長沙章士到著 詩科 詩 存稿 下

寅

甲

1

存

稿

誌

雑

讀秋桐學理上之聯邦論……………………………………………………………………二九

聯邦論再答潘君力山……………………………………………………………………四五

再讀秋桐之聯邦論…………………………………………………五六

聯邦論答潘君力山……………………………………………………………一九

學理上之聯邦論………………………………………………………一

論憲法會議…答李君羨	通訊	哈蒲浩權利旣][〇	白芝浩內閣論一
	選		

論宗教…答高君一涵
論出廷狀…答戴君承志五八
論內閣制…答羅君侯五七
論政本···答GPK 君·······四六
論敦國…答孫君毓坦二五
<b>論物價與貨幣購買力…答李君大釗</b>
論新約法···答顧君一得····································
論平政院····答儲君亞心····································
答陳君獨秀
論政治與歷史···答陳君嘉異·········
論人治法治…答周君悟民九
論政本····答李君北村····································
<b>論選輯…答吳君宗穀</b> 11

	日本之政黨政治	新聞條例	石油問題	造法 <b>线</b> 關	時評	答王君遠庸九四	論厭世…答李君大釗	通訊…答蔣君智由八二	論聯邦…答儲君亞心七八	論邏輯····答徐君衡································	論功利····答朱君存粹········七一	論譯名…答容君挺公六五
--	---------	------	------	---------------	----	---------	-----------	------------	-------------	---	------------------------	-------------

主權無限說四七	論劃分省治非正當地方制	主權與統治權	普魯士省官制論——————————————————————————————————	政府責任與議會解散權	國稅與地方稅一七	張方案之餘論一一	約法與統治權五	變更政制之商権	袋鱼	附獨立週報存稿	入釐公債案一一一	政府敷盜府敷————————————————————————————————
---------	-------------	--------	---	------------	----------	----------	---------	---------	----	---------	----------	--

1

存

## **祉**說

寅雜誌存稿

## 學理上之聯邦論四年五月

當然之理卽在其中自後凡爲聯邦苟邦不先存時曰非理與愚例外別有理在之說。 然也當然必在已然之中離已然無當然』 之名之日事實自其證明眞理觀之則名之日例實則同一 存乎理不存乎例』或者病之謂理由個別之事實歸納以得 悉 衡故今番所陳亦由之而贊否可得以施 邦自身觀念欲知聯邦之爲何物茲或不 爲題讀者當知其一定之界至於本制贊否何似仍待他篇總計本文所談皆關於聯 聯邦之論初起於國內正副兩面之說彌引而彌長非本篇所能罄其百一故以學理 **畴**昔著論日 『聯邦者先有邦而後有國歷史中數見之例固不相差然政論真值 非欲壟斷他人思想之力也 無小補至物之爲美爲惡終俟讀者自爲權 由斯說也先邦後國既爲聯邦已然之事 物也且事實已然也理當 『事實自個別散立觀

愛遷二者爲境<u>逈</u>姓 性祇爲相對物理考

者通

乏古

今

丽

不 惑放

之

殊。

易

並

論

例

如

於物理的

有

違。

म

也。

若

國

於此。

別。驗。

然當

五六世紀時

君

主專

制

Z 威

披靡

距

此

以

前。

政

例

Į

之進程。

(三) 故前者可

學之試

驗

同

科。

則

相

去萬里。

以

驗

之

看甚且排已 全之通象政

然。學。政

少來學者

無不

採經驗論

此

其所指

似

之言日人

未

河也何

也立君

之制。

縱、

宜、

甲 九國立 此吾見九鳥皆黑餘 不 而。之。學。 能 海 亦 物 惟 學 理。 國。 物 相 而 當然之例不知 君餘 容今請 之精 皆準 理 而 而 未必 有政 持 "蓋存乎驗但 者也。 察之 以 部 國 宜 也。 侵 理。 得 一試行 政 入政 物 而 於此一 理、 理 m 之而已 鳥 理之域愚殊未敢 者 亦君之謂非立 則 之。 所謂 因時 也。 絕 國地 而 對 驗。 亦 因、 者 其所以: 若視 徐黑之謂: 或曰自培根以 地、 也。 容有變 而 |君則於政理有違 與 政 非黑則 然。 科 ·苟同善夫英之論者魯意斯(こ 理 可以定當然於已然之中後者生然則科學之驗在夫發見真理之

嚭 見 所 者 Methods of Observation and Reasoning Ħ. Politics 七 八

 $\Xi$ 釜岡 Garner,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11 11 頁

甲

Assemblée Constituante

破法蘭西統 如右 存問不然焉苟如論者所言是十七世紀後 發達兩三年來爲說甚盛』 足證至於英吉利卽使他日竟爲聯邦又安知不爲例外乎』茲亦請得細論 况及倫的黨人專崇拜美利堅者其主張聯邦尤出於模擬爲不切實況之空想 日國民會議舉行諮省同盟祝典意在堅諸省之志使勿與中央相離及倫的 人類者富於模擬性之動物也世有良法從而擬之本不足病惟以譾陋所知及倫的 君子之倡言聯邦乃事勢迫之使然非必出於豫立之理想蓋當諸 所陳聯邦之理果其充滿初不恃例以爲護符 一國也而干七百八十九年之革命及倫的黨諸名士曾有法蘭西聯邦 (1) 宰執國政頗兢兢以法蘭西統一爲心千七百九十年七月十四 諸子不敵山岳暴亂之爲一國政事掌諸暴民屠伯之手及 此愚前論之所言也駁之者曰 之立憲政治不當萌芽矣有是理乎 『卽以例論而先後之說亦不足 『法蘭西之事已屬過 ||君與山 岳黨人。 人並無 丢。

乎不

可苟最後的

成功。

終歸

及倫的。

其將

無害

於法

蘭

西之統

無

可疑也。

 $\widehat{\Xi}$ 

且

罪。斷

存

審

政。知 九 坐 之主 事(二) 分之法 使 + 岳 邦。制。 也。 的 横逆 義乃 一之凶預 黨計 於 大 年間之革 主。 各地。 抵當 義。 四項逾分而其時法 · 也質而 蘭西以 且 無復之乃翩然下 其 方。 時 不 命流 共同。 誤解 推 切 言之聯 實況之 割裂邦家之罪嫁 論 及倫 利。 聯 血。 益。 邦。 可 空想以 以 邦。所。 دوآلا 法、 的 輒 **|全免即|** 之利乃 省縣 黨 入 謂 義。 國 思、 建爲。 之所 分權。 愚觀 而 想 翻 於彼黨舉三 總體。 為謂 其其 幼、 有 不 聯 然。 邦之職 主。 稚。 之實 此。 土義也特其分權無去與以營之使之支幹地 彼 無 而 因。 政、 反應於當 異割 假使 習物 有意 亦不 而 以共信此 、 輸 於 單 至 抗 據。 分 殲之聯邦主義 其後 巴黎巴 割 如 年 法 彼 時 之烈此 蘭 理。 法 聯邦早持, **ず之要求及** 黎羣 夫。相· 人 西。 <sup>果成功愚?</sup> 自爲 聯。 如 ް. <sup>事兇</sup>宣 其他。 誠 亦隨 Щ 法。 定 論 岳 行。 入主 倫 黨 則。 義。 世 政。 而 者所 敢决 之所 入。 特 息影。 而 的 其。 文子。自。 治。 治。 治。 一。 一。 出 護 Fo Ž <del>し</del> 敗 雖 由 爾後八 奴、 或 蔽 唯

不

可不

謂茲

之見。

兎 Block, Dictionnire de Politique 九 八 九 頁

ナレ 九 0 頁

甲

稿

騰其所當注意者則此公之思想印入法人之腦帶至深雖曰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 (1)前世紀中葉社會學者之斗山也嘗著『聯邦主義』(三)諸書鼓吹斯義其言曰『法 其 治權讓之諸縣以薩威稜帖讓之諸省』(三)夫蒲氏之著述價值何似非茲篇所能評 蘭西聯邦當以獨立之理想樹爲組織以成之於斯時也其第一步乃在以最多之自 之說熟熟論列狄驤(四) 與葉斯曼(五) 方今法蘭西學者以善談法理名聞天下者也 今後何時可以實現或竟永無實現之日俱不可知而最近法學大家則頗遠紹蒲氏 命彼身爲議員且無能爲役而干八百七十一年之共和巴黎政府亦欲試行而未果 其所著書皆大於聯邦原理有所發揮(云) 且謂二十世紀之新思潮咸集於此(云) 其 , 毋謂法蘭西之聯邦主義特偶發於第一次革命之頃自後即不復能殖也 滿魯丹

ż

<sup>( | )</sup> Proudhon'

<sup>(11)</sup> Du principe l'édératif et de la nécessité de reconstituer le parti de la Révolution

<sup>(</sup>三) 語見蒲氏所著De la Capucité politique des Classes Ouvriéres 二三五頁憑見葉斯曼引

<sup>(</sup>国) Dugnit

中) Esmein

<sup>(</sup>六) 教氏 Le Syndicalisme 一套類超迷諳氏之

屯)見業氏Droit Constitutionmel序的

言精深奧博 2非可悉舉愚異日當爲專篇以介紹之。

足證明邦不必先存於國 至於英吉利之爲聯邦已漸由理想而入實行時代或字之曰例外愚謂此一例外已 m

少例以

護其先國後邦之議此非於先邦後國之多例有所觝排或謂愚以己說『否認』其說 實則無所謂否認也聞之蒲徠士曰 門通過之以其聲明爲全帝國 值所存足資論究蓋以彼表顯憲法將以何時而易性由何式而變形也 **邇來吾英主張聯邦組織者有二說一將全英裂爲四邦從而聯之一將全英視作** 苟後說而將行也必也先以法案創造聯邦憲法與夫聯邦議會此種法案由巴力 邦與各殖民地共爲聯邦而已屬於共下之二說者固不必今日卽見施行 有餘夫邦先於國其例多邦後於國其例少據此 而立也法律上之效力母國所被與各殖民地同

\*\*\*\*\*\*\*

真

寅

雜

申

此法案列舉若干事如帝國國防與夫商船法版權法之類取之於巴力門以及各 變易則今之所謂巴力門萬能主義將至減其效能 殖民地立法院而歸之聯邦會議因是巴力門於各殖民地之所爲不能自由取

践

、此义於

£

述

Ξ

鈂 U

外別

具

證、最

饒 趣

意

者

甲

社

夫不列顛自其本部言之曰聯合王國自其全體言之曰不列顛帝國而皆國也無論 更有人焉合前兩說於一爐而冶之其法則將聯合王國離爲四邦與各殖民地並 立共遣議員於『全不列顛聯邦議會』(三)此其憲法之成爲剛性亦與前同(四) (五)

- (1) Dominion Parliament
- (11) Commonwealth Parliament
- (III) Pan-Britannic Federal Legislature

稿

(邑) 叫Bryce, 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 Ħ. 奎 四 九

Ą

自愛爾 Ħ 人、曾 提 脳 自 蘊 治 IJ 案 愛 通 丽 過 関四四 後、愛 爾 省 立 劇 爲 四 聯 省 **邦、意** ф 之 在 使 省 其 日 各 威 爾 得 自 斯 德、起 治 Ż 梅、不 而 抗 議、孟 IJ 教 狐 於 Ż 用 別 兵 Ā 政 相 府 変

覽而

詓

甲

之足分也 之遞嬗。 (對斯說) 、右所陳不過於英法所以爲聯邦之道珍重而更道之或終以其未爲實例 短一憲法之變遷耳此類 此者每言其計未便初去 之道。 何。出。 而 非。 便, 將。 其。 此種變遷當然屬之國法範圍 似未聞以邦不可立相詆讕<sup>也</sup>。 分子。 先樹。 爲。 邦。 不。 爲功此 圍。也。 以。且 於蒲氏之文可以一 内。 由 27邦國之關聯果何後出蒲氏之言單一與聯

得進言中南美諸聯邦 證雖不列顛之聯邦以 |愛爾蘭自治之故成其小牛 (1) 以非全豹仍有恨焉愚因請 不足

十九年革命以至於今則爲聯邦共和其憲法取法北美惟恐不肖故其國以 軍起而逐王隨而變易政體 百三年委內瑞拉聯邦成就中巴西尤爲著稱巴西者王國 中南美諸共和國大都 比亞邦聯成六十一年而聯邦成六十年阿根廷聯邦成九十一年巴西聯邦成千九 由單一進爲聯邦干八百五十七年墨西哥聯邦成逾年哥 『在王政之下巴西乃一強有力之集權國自千八百八 包干八百八十 九年草 「巴西

Ħ 龓 自 治 案一 日 孌 那 自 冶 案 Federal Home Rule

反其道而行之國家組織上遂別開生面 合衆國」(1) 為號決非欺人」(11) 夫聯邦先例類先有邦而後結約為國自南美諸國 而大爲法家探討衡論之資耶律芮克奧之

it

公法學者言聯邦有重名者也於斯特爲注意其言曰。 中復有一 夫聯邦之各邦或者於建國之時 既已先存或者於建國之後 所許之範圍以內讓於所屬之地方其地方無論爲省爲州 含有獨立國 般之服從者今特承其流而用之也以此之故其有獨立國家之性(三)在第二例邦之於中央也 三別。 新入分子至今立乎聯邦之外……一聯邦以其所 在。軍 其服。 從。 因、 以 國。 性。 始 造爲政情 亦 示。

(1) The United States of Brazil'

最近巴西之所章示是也

斯時。

一之所當爲者立

亦

新造。

邦耳以

得化

爲。

本來。 邦• 如

此。

於。

創。

其。

有、

權。

在邦權

使、

其組

加

人。

而

例之

(11) 新見 Denis, Brazil | 「八頁

(III) eine selbständige Staatliche Organisation m 各 郛 有 题 家 性。此 耶 律 K Ż 見 鄙 Ű. 不 IJ  $\mathcal{L}$ 徤

級

Auf direcm Wege kann sich auch ein Einheitsstaat in Vereinigton Staaton von Brazilien gelehrt haben, einen Bundesstaat vorwandeln Ħ jungster Zeit die

在。 今

之聯

邦。

組。 織。

特

使憲。

法。

蒙其。

變。 遷。 無

餘。

事。

也。

聯

邦之發生

與夫法

理

Ŀ

之可

能。

邦。

所·

需。

就。

之途

**徽討論及此** 

當訴之實在國情非玄理所能畢事姑不具說特人之懷挾斯

見以

為改。

狠

所。

未安斷非謂事實有所不許柏哲士

前微偏

於是者也

· 然其言曰 。

單

國

家。

艓

性爲因耶律氏樹義之堅洵足一空理障創者能 甚矣政智之拘人也大抵由邦聯改作聯邦其服 聯邦温帶清煉適 雖。服。由 不是甲而非乙今也自寒帶至者日多而來自熱帶者不數數親主 有。殊。 [從中央之性乃有定量不及其量而使進]耶律氏之言以觀單一國之轉爲聯邦絕 有 一之論者或視單一爲政體之終級聯邦特其過渡因謂 如 於此。 而其歸則一譬之三帶邦聯爲寒帶懼 此 誠 中果見某甲自寒帶移入復見某乙自熱帶移入以常識 最 趣意者矣(二) 而求之與夫已逾其量而 無 促其太寒單 不合法理之處 從性爲創由單一 之因者宜尤易易謂曰不 爲熟帶有時 化 單爲聯乃 以其所以 改作聯邦 **一奴之見遂** 然則 使退。 懼 羣 其太熟惟 治 能。 聯。 推 而。

因以

生。

之。 人

將

愚實。

惑。

其服

從

Jelline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中 七 九 Ą 誌

不待言然今之爲言者曰

就而。 於斯有當爲讀者警告者則單一國之創設聯邦本蒲徠士耶律芮克柏哲士諸家之 九百三年之委內瑞拉則不爾至英人盛倡聯邦論其與革命思想風馬牛不相及尤 命而其制始有可成其說亦無根據是故干八百九十一年之巴西誠乘革命之機干 說繩之蓋屬於憲法變遷之事而非國本破壞之爲在勢革命之後其制易成然必革 夫聯邦或二重政 細論惟有政情合否之問題決無本身能否之問題此愚之敢於斷定者也。 府之原則施 其組織乃絕對可能之事」(二)故夫先國 後。 邦之說。

吾素謂中國非不可造成聯邦但在今日即有所不能使當革命之時各省依獨立力量能自制成根本法與 有為邦之實際則中國亦可成聯邦準此為例美之得成為聯邦亦由各州有離英獨立一事始確實取得邦 統治機關然後再集合組織中央政府則聯邦成或過此以往有非常巨變再演辛亥八月之活劇而使各省 邦而猶病未能者亦由未經此程序之故今日中國各省有無自立之根本法存在依此現狀為設施其地方 之資格否則彼依據免許狀所定之憲法恐至今不脫英皇命令之性質反之法未能成爲聯邦與英欲行聯

( ) It is.....possible that a single State may, as a matter of fact, construct its governmental system upon the federal or dual principle. (参 图 商 務印 書館 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上册九二頁)

何設定條件謂中國宜於聯邦之組織者……其實終不是 限。 無論為概括為列舉是否皆賴國家為賜予秋桐君若非取第三次革命手段使各省先建為邦

配不外 出政性·法產頭於 或保有若干分單一性之聯邦則 惟至聯邦乃邦聯或單 愚審此說之受病處乃未暇細爲聯邦與邦聯之分苟彼主張邦聯 之聯 聯 性莫不微毘於彼 特起。 邦式。 邦聯聯邦單 邦o 政。 心樹爲聯邦 府。 多少尚存 者。 鈎 其玄而 三級。 其舊 焉欲求。 一之所迤演而出 歴 史中尚無 有聯 画 言。 之。 醇。 級 實。 邦 亚。 乃 赵之中 邦聯單 無。取。 之質。 所o 醇。 其例 以。之。 調。聯。 入。以。 [自來二 經過革命之一。 也。  $\widehat{\mathbb{D}}$ 邦。 和。  $\widehat{\Xi}$ 愚未敢以 兩。 蓋 惟其。 一獨立 一,兩俱離立如甲乙二圓 極。 麵。 端。理。 制。想。如。 國 程序也大抵 以上。 其說爲不然若夫純粹聯邦 Ho 者。中。 也。事。 聯 善夫 邦之爲物視 依平和之序準原 兩 端。 或主 史家胡 之。間。

國政權

之分

之不相關。

其何。

所。 自。

有之

張

由

邦

聯

聯。

邦之式。

(亦至黟)

頤。

時。

竟。

或。

傾。

其。

所。

近。

之端。

不

ाम

驟。

辨。

乃理。

有。

固。

然。

爲

地。

奎。

廣其

。此

有

琪 泚 在 老 忿 多 美 矣、参 酱 ふ 辺 得 Garner,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 五 稱 爲 完 全 Ż 聯 那 式、而 德 尤 基、新 其 内 容 二頁 蓋 介 **\$** 邦 聯 奥 騚 邦 之 間、名 裳

柏 哲 前 務 譯 木上 摄 九十二 頁、柏 氏 躢 史 此 例、乃 政 治 學 之

( ] ) Freeman, History of Federal Government 數 ]

Ę

邦

聯

稿 存 甲乙丁毘於單一所毘雖異而 道以通其藩學者之言斯爲可貴愚所作第二 甲 P 邦聯

十三年北德聯邦猶且未立史例之足資左證者悉介乎邦聯聯邦 疑也』 二胡氏史識絕倫其言途於政學中獨開 或由單一 而成者未或一見而乃獨樹眞詮創爲兩端調和之義使聯邦單一有 溪徑蓋彼著聯邦史時在千八百六 之間聯邦之隣於

两 2 Ξ <del>丙聯</del> 邦

難。 於易位何也 事 勢使之然也是故時勢有其 是故時勢有其要求凡政治組織皆可改施聯所以為聯邦則同反而言之所以為聯邦雖同 圖即所以表其說 也甲乙丙毘 邦• 面 於 邦• 配 縣•

序

顛

否。各

存 寅 甲乙丙式 為德美必 亦。 愚謂革 島之行 百八 亦 其理 於丁 而 不爲功辛亥之役吾嘗有爲聯邦之機矣而卒不成何 改。 固陋。 十九年之役與夫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役不僅有爲聯 如 者 施。 **卒不成何也斯力未至也言者謂** 所樂從特其力何因 命云 何耳。 之。 不 首創 未敢以其言爲有徵斯 邦主義也似 而, 庤。 可 一理果充實 者不過一種排除障礙之手段果有他法其 强 無甲乙丁式故一 不 邦聯如 傚 1 甲乙 不。 注· 仍屬未來之事 意。 如 欲 丙 之聯 無 而 得 其。 邦必由 至未能立證人或不之信耳然愚敢言斯力不至卽革 他 所。 談聯 種 邦。 毘。 力者何。 者乃。 障 必 礙卽 革命 邦郎 欲 何 法 傚 爲• 望德美而 力也 之未能成爲聯邦乃 也。 而革 可立見施 之。 何。 낈 其 端。 (輿論之未熟也」(二)是則 三奥。 命叉其所不 毘 事 於两者 必 論。 却步非 行。 至 力也麥克支李日 人謂聯邦必依革命 大 八 警 言 者 也。 排 不 **欲出者也** 斯力。 必謂德美之不 邦 除障礙之力等之革命諒 म 之機而 由未經革 強傚甲乙丁之聯 前德美之不可爲也否名之心目中似乎祇友 未至也。 須 且 命程 知 聯。 法 不列 有 始得造成。 凡事 爲聯邦之 蘭西千七 邦。

命。

亦

問

邦。

か 有い

(1) Mckechnie, The New Democracy and the Constitution 1 3 五 頁

仍。华·

與。周。

初

無。

甲·爲·邏·於·之· 丙·道·輯·甲·由·

反。

存

甚

惑也。

寅

乙以達。 同•之•必• 戡• 瑙• 則 吾國辛亥與 無 命。也。 聯。 論 破單 憩• 岩夫。 由 奥• 達於丙聯邦終無由成時即中一爲各邦屬之革命以內 論 甲 八輿論終 温 之.熟. 單 否以• 或乙 不可。 爲 衡• 通。 點 邦聯。 聯.輿 邦。論• は別革命之力では内之事荷革へ **旬。朝** 以 **影革命之力已** 至 亦。 通• 於 無。則 是觀之可知 海 皆 非 由。聯 起。 邦• 命之力。 雖 夕。 達終點 輿 革。 起。 輿論 所須。一路不由一 論、 命。 創造 之か不 已 無。 性有復經 至於乙而 夕通。 益。 聯邦。 也。 行。 낈 則 第 聯。 與 Mi 是之力其量。 於甲丁乙。 邦朝起 革命命 輿。 由 夙。 程。論。 一圖表之丙爲聯邦 甲經 之办 程。 由 初無。 序。 丁。以。 不導。

以

至

菸乙。

俟。

平 革。

之聯邦卽爲邦字所縛之故愚請得往 復 論 如所謂 之。 地 方權限 賴國 一家賜予者不

論 適者從之不可先主一說以奴其他也言者之病似在墨守德人之論而未悟德人 此 題有德派美派之別吾人當兩者並論視何者於法理爲尤合於吾國國情爲

在德言德吾不爲德卽難生吞其說而無所變通其所引拉龐德之言日 國之疆域邦之人民間接為國之人民故聯邦者邦自屈服之謂者非壓制及解散其邦也邦上戴國下復馭 國權之下是也國權之直接客體爲邦邦者爲單一體爲公法上之法人乃國之直臣屬也邦之疆域間接爲 單一國土地及人民皆屬國家統治高權之下而於聯邦則有二重卽土地人民屬於邦權之下此邦又謀於

民

ご此種事變今不暇陳惟一念及普魯士之强橫已足證爲聯邦之變則大凡由 讀者第一當知拉氏此言乃其所著德意志帝國國法之一段也戴雪嘗懸爲戒律曰 改組之聯邦原有邦權不肯輕讓原有名號亦不肯銷況如普者更不待論故拉氏日 國。 『聯邦主義以美利堅式發達較爲完全……瑞士坎拿大大抵宗美至於德意志帝 有其國家之性質也若夫美人之說則不然柏哲士曰『聯邦者非複合國也極而言 一聯邦者……非壓制及解散其邦也邦上戴國下復馭民」質而言之各邦者仍得保 一無論取爲何種政制之代表皆爲畸形此種畸形蓋生於歷史與夫臨時種種事變 邦聯

(1) 或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1 三五頁

甲

地方。

此。

者權

邦

芝

當所以云然亦中無所有之榮名而已耳……原有之各國家在新國家中僅 之。最。 邦。 創新名以話新質蓋非一時所能爲也』(三美人之有此說亦其特別事實驅之於是 之聯邦之名吾且 如拉氏言聯邦者諸邦不被壓制解散者也而美洲南 制 之所 無慮十數此 機關。 初。 之邦不 謂 無。 立 邦· 下 限。 美 美 明 以 致 。 其所謂邦者意味果何如乎柏氏又曰『再造諸邦其鑰乃在 精詁。 解、 Î. 承。 散。 是何、 法最 服。 ……吾知單純國 從。 所 理、 Lo 否 也。 權。 則。 謂。 威之下 三(四)由斯以 加罰者也至聯 邦。 是成爲政 完養亦 一而保留其 家之根· 自來 談。 府。 兩 之。種。 事物新 邦。制。 美之國情不同於德卽不能 本 原 崱。 力。 下。 部。 府。 北之戰林肯直接壓制 者也 之邦則異是若 薩 陳 非 Дo 有。於同 代謝 威 凝 核 帖 也 。 \*\*\*\*\*\* 舊名每 也。 薩威稜帖 苡 邦之性質 河名之絕不正 薩 沿而 Me 威。 稜。 邦の 之下云 不 改別 解散 爲聯 適 如

()).....that this (federal state) is no compound state; that there is no each thing as a federal state,....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上卷七九及八〇頁商務譯本上卷九一及九二頁 Burgess, Reconstruction and the Constitution 1806-1876 | 12 頁

<sup>(11) .....</sup>the old states become parts of the government in the new state, and nothing more. It is no longer proper to call them states at all. It is in fact a title of honour without any corresponding substance.

稿

雑

甲

一切之利謂吾不能如彼聯邦之名有所未安愚殊未敢雷同其說也

氏所定之義而吾之國情且不同於美人見德人講其國法如是云然因以概括聯

疆域間接爲國之疆域邦之人民間接爲國之人民』所謂間接耶律氏則不謂然其 且德奥法家之中其說亦不一致耶律芮克卽恆與拉龐德抗論者也拉氏曰 「邦之

聯邦。 存。 邦之疆域卽國之疆域也邦之人民乃統於一尊之人民也 ·在之點皆當消除以是之故諸邦之土地人民皆收入聯邦權限之中凝爲一、者合諸邦而爲一體者也易詞言之凡聯邦權限所能到達之處諸邦所有各。。  $\equiv$ 

耶拉 拉氏之說縱無薩威稜帖仍不害爲國家故有邦國同體之論耶律氏反之故如上云 云言者於此主拉不主耶律故曰『聯邦之邦實爲國家不過無最高權耳』<br />
愚嘗譬之 兩家所見之差亦有大故耶律氏主張國家要素存乎薩威稜帖而拉氏則否由

Daher sind in ihm (Bundesstastsgewalt) Gebiet und Volk der Gliedstasten zu einer Einheit zusemmengefasst, Bitastalehro 七七一頁 Das Land der Cliedstaaten ist sein Gebiet, das Volk der Gliedstaaten sein einheitliches Volk, Jellinek, Allgemei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III No. 1, p.

97

恩

見

雞

拿

貝

31

至是亦得日『動物實人不過無理性耳』其將許之否乎愚見柏哲士韋羅貝以無最高權猶重物,人以可以其一人一一 高 辨綦審請徵柏說如下。 權 高權猶動 之於國 家猶理性之於人舍最高權不得言國家猶 非人以乏理性今倣言者『不過』之說則 含 理 性不 過者又何 得 言 Nº 諸 邦非 所 氏於

不

國。

定。方。令。地。意。類。之 拉 龐 異o 也o 何 雜 強。 帖 也。乎。制。性。 德博士既欲爲諸邦保存眞國 而。點。故 其。之。不 焉。 所∘ 苟• 其 存。在。在。中。權。 在 旣 恐 獨 薩 亦聯。地。則 此 惟•邦•方•博•立。威 之國 地。制。彼 士。而。稜 方。中。之。所。不。帖。 家。 承• 薩 權。侍。出。而 無以別於他 權。威。力。以。於。 在 於•稜•明 分。畀。有 邦。帖。明。别。予。 71 絕 有•邦•是 强 曲 家之性格同 於一對。所。之。非。泊 訓。存。自。於。他。 種奉令承教 自 示。於。出。國。物。由 而。總·而 與 卽 民 有。體。又。夫。薩。衆。 時 定。則何。地。威。服 復 之機關又爲之言曰。 性。惟。當。方。稜。其 颈言是種 總不之。站。 承。體。能。於。也。今。 權。爲。强。邦。不 茵 於。眞。迫。兩 然。 國。國。自。種。荷 Z 國 家。 家。由。關。其。 愈 民。係。稍。 未 於。其 容。各。衆。者。有。 嘗賦 矣。 大 許·邦·從 界。 抵國 立 無。與。其。至。予。其。國無。地。命。墜。之。此。家 有

沚

由

斯以

談。

一家可以立辫。

日。

有

界限。

於此

郭英吉利

稿

寅

甲

界限以下空 之自治 方團 興 任何程度之高皆爲分權於此界限以上任何程度之低亦!邦非國家可以立辨說者曰『聯邦與地方分權……其間! 遭 分權固不亞於聯邦……而英仍爲分權 有國家之性質與否如其有也是爲邦 無論 非聯邦也故聯 命 名曰 州 邦與分權之界限

之力。 校亦 亦 不。 問題若 也當 非主權之國家也豈獨曰州。 過。 至 如拉。 何程度之低皆爲非主權 為聯 氏有力執 調 主 邦。 權 如其無也則仍爲 者非 行。 ·標準也則E 命令之謂。 日省之地 之國家則 今其言日 國。 地 家云。 方』此論雖辯而 方。也。 者特吾漫字之爲是 鐵路公司亦非主權之國 自吾號爲國 哉。 以 家以往。 何者爲國 物。 已耳。 無 日省總之爲非主 |家之標準| 論 家也。 即善爲。 其執 小。 行 方 爲 說解 命令

學。

制 論者义引耶律芮克之說曰 由 或解散茲其不足證明讀拙論至此 於結合一體之各國家(卽 那)而生 『聯邦國者。 已 以此 可知 多數國家所組織之一主權 其梗概請得更詳言之 證明邦爲國家非若地 國也 方任國家之編 其國 權乃

耶律氏之說僅就本文觀之與謂爲聯邦之定義寧謂爲邦聯之定義故不通

耶

民

甲

(三) 遵是諸說則儻有如美洲南北之爭起於所立聯邦之內而謂 即以耶律氏本文論之謂國權出於各邦其所取證乃以德意志聯邦爲重施之美洲 治也(三)再則日聯邦之破裂與夫諸 斷定邦爲國家亦爲相對而非絕對耶律氏一則日國家之所以爲國家者以 將立見其說之未安也美洲憲法之開端曰『我合衆國之人民爲欲組織最完全之 之權以解散而編制之如林肯之所爲焉愚未敢以爲邏輯應有之斷案也。 而國家之至於服從國權之處則不認其有國家之資格也(二)故本耶律氏所言 之全而僅執此段施其評院未爲當也耶律氏之論邦也僅於其權力之獨立運行處 制定憲法如左』(四)波因哈克日此之所謂人民指各洲之人民耶抑指聯 邦之脱退法理上不可能 國家不可行 何 也。 以 其爲國家也 其最高 人其能統

鄙

乔 到

栗

<sup>( )).....</sup>der Gliedstaut dat daber auch nur, insofern er der Bundesstaatgewalt nieht unterworfen ist, Staatscharakter, verliert ihn aber.....aoweit er der Bundesstaatsgewalt unterworfen ist, Allgemeine Staatslehre 수 수 계

友社 \* K 珳 木 嫤 作 莪 Ą Œ ٨ 民 字、此 韀 汧 作、药

組。巴。

織。

也。 €

西。

諸。

合。

若

條約

m

耶•

抑總體

苠。

乃爲。

條款

棋 此義之下。 之所制 邦·由 且耶律氏此說泰半由於歷史觀念發生凡聯邦自邦聯迤邐而 自。觀 那、 之彼其 法緣之以生至 聯邦基於憲法 邦聯。 國情同於委內瑞 衆。 國。 全、體、 可 **幽焉則異是** 進爲聯邦 定耶。 二人人民耶 知耶律氏國權 至 開 然若而 始卽 菲 然者 何 曲。 國權不基於州而 m 列 斯、 拉諸國 也。單。 與 舉諸 疑問。 不。 爲 (其說 正 一。基。 發於諸邦 ٠---١ 之• 國。國。 屬。 於條約。 搠 大問 德 之名可見千七百八十九年之憲法不 風 而, 人誠 不同於德美奈之何覩 馬牛不相及也此 題に易詞言之此憲 邦者必 、未易決 之言彼 地。 如 谈。 聯 基於民之證心此亦談聯邦者不 必經學,那組織,那組織 並非以之遮蔽所有 組織起 而 美 邦。 人 如. 即以 於散 憲•委。 則 憲法之許可 安內瑞拉墨 安內瑞拉墨 法、 未 人半 耶 在 見 者• 律氏之言證之足矣其說曰。 **予諸・** 其 艱。 面 聯邦 國。 一之談芸 西。 而 試 邦· 後•哥。 之所 此 來者尚能勉強置之 之制 能。阿。 Ë۰ 自 而 施。根。 厕。 先 可忽視之點也 同 制、 自 語國 阻心 而日。 盟公約 立 定、

耳

<sup>( | )</sup> Bornhak, Allgemeine Stantslehre 11 四 九 Į

<sup>(11)</sup> 各配 Harris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 四

<sup>(</sup>用) allgomeine Staatalebre 中中国

或叉引蒲徠士之言以證 命戰爭之時早已成立……若使諸州 史家之言也蒲氏本以史識見重於時故其所言往往歷史臭味過重 邦先於國 日• =-3 僅 諸 其起源 爲聯邦政 州 憲 法。 甚古自亞美利 .... 府 所創 决 非 造則 自聯 決無是也」 法 加 此 其爲 愚曰。

申

文如是也最初之十三州爲各別之共和國 此革 人之駁之者多矣韋羅貝曰 憲• 時。別 或日。 府。 有 與 彼 法。 有。 諸 否。以 之。或。政。 州 界予 施 郡。 爲。治。 同 及行 團。 權 科。 令。 吕。 獨。 僅 立。體。 力。 無 國家而。於 此。 同 得。 使 有。 本 種。法定。律。 之方式。 來有 字。 他。 爲。 也。 心一一 義。故 削 行。 己。 或 日諸 大 政。 至 本。 推 不 言·來· 法·權· 之。失 所。 爲 小。 抵 區。 州 曲 不 諸州 有·國 解 著。 理。力。 政 了。 切。 易 家 易 權。 彼 亦 所 之。語。 何。 以 謂 不 嘗。 行。詞 意 同 本 政機關。同言之彼 爲。僅。來。 爲之。 法 示。 合。含。有。何 有。此。 律 無 義 於 種。法律 務. 國。歷。義 無 種。 不相 馆 以 法權 以 荷吾詮 之。史。也。 曲。 爲 員· 之。意味。 表意味。 伸。 Ż 其 總 內所 制 之不 縮。 乏。 限 法。 而 言之從 權。 也。謬。 謂 布 權。 不 政 能。 乎。 雖 純。 創。 ~ 從 法 。 效 或 謂 然。 造。外。 出。 有 於。聯。於。 叉 權 分乃 岩市。行 聯。邦。聯。 日。諸 理。 邦•之•邦•

上之異點自訴之史蹟以外以觀聯邦之諸邦與諸邦之 之地 外。 首 無。 從。 方。 行政區域其權 **覚也(1)** 力。 之不。 по 特 --- o 程度間。 題。 主

根。本。

亦、聯、 不張。 殺於當日縱令不爾施行之結果亦未必良特近頃以 本篇所談未嘗自立條段特就 章氏之言博深切 論、 也愚因之有感矣聯邦之說微露於辛亥革命之際徒以 更論之綜計所談歸於三點(一)組織聯邦邦不必先於國 體、 邦自身 偶有言之輒指目爲暴亂恭者追論至今猶覺齗斷愚爲 |相較祇有權力程度之差而無根本原則之異(三)實行聯邦不必革 俟讀者自爲權衡故今番所陳亦由之而贊否可得以 之力而已至於此制是否宜於吾國宜矣利害如何皆非本篇 觀公而已前周言之欲知聯邦之爲何物 明最近 美洲 時賢所論略以己意相與零稽 政 /學諸 家之言大都類是此 少來統 **杨茲或不** 心施非欲壟斷他人思想之 公倡統一者專制與論說乃 一之失日 可以 此言非 無 (1) 邦非國 im 小補至物 亦未盡也 結吾論 之所問。 益 歎息斯說之見 章 中明智者發 茲所講明。 異日 家。 之爲美爲 所需 地方 海地方 海地方

Willoughby, The Nature of the Slate 二五〇頁章氏現亮北京政府憲法顧問

切

陳說。

息

息可

以

為之初

無時機

未熟之憂縱其說

未盡安亦可

慮。

爲

提

倡义為

政。

亦

涸

己·

稱。

論。 必 當聽其 國。 尵 難。 殿者 治 政 由 獨立 進。 之事。 前 而。盾 發展。 周。 许。 者 有 衷 實 亦 亚。 兩 而 政 其。 求 無。 家 頟 政、 治。後。 所 府、 治。 所· 域。 防。 爲。 其 廣 不,此 恍 一袤等焉。 要之。 若聯 加 如。國。 制 禁斥 無。將。 邦之制。 哲家 本。不。 小之詞。 可行。 之。足。國。 有。所 泉。以。 卽 實 久。 政。 爲。 願 沚、 行 岢。存。 立。是 際。 政 之有道容足奠民 间。 會、 學。 不 無。 表、 待。故。 刨 學。兩。 舉 閉、 史。 派。理 耳。家。 所·融 想。 拒 之教。 記。 施。和。無 之 態。 足。政。 厝。而。 皆苟。 政 办 但 生 並。 於 也。治。 愚、 邁。政 在 理、 H.º 問 所、 史。 絕、想、 利。 與。額。 無 足。 10 政。預。 曲 尙。 行。 主 思。爲。 無 張。 邦、 茍

理

不。

吾問言之實行 凡造 ٥٠١]١ 併命戮力莫能舉者則 及英之論 意欲以行之苟無害於而 家莫烈 事。 相 人之肯以 欲 隣。 以 事誠改 告 刨 倡 心 造 力 刨 以誠易此[四相向其] 邦 行。 論 無 所 者 於礙。 固須時至就改之易之之胡以 、數是否足舉吾事誠爲 惟 事 關 改

制

俗。

非

廣

問

題。

稿

黈

之。且。遠。第。生。無。落。能。前。不。吾往。亦殊。夫浩。 無。人。種。知。之而。事饮。與正 饭。 與 X 者 提。营。之。叩。非。 之。將。革。 嵳 革。作。 吾 爲 若。發。他。若。 也。可 夫 新。新。 也。成。所。隣。時 據。自。明。人。明。培 者。想。 會。以。其。 H. 功。决。 隣 特 珠。 根 流。 つ。 刨 之。然。 其。門。 之 未。匿。 己。 。黑。 之 實 其。 望。爲。政 譗 至。理。 出。的。而 夜。 與。新。 點。 也。 力。 治 之。 云。不。 焉。耳。 保。想。 日· 求。 見 者。 者。告。縱 授。 彼 真 思 其。 守。 果。也。 理 想。 特 韾 之。 或。他。採。 理。 ili o 善以。 納。至。者。徒。圓。 明 將 不。 在。猶 多。人。 切 數。者。 欲。 以 他。有 此 時。中 之夫。 備。 爲。何 人。燭 之。 未 冥。有。代。分。 是。時 人。能。行。其。之。運。 豫。 爲。在 (萬不 然。手。不 安 而。而 自。 而。自。驕。命。 īF 焉· 其 知。獲。變。 人。行。抑 耳。光 自。新。見。 可 之。也。数。 त्रा 足 在 已 寬。理。光。境。 忽。之。 或 以 之。後 议。 明· 不 不。 吾。然。 我 及 知。 加 不 則。 吾 或。欲。善。 變。 霓· 其· 亦 爽。新。 忽。不。 羣。 吾 明。必 之。由。必。之。 想。 其 之。正。而。不 明。藏 而。吾。有。因。者。時。 之 亦。覓。他。苟 如。 能 勢。 至。 自 福。 非 其。吾。 衆。斷。 1110 深 不。以。 人。其。履。所。 林。 受。 暗。 所。則 其 机。 相。 己。 空。孕。 人 是亦。 之意 爲。成。備 使 所。 示。中。 至。 桑。 育。 熟 **吾。** 巨。 與 摸。 豫。能。 功。 V 其 莫見。 索。 害。之。者。斷。 决。受。 向。 前。人。正。瓜。 於。望。苟。者。決 非。之。 去 之。教。 必 其 有。也。.吾。將。跡。 所。將 無。則 非 非 之。蒂

力。必

義

不。次。以。子。乃

信。自。其。此。可

(1) morley, On Compromise 11 1 七頁

就俱廢邏輯為據由是「奇辭起名實亂是非之形不明」吾儒之所謂亂將由是而起說俱廢邏輯為據由是「奇辭起名實亂是非之形不明」吾儒之所謂亂將由是而起被以非聯邦之名是定之說可廢也非聯邦之名而行聯邦之事是驗之說可廢也二 以史家之態異於哲家凡後派正名定界以爲未達於聯邦之域者彼均認之是也至 也愚聞學者制名未謹或兒地不同恆有名存而實不至之事如胡禮門著聯邦史自 顧愚於今之談士有大惑者則彼不冤爲政象羣情所局而又不肯自棄其論也乃 實存而名不至未之前聞如日聞之則是其人之識未足以名如蘇子瞻之記石鐘山 被以非聯邦之名是定之說可廢也非聯邦之名而行聯邦之事是驗之說可 是同實而得異名也叉尹文子曰「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驗名」今以聯邦之形而 通義而吾儒發之者也今其言日存聯邦之實去聯邦之名去其名亦必有名之者也 之異名也故使異實者莫不異名也不可亂也猶使同實者莫不同名也」此邏輯之 為採聯邦之實而諱其名之議荀子之論名曰『同則同之異則異之……知異實 莫氏之言美矣備矣客懼聯邦論不與社會相容請視此矣

之理與暴者之所爲爲害於所惡之理其度適同何也其爲拔本塞源之道一也(三

稿 申 不 悖 邦 丽 之名則 빓 乖。 山。 實 讓焉今言 事 大 則 重 悲 凡。 實。 其 驚者必 怪 告、 ---0 說。 見。 人 耳。 未 以、 馬、 見

义日。名聞而實喻名之用· 此 知。如、駝、 一天名之所以見惡於人 邏輯之說: 漁 其。告、而、 I 小水師∽ 今人之於聯邦 **猶近情耳獨** 不。者、 易。之、 产。所 雖 者懼 也。 畐 知 怪。 瓿。期· **蒸驚**日 於。 而。也。腫、 m 人之不悅於其說 人 不能言 奈何 之信 人。 背。 爲。且 論相 出 狂。愚。 則、 也。 浴。以 營。以。 先 果聯 其。 人 我 岂是故名聞 言者也若識 翹 驚以 也。爲。不 本。 1110 是名且 人其實也 耶。人。知、 刨 相。 邦 伯 之。所、 信 之實可言何名之不 m° 矣亦 醜。以、 軰。 也。 有 定以名 告以將舉其實繼义宣言惟實是務不存其 瓿° 用` 顯。 或則始終諱其名不言或則 故強者之於虚名猶願寬假 111 久矣今詭其辭 ネ 乏。 怪將不。 爲 喻。之。 者。而 利。 色。由。馬以於以 見而 有之矣。 馬 可居名 未·畸· 有 閃爍其 馬 日。 識。形。 吾言聯 聯。 文 用。 不 聞。不同 邦。復、 之。真。 詞。 實。取• 槖 可 乘、 腦至其實 郊邦之實不 枝 語以吾名如是 居。 喻。無 走、 駝 而。是 悟其意 其實 相。 有 名。道不。也。 非。 耳。 必 其、

主聯

且

聞。荀

者。子

黄

其

父好

謙。

力

其

醜。

或。識。

是適

娶有偶娶其長女而見爲殊色者次女之美因噪於時人爭問名今聯邦之論安知其 不爲黃公之女也耶故知論者無所用其辭讓唯坦然布懷明白昭示之爲貴矣。

體真相。 不望社會遽爾雷同 想耶故愚以爲討論聯邦之程序當從學理上入手以破人奴主之念而啓其疑以本 之點相與細論耶卜以決疑不疑何卜彼實視聯邦如毒蛇猛獸又寧暇於應用上著 邦爲宜何者於聯邦爲宜則彼已有入主出奴之見牢固而不可破又何從覓其共同 士亦目爲異教邪說拒之千里之外而不與通則欲與之審勢度情謂吾國何者於聯 今於討議本題之先有不可不爲潘君告者聯邦論之在吾國今日以前實無人肯與 |命斯託險乃莫狀所望者亦許此問題在理論上能以成立易其深閉固|||會遽爾雷同其說固不可能亦非善事以輿論如此其無定力意見流轉 及之前篇以 席之地以優容之以輿論專制之結果羣謂倡此論者爲不道卽休休有容之 明白昭宣使人異教邪說 聯邦論答潘君力山四年七月 /學理為 範圍者以此。 海蛇猛獸之幻覺排除淨盡然後按切時勢之談乃 一非日聯邦可論之事止於是也此文之出雅 如

ì

而

惟

移

其

辨。

適

韮

站

假

定

其

聀

爲。

聞 命。 願 於學理之外別 將 别 為專篇以求教焉 認此 論於理論非絕不 唯 以潘 之見斯已 君之文為 可 通。 爲幸

絕對者也。 厚矣敢不 說自物 範圍也。 態而 **今人每以物理談政理其 吳潘君以愚論聯邦當** 先國後邦之議爲不 愚。 先國後邦之議 爲賞奇析疑 而 一〇愚四 之政。 斯 為 為 之心。 少假以 張。 得 田 不 矣苟 然惟 自非 持。 \ 時日愚 任言者以 愚因 在聯邦所見之例皆先邦後國因以內籀歸納之法 **心愚說破焉則** 能。 物 作 攻。 理 始 絕對相對之辨以 次。 者。 爲 水根據是已 則物理。絕對則 趣。 其。詞。 且。 爲人之言者不宜否認愚說 酌 不。 爲絕。 破之而九島之例以生人 理。 進。 一个茲持論 情。 對。 何 而 況政理。 平。 施。 其。 贊。 如 斯敦。 否。

斷

日·

政

今且 對 也。 何 也• 訛。 例 無論。 論 也。 例。 必 何。物。 鄙 待。 如。 意 是不 入 亦 蓋不能 有 與 潘 其。 學。 本。 君 工工全體 身。 諧者物 之。現。 理 方。 Z 直 無。來。 稱 爲 而。量。 可。之。成。數。 對。 究其 而 一試驗以。 外。 極 in ٥ 言 演。 之非 繹。 之。事。 盡始 能 定。其。 亦

構

造爲已知之一端色黑與否爲

未知

Ż

端。

惟

問。

島。

之他。

形狀。

構。

見

m°

知°

之。者。

甲

象之該遍: 安城 證。 者。 西 古。 統言九 者 論之說愚意亦有異於潘君 或。 可。 皆 者。 無。 낋。 破焉。 也。 得。 頭 益。 猶 徑。 之混入。 餘 以。 設。 頭 說。 政白鳥 特 千 年 絕。爲。 其 起。 揚其例。 鳥是否爲黑未 III 事。對。 九 假。 邏 定 既。之。定。也。 非。稱。用 凡 鳥 島。 未有差其物質徧五洲萬國 此 輯• 稱。 之。 可 也。 自亂。 今。時。 人怪異之稱非物類必徵之象藉曰 以爲全稱肯定之符以絕對許之不 矣。此。 物。 更益言 故 假· 之。 不 其例。 邑。 絕。 全。 人。 定。 知 智·對· 之。經。 九百九 者 推 也愚曰九鳥此任舉一 所。 云。理。 試。 平。 能。 他。 論者以已知 者•以。驗。 낈 及。 亦 爲。 歷 故。 此 十九鳥以至 刨 假。演。 節。 人。 爲 不。定• 繹。 旣。 推。 丽 以。之·歷 冬。 定。 推求 妨。未。人。 知 不 爲 理。 有異邏 餘 今。破。既。時。不 未知。 無 一鳥 時。者。多。亦。得。 數之詞。 窮可 絕。而。為 久。不。 ]有之亦: 為鄙 誠 者 輯 對。已•時。而 有。 之。非亦。何。賴。 名。有。久。信。於。 鉅 亦 如 也。 君言則 黑潘 家後 潘 陋 惟。 之創 君 × 先輩 出 剔。 如 君 凡 也。無。理。 10 汩否島· 嫌 J.º 九 見 鳥 將 例。確。梯。 皆黑其 鳥 其 範。 也。 焉。爲。 來。 西。 灣黑者已 少不 疇以。 杜 類 或。與。如。焉。 老日長 (喜其印 之他形 終。之。是。 艞 歸。之。 無。相。如。 1

念

破。反。是。

而。

知。

黑與

道。就·

無。一。乎。

在

日於物

理有違

能

矣若事實上初不 名理即一日此一 鳥。 njo 施。而。 即。一能。鳥 如 論 日。不 尋。 之他 思。 ·為黑亦惟! 在 形 在數理卽能不 此亦算者也信 此三事者有如 有。形。色。 三。 狀。之。 毒。 構。為。 造。 比例之三率缺一不可非僅恃最後一項日他島之他形體構造二日他島之色黑 已矣。 欲 如斯言所推者舍色黑外不 推。不不 其。自。 未。可。 、知之色由 見不待為 。 邏•推• 輯。聞 言。而。 能 之。知。 知。 知之則 有他斷

出題外然就 愚日。 爲充滿與否愚蓋疑之果 論熟否爲衡固非空談玄妙之論也 **(理未必不充滿是宜亦** 聯邦之理果其充滿 行乎。 本文察之亦 充滿焉 可見愚之論政不略地與時之二要素而能行 可 初 行。 不恃 愚文以學理名篇 例以爲護符潘 而 特一篇 又證其於時於地 之中不能棄語 君病之以爲恃 m 潘君以 地爲宜輿論 應用 此耳無政府之理其能 理太過 復羣焉、 之實際 的相駁未免溢 奥否尤以· 主此。 無政 府主義。 誰 則 奧。 號

潘君最辯之詞曰 夫有 -**-**[-國 如 此。 雖 九國立 一君不足以 證餘 國之亦宜 立 君。 則 用

謔

以。

變。

此

潘。

君。

鄙。

意。

不

承。

也。

此

謂

國。問。則

之。題。世。於

故

甲

日· 其宜。 可。也。間。此。 同 不。 俱 不。 放潘 之論 變爲 謂。應。 可o 也o 單 九。有。 聯邦明 君繹愚 蓋 國。此。 法。 變。種o 有 九 誤。不。變 國 + 會。足。化 立 之詞 甚。 國 以。 之。那。 君。 於 雖 證。生。此 日。 此。 餘 餘· 故 雖 然。雖 明。 日 宜• 敢。一。茲。明。 國 九 九 國。一。詔。 國 亦 國 之。國。餘。宜。之。一。 從 立 日·以 君。 可o單 而 ☆ 變。 變。 變。 養。 養。 養。 養。 養。 是 不 並 足以 <del></del>
そ 之尚 而 有 否。荷 證 辨。 鄙。祇 其。 其。 意。有。相。相。 餘 九 國 邦。 也。宜9 官。 白。 國 立 不。爾 誰 不 君餘 足以 芝 九。宜。亦。 日· 亦 國。之。 可。不。 變。問。爲。 宜 HO 示。 題。此。 惟 國 餘 立 足。無 變。 聯 君。 者 國 以。 可o必 立 邦 此 之亦 證。不。 日。亦 君 ∃° 不。然。 與 餘。可。 未。 줌。 一。之。可。十 水。 可

泚

以

宜。

非

潘 所 足。 帶。 爲 君 爲。 無。 Z 丽 辨。 爽。 生之 热 之喻。 動。 本 植。帶。 वा 别 物。無。 U 取 寒。 便 不。 己。 制。 宜。寒 亦 論 邦 於。熱。旣 聯 思。 щo 無。 之 非 國。 候·對· 之。 有深意讀者以 之證 中從。 有 其 更以 何。 由 而 立。 邦 不足爲。 數 聯 移寒熟帶之動植 語 甲乙 進。 而 温。 生之特 適 帶不。 中云者必有上下 丙三 一點觀 巣。 别 制。適。 之可矣。 中。 物 入。之。證。 於温 兩觀念 邦·單 帶。 が則俱變易猶さ 而 反萎殚以 其 始 由 死。 通。

植。

物。

之萎碎。

且.

愚爲

論。

亦

亚。

丽

執。聯

邦以。

爲。

中•

**III** •

己。

非

持。

世

紀

Z

爲齊

---J 但

則

寅

甲

物之釋曰。 食芻豢焉 人•初。切。動• 抹。 间。 爲 談略 北 殺° 之說漫 德 邦特 暇計 Z **| 當其所宜**| 鴖 以。國 以。也。 吾國獨 彩 吾當· 獨之知 居。 事。 者。 否正 強。此 主張 且。 知避就取舍而已』(一班生之說果安足爲愚病哉 此。 例。 制之故。 一味吾悅嬙姬焉 邦 其。 聯荷 他。 謂。那。 吾 非 有。 今日 盡。單。 他。 山。 化於聯。於兩端。 暇計猿猴之知否正色善夫餘杭 也。 而 吾避濕寢焉暇計鰌之知否正處吾 爲 H 本乎吾當保守單一 邦。 不。 ा 也。 苟 善 在 今吾對國· 九

不能 愚謂聯邦之成乃憲法以 證其 事之有利事利與否本 內之事。 待更端以陳前文專以破世 | 祇需輿論無待革命潘 君謂此僅足證其制 一論執著之見今已承明 之適 法。

達之士 之公疑。 方。 團。 邦 體。無 如、 與 之分權 潘、 怪 地 潘 君者認爲適法。 方 君 博 以 限 體 之分祇 爲言也。 於行。 政。 **心關於此點非** 以邦之分權別 尙何、 在權 力大小之不同 望乎。 則

詳細

/始不

易明。

姑以

最

·簡單·

之語

出之。

潘

君謂

不

同

之度苦

無

定。

此

天下

行。論論

賅乎。

與立。

法。

凡

地。

方。

有。

獨。立。

議。

依據。

齊 も 絵 = + 九 真 A 伽 精 舍 本 Home Rule Act

射。名

能

九石。

其

食三石也黄

公之女名爲醜惡其實國

色也。

愚

謂。

爲。

未之聞

他。

之宣

Ŧ

6不

以。

作用。

、諱其名不言又爲一事宣王之射三石

實也。

三石。

人。感。知。情。

而

罪宣王之好諛矣黃公之女國色實

也。

國

存。荷

荷,不。

不。存。

存。焉。事。

之其界亦未或

破

也。

存

愚謂

有聯邦之實即

宜被以聯邦之名實至而名不存。

自•爾•未• 治•蘭•達• 案。

蘭·達· 獨·於· 別。 不列颠,

設立。

獨立議

會。聯

為聯邦茲案其嚆矢矣是邦與地邦在事實上已無可避故愛爾蘭的定法律之域不得名邦愛爾蘭

地

方團

體之分以英事

無可避故愛爾蘭自治安不得名邦愛爾蘭今可如

日治案英人亦日聯邦今可如是為之矣則照

聯, 要。終。

合 E

殆

國

中之英蘇愛

《威四族

而言其

A自治之權力

力雖。

甚大。

方團 體。

地

團

破

**◎思説**『謂#

其非邦乎則權力固

英义無聯邦之名』茲

甲

斯

爲邦

否

則。

爲。

方。

如斯爲界不中當不

遠也潘

君翹英之地

普。自。

地。創。 設。

恩體如斯思

施。

之政。

事。

丽

不。

仰。

承。

中。

央。

府。

興議

在 定。 範。

之意旨者如

頭以

圍。

之內可以

- 瀜

衛之。

·鰥夫。

方。

亦。

不。

知。

爲美

iffi

啎。

黄。

公之好

謙。

矣而

未已

也。

b楚人擔·

Щ

謂

存。

其。以

名。雉鹿

雉。

而

日鳳凰。

Ħ 若。名。 焉。 諛 謙。鹿° 未 不。 亦 是。 於學子之間 可。 非。 欺· 之· 必 好。名。 失 焉。 尚不。 其方 在。 將 赫 安。然。 存。 用。在。 圓 T. 未。

丽 為真鳳 得鳳馬之名謂 凰 也。 為遲。 焉。 焉。 黑 買 雉。 之聞。 之。 果 白 欺 與好。 名爲 Z  $\exists$ 輯。其。也。 實至而 實 耳。 者。用。 之所大戒。 之則 俱。楚· 非指。 则 元。是 名。也。 入。 不。 得。之。欺。 三 世。 陳 一个 存。若。 尹。 路。言也 叉焉。 也。 所。 意。 意。 於 去其諛 未 之闡。 文子所 謂。 引。 鹿 指 名爲 以 其。一 也。者。 爲 事。 事。是。 馬。 謂 譧。 趙。 夫 向之好所 以。者。 間。之。 \_\_\_\_\_ 執。理。學。欺。 有 之。不。者。者。 哉。同。之。奸。 形 所。隱。 之恆。 者 與 耆。 必 馬 以 而 到三石國 有 之。 可。 態。 更與。 知。 斯 名。 也。 定 愚。

品。

物。

為。之。色。形 我。本。若。 用。名。 無。不

廢。

翻。

E.

『未之聞

盾之域且所謂 君 不 易必守之要然當 引荀子名無 約 固 與 官。 俗 知。 約 持。 定 亦 俗 非 論。 成 不。 先· 則 蹴 爲。 不 m 易聯 不易。 幾。 是必 之名他 邦 與 有 地 人焉先爲是名抛之字彙之中任他且不言卽其本論已自限於迷 方 分權 之名無 所 約 定 俗成。 離。 刨

譽之名況

之名誠

有

定稱。

不

相蒙然名亦何限古之所

正者豈止

於此。

不。

古、

稿

存

誌

者正名之事全局於此 正名分俱是此類往者侯官嚴 即何功當得何賞何罪當得何罰使不相差也是之謂 名辯物之事殊科是誠有然韓非言審合刑名意謂何刑當得何名而審合之易言之 家所 名十四事韓退之號爲儒宗文起八代之衰原道一 定而易殺亂者散名耳故孫卿正名篇雖四名駢舉而於前三者未之置辭獨 潘君謂古之正名者於散名不亟辯疑 流行幾經演境 恐尤 者之見解 元未安蓋吾人· 尤 非 謂。 爲者尤難指數焉謂不亟辯哉古之正名以定上下之分賞賢罰不肖與 而 有取。 有異。 而後沿用不 於古者其名亦卽不可易也且不可易卽、有取於古之正名者亦取其正之之法耳。 如 古 至無 所 衰愚固 謂 爽、 君詁 个之邏輯合者亦失之偏若 Ŀ 下之不 邏輯爲名學愚疑 非 其倫世有作者依於當仁 未盡然刑名爵名文名其義 可變賢不肖 篇所爲者亦正散名四字 之不 爲未當卽有見於此雖然謂 正孔子所謂名不正尹文所謂 非可取。混。 如潘 古亦何嘗之有 又何讓 君謂今爲之名由 其。即 基固。 所· 不 Έ° 能 之名爲 引古以自 不 也。 易濫 在: 今世 首 命物之 而

己o

他

IE

用。

無

黈

稿

邦問題無專論學理之必要誠然愚論此題剖爲三事一言學理以明聯邦論之可能

言事實以明聯邦於吾國爲必要一言組織以所懷之理想立爲方案就商國人今

甲

應不事而自然謂之性孟子謂性善荀子謂性惡揚子謂善惡混。 日天命之謂性孟子日生之謂性荀子日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生之和所生精合感 性之名且 如此。

謂必不可易哉

正名之事乃以一名呈於爲邏輯者之前而求其正非內道外道漁工水師所俱能有有之童豎之知去來今之類是也此其弊亦同三石國色之譬潘君當知愚所談者爲 名實具存論者欲變其名而揚其實事與邏輯相背故愚不以爲然曰『未聞』者 上所 事也夫知其實而莫舉其名者人人俱有此境奚待旁求特茲之所謂 諸為邏輯者也故其終詞曰『此邏輯之事也』 人日今行聯邦宜行聯邦之實而去聯邦之名愚日 致辯之先立案亦略想讀者俱能曲諒也請更以數語結之潘君最後之忠告謂聯 陳述皆依潘君原論以次答之不立條段故無友紀且利與潘 未聞實喩而 名不聞者也 君原論同 與彼 **於殊途此乃** 潘 布 未聞。 君 於世。

黈

稿

黈

例。

及

觀之。

國二二)邦非國家與地方團體相較祇有權力程度之差而無根本原則之異(三)實行聯邦不必革命所需 者與論之力而已蓋近今非難聯邦之論者原分三事聯邦之制邦必先於國而存在中國旣有國而無邦不 之為聯邦此其二一制之行必於一國之根本制度不相背中國既為單一國今欲變為聯邦則其實行必待 可於已存之國而更析之爲各邦此其一邦與地方團體相較前者之權力本所固有後者之權力乃由國家 秋桐以蓍談政治及明理聞者也近有學理上之聯邦論一文其所談歸於三點(一)組織聯邦邦不必先於 一賦與中國之地方團體其權力旣由國家賦與之縱令多所賦與而其為地方團體之性質仍無異不可謂 哉。 讀秋桐學理上之聯邦論

於革命 在物 此 其三。 理 政 理之異其言曰 秋桐之爲是 論 狙。 蓋 將 反 駁此 三事 丽 旁 徵 博 引 以 證 明 之。 泻 說 既極精闢之致矣顧

趣。 非黑則於物理有違可心 有物理。 何也立君之制 則 因 時 時因地容有變遷二者祭理有政理物理者絕對考 縱宜於九國。 者十國於此吾見九國立君餘 者也。 為境迥 丽 殊。不 政理 易並 一祇為 相 論。例 對。 物 趣。 如 十烏於此一 理 者通 國 近。 之古今而 而 **| 吾見九烏皆黑餘** 亦君之謂非立 不惑放 之四 君。 則 海 烏 於政理有違未 也。 m 治準者也; m 亦黑之謂

純之 息色 狀字 登籬 鐵準 秀丽 瑾 伆 宜有然若夫人 暴鳥 於及 搽點 共新 則必 子亦 之 理 政 一菱 此其 造騎 然音 凡遠 其推 絕 、理誠未可: 端自 有他 不為 乎失 為異 色定 。隆 異分 共之 陰間 或以 中耶 之其 蓋 於析 他形 異以 謂人 之即 黑有 九。 事 烏。 烏之 形狀 於純 我類 一凯 為丑 ·萬殊政 以 皆。 者事 狀據 他黑 國已 烏吾 丑在 黑。 同 為計 排造 島故 造往 其人 此多 論。 非之 造而 故不 烏紐 為所 十數 鳥以 之為 造見 字驗 黑常 鳥之 鳥。 幾 紛 何 之例 不色 一一 字時 之之 與見 之方面 可純 事態 者也 始皆 子之 他當 歧。 者。 則 丽 也黑 而念 以由 即如 周鳥 形無 獨 何一 無也 其是 取此 猶無 狀趣 為。 則竭 色鳥 象言 義而 未一 搆誤 非。 不能 未 重力之形式聲光之激射。 必 黑。 推異 鈍之 他之 於推 定非 造然 擛 卽 宜於此 **詒於 黑嵌 息则 黑論 不黑 雖不** 端以 者烏 之念 之非 小此 得者 同可 不。 固着 一他 形黑 **飛鳥 以因 獨謂 可**o 為權 粉房 事形 象者 雅之 云以 其其 知。 國 以非 就狀 之不 日亦 凡斷 色必 故。 概。 已鳥 鳥搖 叉得 純如 鳥定 黑如 心进。 才造 以謂 黑此 皆此 知可 斷 之也 概為 色之 而其 黑鳥 事節 辛甲 可 一自 念一 雜鳥 反在 也之 九不 壬乙 物 知 質之化 础推 而事 黑矣 晴名 不必 烏可 九丙 矣。 推論 分色 爲日 者理 得黑 者謂 物丁 但 及之 析純 不此 謂豫 云亦 同之 皆戊 秋 共事 之黑 類就 之難 凡未 而爲 有已 桐 分。 、 殿於彼· 未計 则勞 故鳥 烏斯 烏見 此絕 子庚 所 知之 具一 他已 武訂 房其 一對 而辛 之若 其事 息定 文文 無然 島今 並壬 物 一無 一合 點之 鳥兒 則何 獨假 有癸 土 理 之例。 端其 而此 睹槪 孝於 此則 不定 丑十 然。 若他 鈌兩 而念 烏九 烏此 同鳥 此物 験於 無根 其事 鳥言 也例 之一 焉之 似 一甲 不 一乃 不之 象一 必島 途他 癸乙 未续 足以 此 知而 故名 點耳 形謂 黑者 可形 既丙 土 之惟 不爲 睹島 段之 與方 謂狀 有丁 證 一以 得烏 此之 注絕 否待 於據 子戊

橙色 謂有 合形 鳥對 閱論 物造 矣已 物

之程 亦實 黑秋 推历 以桐 論用 云以 若美 絕九 色推 對烏 黑論 恐岩 亦( 循黑 爲如 未而 已以 免推 知局 老之 鑑汽 断餘 則值 也---無形 鳥 所默 用撂 其造 推**筹** 推一 然端 以 推其 論色 之之 事黑 不與 得否 僅爲 以未 前知 例之 多端 途則 可其

嵐

謂爲

黑必 底興 於否

#### 叉 入其言曰。

有是理乎。 事制之威披靡一世距此以前政例所存罔不然焉苟如評者所言是十七世紀之立憲政治不當萌芽矣。 之進程故前者可以定當然於已然之中後者甚且排已然而別創當然之例不然當十五六世紀時君主 之論者脅意斯之言曰人謂政學之精蓋存乎驗但所謂驗若視與科學之試驗同科則相去萬里以驗加 之政學亦謂詳察之試行之而已其所以然則科學之驗在夫發見眞理之通象政學之驗在夫改良政制 或日自倍根以水學者無不採經驗論此其所指似在物理而持以侵入政理之域愚殊未敢苟同• 善夫英

者主觀之充滿人亦有言玉邑無常性夏阜和己戶行心心心。。。。。然後良否之議乃得而施今雖於實際以為言曰是理充滿也所謂理者則學者一家之理所謂充滿者則論然後良否之議乃得而施今雖於實際以為言曰是理充滿也所謂理者則學者一家之理所謂充滿者則論然後良否之議乃得而施今雖於實際以為言曰是理充滿也所謂理者則學者一家之理所謂充滿者則論必接諸其國之實際 理果其充滿初不特例以為護符』其論則極端之演繹法也果如秋桐所言則何種主張不可實現乎無政 驗已驗於既往政學之驗當驗於未來與制國既可進而爲立憲單一國亦可變而爲聯邦故又曰《聯邦之 倍根之論宜字籠一 三觀之充滿人亦有言玉巵無當雖實非用況可實猶非玉巵比者哉秋桐旣謂理果充滿不必恃例以爲。。。。。。 主義者其理亦未必不充滿顧今日之中國可行否耶蓋法制之良否非可抽象討論必按諸其國之實際 切學理以爲言然於物政理二者其度固有等差秋桐舉英人魯意斯之言意謂科學之

稿

歸。

納。

證

帝太热此 之矣且物理 **娄碎以死者庸詎知吾所謂適中之果適中耶『民濕寢則腰疾偏死鮨然乎哉木處則惴慄恂懼猨猴然乎。。。。。。。。。。。。。。。。。。。。。。** 邦軍 **達未可也**。 藝。 游毛嬌麗姬人之所美也魚見之深入鳥見之高飛鹿鹿見之决驟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 哉三者執知正處民食獨豢應應食薦嶼且 者也。 關於政治之問題 而變為聯邦明甚矧國於大地者數十一 符 而變為聯邦耶秋桐畢耶 國之亦宜 而。 《矣継復》 不屬此今有主張單 三者謂 『邦聯爲寒帶懼其太寒單一為熱帶懼其太熱惟聯邦爲温帶清煥適中』 夫寒帶太寒熱 可。日。 惟既謂政理爲相對且曰 何也。 東政 |立君則用同一之論法有十國於此雖九國以單一 由邦聯及單一以轉聯邦為適中彼亦可曰 英法之歷史及其趨勢並舉阿根廷巴西委內瑞拉 立君之制縱宜於九國而未必卽宜於此一 (理有異秋桐亦旣言之以此 者重秋桐當從政治以立論不當從法理以立論也秋桐又舉寒温熱三帶以喻邦聯。 一之制於德美者人且以爲不切情實矣主張聯邦之制於中國者寧有愈是乎。。。。。。。。。。。。。。。。。。。。。。。。。。 律氏之言謂單一之轉為聯邦絕無不合法理之處竊意此 『有十國於此吾見九國立君餘 而秋桐所舉之例猶不及其十之一則又何足以證 一甘帶鴟鴉耆鼠四者孰知正味猿猵狙以為雌麋與鹿交觸與魚 相喻豈非比傑失倫者哉卽秋桐之意惟喻其二者相 1由邦聯而 國心」夫有十國 而變為聯邦不足以 諸國之實例 |聯邦以至單一為正軌徵之事實又多屬。 國心。 而亦君之謂 於此。 以 雖 爲 證。 九 證。 非立 關於法理之問 餘。 國 是 \_-。 豇 秋。 中國之可以 國。 君。不 君 桐。 則 亦。 此先民已知 於政理 足以 亦。 兼の 可。以。 採。 轉之一

題

單。

單。

反。

張聯邦與主張地方分權者其實質蓋無所異而橫起是非以相砍伐是抑不可以已乎且所謂奇辭起名實 即可奏功不必有待於革命然此僅足證其制之適法不能證其事之有利蓋與論之所趨不必真實利益之 存矣當衞之鰥夫之未娶其女也其女固有美之實矣而黃公不予以美之名謂黃公之識未足以名。。 言之二者之權力皆不外由國家所賦予也審如是則變地方團體以爲邦固憲法以內之事但 視輿論之熟否以爲衡尋秋桐之意邦與地方團體相較在邦之權力較大於地方而二者仍同出於 秋桐亦嘗謂當訴之實在國情非玄理所能畢事則愚於此固無難焉秋桐以邦與地方團體相較祇有權 之射久能九石其實三石也文子則名存而實不至矣黃公之女名為醜惡其實國色也文之射久能九石其實三石也文子則名存而實不至矣黃公之女名為醜惡其實國色也文 **邀實至而名不存者有如比利時或英吉利之爲民主立憲此猶曰學術上之名未有定也以世俗言之宣王**。。。。。。。。。。。。。。 是其人之識未足以名』云云此亦未必盡然名存而實不至者有如墨西哥(爹亞士時代)之爲民主立 程度之差而無根本原則之異又以純粹聯邦或保有若干分單一性質之聯邦無取經過革命之 多不格於好雖者爲然 是豈可哉若自名之本質言之莊子曰名者化聲也實之賽也荀子曰名非不知其美之實也此類 子尹 則實至而名不 世候與論成熟 如其有之則 程序。 固

駐

名云 可必 世分 喻。實聞者 以有 親別 而。喻 古。不。不 春名 謂 【王之所冀吏之所誅也上之所是而 故 有 秋散 卒 人。可。成。 以。名音 == 以名 其。爲。無印 面憑 得明 釋無 名: 正。混。 此 而 上名之意矣; 也秋桐引 之謂矣夫聯 主之患在刑(刑當作 賞刑 道之 所。 實若 之日 臼相 不。 程。自應 名 始智 也此 引分 聞。不 名異 辨。 度。相學 罰。分宜 者。 上。 也者 喻內 鼠離 牛別 者。 閉 臣各 無道 奔听 羊者 則 菱絲 仍 之。 渚 肝 |秋桐 , 尹文子。 央古 迷。 異。約 相外 鉄證 等間 非。 也。 邦。 此。 旗 近者 難0 則 定 分道 以明 雞痘 別世 連者 有先 論。不 叉引 世於 而。無。 俗 所 地。 則問 24然 分所 之。知。引 名論 者嬰 別受 所。荀。荀 名 正散 不。所。 任。 胶 故 方。 名名 可。謂。 則 形 分權。 有守 辯不 辩。 不者 亦見 然義 子。以 約。 及。 子。 不 餘杭章先生說)名異 檢形。 定。俗。 聞乃 知之 於及 之。 言。名 物亟 不 孰 易, 之名旣 職 之辞 亦。 而至 現初 文嬰 謂。 法 效 趣莊過。 實童 在生 字兒 其。在。聞 形 成。 之所 心以定名名: 必。正。而 心心 므. 亦暨 見墾 不等 不 君 且 定 曲。 矣曰 質 非也賞罰是非相與四認雖十黃帝不 尹文子曰 古之正名者將以定 **學。** 者。 不可與臣業臣不可侵君 喻。 校。 已 校其實質之是否可忘 已成則不易也今聯# 名 有有 來遇 解名 云荀 以。 子去 可攀 (言 一子 名。之 之來 以知 印者 有之 聞。用 以 之。 用。 定 而。 也。 事。 見。 充° 育今 遊代 度所 相言 解。 『慶賞刑罰君事心守職效能 丽 必管異謂」 但一 噬之 合起 分但 實。 事以 mo. 有。 舉以 也名 音分 別舉 喩。因 名上 此言 為別 者有 為。釋 檢 異。 名 Ħj 上下之分賞罰 行。那。 尋除 皆故 字一 謂相名。其 於。與· 思杭 心兒 故揉 於分 之。詞 非。 如。故曰。 之言以 事。 所章 所啼 女大 先別 用。曰。 中。地 上下不 國。方。 引先 自號 字外 所不 名马 名不 亦。 如生 取以 即乘 受及 聞。名 而分。 證 謂。 惟。權。 而。問 實武 愚崇 名論 義無 賢 相 上。 正 断rc 之名。 實。而 聯 能 明邦之名之不可 下之不可, 即言不順 侵與謂之 不 斷。 不以 與者 夫辭 根分 不。實 理 於。或 臣 肖 及此 有問 現此 成別 喻。不 也。 業也。 事證 故知 在為 熱毒 非。喻 也。 ---0 以。 記見 者 道孫 名。 事知 毗現 必一 善瑜 名。 爲。 名正。 之。 言 子公 君 原。 思有 婆在 有無 名鄉 之。有 刑痛 所相 娑索 未覺 音師 用。 賢 引孫 可 料 辫。則。 名爲 芒 叉 写。 功 群正 已。上。 點 名名 賓。異。 呂氏亦 矣。 易。 順 不。 至 引分 論之 來偏 者地

肖<sup>。</sup>則

之。事

庿

非。

如別 十未 今計 所論 於。未

實必 四來 日一 起二 實。間

雑

秀而 惟如 名紙 實智 實質 見覧 亦有 了等 喻亦 客了 思能 知詩 所 學。既。言。而於亦知所於而為 名即 部是 引色 如咖 之。政。涉 不敬 性名 如等 是師 充。理。於 聞相 難本 實想 名地 滿。為。名 者所 音歌 智亦 為政 和 和 和 三 不 一葉 也所 洛色 是十 虚闘 置子 一引 事等 30 K 顧瞻 以如 尋想 於分 本章 日之 此實 思若 事四 指· 理。 一部 證督 所無 假租 要 未石 知餘 引有 立琴之。 聞鑑 名杭 如想 俘馬 充。 秋。實山 零章 實則 令四 必。桐。喻所 思先 智無 世如 म्ब 之。 正謂 所生 謂有 間實 於。以。聯。名流引以於能 起智 此。實。邦。不工 如之 事起 想一外。行。論。既亦 實釋 尋常 起者 且 蹝 者師 智莊 思盆 見名 求。据。以。 上雖 必子 惟執 起尋 根。 摭。 學。 未知 名齊 有若 言思 據。偶。理。 兔而 開發 事無 武所 有。爲。自不 而論 已有 故引 沾。之。範。相能 實日 觀執 於如 沾。成。 圍。 報言 始, 見則 一致 於。例。但 悟者 喻既 一無 切智 學。及 以。 矣亦 事以 色言 色謂 可 寿房 等訊 等於 思一 想若 想名 所矣 事能 事奉 者。 見。 之。 殆 引且 性如 不思 知得 離是 假惟 實有 言如 建有

未<sup>。</sup> 所 步。 潘 吉 證。必。以 理 排。 可。不 明。要。上 蕝 非。賅 夫 進。蓋 對之說 假 也。而 聯 理。以。多 定 在 则 邦論 勢萬 者 在。 乃愚承人政理絕對之論故讓 何 演。 秋柳。對。 也。 再答潘君力山 無 賅 攻。 實 論 喻。 面。即 假。 萴 提。理。 法 欲。 **答。 李。** 之。 位權 一之 大前 定以 物 喪。聯 理非真 不。 邦。滿。 認。 提。 論。不 戸。理。 絕對。 地。 假。 例 絕。 而 四 當 含 定。 巻すっ 大。 年九 亦為 題 共 力。 前。 月 稱。 通 達。 提。 别 邏常識 終。 真 步 可。不。 理。 以 將之無 將 旣 非。可。 勿 爲 也。不。 E 之詞。 法。能 10 共 通。 於 而。喻。 僅。 故 謂 未。是。 施。 即 理。一。固一 科學將 惟 可。假。 自 物 非。定。 同 心學。所。 尙。 理 焉。 範 無。對 庶 創。無。 嘻 途。者 故 有 説。專。 又 論。 智言 試質 立名 果。之 以。假 則乎 若了 色已 絕 不。學。 名即 能知 等即 謬。假。物。 對 求·定 足。理。以。之。 不於 如是 名於 進。也。 聞事 是名 者姊

前

有

術

爲

戒•

特

愼•

重•

歸。

之。

道。

且

使。

用。

之。

稿

國

者

别

立

得

如

甲

亦。西。知。亦。

猶。 其。事。 潘 学。 君 可。實。 也。日。恃。無 也世無邏輯祇談歸納而不談演繹者也曰『絕對之稱愚則靳之而不予』從事歸恃之度有一定耳不聞其否認希卜梯西 之。可。 度。避。 有。也。 邏 輯 者 流• 恆以 希。假 如 Ž 也。歸。西。 納。也。 且不。 外謂絕對 外謂絕對 學 納。 言演。 立 所。 繹雖 Z 用。 之。 不。予 也。 -梯

之日 範疇以歸之不以 地日 顧 此 於邏輯 聯 潘 處愚與潘君 某也 邦。 所 方奥。 君有甚辯 謂。 此 前 者也。 類 此 假。 例 最 定。 世 今見其。 破。 之詞攻愚假定或破則當別立範疇之說日 本意蓋同不 甚 久 紀以往所假定而 別。之混 多不 之假 無當性 定 也。 者。邦。 約 如 及見 同 惟 7. 如是則 1. 如是則 1. 如是則 者惟 惟 有。 聯邦 未破者也今有破之如秋桐所舉之例者 省。 爲 在語面 圓。 視。 正。 所。秋桐 亦然 其。 不 本。 能 可以 身。 先 藉 定。將 之者於邏輯 於何說之辭? 一之定義 邦後 口 不多論矣。 假 ・一般之解・一がです。から、一般のでは、一般ので 國 定已 焉能。 m 破。 日 謂 指。 聯 <del>---</del> 如。 耳。 吁 此 邦。 圓 凡 所。 乃前 先 見。 者 可。點 有 者。 不 最 爲。 世 得 邦 ---0 關 別。 紀 為 概。 而 而論也 則宜 之假 地 後 物。 有 而

邦。

稱。

心若夫鳥

者

黑也。

則迄未見其

本

身定義

如

何

未安。

想

像

中

一之白鳥不

定

無

不。

别

名

47

(十) 見 Gumplowicz, Staatsrecht

足破之故非其比

政。何。立。 者若漫曰先邦後國卽爲聯邦則 何以明先邦後國以試聯 吾中國爾也 \府之如何如何組織也此穆勒別! 組織者謂之聯邦斯爲可矣然則! 組。此 可見爲聯邦作界僅日 英法日俄 成無不皆然夫I 邦之無當也。 先。 邦後國。 將 如

良波

維

所云。

吾

國

亦

聯邦

 $\widehat{\Xi}$ 

叉豈僅

者意以

別。 於。

非。 聯。

邦。

也。

信

如。 Ľ.

三元。

用也既別異矣? 以見異於非聯邦 此必易之日先叔

邦者。

非

先。

術。邦。政。

焉•後。府。

日。國。如。何 求。也。何。類。 同。乃如。可。

多之日先

邦。

後。

國。

im °

歷觀古今大國

其初:

未

有不自小邦併合而

<del>个以式明之</del> (甲子

聯邦 乙丑

先邦後國爲甲軍一政府之組織爲子 聯邦政府之組織爲丑國之先無所謂

邦則

黈

得

爲

而

異

術

排。

其

不

得同

爲聯

邦

也。

己

如

霾

卽。乙。

贫

甲 犬。而 志。

丑。 甲 而。子 於究 在 日。由。 不 ाति • 異。以。 求。甲 村、 得 其。 甲。 人 可含也。 延、 終 同。雖 甲 不 · 立。 云。 同 得 必 **夏** 一般。我,我 爲 **⊞°** 其。大、邦。 輯。 俱 之。共。 俱。 训 亦。 士。 於同。 甲已 村、 支以。建。 不。 有、 亦。 何。於。 與。醫、 爺<sup>。</sup>別 邏。 道。散。 其、疇。 用。見。輯。隣、 其。事。所。 下。 人 思。物。謂。 之 叉 辨。者。排。疾、 何。 乎。也。餘。者。 疑。 術。偶、 平。 故 其。大。攜、 如 相。犬 日 事。 終。悖。往。 於。乎。隣、 亚 之业。 陰 舍。 衆。 達。疾、 異。邏。愈、

而。輯。而、同

宗。之。稱、甲 言。

待。君。一。然。也。 同。 潘 證。攻。致。歸 潘 今 君 之。凡。他。烏。 謂若 納。 君 而 如。法。 不 是一次之所。 物獨非。皆黑亦 一鳥之爲黑與否 定誠 進。 云。 據。 預。將。 無 攻。 他。 其 不 審 於。物。 律。日。 假 所。理。 所 定。 謂 尙 mº ° 謂。一。 \_\_\_\_ 丽一致者之中平 致乎今待證 ? 推 已。物。 待 一矣凡物皆黑卽 理。一。 論。 推 生一致』(二)夫荷子明將從何處入手見 論。 不 近何處入手是固不 得 之餘 平。 立 凡島 皆黑之稱 物 鳥固 不。 得。其。 言之著其通 不必 預含於凡 · 其通律卽物 P. 《物一一驗之安得云其》 物。 當 知 **沿鳥皆黑之中** 凡鳥皆 也。 黑假 其。理。 納亦 定

稿

易日

न

則•亦

誌 雜

成論法矣寧待言哉 戊已庚辛壬九物及餘鳥矣九物之子與丑及癸之子此三事也

輯言之論法

法直

無

·可施」故其後曰『己知之數定有三事』而

此日

成、

論法愚

固、

潘

君舉甲乙丙丁

就一

鳥而論不及餘鳥以已知(此一鳥)之他形體構造

欲推求其未

<sup>尔知之色</sup>

事爲推愚謂舍色黑外 (上或不) 為黑此 實地 不得有其他也 不能 爲 他 斷案潘 無與他 則。可 有。解· 有。 有之他斷案則未的解何以不可解愚恋 也。亦。 不。 以。解· 推·若

所質 論爲域三事具備斷案 君日無政府主義宜 爲可 而 一答爲能 是誤解 亦 祇。 可 行。不 此 誠愚 愚 日果如是如是誰謂 。 行 文時之不

加愼。

謹謝

潘君雖

然愚

这若易

能

其不

能

行。

潘

君

日。

能

與

可

亦

同。

心。 仍可通蓋有可 可以爲君子。 「小人宜爲君子可以通也君子可以爲小人易曰君子宜爲小人則不 可。 故 二言能 不肯為 則 而。 其。不。 事。能。 事之爲可不待言矣潘君昭者矣未有能而不可考 君子君子可以爲小人而不肯爲小人』 示可者也 君曰。 可者宜· 可言資地能言力能 也。 愚意不然荀子 小人可 n Ü 不。 日。必。 通。 爲

Πj

舭

其不同

遠矣。

可能宜三字觀之足矣尋常行

文可

殺也惟邏輯之士以可能宜三字並用從而定確計

爲

III o 嘗論華文之義恆 能頗見通用如曰力可扛鼎此與言力能扛鼎何殊可與宜通潘君言之亦不 純言資地 國人皆日 司 殺• 而 宜。 是又無異言宜 則。 相 言職分或理由 出 入精審遠遜西文今即

焉則不當任其冒濫如文家所爲可與能異潘君殆有取於荀子之說(こ)是則。。。。。。。。。。。。 可與宜無異愚則未敢茍同也

潘君謂爲聯邦下定義不當蔑棄歷史之精神此 史家之言而非名家之言也正名定

界當求其物之常質而不當取其偶質歷史者偶質也義不當取若日取之較爲完全。 則又貽村醫攜犬治病之譏矣韋羅貝日『根本上之異點自訴之史籍外直無從覓』 輕史籍謂不當羼入定義也潘君謂其不廢根本上之異點似誤解其意也夫聯邦

日其能以芴 不 猵 3 足 相 行 日後 同 爲 宜 来也,用 選事 之人 穾 行 二月然可此而 天 ፑ 可 工匠農買、亦為然、塗之人 入能 亦不得君宜相爲事可知可失必能也、雖不能無害可以下者也、夫工匠爰賈、未瞥不人能為害可以 可爲以不能 與宜爲 可爲 宣子者 足能 以馬相無 害 事也 獲 可 不 叫 **突**福 电 天 可 以 然 為 而再 不可 未足 誉

當

熱

而

屏蔽

於爐

隔

屏

近

而

日

不

熱。

因

斷

一火之失其熱名有是理

平。

是

則。

實。

至。

有

火

能。

進。

倒

承

邦

火。

名。

穏

兩。實。聯。者。 之名 瓣· 若 夫。邦。 寳。 邦·政 題。 一義者可不 理指 之名必 也。選。名。之。瑞吾 韓。混 名。士。 份。 上。作。 尚 謂實至而 推定吾無 能。 制。 力。 如。 聯。名。 人。 陳。 柏。 名。 不 有•郡。 之。 1110 <del>---</del>0 名存 辯矣。 邦。談。共 易名爲邦之必要此 芮 必被實之道 4存者非世去 通。特。於。 故 立。任。 者。 謂。邏• 其。 者。其。邦。輯。聯。名。 在。別 特各。 非。之。省。 立。 亦 不。 邏。可。先。名。 無 有。 國。 無 若名偶以 新。 阿 獨。 省新。 穎。輯。有。 克。立。 以。 精。 上。柏 不 亚。起。 爲。名。聯。 石。 亦。之。 邦。亦 不 邦字 之。 賦。 當。 哲 邦。 城。觀。 謂。 之。 他。 之。 上性為不同一 心故而不被實以然明必名被於其實質 性。名以 念。 耳。 不 而 皆。 歷 承 知。名。謂。可。邦。曰。之。拘。 聯 不。名。史。 邏。 E. 邦 之名。 非。邦。聯。拘。 此 耳。 輯。 Ż 名乃 點 由 先。人 邦。於。 上。 既混以 之。稱。 國。 言。邦 所。 斯 邦。無 不。者。聯。也。聯。 以 談。 誠 邦。郡•者。 輯。可。 而。取。承。 共。乎。歷。不。每 然 潘 下 准·是。 邏 守。改。史。得。易。省。 輯。邏。 所 君 否。 之。 奇 上。有。以。也。爲。 不。輯。 推。 因 之。歷。歷。城。邦。 則 將以 柏 世。 受。之。 事。 史。史。也。上。邏。此 亚。 善。 界。邦。 氏不 立。各。於 立。各。於上。遷。此美。聯。聯。遜。之。輯。歷。利。邦。邦。朝。邦。之。史。堅。 如 祇

黈

名。 存。

之爲。

通。

八偶而

蔽。

當。

也。

比

利

可以冒乙。一种时或英吉

甲

名此亦不 利之民主 不足以 귌 憲。 (破愚說也 此 非。 民。無 主。可。 主立憲之名不存五門非矣潘君必以個 愛爾蘭 自 不可免之事也一者多矣此所以賴有學子也至學子之間意見未 案。 乃 其。 一日聯邦案正 君。 石主立憲之實系戰恒愚終疑其表 其實 至名存之處若日提案 至。 未。 事 實。 不。

融此惟時與理將徐徐有以決之固之名固日自治則天下之名之待正 以決之固不一

是聯邦有二實潘君之所認也爲問潘君取二實乎抑取一實乎如取一實則按愚前 潘君曰『聯邦之實先有邦而後有國』又曰『縱令中國有立法行政分權之實……』

舉之式取丑將至美巴同號此已爲潘君所排取甲將至俄德齊科諒亦爲潘君所 翰次日亞當惟約翰之名先噪人幾以約翰與文名二實連爲一詞亞當繼起 認是意在二實幷舉始爲聯邦無疑 (1) 則請設一淺譬某甲二子俱有文名長日約 文 如 其 不

禶 君 文 末 段 有 Ħ 於 女 法 行 政 分 檴 Ż 外更 須 具 先 有 那 丽 後 .有 國 Ž 箕 者、始 付 Ø 聯 邦 Ż

名"是取

柜

兄人若曰此非約翰也焉得亦有文名潘君亦將許之否乎如不許也則

先邦後國或

孔

君

似

而

異。不。君

悟。

H.

聯

邦

謎

得

如白黑犬馬

之不

窺之亦 之。不。先 例。唯。 其。後 則 不。政。 不 難 以。治。 爲。組。 見。 及 聯。 織。

邦 邦。 乎。 察。

是·境· 而

縱。

令。

中。

日。於。

法。是。

政。已。

フ。何。

實。一。

不。唯。

合。其。

先。是。

邦。視。

國。則。

耳。

奈

則。

文。

行。

分。

權。

丽

於。

後。

**企**雖稍

隱

矣而

心

olt

殾。

亂。

潘

君

亦

同。 約翰。 亚。 當。

國。之。 偶。 有。

立。被。

黈

其見也。 可混。 荀 剘 愚 聯。 子 意若見。 Ē۰ 邦。 之定義 倫 類 之真。 不 灼 通。 然。 切。 不 足 亦 有。 其。 謂 庶。 不。 幾。 粪 移之封。 學。 矣。 玆 Z )倫類。 域不

潘 聯邦之名不 實愚苦不 君謂以賢之形。 知。 可 正。 如 而被以不 潘 何 也賢不 君言老 2墨兩家已 肖之名賢之名 肖有定實而 有 歧 聯 邦 解。 可 非 非 正。 聯 辺 僅 以聯邦之形! 邦無定實也然賢不 老 墨。 刨 徵之百家可 而被以 非 得百 聯 省以 邦之名則 解 何 者

之。 形 正。 與 事 點。 由 學 ្នំ៰ 入。 之見 於。 解 而 入。 有 異 於。 不 能 古。 以 之。 古 之正 īĘ• 上 下賢不 同。 曲。 學。 者。 肖 之。 見。 之名 爲 解。 比。 而。

焉。

爲

潘

Hn

亦

乃· 今· 衩。 分。 歧。 歧 定 點 性。惟。 乏。 二 蓮。 不 弱。 比 之。此。 聯。卽 邦。 逾 於。彼。 百。而 倍。 何。 也。所。

以 孟 一荀揚 爲 愚詁 有 聯 嵵 邦。 且 難望 刨 視 茈。 若天 追言其 經 地 他。義。 將以 愚 所。 強 能。其言。約 者。之 則 定 斯·而 名。俗 而。之 得。成。 斯。實 詰。則 愚 在 吾。何 意。敢 爲。有

稿

寅

其。亂。 謂 不 遲。 如 不。 亂·則 名·亦· 輯。 此。 而 人 不 叉 實。唯。 謂 何 得。 也。問。 如彼。 · 曉 曉 則。 否。 所。 言之理爲何。 (但使持· 焉。耳。 故名決 為何如耳· 於之有故言: 非。 人。 不。 更 耳。 人 作 ्धि 之成 易。 他 也。 所。 討。 狸不 謂。理。 特 其 無以易然有合於 得謂 固 於邏 不。 之愚 敢。 必。 其不合於邏輯。 輯。 將終 其有合於邏輯 愚 守。 爲 善義也。 多。 愚 尤 不得 將舍一 潘 也。 謂 己從 君 亦 不。 之 一名實 敢。 己 必。

意境哉 愚 言誠計之得不 先 或彼所無此以爲名不聞者彼或以爲名聞故不 於國乃人言聯邦 知其實而莫舉其名者人人俱有此境』潘 潘 君 此 然則 言。 外 於邏 意 羅。 輯。 中所共有之境故不如卽 之爲 輯 遠 用。 矣。 Œ 以。 矯。 人。 所。 有。 港 日· 此 不。 如舉共有之境以爲 為言夫果故 正。 芝。 <u>—</u> 觀。 人人之爲境不 念。 其境 者。 也。 焉 m 言 能。 不 耳。 誤也。 同。 遷。 此 就。 所 卽 恆。 謂 人<sup>。</sup>此 有

之。爲

邦

者。

窺其 不。 與 宜蓋常偶 途徑。 常常 爲 斯 對。 爲 誠 然然 偶 |者與存 矣。 (有定轍) 若 而。 乎數。 再。 iii • 可。 浴寧 言存 。 三以 循。 者。 至。 爲。 於。 常。 杀。 無 七見焉 也。 爲。 偶。 流 荷 風 之說。 有 蹊 徑。 物 焉。 潘 然歷 君以 見 而 爲 歷。 ्मि 不 不 小再見 按。 वि 捉摸。 不 謂。 使 爲。 人 偶。 無 何

法

理者。

面

語得於

事。

前。

窮其邏輯之境盡量出之恣吾覽覩

方自幸之不遑而

會。

輯•本。所。

何。立

疑。

潘

55

情非本篇所能答愚前言之『愚論此題剖爲三事一言學理以明聯邦論之可

曰『中國固無聯邦之事例也而聯邦政情之有無亦難斷言』言政情尚

雑 存 誌 吾國 法 創。 理 推 常

之•國。有。皆。 境•之。者。是。 之。壇。代 強。 境**。** 之有。 宪。 即即即因即創果也元喚者其義爲創意 矣。 無聯 可見 證 知。 人。無。 隨 固 無自限耶大凡事例之成苟其當焉知吾國之亦可行此科學之所以軍苟一切不談政治又以何道運行耶 自。 多惜非 邦 事 不。 ,之事例聯! 例 刨。 覺。 以 者不 生此 本 事 水非矛盾之 成本其說而空 後始。 就 所 邦 之法理。 客觀 能 爲 愚 之說明。 之。詞。 備 廣。 舉。 之者則 矣創 卽 惟 面言之若主 邓。 耳今吾飽 其當焉 爲 觀 無根。 韋 對於因而 #羅貝曰· 舉爲因 重。 耶。 以則吾所應於 況事 其 比。 法。較。理。而 觀力。 觀 愚 言爲說亦信惟其如 例 三十世紀之時代 政 必。法。 [日]『學者論此者多矣』果安得謂「爲說亦信惟其如此孰出新義登 吾國 面。 例。 談。 熟察 法 前。苏。 理。 無 法理。 和害。 莫。 之而 儘。 <u></u> म्र 特 逃。 其。例。 離。 他 其。 而 他 法。 無。事。 國 人 其。例。 聯 事 理•者• 固 後 或。也。有。 邦 事。 m· 始 位。 獨。 趨 例。 平。得。他。 選。以。國。 有機 者。 立。

到

處。 曰。

Ż

稿

寅

爲充滿不可得居之名愚究不敢妄求矣 異點與夫立聯邦不必革命種種自身觀念已耳潘君日如是不得爲完全如是不得 標之學理論惟在闡明由單一國致爲聯邦之無悖於理邦與地方團體無根本上之 國情如何何者同於委內瑞拉何者同於英吉利皆是第二步事與學理論無關愚所 能一言事實以明聯邦於吾國爲必要一言組織以所懷之理想立爲方案』吾國之

# 再讀秋桐之聯邦論

正名爲任者安可不一剖其疑哉 絕對此想與秋桐所異者也故助之者爲一事攻之者又爲一事雖所攻者無關於聯邦論之本情然對於以 國後邦之議張旨非能攻之』是亦有辨蓋物理政理之有異此愚與秋桐所同者也面九烏之例可否以爲 說」前文固口『物理政理誠未可以同論』則秋桐所假定以爲人之說者余固不在其列至謂『適足爲先 以是相揭櫫故特欲於此有所請益耳秋桐曰『人曰政理絕對者也愚曰不然則為人之言者不宜否認愚 順猶有未安於懷不可不更請賜教者因本原論而續爲是篇度亦賢者之所許也 秋桐前作學理上之聯邦論與鄙見微有出入因造一論以質之旣承不遺鄙陋爲文以答亦已剴切昭**断**  不能

可曰。

[政理絕對者也凡先有邦而後有國者為聯邦此前世紀以往所假定而未破者也今有破之如秋桐心以其不破也若有破之者將如何秋桐曰當別立範疇以歸之不以之混入烏稱如是則爲人之說者。

未有 異 選 **黒亦未見其然何則** 光之激射物質之化分驗於彼土者然驗於此 對心秋桐則日『絕對非能與絕對心蓋假定之未破者而已』是其本意與愚固 **窮若猶有侍證之一鳥未悉該者則其鳥之爲黑在事實上容或有然在名理上則不可謂之必然何也。** 云凡鳥皆黑則 (二)恐謂 必」不已也「盡」莫不然也假命日 独今 之在 8者不惜權證以絕對之稱恩則斬之而不與焉耳但使如是而秋桐之說仍不能立蓋旣云假定之未破者。。。。。。。。。。。。。。。。 · 烏之為黑者則無所用其推論若不知其為黑而但以前例之多者則其間實有致疑之餘地不可謂之絕· 建中 有巴 所 奉之例 體國 待知 亦有到為老爲一般黑之於然愚固言「卽謂吾人所嘗見之烏無一非黑者因以斷定此爲之必子有爲不日點而黑之說今 於其 而故 「物理 施直 推總 者體 及隸 則之 其在 不在 一亞 此烏之必黑與否固難斷言』 不足以證物理之絕對亦知凡烏皆黑其概念經二三千年而 1.则不可以言絕對大抵屬於現量智者有絕對屬於比量智者無之在亞紹亞則其一部分自可知之不必有符於推論夫然故得以其一部分也推論者由已知之此而推及其未知之彼也中國之在亞納亞此可以首絕對也然自歸納者苔之是屬分析之事而 | 政理誠未可以同論| 此一鳥者方待論證則凡鳥中之一鳥其為黑與否固猶未定不得云凡鳥皆黑也不得 | 必日 盡則以爲絕對矣今既不爾固謂 但》 以 ± 物 者亦宜有然。天曰『宜』則與『必』 理, 而言亦 不視為絕 對故日。 推論無絕對也 未有差其物質偏五洲萬國而 無不諧特秋桐於假定之未 幾何之方面重力之形式聲 奥 異墨經 順 之析 亞者 姓名 教之 岩知。

謂。 都已 直日

批

對然其推論之方法則固易為力而較無設故近今學者多主其以為務但因果之律推其本原亦由故學前例得之嚴格以言悉以得其必然之關係然推論之術固當爾也未得其必然之關係然推論之術固當爾也未得其必然之關係然推論之術固當爾也 明其大概推論者由已知以及於未知者也故愚假設兩端而以其一端爲已知以其他所述可以 楼间 他形狀構造爲予末知之黑爲丑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之皆有子而幷有丑因推 中的何推論之有乎若其中不含餘一爲之爲黑者則其爲黑與否尚有待於推論不能謂之絕對矣秋桐所 即不可謂之已知也若可謂之已知者是於待證之斷案之餘一鳥之爲黑已預合於此大前提凡鳥皆黑即不可謂之已知也若可謂之已知者是於待證之斷案之餘一鳥之爲黑已預合於此大前提凡鳥皆黑 餘一鳥者為黑』此非恐之所謂推論蓋餘一鳥之是否為黑方屬未知則凡鳥皆黑之全稱命 所舉之例者則宜別立範疇以歸之不以之混入聯邦如是則秋桐將 子矣而亦推定其有丑在多數之例當無謬誤,今假定此一鳥爲癸餘皆爲甲乙丙丁戊已庚辛壬已知之 固言之【有甲乙丙丁戊已庚辛壬癸十物於此甲乙丙丁戊已庚辛壬九物皆有子而幷有壬此一癸旣有 (三) 秋桐於愚推論之說亦有所異因曰『凡鳥皆黑者已知 推告在 即日【就一鳥而論不及餘鳥以已知之他形狀構造欲推求其未知之色由邏輯言之論法直無可施】愚 如是亦自成論法何謂 在愈依而喻體 特前 特所以得宗之規律僅有止難前事假因明之語以示之則宗謂無可施哉所據以立之理由謂無可之語以 濫宗 由謂 之奥 特論 用電 断法 而體 案蓋 者也餘一鳥是否爲黑未知 已其 所事 但不可 披指 以三 凯非 故例 11論之名然精 自之 倍多 也絕 見而 何說之辭 得段 根途 而可 以言絕對耳。 之而 規言 知之乎固無待推! 後斯 律但 密之音法 穆其 至三 勒必 函股 之學 諸然 秋 者論 知此一癸之有子亦有 家者 固者 桐 所法 者也。 剧多 皆恐 媏 日· 技之 『為未知難! 聞 以前 分謂 以大 立前 析為 題。 以 窮例 如 丽 不可得。

知之乎。

秋

因之

筅現 思棄 不

熔缝

必

之間

事接

觀推

上論

此

爲

之。

立。

推。

之提

日

म

也。

**-59** 

有子而並有丑惟此一癸僅有子而無丑亦難必其絕無也又曰『若事實上初不爲黑亦惟曰於物理有違 已知之數定有三事而所推者舍色黑外不能有他斷案』何以不能有他斷案則不可解蓋甲乙丙丁等皆

而已,夫不能必其於物理無建者則不如不立絕對之名也。 (四) 秋桐以十五六世紀前雖屬君主專制而有十七世紀後之立憲政治因曰『理果充滿不必恃例以爲

羅符』 意謂凡理充滿者雖無前例亦可見之實際心愚因舉無政府主義今日可否實行以爲質秋桐則曰

有題外之嫌乎且秋桐白『就本文察之亦可見其不略地與時之二要素』所謂地與時之二要素非屬於實 「本以學理名篇而以應用之實際相駁未免溢出題外」夫其立論旣以實際爲歸則人之以實際爲質者何

際之問題耶若屬於實際者固未管溢出題外心尋秋桐『實際應用』之言似於鄙意有所誤解故曰『無政

府主義之理果充滿焉而又證其於時於地爲宜與論復羣焉主此則無不能行」愚所質者無政府主義於

今日之中國可否實行耳可否者宜否之謂秋桐以能行為答事固有可行而不能行有能行而不可行者雖。。。。。。。。。 無政府主義之理果充滿焉又證其於時於地爲宜輿論復羣焉主此」若是者庶能行矣而可否(或宜否)

之問題非究其實行後之效果仍難得最後之解決是安能混爲一談也。。。

十國於此雖九國以單一而變爲聯邦不足以證餘一國之亦可以單一而變爲聯邦』秋桐以爲『曰宜曰可 (五) 秋桐曰『有十國於处雖九國立君不足以證餘一國之亦宜立君』愚因用同一之論法以相難曰『有

是大有辨蓋九國立君餘一國亦從而立之茍其相宜誰曰不可惟聯邦亦然十國於此俱以單一變為聯邦。

袓

一變不足以證餘

**其意心卽如秋桐之原語謂『九國變不足以證餘** 殆無異故一則曰宜一則曰可蓋未有殊所謂可不可之問題卽宜不宜之問題非能不能 此明明詔餘一國者苟其相官爾亦可為此變祇有宜不宜之問題無可不可之問題謂九壓 特信乎其不足以證也。 |荷其相宜誰日不可||夫相宜誠無不可特所謂相宜者當返求之於其本國之實際則九國之前例殆無能 國之宜於變此其意也謂九國變不足以證餘一國之可以變此誤會其意也」愚意可與能有異可與宜 一國之宜於變』亦又何足以證中國之宜於變耶乃曰 之問題不必誤會

甲

麥猝以死也但秋桐旣非以居中者強例其他則亦無庸深辯矣。 物曰『但當其所宜則知避就取舍而已』夫避就取舍而不當其所宜則如移寒熱帶之動植物於溫帶 宜此制之故」為方權吾國之未宜此制猶見鰌之寢濕鴟鴉之嗜鼠猨之雌猵狙而思效之耳餘杭之釋齊 (六)寒溫熱三帶以地言則有適中以宜言則無適中此鄙意也秋桐日 『吾對國人而談聯邦特以吾國獨 m

以立法及行政之分權亦爲根本原則上之異今以爲程度上之異乃指前者而言自無不可但儀此程度上 行政之分權就其同為權力之劃分言則屬於一類就其立法行政之區域言則屬於二類愚意本指後者故。。。。。。。。。。。。。。。 分權限於行政邦之分權則賅乎行政與立法」如斯爲界誠害然理解矣但愚之所質與秋桐之意似小有 (七)秋桐謂 『邦奥地方團體之分不在根本原則之異而在權力大小之不爲其不同之度則地方團 體之

之精神鄙陋之見竊有未安且勿論諸德國學者之說蒲徠士者非局於其國之政象者也其論美之各州。 際須表示歷史上之精神焉其能表示之者則其定義較爲完全今以僅少之新起事例邃不顧多數歷史上。 承原有之各國家在新國家中僅成政府之各部以邦名之絕不正當自來事物新陳代謝舊名每沿而不改。 **廢**則邦不先於國者寧不謂之為邦此徵之所舉柏哲士之言可以知其應爾也其言曰『聯邦之名吾直不。。。。。。。。。。。 異點自訴之史籍以外直無從覓」然則雖韋羅貝亦非竟廢根本上之異點者也若根本上之異點未宜竟 之異以定二者之區別似未免蔑棄歷史上之精神凡一制之立必有其所由起欲明其由起則當其定義之 別創新名以詁新質蓋非一時所能為也。夫本先有邦而後有國者以邦名之柏氏猶且不承矧如本無邦 **關先於國而存在今乃以歷史臭味過重非之而所謂歷史臭味不重如所舉之章羅貝者亦曰** 之名者其不必強稱為邦固無不可且先有邦而後有國者若不以之為邦則別創新名以話新質固非一時 如是則非有待於革命不能也吾向者以秋桐之聯邦論祇能證其適法不能證其有利此假定其前提言之。。。。。。。。 所能為若本無邦之名者更不妨因其舊名無取別創新名也如是則秋桐所立之三義殆將不立何也旣以 「根本上之

趾

明之秋桐則白「名有與否爲一事人以威情作用諱其名不言又爲一事」愚意實至而名存 (八)秋桐謂「實至而名不存未之前聞」思學比墨之事以相折繼恐學術上之名之無定也復以世俗之事 者非世有其名

耳若不認其前提者則亦無所謂適法矣。

爾蘭自治案學者或謂之為聯邦案矣夫其提案之名固自治也即學子之間其持聯邦必先邦後國之說者。。。。。。。。。。。。。。。。。。。。。。 慮無不謂之為自治今使持聯邦不必先邦後國之說者觀之此非實至而名不存乎 不存者有如比利時或英吉利之爲民主立憲」秋桐雖不主是說然是說固可以成立且如秋桐所舉之愛 也』如以學子之間爲言者則仍如前所舉之例『名存而實不至者有如墨西哥之爲民主立憲實至而名。 情作用諱其名而不言然其名既未被於其實則不得謂之實至而名存矣抑有識不足以名如所舉石工水。。。。。。。。。。 實也而未被以國色之名則實至而名不存矣楚人之以雖爲鳳趙高之指鹿爲馬皆屬此類若是者雖以威 之謂必名被於其實然後可也宣王之射三石實也而人被以九石之名則名至而實不存矣黃公之女國色。 師之例者皆世俗之所常有不得謂『末之聞』也秋桐曰、『未之聞者亦於學子之間未之聞耳非指世俗言

之間其所容間有出入不得謂奇辭起名實亂也夫聯邦之實先有邦而後有國此通例也今如副其實者則 分權之實而不合於先邦後國之例則不以為聯邦不得謂之亂名也蓋著名與玄名異大抵著名有約定俗。。。。。。。。。。。。。。 予以聯邦之名否則不奧亦可謂『同則同之異則異之』無所謂『同實而得異名』也縱令中國有立法行政 矛盾之城』愚非謂持論者不可爲不易之名也然學術上之名本難一致則當其約未定俗未成之前兩名 (九) 愚引荀子謂 【名無固宜約定俗成則不易』] 秋桐則曰 【持論不先為不易之名其本論已自陷於迷離 《呼犬為馬者則謂之亂名耳矣雖玄名亦有約定俗成者如君子小人之稱其界雖難確定然庸夫俗子皆。。。。。。。。。。

趉

引此以為說且愚所謂不亟辯者非不辯也謂其所重者在文名刑名爵名三者於散名則不置重爾春秋書 者特指荀子以前此不難據上下文以得之蓋愚意欲折秋桐不當引尹文子正名之言以證聯邦之名耳以 **卿道刑名文名爵名散名之異宜然古者於散名不亟辯』因引莊子春秋以道名分證之可知愚之所謂古** (十) 秋桐引尹文子之言以證聯邦之名之不可易愚謂『古之正名者將以定上下之分賞罰賢不肯也。 尹文子輩之所正者乃在上下之不可易賢不肖之不可混也聯邦之名則無如是不可易不可混之界不能 **爵名散名之異宜則孫卿之正散名固所已知自爾以往辨此者衆矣韓退之雖文起八代之衰宗今仍之**。 此武亦不可 五石六隅之異說者以爲正名唯孔子亦正散名矣顧其所重者在彼不在此耳抑愚旣謂孫卿道刑名文名

於正名則非其所長何取特引其說耶

古人之言者要與其人之恉泯合無間尹文子曰『刑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驗名』今如以賢之形而被以不。 恐謂古之正名與今異用即不能引古以爲證秋桐曰『吾人亦取其正之之法耳』此固無待繁言雖然**凡引**。 :之名以不肖之形面被以賢之名此尹文子之所正也以上之名而行下之事以下之名而行上之事此尹。

能老

功之

伐書

以

之。

聯邦之形 文子之所。 為亂名者耶且恐謂約定俗成則不易當其未定未成之前固可以易也秋桐則舉性之一名以證其。。。。 由成心何有不易哉聯邦之名雖不如性與天道之幽渺然其實旣不可以五識相接觸其界又紛紜而不一 命物之名毀譽之名祝謂之名爾至於言及幽渺性與天道雖以子貢之賢猶不得聞則約固無由定俗固無 形何形也聯邦之事何事也此既由學者之見解而有異則與古人之言其情過殊不得引之以自固若以爲。「。」。。。。。。 非也 正之之法則彼此俱可引用彼以聯邦必先邦後國者何嘗不可據其說以定之驗之耶。 (十一) 秋桐謂名不可易古亦無常因引孔孟荀揚之言性者以證之夫所謂約定俗成則不易者誠 通是 直其 也於 且即此一事又可以證不必實至而名存矣治國者循其名以責焉則定之驗之其要也今日賢之實猶有小異然此赐一二學者之歧義 m ΙĒο 被以非聯邦之名是定之說可廢也非聯邦之名而行聯邦之事是驗之說可廢也』夫聯邦 也。 蓋古所謂 上下賢不肖者殆有定實致 者聯 謂不 名向 學賢 談墨 說家 才以 氣也是 之名己謂如此人謂 之極 套其 賢名 者異 謂而 材實 力則 如。 技同

如所

躯

今以難之秋桐日 『夫知其實而莫舉其名者人人俱有此境奚待旁求』 愚亦知人人之俱有此境特以人。

秋桐引荀子[名聞而實喩名之用也]因釋其詞曰[末聞實喻而名不聞者也]愚畢童豎之知去來

彼但使

安觀以上 日• 『茲之所謂與彼殊途此乃名實俱存論者欲寢其名而揚其實事與邏輯 所述可以知之蓋名無固實(見荀子)聯邦之名非先有邦而後有國者則不付之不必與選 相背故不以爲然』

背。也。 以上所陳仍依前文次第反詰不別立條段也前文之結論有曰『聯邦問題殆無專論學理之必要』秋桐則 旣謂然「惟捃摭偶有之成例及一二學者之創說又不足以證明其學理之充滿」數語秋桐甚非難之以為 非偶乎至流風之說則惝恍而不可捉壓秋桐以為流風廣被愚則以為影響甚微秋桐有何左證而必其說。。。 之故必有此政情然後有此事例有此事例然後法理由之生焉若吾國當辛亥之際已由統一而經 之創耶至「何以不足證明其學理上之充滿」,娘愚讓陋不能多所徵引但以爲法理者常隨事例以生者也。。。 是否有左右政潮之力且不必問惟問論此者果係因襲陳說抑係別出新義如係別出新義 之可立耶又曰『學者論此者多矣而類有左右政翮之力不可爲創』夫創亦對於因言之耳今論此之學者。。。。。。。。。。。 【顯例六七流風被於全世界不謂得偶』夫偶與常為對非憑空可立顯例六七對於其歷史上反對之例果 有此政情有此事例矣於是爲之釋日吾國爲聯邦其法理同於委內瑞拉諸國則其說爲有據夫中國固 **裴者又安得不謂** 其說之未 變爲聯邦。

般、则状 明『亦聯邦自身觀念而已』夫聯邦 **您美諸國之各有特別情形故對於聯邦之觀念各有不同耳至** 要之自事質言中 **吾國若爲聯邦國情同於委內瑞拉諸國』** 有國之實者始付以聯邦之名自愚視之均不爲名實亂即均不背於邏輯茲所言者於事實固未之及當俟。。。。。。。。。。 尤適」均難遼定(參觀第七段)如是謂。。。 秋桐君全論殺青如有所疑然後續以奉質也。 問題自學理言以立法及行政分權之實而 之 人们 铅先 疑論 觀、 念。 而 其學 之國 於情 不 未理 之爱 於情 巴學 成爾 我獨 西者 及い 必在 一國之不治共 特殊、 適以 例購 尤別 其之 誠之 甚有 著館 不於 若在 也說 用破 次と概 今人 其奴 葉也 然不 念、 朋主 其主因是否 足英 若又 如足 藏如 所以 者不 翠之 以则 者见 證可 明謂 周愛 已證 學吾 不爾 言明 之學理論而止 足 又其 国意 以 之同。 可關 其學 言充滿。 在 理國 位甚 特其所同者僅本爲單一 同之 憲理 未行 行以聯邦之名或於立法及行政分權之外更須具先有邦而 之國 少盛 潜 則 充情 論於 法之 之但 7聯邦今行 至英 取充 唯 例所 描此 秋桐亦 也點 吾其 法滿 日。 講 外證 亦同。 論同 國名 北已 明 夫明 其概 國於 之雖 美於 安之 情英 內寫 惟第 曰。 得法 聯邦是否可以 者國 部一 恐七 念似 不理 『美之國情不同 河沿 當而 則國 不段 漢爲 去而 背言 已不得為完 從內 一國之一事 其一 之其 故其 各部 其機國至 言般 雅 変 遠則 方验 也之 使中國 面不 考爾 矣日 以偶察也 故日 巴有不是 其求 西之 **東** 又以為聯邦之學 元全叉況其觀. 於德吾之國情且 而所引之學說亦但能 治愚 得英 耍獨 合成 假之 求立 衆例 **>蓋疑之但此** 設國 殆也 國觀 理。 同 僅、

**デ藤** 

證

明 爲。

於

渉

爲

别

後。

## 甲寅雜誌存稿

#### 調溫

### 白芝浩內閣論

書不 之君子所樂於覽觀者也 譯者識。中抽所言內閣者一段譯之臨紙倉卒譯語多不愜心而要傳其意未差或者今論中抽所言內閣者一段譯之臨紙倉卒譯語多不愜心而要傳其意未差或者今 愚說者以不窺全豹深滋恨焉今以本誌可容長篇紀錄乃於白氏所著英國憲法 名作而吾作憲之楷模也愚兩年來橐筆東南旣時時稱其片言隻字以自矜重信亦最當爲書雖去今已四五十年而其所言固無一與今之政迹相背斯誠可寶之 今之談政制者其說紛不可理然大抵以 多而理解日 盡言言不盡意故穆勒日『 ,晦愚滋懼焉遂譯玆篇以進白芝浩者英倫政論大家言政 宇內大論題尚待吾人宣其餘蘊者多矣」誠哉是 理論遷就其不可告人之隱衷 故 制 光而 議。

(1) Walter Bagehot, The Cabinet 邮所者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第一編.

稿

甲

寅

象之粗呈 以。民 言也。 族。 《名言之信於古不信於今者尙傳誦無已也 《然大物如英倫憲法傳之數百年眞髓潛移外形迄未之改宜》 《然大物如英倫憲法傳之數百年眞髓潛移外形迄未之改宜》 《之所孳乳也一代之文章固以寫一代之事迹至於文字舉不 恆 而 其反感。 其不似。 一等也。 何 法 也。 尤 彼見之於實際多 則 有 然夫考憲 論 **"吾英憲法** Ž 書。 理實未能 多求於書而了實幾可以充法 相 印事 不。棟 得。矣。 然 有必至毫不 而 書。 在 中理論。 親親 且乎字義歧而不之 不外先世所留貽則 之憲 足 **と奇蓋語言者** 之精叉或與跡 政 者以

其二日英倫憲法之所以爲良乃在三質等量而合於一三質者君質爵質民質是也 尚麗哲者創 政司法各有專司異其人以任之其爲職務不相侵越甚且爲之言曰中古之世人智 蓋英人以是三質融 論英倫憲法者有 爲分權之說不過視爲紙上之談而英人竟以施諸事實其殆天縱 兩說焉皆甚謬 而爲薩威稜帖 (1) 而 有力其一日英倫之政則乃三權 薩威稜帖有所運行三質鮂各如其量 分立 也立立 法 者歟。 相劑

行

( ) Sovereignty 盤 育 摑 敖 皛

由是君主也貴族也平民也非徒有

其形而

且含其精此憲法之所以爲良

也。

(1) The theory of "Checks and Balances"

稿

演

利用三弊而成也 相觝相衡而終至於相消易而言之英倫政府之號爲善不僅不爲三弊所掩乃實由 日君主政治有弊貴族政治有弊平民政治亦有弊惟在英倫創爲政府使若而弊者。 人有倡爲『觝衡說』(ご)者在政治文字中其勢甚張而所取證往往求之吾英其言

歐洲近世之國家中古之政質類有存者即其政質而改造之莫良於英倫憲法由是 以來茲質之可見者爲期不過一二紀爲邦不過數四國美利堅卽無其質者也於斯 得古來政質且莫能就夫政質特史態之偶然者耳逾時或不得易地或不然故有史 由是人所信者苟君爵二賢其國無有則英倫憲法之特長無從取法由是人所信者。 而欲創行君政縱憲法會議草定之各州批准之亦將有所不行何也國人能戴一君 人所信者一方之言曰英倫憲法爲善用古來政質之尤叉一方之言曰英倫憲法非 而共事之此所需神祕宗教之性至互而茲性者惟得之於自然非能自無而之有爲 法者所任意剏造也大凡人民之忠於其君與人子之孝於其親同屬良知之事苟

存

法。

4

體、難 名部者實際家每斥之以爲長物。 凡國家傳 百。 人 來。 口 曉兹 下之 實 部承。 憲法。 2尊崇其 世 兩 既久所統 其· 之· 部 流。以。 者。 一則利其 分 有成必 之絕 布。 於政而 治 明或 之人種復衆 X達二·鶴 X章崇而 權以行。 亦 鵠。 其說曰吾所 爲事實所不 一日得權一 而 不齊如 得權二日行權 前者可字曰名部後者可字曰 許然大要如是無可 欲行者政事 斯 而 求 其組織 名部以寄國人 也。 憲 法者何政策之集 非 非難。 析 爲 八之忠信 其、 兩 二以受全 部 實 觀 之。 而

中樞非得此時 之貴有名部者無 謀以達其政鵠者也 此 部 者無論其名分何似而 質與他質相調政將不美 他以 如日憲法中有 其能 要爲 爲之生力耳。 無 之二 用 部非必要者卽 明 中力由名部:一說者皆非: %甚有起**学** 而 也。 後說。 之者則 實 削 部。 除之而於行政無所於礙 部惟本其力而用之故政 就尤爲時人之通謬夫政 叉謂名部 乃實用之 體。

(1) 名都 The dignified parts 質都 The efficient parts

亦

久。

勞力

無

多。

吾人當

有

法焉。

使人智趨於平等也

者然若其人

求

史蹟。

熟

V

之間

恍

惚爲

前

後

同

出

亦

特

穴居

野

寅

文化

之何

由

im

始。

何

曲

m

決

未

有不

頓覺其

之早而

爽

然自

机。

言。

多。文。

至吾英亦

न्

矣。

干。儘。進。

無。觀。

逾。而

於。其。

一。中。

年。有。

來。不。

《之所謂俊云 《少之人其》

《秀焉不然今之》 《知識淺深無以B

異於

之。大。

令之居乎

下。

祉°

流。干。中。年。

流。前。

其他。

優。

者。

亦

以。

革衣 失。府。 無。假 深致 দ ৽ 不。 如。爲。非。 而 事。 容。同。同。一。得。 而 岂設吾人 下 駭 歎 有。 疑。而 隸。切。名。 石 斧猛 最。也。所。於。權。部。 者也。 以。 怪。 雖 ---0 力。以。 而。然。達• 政• 之。爲。最。若 其• 府• 源。之。 爓 雖然通 追 無以 最。 思 令。 實。之。泉。基。 確。 拒。者。之。者。人。也。則 至 古 此。 大 則 世。 民。 徵 在 一个而觀之亦何駭歎之有今之爲言者辭 聚執今日之歐 木 爲 爲人。皆吾。人。欲。 人。 兵。 類。 不 曲。 進。生。之**。存。**彼。無。 化。所。意**。**其**。**至 自。 能 化。所。 伐。 寄。中。實。親。者。其而。身。 無 之。 教 不。 而。身。行。 訓。齊。無是。 則 Ĺ 方。去。臨。事。 無休暇。 生活相與衡論未有不以 其。法。其。 敵。 也。 組。又。名。 固 織。舉。所 生 無。 無 人 迎。無。謂。 取。部。 歌謠無 之初榛榛狉 異。以。實。彼。誠。 異。者。 爭。 爲。 到 在 是。 也。無。 思想。 實。人。 部。人。 が 所謂宗教 。 氣 狉。 僅。之。

其。

力。

爲。

以

關。

係。

者。

然。

然

彼。

固。

不。

存。意。

亦。爲。

可。物。

im

政。

中。

其

愛國

「家求光榮爲帝國民族諸

主

義則

語

擊節。

可以使

入

卽

時

一發所信旣堅

類

T

爲

會之

矣故

不

惜犧牲其所有出萬死不顧

生之計

览

赴

之兹

亦。

ना

號。

爲。

國。

家。

之元。

氣。

矣雖

6

於其疾苦因 荷立 文化 而o 狹o 何 焉。 吾。 說。 也。 層。 爾。 演。頑。 歸。 則 爲。 之不 持 鉤。說。鈍。 國。 何 論。其。 近。 爲o沈o 如 न्त्रा 計 寧 也。 齊。 不o 探o 不o所。 爾。麻。 謂。妄。賾。以。木。 得訴 事 先 旣 顧。 論。 分職。 事。勢於。寶。將。鴻。 於。也。之。 天。 有 爲○者○ 所。 所· 若 之政治以 須 最o 何 有。 是 準 此。 至。 荒。 知。得•明•其• 使。於。 之。國。 則 使。 爲。 大。今 最。多。 優 羣。 僅。暢。也。 近。 家。 者 如。 求。底。 匡 由 出e 最。 決 是。大。其。確。論。山。最。切。 採 因 計 其•皆。 者 之雖 不。僅 所· 誤。 劃 如。有此。所 政 不。且 政。 Ш 爲。不。 質。平。 至 治。 可。猶。 之。 移。 謂 得。之。家。數。易。之。 親切 其。 無 乎。 簡。實 用。宋 層。近。理。則 能 而 部 不。文。以。能。錦。數。 惟 中乎 人珍語 望劣 陋。 而 試o 者存。 數。 羣。 也。 彼。反。 人情其言率不見 者 預。以。層。化。 以o爾o 則 之。而 料。覆。之。亦。 爲。家。 由 其。陷。所。有。 之而 此 晦· 行 部 所· 筝。不。之· 彼◎ 為。爾。 其 以。不。厨。 不 復 必。 人 同。 知之焉亦 必 之颠。 至• <u>F</u>0 爲o可o 懸 ,易入若其 雄辯。 刨 諸。 層。 在● 解o 爲下 坐。之。 於 爲 爲。婦。 、欲民間 是。 野。荒。若。 流 昭 質。 者。 時 必。時。 時 爲e 謬· 庖• 論題 里s 絕。 昭 與 社

衆。而。

謂。教。倫。對

也。省。於。焉。焉。之。

致•由•

習。一

作。聰。

不。以

叉

必

而

有。滾。存

之。

如

刨

存

其

習

慣

所

託

之 也。物。

故

有。事。所。

力。不。不。

僅

易。而。大

論。

之。則

日·

之。

制。

度。

實

制。也。

抵

以

習慣

爲

可

貴

而

欲

然

其•難。則

量。件。其。之

機

氓<sup>。</sup>所•

先。不·

也。

其。

最。

致。

人。

服。

者。

彻。

彼

其。

襲。

從。昨。

彼

其。苟。

國。優。

民。於。

之。今。敬。日。

何

也。

彼

他。已。

政。成。

其。

者。

彼

僤。

17,70

而

其。

制。

尙

待。

。來

7.

者。

也。

若

夫

世

界

勢有

變

焉。

新

生

事

而

利

之使

其制

與新世界之要求

不

相

背畔。

固

别

有道

一 令 之 所 元

取

平古

制

定

焉。

文爲

法

度或

名存

而

實

矣焉。

古

制

云

者。 應

於

時

勢自

大 有

缺

路然

吾之所以

以。件。精。 民。 其 是 所。 力。 illi • 有。可。人。 於· 乎· 枝 理 之。知。 物。政。 稻 事。頭。枝。亦 者。 腦。節。 华。 不 銮 而。府。不。 茍 此。流。節。 JE. 己。 事。此。 以。解。 種。出。而。 事。夫 然則 實。政。 耗。 慣。人。之。 盡。 卽 際。府。 之。之。者。辱。 居 號。爲。 **冷之世**。 召。何。 己。 用。明。不。 國。物。 可。 一。 人。凡 作。得。計。精。 鳥 良 政。 得議 不。府。 憲。自。縱 力。 以。 最。諸。者。然。有。 必。以。 名部 經。所 得。爲。 之。所。 習。成。 其。可。 營。成 信。貴。 者。變。可。慣。其 之。就。 而 亦。所 仰。之。 少 之 的。 卽。熟。培。僅。由。 於 髙 政。審。其。矣。 意 欲。矜 之。 ·也 根。蓋 路。 志 得。矜。 哉。 以 吾。既。之 節。人。 生。 決 之。以。 亦 守。 惟。之。 其• —。 所 然 遇。 有。者。 用。日。 之。 之。华。 還。彼 後。事。機。 出 訴。則o 於 可。爲。 復。 之。若。 源。 愚。有。 如o決

英倫憲法有成功之融焉立法行政 英倫憲法有成功之融焉立法行政 安性苟不具刻將類鶩此不可學者 。 安性苟不具刻將類鶩此不可學者。 史•政。之。之。間性其神。應。嘗 用 事。 其 祕。 也。之。 性。 歷 使 史上 之服。 以 之用。 之尊 此。 製。 從。 長。爲。 Ŀ° <del>--</del>0 國。 不 法。可。匠。期。大。 行。學。心。然。法。 政。者。變而。莊 之。 用。 今。 名部。 而 之質。 糅。 而。施 其。 實 部。 準。行。體。 政事極 推莊嚴 之質直 莊。 嚴。 其直截而 者。 也。 名 其力足以

主 莊嚴°

生於歷

了當

國有大

操。

縱。

國。

民。

部。

之入人

也。

深。

實

任之尤會員之得選也誠非國會直接爲之但 始立實則國 締結有其連環 紀以前任用 一會中委員會甚多特茲 **%號日內閣** 大臣以 內閣 人 謂 而 非 不以政策其權王室操之華頗(三)之用 古也自國會有一委員會特選以執行政 卽 爲最大國會之命託焉故其會員舉爲議員信 丽 察之適得其反是亦大可驚矣夫兩部之深 之融和其最著者也 其間 接之力逈異尋常舍之卽 自來言者無不 之役而 以 會員無 事 其良 也。

(1) Sir B. Walpole

Lord Palmerstor Lord Melbourne

The fountain of honour

庭

支

乃國政之

鐵織、豆

奖

Ż

槐

大

臣

例 釆 度

支

是

官、故

選之英之首長

臼 吾 英·

長。之。

則以民之代表選之行政首長出於民選

選也雖然英之與美於兹亦有異趣

美

而已而內閣總理則長實部惟實部

沙。

之首長。 之首長。

之美之選式爲單英之選式爲複

由

是國。

也。

存 誌

内。 之名故 泉蓋英王者 於 閣。 總理是 民選。

惟 英

亦

然人之

) 頌王

室日。

『恩施之源泉』(iii)

吾則稱度支

<u>(ii</u>

曰。 政

會之意所寄未之有

也是故美利堅之行

政

首長。

僅以。

長。

法。

中之名部

の内閣總理而では有勢力之一で

小·黨。 為·所 國 會

持。

必魁其曹以

治。

其。國。

斯凯

院。政。

---。 閣。

爲若此

耳。

其常經

厠

必有。

人。

焉。

在

國。

彼會。任競們

有。然。

勢。 游。力。特。 謂。之。內。

此

明無。 所 崇 倫 明 明 無 論 何 。 同 明 世

語

民

(E) 之死英后尚能

於

二三人中墿

而

是院最初期

公黨泊

領

周旋國 會明

當是之時 面

乎巴麥斯東

其實如是維廉第四之眷梅爾槃

 $\Xi$ 

卽可於衆

流

競進

中。

英之大臣

號日

---

瞻顧宮庭以慮有陰謀擠之不得安於位也

刖

云

必

曲。

立。

法。

自。

而

策。

譜。

部。

意。

入。

叉。

信。

决。者。忘。

不。

可。

中

政•

治

其。

來。爲。

自。全· 國。部·

會。所·

即。賴•

其

是閣

員

出

於

議

員乃情

理

之常。

而

特

不

爲

盏

例。

閣。

員。

非。

而

者名爲立。 總理之受選也實賦 也。者。之。 衡 詳 又有以黨務之關係萬不能 民o 內 卽。 立 出此 之物 之理 盡耳然若以 者• 閣。起。 魺 內。歷。也。 者。 《色者乃至有限要之總理之職與言擇閣(黨務之關係萬不能不入閣者此皆無取) 番閣員當爲誰某國會內外俱略有成算 又累試。 閣。史。 若 何。 上之所 中。 法。 夫 言。武。 實 者。偶。 閣 此 則。 爾。 員 议 疑總理左右人才之無力則叉大謬彼用人之無謀國會內外任軍工 之。 詁。不。 有。 疑 紹。 之。爽。 則 者。 要之職 有組 見。 何 象。 法 織 部o於 立。也。 丽 不入閣者。 内。 內閣之權然國 乃 獲 法。 操。閣。選。 部。 在。 操其選號。 之本性等。 是否 創。 本。 造。 其。 相。 如 行。 無。 習。 政。 恆 図會之中有以黨務さい 戦争興夫所以維持調 政。與。 相。 爲 信。 所 總理 作。 指。 員。 之。 於。界。 人。 爲 Mi o 生之徘徊。 任之寧言剖 說。 王 選 者。 贝。 之。人人 席。 所。僕· 不。是 爲。 一颗、一次之權固 其所 之關 何 調。 不。 ~~^a 機。 席屬 必。 護。 原係萬不知 閣。 留 乏。 關。 以 關。 生政治之風潮。回束縛若是其甚 生政治。 某尚 席。 餘地以容其獨 焉。 使行。 亭。 寸. 其 ाणि 法 耳。 不 能 分。 矣。 獨。 部 其。

之總理

入

閣者。

能

言之

最 法• 系• 未 道。 爵 所議。 將 擴 之有第二院 部o性o 者 此。 वि 遑 爲 怪 細 天、 之。 M 不。 有 未 於 之而 稱。 行。委。論政。員。本 聞以 1 者。 論。 甚 至 職。 ·事之與 於 且閣 權。 篇。 立 閣 部o 會o 焉。 力。 法部 其 爵 非 也。所。 絕。 中 員錄 是 矣至閣 理論 重。 强 者。 知。 故。 倫。 礕 以備忘 釋。如。之。以 內。連。第。外 點卽 卽 之。團。 事 理。 外。 出 者。 出 相、 之言也。 於不 合、 則 在能 而 務 閣。字。 ---0 體。 者。 之。符。作。二 事。 則 何 集 宣 亦 備閣員之材料自 甚重要之第二院 爲 由 求 ず。 示 在為 之事。 勢所 有能 之貴族吾未見 進 用。 且 法。 此 一所謂國 行。 與 敍。會。內。 內。連。閣。 禁。 自 及、 無 政。 之也。 之。閣 人 有 會者。 下。 能 閣。立。 所 之。 法。 部。 持。 語。 結 語。 在例。 言之。 不 於。 員 非第 良 其 朦 可。 此 於政習斷 夫 中 其 身。 無 其。 府之能 成。亦 在下院有時羣情鼎 行e 質 而 論 內閣會議 非 院突 一。政。而 有 何事。 效。 其。 ,**兩院之分**。 事。 部。 言 亦 譬 之。 四°内 亦 礕 成 飛 復。 無 也。 祕。 人 得有官文書。 誠 也。 進 在。 乃 育為 在理 扣。閣。 步。 莫。 佃 人。 衣。者。 内 或 耳。 沂 而。之。聞。由 任 當 - 目。 世 閣 用 也。 閣 沸。 祕。 此 組 و---會。富。織閣加。於。法。員立。綴。今之 員。 也。是。 載 質 而

及

内

彨

---0

日。國。如

或

争

英

會耳而 之請以 權。解。其之。者、於反。散。哉。說。 稅 國。決。 出。 權。解。其 會以。 /。 而 爲 期 更易 是 內閣擁權之重。 會 撲·立·猶·而 卽 抗。 行 欲國 立。法。非。爲。乃。衆 有 1110 必 唯·立。議 一·法。院。 之其在 絕 其解散令與否尙屬疑問。 權 法。部。必 詞 會賦以 無秩序言 言之。 以解 關。者。 兩·用·部· 竟 **石理論解散**国 彼 散 得 而。必。權。事。之。 為本期。之易詞 絕。居。融。之。一。 與之決絕轉而 如是之大力恐乃 實 委員。 有 滅。其。成。機。 關。 因。 多 之。---。 ---0 言之委員 M 片。著。 國。 者。此 會。 國 也。外。斯 有 會 會。 聽者 也。 之權。 之所。 權。 曰, 無。爲。 由 然此種 史蹟此 訴 寡。 言。他。得• 斯 學然國。 之下 ) 與孤 本 一。道。之。 散。 而 之胎。 僅 殆 其。 物。也。何 譚。 謀 部。期 問 屬 爲。是 也。 之王 會。不。
怫。慊。 題。 \_, 英。 之。衆 皮 議 他。故。或 制。作。議院。 其足 三、 艺 Z 物。內。則。 成、詞 者。 其。於·類 乃°而 卵。閟。内。 意。會所以也蓋此 容討 效、歟。 且 也。 翼。者。閣。立。其。以 之著・ 定 自。法。华。 不 而。爲 問 立。權。又。其 成。立。 論 自 議。 法。法。吸。爲。 之 何 彼 委 地 事。 非

昌

會

耆⁰

為

會

所

然者

玆

特

委

乃

有。

權。權。

陳。停。

於。會。

下。以。

期。否。

訴。其。國

乃。

有。

卽。

關。

或

機。而。收。非。非。

自·行·常·

權。所。行。政。有。政、狹。

1110

卵。 卽。 內。 之• 危。 可、

翼。有。閣。者。急。疑、出

指。之。權。力。例,而

Ħ. 則。有。當。無

沙

之<sup>,</sup>内

甚

閣

王

者

均

應

從

內

閣

機。

猶

迚

萙

M The

presidential

system"

總

統

制

z

名

姑

見

於

於。 **护 行**。 行

非即。

軍

多明

而

相。法。 倚。選

必

吾制

甲

國會議 論然若熟察內 政。立。猶 爲 年 法中之最 比 立法行政之融 之眞價可 ボスに得其がなった。 冷 兩 肉 肉 肉 。 則少今年或少而 員叉 治之精 重要者厥惟租稅文明政府求盡其義 首、 '得見焉夫敵 其所欲得則立法部見迫通河市之爭論必起納稅者與 防務之緊懈 言承平之時夫行 法<sup>。</sup> 立 閣政 成 神。 一片。 法行政。 也。 治 明年復不得不多此 之效果並 制  $\widehat{\Xi}$ 思者 與其難易影響 非 各 他。 各 獨。 或以 政。 卽 獨。游別 部。 興 為英倫 其 必。 (敵制 得。 爲 總統 **迪過不負責任之議安與課稅者之心理斷乎** 總統政。院統制是法 於國 在教育監獄工民百政有然而 立。 憲法之潛性與其玄祕茲點甚小不 法。 衡論 用 部。 政治之體要公 企也總統制 之 之块。 絕互也於斯時 務政費時有變遷今年 之而 助。 乃 後 学不。 猶 之特性在 知世 近。 "之立法行" **₩°** 也果執 一同爭論之結果 文明。 一俗所見之謬而 選總統 Ź۰ 政兩 政。 於海 所 神。 需 髓。 之。 基 也。 兩。

存

由

一會財

法

行

議。

案。

成爲法律吾見實罕國有戰爭或值內亂 過尙非難事若爲複雜宏大之預算案自非財政至艱不容有反對之餘地則 院使之贊成雖然此種連環斷續靡定如時機甚順租稅案又至簡單平正則敷衍 在誘致委員會長使之畫諸由委員會長影響委員會使之提出復由委員會感動 政委員會長彼無能出席於國會自陳其所欲惟以官文書通告之而已彼所能爲 意見尤難一致吾見印度之財政總長談英倫之財政於羯羅屈闍吾英之財政總長 政兩部之間設法溝通名曰『半連環』(二)如財政總長欲有所稅則就商於國 談印度之財政於倫敦所定之數絕不同 或。一。 能。 兩制 實。 夫所諾萬夫苦之而爲民代表之道德蕩然無存矣美人知其然 行行政部之名有同處設其在他 (三) 之優劣也大抵理財之事視乎政策兩人同查一案如其人才智 一面立 而政 自不在此例凡吾所言乃以平時衡 略亦相差絕遠兩 法者不 復顧。 念。 方抗辯 民。 / 瘼自 他於立 之高曾致全 由。 承諾。 宽

論

此

而

通

至

僅

相。內

勒。閣

赿

<sup>(1))</sup> The cabinet system and the presidential system 內 開 訠 Ż 名 始 見 於

距

遠。

而

生計

狀

況

流 開 佳 故

大爭點不易見然

能

望以

行。

部。

掌握。 握。

有解散。

立。

法。

部。

心權。

而

立。 行。法。

任。

組。

織。

戰。解。

兩。

相。

往往。

然也。

其或。

然則

三。未

年。時。

也。

美洲

未

亂

以

植。前。

之英倫

職。

之。

說。

持。所。政。

毫動。部。無。也。未。

異。議。

生。立

法。

迫。

illo

與。

戰。

行

政。

政。部。

部。不。

部。內。

が迫而與立法。 留之勞又決不。

不。部。

結。是。 是。是。

也。

蒔

機

迫

時。

内

閣

回

以

辭

職。

要

Ī.

法

部

使

之從

己否則

解

散

之但

耆。

總統

之國

文明

胼

代政

府之賴

业

法

部

維

持。

使易於產出相當之法

百政皆

叉

獨

財

賦

如

是

法部罰莫屬

也。

然體。

大氣盛難

與。

<del>介言</del>罰者。

課

之全院於是租稅

虚。

懸。

而

國。

政不舉吾將何所施其罰乎以情察之舍立法部罰莫屬也又莫立法部者也 勢必。 也。 以 兩。 知 財政

| 會長

政總長

之

間。

相

彷

者。

必不

免也。

夫

兩。

方。

相。

争。

小可得貧其責者回情景之與此日

者。

誰乎吾

知財政

總長。

無

能

應得。財

得之租稅旣不

俱不: 慊於時所 委員

息之中者又不

知

轉。 他 種 爭端 之類: 於是。 而

於英印 往

治。

則。

否。

且

其。

響所。

至。

行。

內。

閣。

政。

治。

乏。

故。

語。

英

Â

實造

乏。

叉

政。

之。

所°

匯。歸。

丽

國。

稿 邦。 爲。恒。神。教。從。英 或。然 亦。而 則 莫·愈精· 政。 之。藉。 推 育。 爲治。 國。 而此。進。之。有。以。國。所。 更 兩。 黨。治取。行 民。 權。 遗。 有 於。 相。 Ħ° 買。 民。 此。 腐。 傑。其。智。鼓。 其。 政 關。 於 觝。 取 此 聲。識。 敗。 盪。 政。 此 之。 爲。 決。 構。 爲。 亦 略。評 也。名。其 驰。 者。 私。 内 害。 因之質 而。政 力。 於 未。 者。 量。 閣 而 可。內。於。 是。 之運 圖。爲。 並 或 गु॰ 流。 無。 知。 閣。政。 否。 播。祇。 未。 重。 ---0 X 之。國之。國 政。治。 圖。命。 有 來。垠。 演。 治。當 有恒 國。 辯 之。而 說。 刨 自。 一莫之先三 足能。以。見。 建。此。也。 謂。 售。 於 才者熱望彌 民。 之。就。說。 一言日「王之反對黨」 樹。種。出 是 也。 教育。切。 或以。之。次。 乎 於 焉評喚云者乃以實 何。 係。 而 保。之。 是 可。 無。心。 否。 人。也。 高。 **所。長。故。** ※論宏議。 議案心問 之。則 機 而 現。 者。 單。 總統。 會 在。 而。信。 詞。 隻字足 國。 不。其。 之。 關 會者。 位。又  $\odot$ 政。 得。策。

為內閣制

產·喚。 物·起。

Zo

於。

國。

神。家。精。民。黨。

乏每

有

案。

反

復

討

論。

闪。

助。

己。

耆。

必

不。

III o

遺。

置。

迻

乃。

出。

其。

全。

之。

體。物學

以

精。政。民。

此 奥7王 Ż 僕]相 待 言 之王 胹 可 IJ 反 對、是 乃 英 益 筮 政 戍 莂 Ż 也

欲

長。

亦

強。

不。

有。

國。

٨°

聞。

之。 所

且

叉·聒·

確。而。

Yankee

类

胀

人

稶

Ż

腴

之助國

民以爲此種品

題。

極其重大途

竭力爲之而爲之輒有完整之斷案何也彼本

不奮臂而起冀有所助政

府

之去

乞。

中之所議材料多而

論

法備也。

若夫總統政

治。

則

非

大選國民無與於政

存 誌 業 寅 申 知。見 留自係乎議院之決意 美利 也。 也。 此 全。殆。知。 卽。 其 以。國。將。之。 、堅者總統四 在於今英人之視 在吾英苟無物焉。 不爾美之輿論不 知·若 演· 干· 之 說· 人· 而 之具有 國之大 是種尾。 然更易。 政治。 驅國。 而 而 精 院 不 良者也是其 外之議論 完實 儼同 人以入乎政潮吾亦未見英人嗜政之懷濃於羊 生涯。 遠遜 與夫羣情向背之暗流皆足爲議員舉足左右 於吾英目論之士以 人民嗜好政 際危機無不 國。其。而動。人。影。兹。因。 》響之大 大事即 作 所。 傾。

治必

有

可

稱。

然凡旅於其

八之本性如是殊不。

為美人

聽。

且

直。

據。

方。

意

興之高。

入·

嫌。

寸。 子。 一人。

有。心。

之。惟

無

將。

曲。

討。精·

論。而

而。不•

**生。與** 

聲。實

所。相·

播。值•

事。

風

厭• 夫

之。荷•

兹。大。

乃。

不。

有o

Mo

無。

成。

事。

有

哎。

議。

稿

Mo.

不。

動。

新

美。

發行。

新。

之。

夥。

新。

他。聞。

有。彼。

促。劣。

無·以。

他。

爲。

大。

怪。

面

其。卽°

今。 比。 安。 無。

甚

淮。

凡

政

意見。

岳。莫

法

討

如

之。

因。其。以

以。恶。美。

聞。之。 乃。好。

學。

新。聞。

如。驟

雜 寅 甲 之或 人恒 之所

府之所爲 者彼乃。 閣國 然。能。思 此 爲。 出。 如 移是在 基當。 낈 猶 賜。 民之所 民 劇 無有是故。 爲 然惟 意 卽 其。 必為 憲 立。 此 無 卽 告英視 聞。法。 無 人以 聞 消· 法 爲。 叉。部。間 新 上之缺 登 卽 非 立場之詞。 聞家所 胡。之。於 總統。爲。 欲造之而 立 至片 能。無。 政 法 之。唯。國。一。 陷。 時之專 體 爲。能。 之爲 置 注 可 不 以 \_ 人 之。 我。 見 視。 之 亦 總統。 新 出 無 制 而 其意 聞 無。材。 中。 演。 復 所 取。以 之議 者。其。美。部。為 權 政 取 來 見之爲政 之。內被。閣。 人。之。 日。 激。 力 府 材。 無 作精審公民 論 之 能 無 如 中 論 選。 補 内 翻 之又以 英。如。文。也。也。 閣 審。 17/20 其前案以是其民不 何 之論。 似莫能 之。意 府 厥惟 政 有 而 固。孰 iffi 治 發者。 之所與 爲國 定。知 氣。 而 行 與 倒之。 人。之。 大 亦。 政 之。也。識。年。良。人字。期。 民難 夫· 導。 謬不 必 無。 部。 冝 m 也。 助° 之作。 然。 步 讀 其。 鮮°者。年 切 彼 行 ※總統國。 伐甚齊 樂造爲 彼。不。多。期。 之 議。 權 中 政 力既高 :之。 未。 國 論。 部 力。旣 古。滿。 穩 會。 而 觀 新。 也。 輿 範。 未。地 如 非 非 見。位° 論。 聞。 其。 則 山 立 無

Ė

K

作

此

文

時 美

利

堅

迚

統正

爲

林

Ħ

弱。因

而。而 兩。弱•

之。人。何。論 聖。鬭 最。右。 讀。不。猶 法。頓。爭· 則 多。 之起• 之似爲矛盾 之。 新。純 者。 之•新。屑。之。 政 大。 措意則 闡。 治以立 精。 無。 也。 措。 在 政 要事。 益。 體 有力。 近年 聞。 心 智宜 裁。 叉 中。 新。晤。之。攻。 法行政分權之故 安。何。 有 以 之 平。 而 取。 許。 來。 運 在 善英。 必且。 實非矛盾也 議。悉 林。 巴 命 中。 肯。 論。有。無。市。爲。定。益。長。 力。搖 进。 輿。 彌。搖  $\widehat{\exists}$ 也。目。於。任。 滿。 如 機關。 一事。期。意。使機。覽。之。 想。之。 想。 之。 中。以。去。之。 懸旌 之。 夫分權 而 立 旣 論。時 位。在。 外。 法 長。無 盡。 明。 出。 或 吾今。 權 存 篇。如。 者° 旋 無 m 見。 所 講。彼。如。 亡決 弱。 又 卽。 而 英。大 棄。演。何。華。 無 以。此 問。 於 其 聖。 論。 弱。 有。 題。 去。 叉 也。 誰。格。新 黨擁 刨。 夫。 故 從 說。操。 數 或治之總 以甚明矣 黨而! 欄。 縱。 决。 未。 雷。聞。 泰 讀。 聞。 中。 議。 有 之。計論 必 晤。 會。 絕 間。 總力。 討。總。論。統。 之機能。 若謂 Ĩ۰ 對 士。 其。 **添者之意** 藤起。 者卽 所° 之投 之。既如 者。 任。 行 發寫。 也。 政 期。 雲。 其 所° 如。 無。之。果。中。 詭。 在。 力。 權 其 新。 稱。 亦 美洲。 議。 聞。 波。 亦 所 創。 復

之。

デ。 花。 蔵

者。

無

謡。

若華。

议

如。之。觀。

造。

內。

可

本

實 蚦

> 皆易 於行 則 容 政者。 爲 理 議 有• 會 內 固. 閣 然• 世. 強。 掣。 則 至 實 行 無 所不 且 政權 掣之事。 得 胡 於議 由 而 會以 在 得 例 雾 無 內 卽 閣 能 而 察之事 卽 倖 免蓋 自 至 立 凡。 明 爲。 法 者 題 立。 法。 誠 其 機關。 在 無 吾 英• 其 其

Ä.

法

自。 人。迫。期。急。 其· 將 康。計。 於。 m· 格。宜 以。 自。 敗。以• 見諸。 自。雷。極。 見。 之。行。 厠 然。與。審。 政。 彼 己。部。實。 自。 夫。矣。 之。 有。 康格。 勢。 南 意。 爲。行。 也。 野。 獨。 的。 彼 北 雷。 文。 戰 100 伸。 續 声之委員 續。有。放。於 爭以前美利 易 不 論。 詞 爲。 吉 矢o 心。 會非 人。 彼 凡 之。 彼 嗤。 果。 國。 若。唯。有。 勝。以。大。 讚。 全。 室 國。 行 而 有。政 人。助。政。 要。 必欲。成。 共。權 則 必 人。 通。 之脆 自。爲。 之。景念。 之彼自 務。 以。 爲。 己之意見通 主。削 是以他 體。 強之趨。 有。 絕 彼 心於批評 岩。 政。 策。 附。 人。 於。 之。 號 人· 曉。 意為 家之口。 則 於 ····· 稱" 途其 以。 衆。 不。 過。 意。 種 國。 與。行。 良 從。 彼 種。民。議。 有 若° 也。 體。 福。 昌。 動。 政。以此攻。因部。也。其。其。皆 利。莫。而爲。不。總 因。 利。

之良莫與倫 亦 統 H 删 趨於敝 者。 不 僅 比。 也。 以 然兹。 夫 行 内 政 爲複選。 權 與 立 法。 7 法 權 必 法 部 也。 相 確。 衝 Mi 有。得 丽 把握知 得 弱也。 知 複選所 卽 以 其 適 得。 制 論 之。 作 用 選。成 與 其 寘 之。 則 殅 法。 其選 相 始。 有。 酒。

定。

全國之法律時時倒內閣時時造

內閣。

由斯言之惟

國會始足當真

正。選。

舉。

之。

抽。

久。

是也:

此

不若美之選舉會選事既終卽

歸消滅。

此

而。

日。

日。

監察。

政。

府。

之。

所。

爲。

日

則

議會之職

務。

重。

而。

日。作

或日英倫下院所受之影響亦同選

民之於議

員

心

與謂

爲

立

法之故

而舉之。

寧謂

維持某某內閣而舉之是固然矣然於此有一最要之別焉

美

而主人之以使命畀之實以了。

以了然於其所行決不同而言之彼乃使令之人輕

7决不反乎己意也。

主° 人。 其人之所投決不如其本意質而

出席於選舉會非有要約其人必

也初選者大抵各有其所欲舉之人非爲林肯卽

選舉人若干其人必能

申

爲蒲芮鏗

 $\widehat{\mathbb{D}}$ 

彼選

人以

爲代

代攜其林肯

票或蒲。

芮。

鏗票以

投。

之。匭。

必不。

別有。也是

其。

爲。

乃

一本自由之意公平正直以行

其大選不是

知。

初。

選。

之人不

之。 許。

法

者以

先

作選舉會以行選舉本近於滑稽美利堅之選舉總統

在 國•

可採也間嘗論之凡

政治生涯極形活潑其所以運用公共機 卽是也在草此

關。

亦 甚

圓

熟。

則

(|) Breckenridge 食 畤 爽 林 背 爭 进 萙 考

八百五十七年之巴

力門議

員誠

為擁護

巴麥斯

東而

集此

其

跡

象顯

著

在

沂

世

存

短。

聖。

敦。

 $\widehat{\Xi}$ 

會。

意

妙

選。

全°

英。

選。所。

造。中。

一。所。

機。含。關。之。

德。慧。

彼悉。

之。前。想。

實。而。而中。國。之。 之。無。須。之。民。以

凡

社。

以。

頓。彼

甲

寅

所。課。選。全。露。代。且 有 其。舉。體。其。表。 也。 爲巴力門所 心若在美 良巴力門 全。 責。者。 之。頭。 也。華。任。彼 精。角。 國。 之。 者。之。神。於。 政。所。會。平。 中於 與。深。治。寄。 均。 倒。 人 亦 哈。解。能。者。 智。 實 是 覦 是爲。 密。所。力。必 慧。 爲 可。之。 **凡國。** 知。必 彌 且。 無 **夏**。形。衆。各。 -一。以 派。中。 議。為 之。活。多。 之選 若 而。潑。 而。辩。 特。 者。 爲。無。彼 之。團。護。別。 雖 避。政。體。者。 利。 關。 爲。 挾 益。特 治。如 必 何 内。 其。 爲。 也。 生。 在。會。涯。 散。 可。 别。 閣。 如 倍 見。 成。 意。 爲。 而。 國。 覺。 以 īm 見。 生。 親。之。 親。 特 立。 丽 無。 派。 别。 法。 本。 任。中。行。立。 僻。 凡 玆 內。 習。爲。 事。行。 閣。 知。務。之。 性 叉 允。 當。 卽、 政。 純。必。 部。 可。 至° 至。 而。各。 誠 則 死。 爲。 能。有。 其。於。 有。其。理。斷。 多。 其。 人。 數。

承。

必

能。

爲

丰。

他。

卽 知 巴力門選舉之良以 物。 他 法 衡 而 愈 莧。 夫 與。 巴。 力。 菛。 争。 爲。 選。 區。 者。 國· 民。 全。 體。 也。 而

(11) Hamilton Palmeraton ticket' 簭 給 皆 IJ 丑 綠 拉 統 徳 飫 玟 豧 噩 者 會 Ż 懿 名、合 驖 員 草 票 成 定 嶽 法 名 主 詞 本 張 美 最 多 扬 H 政 治 力 煮 用 語 之道

爲之卽

丽

察之亦

不

能

謂

爲 無

見。

彼

所

欲

者乃

在立法行

政

兩項之中

봹

爲選舉之程敍弘取深究國民特 皆預 是故前世紀美利堅 為確未越乎本意然美洲自 也。 丽 以。 民 身。 授 當林肯之二次被 好。 團。 選。 之。作。 舉之事• 與否。 運。 體。 之影而。 選之 用。 崩。 吾 小小 能 訴之國。 小。 而 不 一. 健。 會 計。 力。 機。 拙。 以。審 旣 智。 其。也。 令 不 得。 不。 立、 並。機。惟 儡。 種 選 不 將 民。 也。 耳。 法、 如 關。附 自。 其。 無。 潜不 有。其組。所。 巴 關 往。自。之。 各 於 身。 力 意。 「有總統以來選 把持為 不。動。 邦 無 門。爲。力。爲。機此人。而。意。關 許、 織。行。 方 論。 八共趨 求。諸。 國、 動大抵有隱於幕下。 發生認爲合法者 之若而 務、 務、以。所。失。卽。以員、知。算。之。不。行 理論 之。不。行 二的。 得出。也。 而 可。 焉。 自。 能。 則 會 事之公兹為 兼、 <del>--</del>0 羣求所以 或證之經驗舉爲劣 者其質 國。 效 議、 員饭為民之人。 力灼 勢。 持而。 者。民。 然 也。 解決 過 世、才。 之。各。指。自。 雑無 孤 例 而 可見然如 加吾懷 舞。 證餘則總統 人之道於 詬、 爲。 不。 揮。 能 者也。 病。若。 詳 制。 然兹 偶有良 出。 知。 人是選 当嘗論 其 此。 自。 H,º 法 名太 肥。其。 Z 爲。 而 力門為 芝。 所 之立。 困。 選。 投 績。 **《習亦無** 芝。 則 過。 其 乃 例。

大。

格雷以 憲法。 爲鴻 機。決 然。人•此 將 康 何之。 日見 惟。關。不。於。心。 種 格 則 溝 之。投。 坐。 使 屛 能。演。事 競傳 雷。可。員。 外 而。之。 絕 斥 蝕 言。急• Ż 究不 於。 獵。者。 其 不 說。 而 法。 道 含有 者。公• 相 轉。會。議。 取。 感 不 得謂: 情。 以。耳。會。可 固 行。 止。 混。 無 於總 生。吾其。爲 且信 起。政• 分 刨 政。 蓋 曲。 權 外。 部。 假 之。 非 立。 或。 而。 投。行。懷。 智 息。此 統 之質。種 百 法。 而。 如 **示。機。** 喩。 焉。 制為精 苟 爲 世。 有。 國 (故爾) 非。之。 之。足。關。 彼以。大 分權。 一務員 初 亦 不 虚。 從之旣 浪。 雜 興。料。 卽。 控。 抵。 實 要。 爲 良憲 然 為焉。 己。好。 立。貪。 平議 刻。委。夫。 凡 叉。 人 虵。 事。 爲。 美州 不。 法。而。 員 採 法 會。議。 言 而。 立之要素當時 機。 多。 已。之。 能。 Z 此 委。 昌。 中 事。 能。 欲。 說。 來。者。 創 非 以。 憲 於。 苟 其 而 彼 此。 所。 在 而 名家。 **| 欲保持** 羣。取。 機。也。 此。樂。將。非。 叉同 而。 辟 卓。 於。 斷 机。 忘。 彼 能:唯。 有 然。演。 時 不。 夫 其。 所 恐。 勿 居 能。康。 有。說。大。 見 中。 失。 取 法 於行 夫此。 爲。不。 激。格。 所。之。弊。 最。多。 建。外。 法。 簽。雷。 也。 舍 不 其 政 其 蓍。 其。特 樹。別 蓋 部。 拒 出 與。 高。一。 屛 彼 則 有。 其。 英倫 國 即。也。則 尚。附· 影。 斥 第。所。 務 閣 之。庸。 用。唯。 事。 響。 <del>--</del>0

音

中。 了。平。

非。

員。

使不

以。恐。

爲。不。之武。少。權。

統

員

而

英倫

功。於。流。奇

名。行。人。心。政。物。

不。

A.

1,70

而。 助。

其。

長。

是

放以

不

議

員執

政

之議

會。

與許

藏

員爲

稿

制。事。

富。之。

於。時。

伸<sup>0</sup>力

時o 進

以。言 產。之。

出·每

變。危。

----0

是

郎• 較

點。得。立。有。

之。法。秩。

行。序。

數。

倍。

m

力。

可。

隨

生。可。相。之 其•無•政•之•兩 無 巧 涯。 他。拙 貴。越o 議 兩。輿。制 視之。也。會•同。業。其相 視 部。論。 政 本 别。 權。 未 相。 \_\_\_ 協。有。有 可 性。分 制·提 不。 之。使。 縮。且。不。能。 同 此 **~**∘ 命。 而 之。 故。 日 若夫。 相。力。 種 並 不。也。 語 攻。有。種。 之。紀。國 之。 吾。值。行 其 也。 英之。入總統制。 而 政。律。 家 府。高。 多 扼 要以 尚。難· 此 玆 閣。 乏。 者。 於。 可。 篇·當·變·貴· 機·存·時。之· 總。原。以。 言之。 尤 音 散。 將。 重 能 總統 然。周。政。 應。亡。得。立。要。 力 辽 者。身、治。 之。法。 之。急。較 精。生。厚 制 將 部。 其。 才。之。常。一時。也。秋。時。人。政。 決。 神。涯、薄。 下 之政家 貢 釐 似 不。 往。之。爲。 内.力。位。府。 且 取,於。兩。其。政。牛。 閣。且。相。之。 未 制。數。當。職。 恆 能。 尤。倍。 之。務。 劣 半。 治。华 追言 於內 也。 屬。 有。此 行。繁 而 英美 即°行° 於。 政。剧。 閣 以。政。 特。多。部。有。 兩 爲。华 此 殊。事、 制 而 加。 邦 之。之。且。也。 優。時。一。一 終。屬。非 下 之選法。 Ż 身。立。 人。 所 不。法。

產

者。雖

之。

斷。本 度。之。一。量。

甲

必指 民 全 政 體。 亦不 之原 必 則 指 日· 大 多 國 之最 數。 特、 高 權。 被、選、 所 之 以 操政 人 團、 治 體、 生死 而 己。 ·吾英如是凡自 者。 在 平 Ň 尺兹 所謂 由 國 舉 人 民不

狭

÷

溥 Lord Liverpool、雑

胀 傘 仳

键 William Pitt' 碧

英倫

政家之

有 好

> 嫯 煮

餐意葬立 Louis Philippe 承

破

龠 Ż

後、被

選

爲

王英人

無 行

黰

摧

瓡

厾 模、法

巴

小

ĸ

Crimean War、一八五四

至

八

五.

六

乓

夾

法

Ż

聯

萆

奥

餓

戰

於

克

頛

\*

牛

Cayour

大

利

建 一國之 製白

氐

**此說、未必** 

然也 鉄

大故宜乎大英雄亦不之見也雖然克利米之戰爭(四)吾英視之亦等諸倉皇之變

有遺大投艱之代表人物或英武不世出之君若相以應其變以安其危而吾英無此

之夫理宜變置吾英自憲政成熟以來國

破。

命。

(三) 惟事

·變之來非·

來非人所知有時風浪驟至船身心治平時之國家黎午溥遠優於維

之潛性竟不易覺嘉富爾 (三) 誠爲宰制革命之雄而吾英無所用之大故猝生誠宜

中初無大難以是自爲

制其中賦

有最良

動。

搖。

司 舵。

申 魯意。 惟。 立遠優於拿

懷。 毅。 不。

力。 要有

與夫。 必。 卽。

不

芝。恆

得。

大井。

凡。

之意

急。

且慮。

之概。

國

大變茲

於維廉。平

此。

德()

有。 反。

為最宜

非所。迅。

且感於治道有防是故以治感前任之人且以勢推之極為前任之人且以勢推之極為前之。

危。

種。

人。

民。

मि

勢之才以

《當其局·

前。制。 任。也。

**III** • 採。 內。 爲。閣。

其國. 者。

稱 外。不。急。規。 最 有餘。 吾憲 亦 有 用 不。 之。能。 不。停。 能 難。 政 之國。 力者 獨戰爭之來彼乃無能 ф 之良法美 弊。而。 其 他。 與。機。 政局· 否。關。 不。令 有。 之艱難。 意 見。 至 稍。分。 此 在當時亦可觀矣而 亦 爲役於是吾人迫 微見 其 初。否。然。 端。 亦。估 最。 受職。 之任 險。不。料。 亞 且 權。 伯 問。一。國。 年。 政•家。年 有 期。 國。 T 徂 工業 在。府。有。 期 民。 戰 亞 内 之。 法。而。何。 法 丽 伯 閣 亦 律。預• 禍。死。 定 政。 職。 無 丁隨 必。爾 訂。變。爲。非。之•不 之。 其· 讓。 府。 而 在 者自院 時勢以 有 別 此 \_\_\_ 其 能。 期 中 日。 進 簡 保。 和。留。後。轉。 固 有。 而 一人以 中。 為因 此。適。 有 變。 無退是誠其 制 Mo. 能 改 行 總。物。於。機。 『應實游 代之其人 革 使。 理。不。爾。關。 移 以 主。 可。用。令 Ž.º 隨 而 與。稍。凡 權。 來號 平。於 時 時。是。否。稍。所。改 斯

甲

寅

心。 革。 者。 也。

揭明。 免焉由今思之當時而得是人實爲勝任愉 資遞 事 石也人之攻斯制 已。以。最。 此 之作用本屬如斯然議者亦知 紛擾之秋在法乃不得不以之鈞衡全國豈不僨事故林肯被刺。 過。在。初。 觀 於美利 進美利堅政局卽至不可收拾以此相難固 時。位。 (1) 而·非 險。 <sup>改</sup>之年當局<sup>立</sup> 爲。 而約翰孫之事究屬偶然尚非總統 堅南 其。 所。 當。 者謂 北戰爭之全史可以知其故矣蓋是役者實總統 施。者。 灵。 總統去位副總統即攝其職而 乃 乃爲其所當棄非爲其政等 义必爲一武裝總理也無給 林。 背。 胡。 快議 ° illi 英政策之當因時 也無論何者當此過 制 得。 者途 於立 選。 本體 平。 吾知美人 一之病林肯第一次被選此弊即 法之意與法之所以運行有所 副 翹以爲唯一 總統 本一 而。過· 之在。 制。渡o 證據謂 制。 宜。之。時 件食之官今於國 而約翰孫 用於危 當。 爲·其·人 其·人之 日。 決無。 總統制經 人。 / 時 之 試 。 之。 (三)循 策。 得。 人。 之。

Johnson. 林 肯 畤 代 之 副 鴂 統 稿

在 未統革 成憲一法 蓬 思 及登本以上 **数**職為 語非選 原人以 注 物 才 莫 智 爲 冠 候平 秿 而國 選 之 人 者 亦 充 莫 槐 辅 統 **FE** ż ZJE. 至 有此 者 時 須 充 攝副 行機 热抗於 之 是

非

德。

林

肯。

然

所。

悖。

们。

必。

得。

之。乎。

而o 華。

誌 寅 雑

贏。誠。其。量。一。會。 亦。知。 國。雖 誦 卽。林。 懷。不●小 制。 能。有。可。至。灼。不 其 茫。 肯。 乃 以·絕·知·何·然·必 名。 然。 甚。 之•倫。之•度。可。稱•之。大•乃見。 爲 確。 而 而為。 兩 且 也。 獲。何。 賭·正。 此 氏 若夫 雋。如。 稱 不。 Zº 工之德格蘭 薩。 寫真毫髮 誼。 種。 可。 此 人。 知。 理。 也。而 威。 內 如·亦 想。 國 閣 算•决。 且。 稜。 善英實 家。帖。 變。託 淸。 制 術。不。 教。 斯 III 中 林 了。 得。之。性。 幻。 之大政 頓 之。 畢 肯• 然。 낈。 於。 肖。 之。 何 乃·林· 然、養 局。 爲。 如 一。肯。 而 滑。 治 大 知。 舉 人 數。將。 能 胡。極。稽。 誰。 也。 家 之。以。 至。 深。之。何。何。 則 傳 巴麥斯東 未•何。 其 不 知·道· 是。 最 然。彼 夫 亦 人。 者。行。 艱。 林。 不。 吾 明 耳。其。 鉅。 肯。 英。 叉何 其爲 ाम 以 政。 之。 知。 之。 未。事。 來。爲。今 入。 人。 Z 如 知。選 忍 人。用。 **FIJ** 大 人 數。者。 殊 也。 而。雖 其•難。象。 抵 而。茫。 家喩 有。無。不。索。則 此 爲。然。 以 濟。曠。可。解。確 政。而。 知· 其 **#**0 質 而 府。出。 無 占。 然。之。 之。 人。 之吾英社 此 戶 疑至 曉 才。 德。 以。 小。 被

以 慧。至 治。之。以。

話。

選。 總。者。

之不

甲

得。有 此 種 以。 偶 然 所。 別謂未知: 致之輿: 之事。 叉 數者。 總統 支拄 逼 制 之所 丽 危 至。 將不 局以 不 能 謔 能 免 世。 出 得 之勢不。 蓋 知名 由 其 之人。 選 舉 之程 如 以。 選。 事。 敍。 治。初。 非 竣。 有 而 異 常 漏。 監 變。 時 卽。 覛。 其。 乘。 或

權說。

稿

樵

寅

甲

爲是比論可以證明內閣制之一特性實爲切要無倫是何也卽所謂立法行 之作用者其害實大以其全無彈

比之變時尚 非

制之所由

1劣於內間

制

定亂也。

明之不

**政**兩

權。

害豬。

小見於臨

見於臨時。

絕要蓋總統

;力不能爲非常之原以安危而定於制之缺陷見於經常之職分者其於

《也其在平時總統制 《統制之》、

變而謀所以禦之之道也

融 成。 片是也至於內閣制之形式若何與之相依並進者若何別以專論。。。

於此。

哈蒲浩 權 利說(1)

念始及之其切要而萬不可少者則一 者經說之賓也(三)為是說者固以善政爲指歸至由何法而善政斯舉乃第一

國政釐爲數部部各置所謂有經驗者一人使之自動而有機體卽成焉者至各部之 派有經驗之官僚而 假以相當權力是也髣髴

關聯何若此經驗家之監督何在皆非所計間嘗思之果誰是有經驗者乎吾何以

哈 動 Democracy and Reaction (一九〇九年第二版)之譴语 L. T. Hobbouse 為現在倫敦大學之名教授、 教授、講社會學 第 五 最 有

學,本

篇 乃

被

所 耆

跃 政

知。

桩 反

就 Doctrines of Expediency 経 就 Doctrines of Right'

貧

以。民。且 政。而。自 一。如 施 隨 言。由。事。私 時。 治。 設 張• 政。 有 口 所受教 幾事並 滑過。 文居。 所至可以 亦 恆 事。 有。 進 家。之。 制。 丽 瓦 後 其。爲。 論。不。 之。 經。 者須富 成。要。 之。移。 官。驗。 此 別。 凡 人。 英。 者。從。 者。 道。 此 功。 而 取。 革。 機械。 其途 果。而。 之。極。 最 悉憑機括此固 諸 雖 爲。 權。 問。 目。以。 於 恒。舉。 事。 宜。 而。 既熟駕馭 皆宜 之。定。舍。 於。 經 爲。之。 民 監。 有。乎。 力。械。組。 的。經。此。 驗 之人爲之 策之 經。彼 畢。祭。 繼。 容。之。 與 凡 或。完。即 當。張。 之。 爲。 驗。果。 而 茲。以。 節宜。 使答 極端 由。成。機。的。國。 者。自。 設。者。 械。 平。稱。 在言者意彼何 心談也又有於 前 抑 而。生。而。方。取。又。推。 者 其。 論。其官。爲。之。者之。中。僚。權。爲。何 也。 盡。也。 論。 無。經。 失。 經。驗。 有 丽 莫不 欲 說。政● 時 容• 善 叉。政。 驗。而。 則 或。事。 者。 冶 者。卽。 取 有。治。 然然言者似 經 用。也。鴻。而。 時 人 亦。足。 證 實。 之。 之術。 溝。舍。所。歸。 訴 容。乎。 以。於 驗者其中亦有 也。 Ź 战。是。彼 責。甚。本● 或。抑 不 人人情 惠。於**。** 偶。必。 生· 有· 亦· 任· 方 必 之管機。 於是政 在。待。 求之英吉利 政。也。責。 經。未。 任。 治。 忘。 矛 高。經**•** 驗。 之。 示 之。措。 吾 盾。政•私。 位。驗。 府。官。意。 家招。 途焉苟 皆。如。府· 如 平。 更。 可 經 習 優。 尋。吏。也。昧。此。舉 於。 自 m 於。黨 凡。 致。 則 排 驗 事。復。民。權。手。 習其途 彼。 守。 於。根 水 由 語。 公事 然。 者。 轍∙近∘ 本 家。通。之。襄 世。 治 之 爲 而。 流。 Ā

理。辦。

有

則

徒

與。簡

稿 簑 甲

不 必 一質之法 之官僚 蘭 西 理 度。 想 派。 有德 意 志大史家彼 曾以 羅 馬 該 撒 爲政 家之極

撒 於。衡。法。及。 所 撒 建 生。之。之。者。 機。最。不。也。 例。 以 專 夫機 及羅 開。完。 丽 制。明。 全。 語。 在 槭 其。 馬 制 政· 而· 治。博。至。停。愛。何。 帝 7 實。 药。 則 國 滯。之。度。者。專。惟 史中 主 近。 義 爲 110 之奇 獨。 也。制。若。何 之歷 裁。 政。準。 似。 邎 史雖 績。 於。治。斯。 政。 而 法。 治。 今請述其言可 死。其 最 體。爲。也。小之 之。可。 爲 帝者不  $\exists$ 厭惡。 越。民。 )有機 之。 至。 無。多。 者莫此。 體。 世 垠·數·猶 亚。 Ż 偉 焉。可 足 之。 以。膀 業。 何 也。自。之。若。 丽 曲。 其 此 立 其 憲。 意。 在 誠。 政o 志o 政 百。 叉 治。定。 治。 爲 Пο 咒。 史 進。其。理 取。政。 之。中 亦

且。

嫌。

不。

有

然憲

者。略·

他。

則

以。

斷

朝。

以

該

没°也°由 民 中 生。 自 文 於。 府。 明。 然 以。 之。 Z 何。 象。 運。 度。 力。 摧。 遲。 其 無 淮o此。 遲。 論 步·象· 真。 其 之。 所。 而。進。 動 其 涭。 作 阴·之·或·出 與。 無 有。於 衰• 論。生。 惆 運·其。力。人。 之•略。軍。出 所·爲·忽· 於 涎e 公。 作。 亦 爲。而。階 與。私。進。級。 之。 其 之。或 相。 的。也。 # 爲。 者。 於 應。 而。求。 全 羣 民。其。 民 至® 族。 源。 福。 何。抑。泉。而 度• 利。 則 怕 必 民。此。爲 苦。自。 國 爽·而 然。命

原 赳晃 薬 孫 Mommsen 之 龗 馬 史 75 叁 四 百 六 + 六 頁

自。

庶

政。

之。行。

而

而

自。責。之。種。整

足。一。由 家。官• 飭。 之。行。道 如 制 輕。之。 僚。處 至 自 所。宜。 先 子 · 所言。 重。正。 淮 事 政 國。覺。 如 爲。之。 此。 之。士。 其• 公 有• 正。 治 於 其 風。 之。趭。 吾所! 事。 之所 有● 而 政 效。衡 如 之。 足以 必。平。機 於 人。 治。 犧 想 盤。 是。民。 庶° 必 至。司。 以 一於是是 一於是是 一於是是 一於是是 像 同。白。 表 性。 民。也e 者乃 又不 自e 衛 胞。由。 議。 諸。政。由· 國 中。權。 其 智愚 集岩 旋。 窗。 瑟 奥· 之。政• 家· 論。權。治• 導 之。刹。 僅 無。爲。華 弱。之。 在 間。磨。凡。者。尊。 民 Ŧ 謀 之• 領 政 恆 後。公。結。社 人。 於。洗。 之精 相。平。果。 居 道。 不。教。 會 政。以。 之官 衡。 選。 而 者 體。去。 主。 受。 民。 Ż 義。庇。族。 度。 之。不 相•舉。 非。也。 神。 爲。復。之。護。利。 盪。之。可。果 府。 而 此 何。可。所。 以 相。制。由。如 念。 自。 吾 而 種。求。賴。 宫•斯 其 **%** 之。 兹。 **X** 責●用 聽。異。以。 相。力。僚。也。 人 也。聞 以。 所 /皆經 者。存。 當 望。既。自。則 說 訟。 往。 渚日. 置。行 其。民 哀 多。求•余 知 驗 矜。 者 勿。之。 得。又 之。政。 大。經 <sup>||</sup>富有。 害所 政• 時• 之• 見 駭。秉。宥。不。 F.o. 机。 害 言 心 夢 之 所 治。復。也。 其矛 甚。 之。 官 原。 謂 變。 便。 之。 家。久。必 實 意。惜。 力 宜。 可◎漸 也。盾 官 僚政 充滿。 充 賴。 之。 旣 國。 出。見。先。之 非政。有。甚。 官。以。 焉。倫。 人 爲。 僚。守。 治。 官•府。改。蓋 持 治。 無。 民 躬 政。博 餘。爲。國。固 僚。之。革。此• 乃

治。愛。治

不

無。唯。無

也•

才。才

行。行。

公。俱•

誠。備。

成·

意。

味∙

也。

雑

甲

利·位· 著。 之。公。薦。 由 斯以談 誠。而。 吾將 | | | | | | 之。上。 雙。 無所。 保。擅。 惟 國 II o 家 離 所 其。之。 冒。 謂權 適。 進 夫。應•夫。 其。 從兹 步 責。有。有 名。 之象剖 利。 任。而。乘。以。 兩途也。 實 儘。之。行。 解 不。有。以。也。 足以言 也。出。 亦 驗 其質機械 任其 者。察 不 容 矣。往 政。 或 何 未 事。 之要歸 聞·勤 府。 誤。 民。求 說 而 絕 責。 意•實 下 本。 任· 無 無 衰∙例。 退。吾見。 於。 問。 個 →• 顧 題。 λ 權 情。行。 莊o 非 之 利。巖• 値。 還。 不。平。 燦o 彰。民。 可 詼∙ m 爛·非· 離 而 政。 之。 之·返。 公。 寡。治。 社 會公益 國。自。 民。 頭。而。 家。 參。 由。 當。知。 堅 以。 政。 國。所。 其 慎。

不。信。 會 公益 乙 爲 而 押 成。 凡 丽 權。 亦 信。 利。 是 者。理 可。皆 知·與。 人。 ٨٠ 羣。 羣。 幸。幸。 福·福· 芸。稍。 者•待。 者。 非 以。也。 其· 但 邏 分。 子。輯 所o 命 享• 題。 權。有 利·换 之。位 程。者。 謂 築。 度。 邏。 之。 而 計。甲 立。 於。輯。 爲 或背 應。 人。 渺 民·有· 社 權•之。無●

社 會暫時之益然若 權、 人已間 說 者、 之通 自張 病。 其 人格非 在 味於 爲 社 負有 會計及久 **—**` 時、 倫理上 久 遠 之分有 長。 求 必具之權 其 時 福 祉·抹 莉。 殺 則 殆 此 一小 種 不 已一 權 मि 能。 利。 將萬 階級之權 丽 社 無蹂躪 會思 維 利。 持 理。 誠 夫 其 不 共同 人 思

夫

以

能。

力∙

使

得。可。權。尙

**齐。**循。利。法

雖

館。

之 各 當 制。而 此 或 且 爂 有。生 廣。方。割。 屬 以。不。個 影 淮 種 **融。法。活。** 響 過 會。使。其 此。得。 狹。勢。之。 自 λ 個 絕 無力。利。私 甚。權。其• 所 也。對。 主 人 鉅。 者 於。義。 權 誠 利。分。需 能。擴。割。矣。 近。他。依 以 利 與 叉 子。 目 他 何。各。亦 ₩○人○然 摧。之 出。張·不。 壓。擴 衝。得。如 國。爲。 其o 兹 मु॰ 無。 Λ 健·所·當 既。張。 利 突。本。是。 家。 絕。 其 गा॰ 全。謂。低。諱。 之。其。惟 之。對。 如 成。如 念。 之。擴•之。也。 有。性。社。 所o 而 刨 必 或 力。張。求。凡 以。系。以 不。有 有 乎。之**。**會。 所。之· 高。統。往。啻。礙 深 乃 不 人。不 須 沈。各。低。 知·近·號· 爲。於 聚。 復 於e旣。惟 之。依。不。而。 相 未。 權•力 羣 中。立。 É 稱。 來。紀。思。乎。可。 古。即 利。之。最。 由 爲。 容。 本。也。羣。擠 之。所。良。 及。無。者。之。則 自 進。相 太。何。 由。能。須 其 排 鞏。能。最。 \_\_\_ 古。種。納 境。機 而。之。知。事。 固。 以 淮。 者。權。 限 以 去 充。步。 無。大。人。成。 乃 於 以。 礙。小。類。於。 者 利。 摧 進。其。最。 鐵。壓 其•稍 法 以 步。欲。有。 思 矣。 之•相。 壁。之。謀。想。多。劑。 於。遭。律 且 無。之。幸。 亦 人。蔑。 也。 ラ。 福。相。 已◎所。福。 以 其。 其 民· 視。 賢 意 所·激·與·質· 利 之。至。者。 者 計 念。 基o 而。何o 指 欲。 隨 · 民 · 其 羣。歸。 中 得• 所 因: 憂 生• 習。 己。耶。 亦 之。進。於 之。 事。者。志。之。行。不 在 以 之。進。於。必 發。步。是。 因 然 勢。 則。吾。 排。 遠。化。相。 僅 展•有 玆 一。而 V 個。觀。 事 格 軌∘ 近•純 與。 人。之。

渦

利•於•讓。質。張。利。在•

權。亦

本•相。物

所

稻

非

事

奠。

權。

利。

社

是否。

乃。

利。有。者。事。絕。受 從基。富。尤。艱。懲

甲

本。於。必。今 創。 亦 凡 曲。 如 致。以 未 思 築。量。 原。彈。至。解。私 社 他 之。 想 會 行o立 之。也。 誾 則。力• 人 可 絕。 已享 事。策。 知。時 自 於。 如 力 亦。 以 是惟 易。 維。之。愈。持。所。烈。 不。而 然 代。 曲。 各。其o 之權 鎖 見。 社。 叉 不 種。予。 容。知 論 此。至。國 也。國 會。 律 權。人。 莉。 於。 民。昔。亦 其 而。得 利·以· 自 詞 乃。中。後。聯。然。 國 從 較o 至。 由。 之。圓。 上。瀛。 懲 斯。 籍 於。也。 良• 換 信 之。 而 之。位。境。 進。後。 創。 推 極。 剶 自 仰 而 之。 質 主。 轉 在 權。 困。 自。 之。 由 自 人。自。 含眞 皆是 其 義• 文明。 然。 而 仐 由。人。由。 利。 言 脫。 之。反 也。 此 之。而 於。 璭。 之運 也。 精。同。 權 若 時 力。時。 何 實 因 利。 爲。順。 代 解。中。 而 復。 之所 問。 剝。 也。爲。 自 獲。 乃 其 義。 保。 題。 在。務。 在 削 退。 之。 曲。 由。持。 當 國 政。化。 有 刨 此。社。 國。之。 爭 府· 吾 不• 敢。 事。卽。家。環。 得 民 時 種。 會● 認。實。遠。收 脫 妨 全 者 或。全。 當。斷。 也。 彼。體。 問。颺。果。關。 體。 於 自。音。 公安。 題。以。或。係。 蓋 他 種。之。 蓋 陷• 之。 於• 人 去。不。 以。秩。 之。 凡 若。鎖。 妄 迫 决。社。而 畤 尋。序。 侵 競言 會。不。個。環 ----而 代。 其。也。 於。所。知。人。也。人 塗。 以 群° 踐 復 拒。由。此。之。昔。權 踏 是。 勢。政 爭 而。 此。成。前。速。結。者。 因 府 其 得 致。近。 於。世。 權。必 行。而 之。必 illi o 人

或。

見。準

逼。時

身

事。

國。

熣

之明效大驗也

所。長**•** 至。計• 歐陸凡含有國 非痛。 議。 加。 追。 與。 一民性之義務頗爲 悔。基。 本。 或 別。原。 與親。別 則。 償。相。 **事將莫救此** "背畔苟背畔" 墮 氣所乘。 即。焉。 自。則 、若不能 斯 之 尤 無。 自 論。 呵事要為 拔 者 者。 然此 亦能。 見之今之英倫以及 其影響卽當今反動 祉。 會倫紀趨於

其所 事既不正惟有不爲亦既爲矣信用 以解決難局而當視爲酖 怪以權術之學開宗明義卽 「嘗論之芍悪政爲縱 步誠大愚但 此 實。 吉。 也其言曰「 則 絕 有不 無不合但有他義亦爲 可解 事 者矣以札斯惕斯 誠不當作始既作 時之欲而後受其弊須 毒 而勿飲 「取 मि #被採者日 避。 爾 之以飲之徒有害於全體 之的能以正取正取之不能則逕取 所在必終持之凡好爲權術者其爲此說了 此其最  $\widehat{\exists}$ 始矣惟 既爲彼念慮 爾其公平以求成功縱不 有 進 有以償之則此 而 所。 及。 意。 無 退。 **行**叉。 絡也嘗聞人之言曰 其爲 毎。 不肯以。 在。 種 威信所 个成功仍 救濟容或足 之。 求 其。 念慮施 也第 此 無足

札 斯 惕 斯 鞱 官 公 道, 群 見 本 誌 猔 號 評 論 Ż 箈 益 札 W 傷 U 曲。

是。

破。

毁。

此

民。得。

相。償。

乃

社

會。

學。

者•

至。

無。

上。

之。

的。

也。

當

斯學

Ż

初

所。

以。不。

大。收。歧。

所。

足。

耶。

利。

之。

理。

公。

與

者。所。途。祉 衆說紛呶之中獨戰 日。證。 說。 可 展 期。 避 轉相說質而 循 爲 明。 之利。 慢者敢 採兹 其。 乃 再。 一迨已至B 以及「太遲」 善人 途。 進。 悪策。 而。 而 決 級。 旣 國。不。 言之亦 失勢不 民。 言 其 之。 行 自。 初大屬 必。 而 Ð∘ 至 要者。 勝以 諸 Ā 重。 知 不。 福·又·心· 之·等·由· 至。 其。 適。得。 不 語。 得 冥 爽。 恶。奔 取 如。不。 其 是。墜 最。往。 頑。 E. 說。 走 利 不 矣。 初。C。 但 道。 更 m° 者 īfi 乃。 融。其。前 叉 行 事已 絕。 也。 搆。 不。 呼 無。 張者之 。 意 る 。 端。遽。 所。代· 號 此 至 不。 失。之。也。流。 至 舜。舍。者。 吾 Во 同。 主此雖足悲歎惟有四於是其級旣至何 馳。斷 謂 自 ĺ 無。非。 之 所。而 吾人 將 風。 自 餘。 期。不。 可。所。 H 为而已矣彼 得不往D。 始終 韻。挽。以。 在 有 由。救。改。 其權 夢 矣彼 是耗。 不。善。 中。 不 至。 一當至A。 利者當知 乏。 ik. 有 im 毎 夫以恶 固 其 忍 舉 道。 有 無 不 始終一 凡。 所爲說 而受之而 號 由 其理 國。 僅 自 稱 之。濟。惡。 所警矣彼 **覺惟** 温 此 三誠當惟] 貫者 伤。 也。 和 深以 同。 己。 以。 初 亦 派 步。 樂。 未。 也。 展 者 是其爲 始。已。 轉。

公益

入。

以

不

彼

固

於

己

至

相。

往。

來告

寅

甲

此 節 Ħ 31 各 Ħ 乃 作 者 藍 時 歽 有 之 爽

m

天賦

之說

則

字以

無

政

府

之課談

自立

名字號曰:

功

用

派。

9

此

派

更端以

方。

義見

象。

與。

之舉

卽

可。

假。

之。而。

生。

邊

憂

多之從他

端

更

作民

福

進。

郝伯 然以 也。所置 組 相。論 通 此。由 織無 者。 者蓋由倫理之義察之權利 近 同。 斯 告人 世 善。 罠 以 IE 思民黨洛克革命黨 者。 各亦各各分其權若王 正有說以處此彼以 8 與於邦人之容認易詞言之無與於 習於政 談。 入。 與。 黨 其 日此 凡 與 於。 革 性。 所 在。 吾之權 治哲理 分所。 見 命黨 或。社。 自 會。 者。 之。 君。 使 具。 各 其 者• 使。 剖示 利 烂。若。 若。 若。 若。 若。 若。 于。為。 虚核彼 也。 阅 所 同。 調 人。 因 荷 定 惟 取。皆。挟。 丰。 云者荷 民 命。個。 他 國 輩 家未 人。 以。 及 約 人 爲。 所·有· 不 咸以爲人權之本質由 本 Ż 分者共 性。 契。 非置: 從 根。 立 利。 之先郎· 約。 優 與 m 認之。 乏社 游。 之。 絕 夫 人類之共同倫理 成。權。一。當 調。融。 後。 無 爲約 一政治。當為約 則 會系統 異 所 有 己之要求 議。 時。 綽 永。 個 入 何 人權 遠。 有。 之中則 餘。 葆。 社。 也。 生。 種 浴者不足以 存。 會以會分 於 乏。 利。 權 · 覺念 權利。 分。 文 兹 者。 天 利 相。其。 賦。 批。 何 說 無 所 守。權。 效 意 此 也。 絕 而 保存。 而。 若。 力。 識。 則 實 無 對い 言民 與於國 無間 者。 手。 誠 相。 H. 助。與也。之。 然。 有 也。何 持 福。 種 不 於 固 境。民位。 虚 一家之 定。權者。利 物。 且 君

爲

相

乃適爲其前驅

在

生物

利

觀念全與勢力觀念代與生存競爭人

八各有求非日

 $\widehat{\Xi}$ 

且有力遂之者以

外別

無權

利。

成敗

以者功過·

之所由別

也人無所謂善惡社會無

所謂

穦

良暴宗教無所謂優劣

其

力驅

其

一使勿

典並

立。

一於是存者爲

善爲良爲優亡者爲

寅

家。權。 迷。利。 公共幸 其° 宜° 而 而 起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 利。切。 動肆 陷 合於其所 權。 政 謬。 Mi. 許之者爲 要求日此 乏。 利。 治 福。 談應 鉅 所。 社 會諸 而 可貴。 懸。 盡。 H. 之衡。 我絕對之財產 標。 夏。 改 吐。 革 棄者乎此 之。道。 此 學家權 **無所謂問** 者。幾 於不 而 而 以 可能 何。 定。 邊 爲 阿彼果在此標準之次尚玄定為最高之標準也然邊氏 而 沿 有。 之域違是說也 權 切 未明有以生物原則施之社會 之說 也此 公私 世 攻 之。 我絕 有 動 犀 作之極 主 張 對 利 人之權利 之自 無 已 远故 得 厠。 南附庸可思 之利 由 刨 其。 權 繑 說完含眞理 益。 僅 也。 所 信得 以 社。 大足 不肯 有 學者。 未詳。 取。 權 心質呼 災 利之終 放 失者其 言普通。 遮社 功用 會。 度量。 者以 基。 抑 主義 <del></del> 云福。 全爲哲。 其發明。 苡 乏進

( | ) Utilitarian School 功 用 猶 俗 音 刑 處凡 事 汦 間 其 有 何 用 處不 間 其 本 來 Ż 有 無 慎

(11) Utilitarianism'

其。

所·

而、競。之。可。恶 不。社。高。部。會。漸 前 澼。爲 故。足。會。明。落。出能 主 決、爭• 不。 義 明。遂. 暴 ,社。以。之。每始。自。納 非而 之進 之於 會說。健。一。足。野。 戴 其。 蓋 乃。 爲 之。明。全。新。綱。蠻。 爭、所• 天• 盡· 劣• 所·最·生·權·維·部· 有 行 主、基。演。出。質 由。後。活。利。迄 也。義。與 之。其。而 落。 系 此之。所。天。 取 進•之。所 義。臺。而 統 聯適。以。演。之。 證 步。扈。見。務。紀。有。之 合得。創。論。人 非理。以。發。日。秩。思 亦 爲。生。明。序。想。 主、其。造。而。類。 正 義、反。人。重。之。 可。熔 匪 其。以。必。人 而 難。也。且類。理。權。 所。之。不。從。所。言。 丽 之。 莉。 而存。所 已。說。可。而。謂。者。 更 人 羣 得。明。少。認。權。其 决、争。以。研 刨 非之。開。求。盜。 者。經。者。是。利。成。毀 中 之。義。立。而 角、風。發。既。賊。 兩 而。驗。眼 掃。所。光。是 逐經社。久。之。 務。時。 更 不 主其會。一權。 笵。 相 除。得。又。羣。日 卽 之。跡。深。統。以。認。成 容 義。刻。出 日。利。 之。象。一。之。恢。有。爲謂。可。層。發。廓。一。新 此、治• 蠻• 恍。也。 展。因定。形。 愛、日•而•於•會•主、就•入•生。學• 專。由 之。之。以 求•之。是 程 度。所。權。通 摧 義、衰• 文。物。者。 一。常。推 思。理。之。又。起。利。 也。者。明。學。見 壤 力 想。則。人 進。觀。義。 平 而、也。者。者。夫。 而 和 之。此。 系。有。生。一。念。務。 合 決、此、絕 作。者。 非、和、非。誤。種。 統。餘。共。級。 必 愈 交 平 基• 久 在 斷。 使 也。同。而 益。須。其 恶主於乎。案。 道。於。深。守。最。而 人。遠。此。初。久 主 義 生 發。之。類。而。而 社。之。義。也。存。點。不。 德。人。遠。此。初。久

而。不。之。

而•天•區•心 賦。以。權。演。兩 已。見。道。得。 矣<sup>。</sup>而 前。賦。別。力。於。何。派。家。不 夫 善。之。人。者。相。之。能 各。思。融· 邁·盡 如。恶。滿。 爲。融。所。相 滿。過。和。 其 個 非 有•古•最•發•實•本•和•謂•容• X 其。其。而。 此。派。正。入 社。基。以 Z 量。半。完。 進。亦 永。所。之。類。會。則 其。步。旣。要 :以。若 美• 進。求。去。而。之。 久。云。準。精。非。以。所。特 亦權。之。 而· 然 繩· 神· 經· 爲· 見· 在· 矣· 與 未。利。謂。 ·萬。而。必 之。遲。非。亦。求。調 不。究。也。反。而。保。以。羣。融。會 始。雖 \_\_\_ 可。以。羣。於。且。持。羣。化。正。之 不。貌。人 少。爲。制。本。苦。此。福。之。自。利 可。似。生。 者。根。合。位。之。種。爲。高。有。益。 能。相。之。 社 隳。權。 爲。本。乎。一。開。種。歸。度。道。本 會相。利。 之。不。此。絲。發。權。有 且心 且 條。必。義。莫。固 利。如。在。惟。行 倫。突。 느 云。 件。滅。始 理。各 溢。亦。莫。倡。彼。調。事 莫。屬。功。意。融。 學。爲。者。 > 磨。爲。爲 用。確之。權。 之。絕。 必。之。其。人。之。而 謂。對。 不。物。所。生。能。此。主。有。而 與 可。촒 心。最。得。在。義。方。於。公 何。而 求。 得。人。許。高。也。自。者。術。社。衆 其。 亦合。 類•權之。天然。之。足會。精•利•業。演。一。所。挾。生。 會。預 推•爲。理。 也。類。權 責 來• —。 而。 神。義。爲家。派。持。功。涯。之 此。體。識。 之•務•人•者•又也。用•始 之。 種• 使 謂。但 派。多• 羣 合。其。於 運。彼 事。以 行。雖。最。人。天。彼。使。福。化 體·所·世· 不。後。道。之。審。與。利。未 之• 隳。 間。 欲 所• 突。 倫· 其•必•之•之。所。求。天•由 淮。 自• 以• 的。全。以。羣。賦。是。自 在• 者。理。

由。爲。爲 張。畀。福。人。天。兩

雑

4、4

1

#### 通

訊

寅雜誌

#### 論憲法會議 答李君葵

之投票而約法 於。承 殆 體。 也。 各。明州。問。 之 不 其所表決 受外界 力以 歪。 費 之州。 拉德 議。 頗 非 員。 者還 責。 議會而約法會議之議 干。 後識所能 乃 費亚之議 之而 會議 任。代。 涉。 華聖 質於人民俟 心。表。 之所議決 各。 約。 以 賢不日 哈兹姑 是。州。法。 頓 雖 前。利。 會。 者。益。 計。而。 議。 爲 與人民 代 會長。 其批 己 就 事。 表。 來。 固 員。 最。 失。 而 准。 而 陋 無關。 故 則 首。 其。 所 在  $\Box$ 費並 會中。 權。 爲。 及 覺。 委 衝 以其異二 員。 大。 其。能。 知 突。 徳費。 總統。 代表 夤。 亦 事 者° 爲 任。 事。 過 烈。 一也費拉 **烂下言之** 所特派。 須請。 亞所草憲法當 者 爲 迨 宣。絲。 有完 份子共同 布。不。 命。 及各省 時。肯。 於。 德• 全表 費拉 大總統 費。 H. 放。 亞。 決 過。 有。 都督。曹 論辨。 之權。 會· 付。 議。 而 費。 員。約。 三。法。 議• 之。 其 異二 非 各。 所。亞· 乃 委 薦舉。 會。 —• 州。 員 力。 有 議。 ٨٠ (者終當 也。 特 獨。 議。費別 員。拉。行 立。民。團。使。 其 員。

芯

2

吗言 之費

甲

肯簽字而 主。諸 持者之。 知者乎餘有多端暫不備列 德費亞之議員人 彩 立。 聞。 誓以 人之度量相越實由當時情勢迫之是以主張其說惟恐或不通過者也是是 通 一會員。 二人而 告國 後。 者。 中。而必此 人。 則。 聲淚俱下以冀其草案之見採 不。 一人者亦 見討 Ē۰ 人負其責任 丘無 能 能 論不 心明奮發力 深願荷其責於雙肩 聞。 後來散會亞丹 情勢迫之使然其異四也 衝。 突。 如亞丹曼狄 一有提 惟。 不能抑叉不欲豈 議。 曼狄 率舉。 丽 生。 而 約。 特。借。 哈。 法。 生 場。 會議之。 密。 哈 敦其人 致以。 諸會 茲 四異者或卽足下之所 員。以 責任。 惟不欲抑叉以爲可 通。 演說。 流 過。 之易詞 司。其。 則 至 m· 悉。 日 流。 推。 作 喉。

流 活 言 音 知。 外。

寅

塡其餘白今幸大誌賡續前志鍥而不舍論風之開僕將以是卜之而僕所有懷疑亦有時會相與剖晰此誠 私心狂喜者也養者憲法之爭一方主持由國會制定一方主持別創憲法會議爲之爲後說者引美國費拉 心然國人研究討論之心不甚發達雖亦有應者而究屬寂寥是誠可惜僕當獨立周報時代亦曾妄以管見 主持民立報以來僕卽見其對於通信一門頗爲注意意在步武歐美譜大周刊日刊諸報以範成與論之中 記者足下讀上海時報見諸君有新誌之作踵獨立周報而以健全穩練之論指導社會甚盛甚盛自大記者 乎李菼白。 欲知之僕稔大記者研求有素叉美州憲法會議之名亦曾屢見於獨立周報中其亦以爲可教而辱教之否 惟茲會者提與費拉德費亞會議兩兩相較究竟差異何似僕亟欲知之卽凡欲探政治學之門徑者皆莫不 為之會員者又莫不自命為華聖頓哈密敦也僕請略政治事情而不言凡此會之原因結果俱暫置之腦後。。。。。。。。。。。。。。。。。 所謂費拉德費亞之前例又見於各都督之通電南北諸新聞之論欄此與前番有異者則惟見一方之主張 傷費亞會議以堅其壁壘論議囂然亘四五月至國會自草憲法之時其焰稍息泊國會解散憲法草案取

通

## 論邏輯 答吳君宗教

得言濫 表• 獨。 辱問 擅。 無 在。 成基善吾人家 害文爲不濫至 之則 神於人 蓋論此。 不。 用。知。 乃斥其學非斥其名名者非雅學而用其名亦。 其· 乃 學· 斥· 、審慎譯文與觀察原 題。 者。 在原原 文爲 定。義。 濫。 隸 與否本 之。於。 文立 下。 初名。非。不。同。雅。 非。 點 不。同。雅·事。 必。而·里·名 製。 不 語。同。 必問其名之含義何似。 一學異矣於是其名者 至斯多德之所能獨城 至斯多德之所能獨城 爲。時。 意念所及意念所以 事倍 異愚 **○所能獨擅** 根 及。 斥雅! 謂。 且 邏輯二 卽。 追。 似。 里 及原文而 是 率。 故。不。 斯多德之 率·而 字之不 彼。 過。 亦。 邏。 決。 輯。取● 邏輯 一。爲。無。名。代。意。 亦。

人。謂。科。卽 法。不。治 也。 學。適。能 談。者。於。沿。 之 沿 桦。能。外 治 之。學。 寪 之。治。 土 用·齊·皆 羅 決 標•用• 外 胡 法 希。耀。 本。之。權。 莫。 輯 君 地 法 不。作。 不。 之語尾 謂 國。而。 權。臘。邏。 法。 同。符。千。 此 於此 之謂 治 以。 已o輯。 意。號中华 法。已。 邏 之。於 廷。初 字 成o此 羅。 輯 #勢 之。正。輯。爲。 含有 音變。 且。用。 有 在 也。 歐。 而 無。 歐 吾 厄 爲。 邦。也· 因。與。 八居於斯· 若 是 文爲 控。於。 切。之: 各·羅 + 丽 諮。 謂 地 不。之。體。 之。頜。 謂 **~**~• 輯 邦。 浮泛。 稱。本訓 之義。 於。 必。謂。 以 浮泛。 事。 迄 A. 是。 土。 在• 而 該。裁。 歐 未。 愚 美 吾·議·科· 曲 管。判。 如 各·思 丽 之。 吾省 想。改。 人居 叉不 文•其。所。 實 僕 領· 之· ---- o 事。事。 號。紛 爱· 泽· 及。觀字· 泛。 答· 法· 者· 之 未 偷 實 受斯土 見其 中 治 Ź۰ 机。 歐。以。 該 叉 之治。 以。乎。爲。 粉。人。其 國 管。必 求。果之。合。爾。用。 然。 藉。 者。 適 領。待。 舍。爲。 皆享 一之法。 若謂 歐 藉。邏。希。 事。與。 以 Á 人 則 其 輯。臘● 中。 故 以 言法。 有 是 荷。 吾•動。 皮。 科 迄。不。死。 該。 國。 蓋邏。 忠。議物物。 學 於。用。 管。 此 語。 ٨o 此 今此 之 凡 於。立。學。 訴。 字 種 人 而 名。 斯。斯。謂。輯。 亭 民。訟。 法 法 譯。體∙ 悉 權。 學。學。之。者。 有 Z 僕。稱。不 享。事。 之·鑿。諸 不。名·爾。學 統 敢。思。見• 有。件。 此 + 結 學。 以 斷。想。 治。發。 特 圳 治 於。 以 斯 以。最 羅。 之。 邏 言。之。諸**。** 外。生。日。 士 愚。宜。輯。 者。學。邦• 中 外 塵。 支。 法· 中 言。傚。鑛 也。 m 批。則 權。國。 國。 人 之。 爲。法•物。號 也。人。法。 民 邏 曲 歐。 文●

無。律。權。者。非。歐。學。稱。支

斯

洲。最

寅

5

氏之說乃不然也 迎。 施其領事裁判權而受其理該管僑民亦以自享治外法權也亦惟認領事裁判權而 其判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關係如此謂兩事即爲 一事如胡君所引嘉應黃

然而僕亦以其說具有條理不敢公然非之今以所惑質之足下足下能為解之則受其益者決不僅僕也僕 不濫凡足下夙昔爲說以護之僕俱有同處近見胡君以魯有論譯名一篇登於庸言報頗不以足下所見爲 億足下會謂論理二字不足以盡邏輯名之一字亦不足以盡邏輯故不若譯其音而不譯其義然胡君則曰 記者足下邏輯之名自足下倡之操觚之子雖不必一律採以入文而要漸爲一般人士所了解僕甚喜其名 濫乎僕知足下必有說以處此敢以為問又胡君引嘉應黃氏日本國志序譯治外法權為領事裁判權茲果 為無裨於人知而發用其名如故信如斯也則吾言邏輯亦與言論理言名五十步百步之異耳奚在其爲不 邏輯為字在歐文已嫌浮泛斯學自雅里斯多德以迄倍根義已數變而名終未易倍根甚且斥雅氏之邏輯 **富**乎請並答之吳宗穀白。

## 論政本 答李君北村

尤為傾服雖然鄙著政本立脚之點有與足下異趣者則足下必定同之標準而愚則損書詞意精到所謂深人自無淺語且委曲相諒使一孔之士得竟其詞仁者之用心

異壓天下使從同 之。同。不。翻。涉。愚。爲 部。而。于。覆。之。政。政 爲 良。 中。在。涉。一。非 盡 無、 也。平。 國 本。 府 义焉能完 兩天下之公同。 標、 者。革。其。至。欲。之。而 命·公·於·誘·談 軍·同·是·致·決 有容。 準、 哉。 定同 叉愚 可, 乎。 王 之。 荷 異。 則 定、 其。 有 吾將 天下 天• 行• 愚。者。無。 也。 不 議 定。道。 是。 認 說·使· 下。 爲。 此 所 惟有固 悉同 以 終不 之。等。矣。霸 之。公华。同 麗·有 而。同。效。 之矣異同之義去 了霸功乎則彼 方 同。有。於。也。政 是同 间 能 府 化於彼之部 而·力·我·愚 之 王 之標準。 一守其同令公同不爲 標 爲 朝。 在。也。也。 之。 不 所。標調。準 爲足下白之足下引客之言 準 亦。議。則 果 矣卽 欣• 會• 客• 誘。 有。亦。 然。爲。所。致。有。或 莫 長於國 中不止。 歸。 孫叔 而。多。謂。 焉。 容。 以 是非。 政 遜 數 公 乃 則 是。在°府 同。 敖 位。政 使•之 好。使● 此 將。此 所 滿 府o者o 私化苟由 其為 矣然則。 謂 同。 執。亦。 洲。 卽。對 皇。 翩·於· 悪。者。準 定 其。一。 帝。然。政。異。各。 國 說。 同。是。 矣。守。 以。菲。 是• 沔 國。 是 而。府。 日悪 其。準。 確 愚 是。之 也。下。而。 I 摧。也。 紀。説導以 之。 說。 標。 亦 有 野·見· 叉 而 其。今 愚。異● 異。亦。標。 此一。準。 安。 英 同 政 爲。 說。之o 異。之。域。 倫。 覓▫ 標 化 未 府 同。是。 西。政 所。 準 叉當。 於 有 以 Thi 敢 有。 彼。 Ż 容。 以 同。閣。府。觝。不。 私 則 所。後 化。是。有。排。以。 其 以。 爲 於。 位。 答。 焉 力。 實。 彼。 公 將 能。 干。 充。 其 何。 然。

一。者。足

稿

孫叔敖日寡人未得所以為國是也孫叔敖日國之有是衆非之所惡也臣恐王之不能定也王日不定獨在

君乎亦在臣乎叔敖日國君騎士日士非我無由富貴士騎君日國非士無由安強人君或至失國而不悟

至飢寒而不進君臣不合國是無由定矣夏桀殷紂不定國是而以同其取舍者爲是以不同其取舍者爲

客知其一而未知其二心願假以茗飲之寸閒而為記者與客兩引伸之客其有樂於此乎昔者楚莊王問於

彼之部中不止此客之義客義充塞國民無噍類矣夫安得此亡國之政本談僕曰唯唯否否夫各有所當也

**伶公同不為私化此主之義足下乃怨怨忠告又導之以有容究所望之結果非盡納天下之公同悉同化於** 

存

誌

雑

通

好同。

也•

有國是與否在平心論政者自知之至定國是之獨在政府與否即僕以爲不言可喻直無用夫政府悉吠聲 以平客復奚疑客日敬聞命矣客卽退則書之以貽足下郇卿有言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僕非敢。 於國仍無豪末之裨也設兩同者而反論之當得重證是故異同之說有三歧。 者於此乙固恆求異於甲而仍未必求同於國是其結果乃不免求同於己之私則甲雖不好同而且容乙而。。。。。。。。。。。。。。。。。。。。。。。。。。 定國是突昔茍能之則君臣不合亦烏有害今苟能之則昔人其歎我矣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今只 民與政府也獨在君不能定國是獨在臣不能定國是推之今日則獨在國民不能定國是獨在政府亦不能 說則不免己之見存自今以往得記者之論而存之政府國民合求國是國是所在同異以定國是斯立好惡說則不免己之見存自今以往得記者之論而存之政府國民合求國是國是所在同異以定國是斯立好惡 本則在有容夫各有所當也客復奚疑雖然客之說近夫事實者也記者之責乃在指導故記者無我而客之 恕支配者與國是恆為正反對之地位。。。。。。。。。。。。。 取舍不同其取舍之謂即客之主客變置所以致疑之由僕以爲國是不定則異同之義終無附麗設有兩異 之同者耳矣且夫異同之義將於何者求標準乎記者所云云概以支配者對被支配者言即孫叔敖之同 故致亡而不 也預焉云爾倘再辱數幸甚李北村白。 知由斯以談致亡之道在不定國是矣國是不定在君臣不合矣古所謂君與臣今之所謂 『惡異』之惡正孫叔敖之『國之有是衆非之所惡也』之惡欲祛。 《焉以國是為標準者 薬苦口之變調確 一以支配 國之

## 論人治法治 答周君悟民

甲

對。同。足。府。 其 勢者所藉口此似於用才之「用」專取流俗之義而未注意愚所特作之界愚曰 唇教彌悚旨哉足下之爲是言也夫言非 各 今言用才所謂用者易生誤解今請以說明之用人曰用自用亦曰用天之生才而適 下以愚言爲政未得其方乃在用才未得其道而 有相當之職分以發展之舉曰用用才云者乃盡天下之才隨其偏正高下所宜 本能第二要著乃在假以相當之位置使之發揮以至於最大限度於是若者居政 如其量以獻於國非必一人居高臨下以黜陟之也」故其後又曰 敢不審懷惟愚細察來書愚之意旨似有爲足下所誤會者不以 惟 下。 所。謂。 者 和 言 之 故 足 一 在 議會若者 在朝。 以足下疑其偏重人治 國中有大力者好同而 在。 野。 爲 爲農爲工 新聞若者辦學校有 爲。 而。 治。 惡異執全國之柄而轉旋之乃不可能為所名,分之能力皆可活躍於社會 惡異執全國之柄。 耳足下謂人不 端夫各有當 一分之才務得一 ·疑其偏於人治因慮爲倡專制 能 無 轉。旋。 東扶西 好 惡。 一分之用 亦 倒。 不 公爲瀆請 普賢所悲 能 一『人才旣 可。 能。 無 此 同 以其爲說與 文中。 異 得 初無不。 iffi 旣 回復 陳足 無不 **----**[ 媚 承 明

甲

望風傾服者也 也o 耳o 視。相。 異 有倒果為因 記者足下大誌首期出版展誦一過拍案歡迎如當鄭衛雜陳之中忽聞鈞天咸池之奏心神之感江海同深 繁。立。震• 其爲益於世道人心愚卽於政本以外再奮筆草數十萬言猶且不及方一此則 治。 須 守。 之精。 不。 知。 此。 經界。 規。但 則。所 欲。 好。 神。 筒。 子。 恶異而後 「之病惟自有足下一言而讀者遂有法治精 此。 之。 或。 謂。 危 慣習也 程。 者如明珠之夜投焉 也。 法。 非剋治。 度以 治。 之。 家。 爲。 號 可生法治之精 權衡。 二人類共通 爲權。 神。 者。 利。 由 果 得 是•必 何。 法。各。 而 以 舒· 治。各。 之野性。 其。 神。 那。 公好同。 有。 非 之。 制 以 能於人。 其。 精。 愚 經界國 !惡異之情自然以 不。 神。 在 可是無你在一門 有法 八欲横。 也。 治 度。 行之地 文野。 國。 神四字大書深刻嵌入腦筋 他。 者。 乏。 刨 人。 之。 國。 愚。 神。 卒然以一 一分人種の 所謂。 遏也是足下 共 所。 陳 守。 有。 其。 之高。 好。 公。 同。 私。 權。 優。 物。 恶。界· 劣。 楗。

號。日。

所

言似

愚

異也必

而·之。

不。判。

失·舉

利。

相。

維,頑

知言養氣四十不動心之域當今之世作者如此吾知吾垂暮之國運人心或尚有剝復之機也一命之士皆 轉移風氣針炙政俗將視此誌矣足下所著各文偶或自敍身世信道之篤守已之嚴隱然臻於子輿氏所謂

稿

治。容。

法之說中之也故足下謂爲政未得其方以用才者好同惡異坐使人才不能遊登於所謂總貨棧。。。。。。

嬖

之立言近夫吾國歷史之通詮而非列強文明政治之極則富於吾國歷史之舊觀念而缺於歐美憲政之新德方面而略於法律方面其針砭吾國廢惡社會害政之本源其言誠深切著明爲醫國之良方矣顧吾足下以用才未得其方一語概之而即足準此數語吾妄揣足下立言注重之點似偏於人治而晷於法治偏於道以用才未得其方一語概之而即足準此數語吾妄揣足下立言注重之點似偏於人治而晷於法治偏於道 迪。 發。 冀國人之易於自覺敷而吾狂瞽之見則以爲當二十世紀而求治吾國之道人治之說久已深入於人心敗 教訓在足下外居英倫淹貫西籍寧如吾之淺陋無學欲言而不知言或者因目舉吾國當今不安之時局惶 政即舉政治之得失無不視人才之得失為比例差故政治為枝葉而人才始為根本今日為政未得其方亦 政本一篇冠大誌之首不啻自揭其論政之宏旨日為政之本在有容在不好同惡異又日為政在人人存 惑之人心無非此數千年專制政體流積之社會心理因革命後之反動同時而 當於事理與否非所敢信然大誌廣其途以徵言不佞附於斯例自可認為陳說惟幸足下有以進之。 有功於造物此言非夸吾欲於足下期之矣惟是不佞對於足下立言之際亦有欲妄加批評之處管蠡之見 《用才未得其方一語概之而即足準此數語吾妄揣足下立言注重之點似偏於人治而畧於法治偏於道,明才未得其方一語概之而即足準此數語吾妄揣足下立言注重之點似偏於人治而畧於法治偏於道 非。 皇爲之甚易若法治之精理國人殆猶未。。。。。 (假人治之說以行一 發現足下遂欲對症施藥以

術職是故也· 不能使其所 諸。憲 軌 之勢力若此 各因 相擊終不能危及國家夫此遏制其好惡之情者何也法治之精神也夫立憲國家之有政爭也此政治之常 情奮顯然在專制之國好惡恆走於極端動掛山國敗家之禍在立憲之國則好惡之情恃有所遏制同 不能無同異亦不能泯好惡此人類之恆性也其人類之超羣絕倫秀出於一世者其同異之辨愈明好惡 長又何患人才之失其用國政之不能百廢具舉耶不獨此也人才品類至不齊者也人之好惡至 人才盡遊於法治之下無論大小各能分其途而效用於國家決不以少數有勢權者之好惡進退爲榮 廣之其數 也政黨之有同異即好惡之有彼此也然富於法治精神之國政爭愈多政治愈進若在吾國人自爲法人 好 政國之一日千里者也故吾中國今日當竭全國人之精神熱血以爭之者在使個人政體速卽打 家。 其 同異之間冥冥中即釀成妬賢嫉能 之。 器 m 入存 主張之政策繼續進行而保全祿位之達官俗吏莫不以敷衍因。。。。。。。。。。。。。。。。 個人者去所卵翼之人才大半亦隨之而去彼個 仍。 律。 展 有。 所。 其 則政舉人亡則政熄人不能無君子小人之不同流澤之短長變幻百出循環無端終歸於 |限也其流於黨同伐異任用私人無賢不肖皆不能免此弊也夫人才之登庸。。。。。。。。。。。。。。。。。。。。。。。。。。。。。。。 保。 用。 吾 誰。 少 則。 數。 謂。 汽。 所。 爲。 政。 明。 末。 翼。 得。 之人才必 Ħ.º 方實以 小人爭權奪利排斥異己夤緣倖進之禍中國。 全。國。 此。 少。 數。 至。 **公所**原。 多。 之人才 人者來所卵翼之人才又卽從之而 知。 知縱得休休有容之君子在位刻才止爲少數人一時之勢力所明 位循一事不作? 遠遜於歐美 爲官場 歷代政治官 既關 刻 卵。 來來去 一無定者 老。 意。 溪。

美。

本。

破則

家往往。

於

無っ 人 旁。 而

求。

而。能。

不。

練之奇。

異之

Ż

也。

多法治之頭腦尚有足以魏今之韶事一人之小人及夫無知之武夫者也彼固曰治國非法不行未嘗曰治 可知表面如是則實的然可觀此非所謂暴亂之徒具有特性不顯好惡之情也因此中分子東西洋學生尙 也卽今之所 出。 各為國吾得勢 之社會政俗可潛移默化前路茫茫之殺機亦可消弭於無形此誠不得不於大誌望之要之法治國之人才。 國非我不可未嘗曰非某居某位不可也法治為今世通行之新主義人治為專制相貽之舊主義中國今日 際當事者亦未敢妄戮何人即清時著名陷害革命志士之人一經贊助共和便能袪其私怨中情何若固不 進之於法治之說範吾國 不 [非常之變動擾亂其國家者皆此法律之精神互相維繫未有能逞個人積極之私複轢無前 年北京所居者何時所爭者何事比之日本君主國今年之議會態度若何新聞紙之攻擊政府情狀又若 至英國者世所稱憲政模 水。 有° 而。 無亂之國而憂亡 自。 新舊戰爭時代且為新不敵舊勝負倚伏時代則吾人司指導國政造作輿論之職者應揆夫時而 至人治國之人才或求之而不至不求而自至。 謂暴徒所謂亂黨顧名思義宜若有甚泰甚亂者然然試爲平心思之當國體改變戎馬倥偬之 也。 則 不 使 者吾胥從此反復思之於逢大誌之出風靡一時將爲言論之道師倘能從 異 一切任情之好惡虎噅狼毒之異同歸之於競爭進化 範國也就今日愛爾蘭自治案問題之爭其猛烈又若何然而英日政府決不激 己 者 與吾有爭 丽 雅 **齊**干 涉 國會官 一者吾有何項之資格即可任何職辦何事國家固有 吏 槍 斃新 聞 記 者 之正軌則凡今日暴戾恣雖 之類。 無所 不 。 悍然不顧者 至 召亂者即 其 人治之說 極。 試問

通

法。

以。

用。 吾。

永之而

不至者勢力之所

煽苟且于治

進。 貶 損。人。

格憂讒。

畏譏之原

因。 結。 果。

紛 至。

त्ति ॰

來。

肥遜。

乏。

用。

而。

巴在朝。

相

時

甲

在。

稿

君子 所 以保護。 逐上自政府百官下及學校公司皆有因人廢與不可終日之勢由是人人皆存五日京兆之思事事皆有: 野。 時輟之弊由是不肖者敢於弄權作好賢智者自必潔身退避何也無法律以扶植成功則敗壞之途甚多。 無事業肯遊民更無論也 為農為工為商凡有一分之能力皆可活躍於社會直接間接有功於國家何也國家在。。。。。。。。。。。。。。。。。。。。。。。。。。。 以甘心隱退也何也 吾所爲日夜懸理 想之法治國家思以強聒於人者此心 吾所爲急欲與足下商 在。 修0 阴。 法。 制的所

作

# 論政治與歷史 答陳君嘉異

権者此也足下其何以告我周悟民白

之弊昔者英儒 誠以對所稱衡 明 教過承藻飾何以克當惟賞奇析疑之爲本同人風雨 論政 席黎講歷史有重名後折而言政治遂爲政治學開一生面至謂 公治得失必以歷史爲之本基此見的之言誠足矯時賢空談法 雞鳴之志既辱下問敢不 理 '娼

稿

新。其。史。推。知。 治 質。司。切。法。完 史·閣 全。上。 政 社。故。不。政。 而 而。法。法。本。 生。獨。之。質。無。之。治 會。何。進。制。 下 無` 所。者。 旣 歷、 立。分。而。缺。 之。也。步。 亦 史是爲 於。 固。固 考 則 不。 見 之。一 生。 丽 也。 國。切。灵 吉國 舊。 及 溯 可。 探 內。有。 \_\_\_。 過。 法。無。閣。 源 歷。于。 此。 其 FI. 於 權。必。與。政。以。 史。年。 爲。 無 下 政 歷。 屬。也。於。 愚。 根。 朝 治。 意 史。 繼 之。無。歷。始。觀。 黨 蛾。之。 史 歷 之。 思。 見。 似 背。史。從。之。 乘。 席 史、 法。 組 〕英倫 於。 象。 廷。於。傳。 而 織 想。 所 黎 间。 蛹。 謂 況 根。 發。 之 未 所。 Ż 無 來。 生。政。善 焉。有。 縳。 志 治 政、 本。 ク。 在。 矣。 治。 墨。 法。 慣。 由 變。 亂 而 權 遷。 是爲 美 實 守。 習。 之。 歷。 有 始 而 興 分立 以。 脱。 也。 史。 蓋 衰。 貢 爲。 政。 者。 於 權。有。 美。之。 實。 黨。 殆 無 體。思 果。 主 之。所 行。之。而。想。 同 效。 分。 憲。 並。 譜。 內。組。 類。 壆 出。 ---0 m 律。 思。 有。 也。 法院 兹。法。法。閣。織。 之。兹。法。法。 閣。織美。有。爲。爲。院。政。則 非 能。變。 殷 想。 雖 利。效。硬。擁。治。亦。以。遷。 周 之。 然。 累 刨 表。 之。荷 歷 云。性。有。而。一。 損 解。見。時。自。善。 平。者。性 益° 徵。史。 無 硬。釋。爲。期。縛。用。. 愚 也。尚。 据 推 誰。則。憲。善。之。而。之。 定。有。法。初 所。死。以。 之 思 矣。 故。 割 曰。定。有。法。初 所。死。 想。而 之。根。特。非。產。也。 形。 不。創。卽 此。 世 由。乎。本。權。政。生。 談 諮。 而 進。立。此 超 黨。 斷 英 步。 平 政。 大。 憲。此 法。乃 可 П 倫 治。知。卽 法□ 立 法。凡。與。由。之。非。

本• 在• 一。 憲。 制。 歷。 內

涌

歷。商

推

則

此

其。

用。

於。

不

受法。

政。

大臣。

關

英

(二)參 製 匙 Χ. 社 含 通 詮 百 Ą 此 羄 鞽 夹 殿 不 ಠ

派。

之臭味

詮。

分。

權。

之義。

者也美

入

、鄙之其說不行柏哲士爲言曰『嘉克孫

Ź

沙。

(11) The Jacksonian doctrine

鏊

霹

白

芝

浩

Ň

函

立。

內。

不

立。

異。

而。

剏•

總。

統。

聞

當

美

鑒於英倫

內 閣

Z

弊。

因

欲

别

求

至

美

尤

無

所

謂

史

性。

美。

者。

英

人。

必

閣。制。

而

必。

具。

有。

不。

列。

顧。

之。史。

性。

因

勤。

求。

有。

衡。

史性則

入。 與

誌

版

其

所

著

英倫

憲

法

論。

以

明其

說

之不

者 也。

法

蘭

西

初

行

内

閣

鶩。

有

出

可。義。 質。

欲 知。實 其。原。 此。由。不。 種。 於。 歧。種。

爲。 机。 死。 語。

丽

以。有。

政。 民。 族。

於。

力。 法。頓。於。之。

可。儕。

含。

有。

條。

頓。

人。

之。

性。

者。

丽

進。

ク。ク。

如。血。

柏。與。

得。

也。

£

誠

說。

而。人。漫。

從。嚴。以。

法。守。此。

蘭。分。說。

西。權。

是

則

美。美。

史。所。

念。權。

乏。

觀。

抑

叉。

其。

次。白

芝

浩

曾

謂

憲政

釋分。

又

不。

從。

英。

焉。 如 胡 吾。

習。

夫

則。

彼為 於匠 此言。 義。 性。 然 最 小小 者。 先。何。幸。 乃 在。 有 官。 於。條。 證。 牛 於 明。 英之內 制。種。一。 史蹟 之。之。時。 本。 德。 者。 閣。 前 意。 體。 政。 者 志。 求。 治。 變 之。 ٨٠ 歷 其

制。 尙 爲 白 氏 所 及見彼 乃 而 出。 通 於。 之。 四 匠。

110

而。

學。

而

非。

於。

史。

不。

爲

生。荷

海

而

進。

後

者

性

不

具。

刻

將

妄愚 深信 \_\_0 親 遊 說 法 爲 蘭 西。可。 知 詳 理。 凡 考 之 īm 採。 英。 歸。 作 **フ**。

論焉。 也。者。 愚 以。 爲。 治。 絲。 法。而。 内。 平。之。 閣。長

之子 獨 立。 創。 爲。 憲。 宜 制。踵。道。制。序。可。類

柏 氏 所 著 政 冶 學 及 比 較 骶 法 卷 五 ベ 夏

兩。獨。組。

制。於。織。

而

之。根。總。無 荷本。統。論 決。矣。卽 尺。具。內。卜 自。有。之。閣。內 中。不 國。可。審。所。質。何 閣 其。之。制。國。 之。爲。其。長。愚 無。所。宜。採。驗・ 總 者。 敢。宜。統 此。由。然。何。 吾•不。 何 治。國。完。制。決。於。 立 分。 兩 制。 而 其。總。 憲。 乃 制 皆 歷。 内。 則 而 寸。 之 題。史。望。有。無。統。 政。兩。閣。 其。 成 吾 見。立。所。有。今 治。制。制。有。置。 功與否 人。象。一。 則。之。重。 首 短。惟 类。 無。同。 今o 所o 善o 如 否。國 4 兹。 木。 足下 日。束。制。 之。無。 所· 人。 制• 曲。 者。成。 買。有。 Ze 故。尊。之。 需。 也。以。 悲。 Źo 乃 進。 賀。 愚 尙 足。重。念• 乏。 一。安。要。 觀。 見e 然。 則。 下。 憲。多。 取 素。 所。法。而 議。 吾國 束● 於 謂。 般。有。 īF. 矣。是。 立。進。 執。之。瞻。 悲• 及。吾。 帯 憲。論。 其。以。心。顧。 舊0則 吾•法。於。歷 立。史。政。法。 無。爲。法 歷o 惟o 人•美。 慣∙ 議。兩。 憲。 與 治。美。此。內。院。例。 史o有o 之。始。設。制。政。之 之。政。師「閣。解。之。 重。皇。政。者。治。比 法。總。釋。念・ 說<sup></sup>制。 石。之。 莫。統。憲。少。 演。再。制。非 資 論。 假。格。則 殊 餘。 能。兩。法。從 世·亦 多。定。不。凡。難。地。師 制。之。可。 制o 明 是 云。祖。就。自。甚。足。從。 美。之。事。知。 一面。 平。復。其。有。 完。 故 亦。史。亦 机。 哉• 興• 制• 完。 全。 所。 分。 足 不。基。絕。須 視。配。 全。 並 下 可。者。不。知。 本。 易 所 初得。政。 制。後。質。立。非。爲。何 指。 云。足。求。 憲。於。兩。者。 詞 非。謂。黨。

乎·以·之·資·何·制·宜·以

哉。解。可。格。制。必。於。分

所

觸。

覺滿

足

尙

於法

**一个姑** 

政治。

史者。

館。

自思。

· 今茲。

寅

短而取 替• 必不。 平論彼其之子橫肆流簽鷃笑鴟嚇能無怊惎此番重振旗鼓必克益勵前徼惟鄙見拳拳不自挨度妄有獻 **清社以屋速乎共和兩載論鋒勃與名為遺人實等**罵座言論之值: 守淪皆幾盡補苴罅漏端爲言賣有清末葉秕政塞途而報紙譏彈 以為古今中外治亂罔或不 為緘起之言雄雜一鳴萬方皆白漫漫長夜待旦庶幾矯首扶桑曷勝皇狹竊以際茲陽九萬竅不鳴道 源方有創辦雜誌之盛學足下腐心時局振瞶發矇民立與獨立其前 奉現今所 至謂將來即 情者甚鉅蓋法制源於英英之內閣政治卽純 者足下國難橫溢致成睽隔滄波遙睇恨恨 非。 上索之也又以美輪美固純採三權分立者而法院擁解釋憲法特權其實際權力往往越立法行政兩 能判斷。 一白於足下暳星珠琦足下其亦樂為誨之歟吾國戊戌以還鎖 長脗 爭之法制美制言之法制美制之分即 合而。 其政治之良楷而欲借鏡自觀 國亡不可無 無。間。 滅論政治者所 一二讀書種子以殉之何其言之惻惻若是也比來聞諸友人並見於報端知在東 同。 而其差率不同 不可不循 ·或效法他人亦非比較彼我之歷史深察彼此之政情必不, 者初非塗逕之殊乃其歷史所演。 如何通者於某公處得見近日手札志遠而詞條若有餘 由 內閣 之要軌心此在侈陳各國制度則要非一二言所能聲 歷史孕育而 [總統兩制之別談者每入法理之奧區實則 成故以英憲而論內閣之權力實無從 婚同司直 大以隳敗猶憶前 馬已此次翛然去國本其悲憫之念登 港 **企政法**歐 ·清蕺之畏尙未盡泯志士假之。 之異故不統觀其國歷 化 |輸入報章踵起以迄 光以爲之準居恆 此足下初返宗邦獨據 關。 於。

痛

揆法

9.

तितं

美憲

法固

由此以談國荷

無政。

黨。

政。

治。

而

欲•

取之塗徑當有斟酌損益之足言而無對本宣歌之可笑此外凡論政治皆當作如是觀而後吾人判斷 國不當採法乎此兩制也特主持言論者必須詳考法制或美制之所以成而吾國歷史情勢與之何若 大報出版請郵賜拜讀不勝大願陳嘉異白。 有抹煞客觀專重玄談之弊操刀傷手之誚或免心此願商権就正有道之一端足下如不鄙棄當更端 而談法理者一舉法制或美制即若吾國勝任而檢快此外無餘事者此鄙見所期期不可者也然非謂 內閣制如英者或其國國人不重視憲法司法部無解釋憲法權者 無明文也英猶得謂爲不典憲法美豈亦不典憲法之國乎 而 欲用總統制皆歷 史哲學上 所不許 。

以進。

不至

則

採

吾

### 答陳君獨秀

獲

濱

甲

執。書 望。 鳴 乎。筆。 使 終。 太 終日。 外。 外人之分割又何言之急激一使今有賈生而能哭鄭俠而能終日竟不能爲是言足下無意 足下之私 也。 有友魯莽不 函本不應 文胎 公諸讀 無意 湿害日。 能。 \_\_\_ 言之故 至於斯 繪。 智不審所作較足下爲何。 一之故愚寧負不守秘密。 讀者然以寥寥數語實足。 「趁國未 也。 至 市寅雜 小亡爾有甚 誌當與國· 爲何如然 然密之罪 實足。 寫。 然 盡。 儘管說 運。 日。而 今。 國。妄。日。人。以。社。 同。 其。 <mark>長短</mark>己 出 唯。 示。 會。 一。吾。狀・之。讀。態・

釋者益好也。

存

分割耳……僕急欲習世界語為後日謀生之計足下能為第一良教科書否東京當不乏此種書用英文解

得國

相逢祇說愁以語足下其信然否。 位 而言甲寅雜誌不作或有他力使甲寅雜誌不能更作亦必國亡時矣折柬邀愁人·國亡爾有一肚皮話未說要又氣悶』如此君言則國亡時甲寅雜誌將不作矣換

相。

隔五六。

寅 世紀政治教育之名詞幾耳無聞而目無見僕本擬閉戶讀書以編輯爲生近日書業銷路不及去年十分之 得手者知暫緩歐洲之行從事月刊此舉亦大佳但不識能否持人耳國政劇變視去年今日不啻 寅雜誌之運命不知將來何如也……自國會解散以來百政俱廢失業者盈天下又復繁刑责稅惠及農商 故已閣筆靜待餓死而已雜誌銷行亦復不佳人無讀書與趣且復多所顧忌故某雜誌已有停刊之象甲

### 論平政院 答儲君亞心

之愚自以言論與國人相見向無 大示發題甚大指 陳今制之失亦甚切當惟鄙意終以有可進商之點請得爲足下言 一語迷信共和。 有所主張特見其於理於勢非如

所

祭。

政。

府。

ां।।

造。

之。至

於。

子。

度。

以。

Fo

而

結。

果。

沙。

以。

未。

足。

語。

於平等

項。法•安。當律。吾 之反 見刺 謂 不 在。此 法。法。爲。 行 म् 至 對。 律。制。 已 於 別。且 國 人。 謬 政 法 **华等故** 蘭 設。官。 裁 乃 耳。 治 眼。優。 民。 不 非以 /若拘 光。劣。 判 民。 法。 參。 敢 獄。 西 政。附 之 之 向。 夙 之。問。 以。 泥 吾、 採 設 下。 題。 而。 採 待。無。 持 和。 爲 共和 民 一言。 歧。 民 用 行 之。 夫 ॻॕॱ॰ 而 智。非。高。民。 視。 斯制 也。 所· 共、 口 非 頭 政 和。 然 官 使 爲。貴。 國 所 裁 者。智。國。平。 由 致。 如 判 則。至。 體 而 官民當 高。家。國。 足下所 極。 此 不 必 法。 不 制 下。執。民。相 裝、 失 品。 度。 律。 可 使 問。法•程• 愚 出、 上。 圂 此 罪 平等之待遇 云 平。 題。 而• 度• 係。 立 自 知 何、 //之義是 等 民 論 廢 語。者。本 種、 則 有 之本 爲 除 也。乃 格、 恐 其 在。 智。 質 國 愚 式、 歷 行 之法 民 史。 下。 政 家。民。指。 意。 也。 者官 裁 自 執。力。 叉 反 與 私。 智 不 國民程 絕 判。 法。自o 何 可 對 有 人。 行 不 斷 下。 民。 誠 以。動。 間 其 不。 難 · 乃 吾 有 施。之。 先 政 然。 理 下。 當。 之。時。惟 默 辨 裁 想。 度。 取 於官 民應 認。 人 平等此等論 國 判。 問。刑。 M 也。 m 已定 蓋 題。部。 民 此 非。 亦 謂 民平等之義 程 點 法人。 同 以。在· 以 叉 獄。 是例。 之前 胡。 旣 何。民。 度 國 初 明。 權。 革。 來。不。 種。 民 法。 足 形。被。說。 則 直。聞。 程 命。 提 下 足 恐 式。控。 机。 接。行。 之。 度。 下 出。之。 有。 而 神。 尙 之。政。 而

關。事。在。未。謂。之。

流。

其

民智之

低。者。

爲。行。

此。政。

而

辺

例

實

理當益

明。

如

管吏以

公人

之資

之。

則

以。裁。為。

救。判。曲。

之。之。則

西。

彼

事。

實。

與。

理。

論。

兩。

方。

之。

根。

格。據。不

也。起。無。障。

於。可。

法。諱。

蘭。也。

自有。答陳

愚

前

君

嘉

異

書。

邑

一論及

此。

玆

自。

民

財

產。

而

訴

訟以

起此

在

行

政

裁

判之國。

官

更得!

日。此

吾受長官之命令

而

爲

也。

或日

此

吾代表國家

丽

爲

者

純屬

於

行

政

範

非普通

裁

判

所

得

在

通

問。

圍。

也。

判

以

上

口

實官

更不

之而

當

如。國。

何。

治。

法。

丽

亦。

僅。

在。

之。

加。

何。

犯。得為

度

之不

可

乃

特爲

曲

說

以

自

 $\exists$ 

卽

英儒

護雲

持

論非

嚴。

循

且

不

免以

此

相

諷。

是

或未必

而

其。

說。

之。

司 面。吏 法 法。代 制

人。之。 所。 因 持。 有 分。 此

叉

制。

權。 說。

通。之。

售。革。

掩。則

盗。面。

鈴。行。

政。

計。

宜。 方

不

欲。

法。

律。

所<sup>。</sup>

縛。

裁

判

以

王

室

之

爲。所。

耳。

之。謀。

說

者

謂

法

.人

所

論

分權。

乃

自

審

其

足。一次。

其 相。也。 沿。

彼

丰 其。者。 時

設。之。

少。乎。

機。知。

關。法。

而。西。

從

蘭。

之。有。 行。 政。 裁• 判。 乃 歷。

史。 Fo 偶。

代。 政 有。 Z 之。 部。集 象。 自。中。 貽 流。 其。廢 至。 便o 地 今。

初

非。

視。

爲。

法。

制。

-0

不。

ा प

萐

典 段 苡 p 堻 蒼 美 人 奖 髙 Ż 治 百 頁

克 政 學 = + 七

辺 治。 法。個 與 人 國。 責 民。 任受法廷 程。 度。 問。 之檢學。 义 何。 是 風。 馬。爭。牛。點。

相。者。

及。

也。

乃

在。

犯。

逢。詳。心。平•始•公計 題。政 說。通。日、 政。終。平、 院 迎。究。不 論 之。 國 正 刨 權。行。期。之。附。也。 大。 Ż 反。專。 民 其 設 利 渦。 勢。政。而。說。於。夫 對。制。 者。裁。以。摧 行•平•病 於。 亚 斯。之。度 流。判。獨。壞。政。政。矣。故 之。立。無。機。院。足 與否 是。 制。朝。 低 者。亦 者。 足 設。本。之。餘。關。者。 下 吾 之。 未。 其 之言义· 淫。性。義。 足 見。 獨 計 心心 下 财 以 下。立。行。 持。爾。 責 實。 詞。而 產 爲 以。因。之。習。之。政。 罕。 從 況 自。是。聞。資。之。有 在 助。 此 乎。 ıllı ° 强。蹈。院。 叉。 吾國 便。 足 和。 假。 主。本 不。 定。 不。者。於。是 張。來。宜。 使 之。 知。張。牴。足。平。無。而。愚 可。不 叉 採。 不。成 實。用。 在。目。牾。下。政。有。設。聞 問 之。之。者。若 者。之 辨。 乃 自。 行。 題。發。政。 政。至。說。用。一。必。也。而 者。 其。裁。 院。不。而。心。方。課。首 也。 愚 驚 之。以。當。者。 辭。不。與 今 則。本。判。 請 未。呵。知。愚。論。是•破。則 以。根。制。 謂 徹。而 物。壞。 讓 爲。使'度。壅。 見。斥。此 己。卽 其。而。誠。底。 又。 則 司。 不。 別 銳。愚。反。不。立·法。採、 步 宣。 說。 屬。不。 欲。擊。對。欲。還。之。獨、言。憲。無。剝。僅。 也。辯。愛。者。自。平。獨。 立、 政。能。奎。於。 足。原 昧。司。立。主 則。自。 1/20 陳。 平 人。 已。存。 義。 老。 下。無。其。法。 始 政 字。 院 二。寶。統。克。以 世。 者。 \_\_\_ 權。 非。 政。 言。字。 期、 足 裨。致。愛。系•有。 Z 利。治。 憲。 成 販。特 司。之。成。 裁、 由 ilt. 1 其。復。

立。政。

間

身。之而

是

憲。未。法。舊。己 判

政。暇。之。而

裁

決

權

在 大

之不

遙∘

丽

450

亦

何

大

統。

握。知

裁判。 進之所深望也 時會再行疏學兹以足下不恥下問不能自己輒復約略陳之當否不 主 在 有• 從 裁。 而• 決。 張 尙 隔 改 為肅 膜兹 善。 權。 在狐狸安問之條故愚於此素有 之又寧 者以 事 政 院。 其。 體 大詳 非。 奥平政院 五。行。 政。 細 +0 步。 推 百。長。 步。也。 論 對立 本 者然 之差者乎所 非 而 平政院 短 根本既 幅 積極 所 許 。 厠∙ 且當今憲 設枝 一之主張亦惟有閣置不論 固。 論 不。 肅 脱行政。 政 葉上之救濟 廳 政百端。 節極 範• 屋首長 中肯綮近 著著皆謬語 叉胡益者尊 ||敢自固| 之影響。 俟有 聞 相當之 及行政 更有以 意雖 無 京 乎。 是。

其不足與英人比肩。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法既毅然行之於前無所妨害吾今仿之於後庸何傷乎**,**故 而以行政訴訟歸之審判職此自程度上之問題而非國體上之問題吾國人民程度較之法關西尚与遜色裁判所審理行政上之訴訟在英美法系如英吉利者君主國也以其人民程度已高至極點故取平等制度。 之如何耳在大陸法系如法蘭西者共和國也以其國民程度尙未足語於平等也故取特權制度特設行政 ,非关行政裁判所之設立所以謀行政上之救濟而以澄清東治為宗旨也不以國體而異要視其國民程度 法制之國吾國旣毙稱共和無論官民自應一律平等無取乎特權即無取乎行政裁判尊意雖善愚竊以爲 配者足下食意對於約法中平政院之規定頗示反對以爲行政裁判但適於特權法制之國而 不 宜於平等

之固無所不同也使院長與某某宿有仇險命肅政史彈劾之以為報復吾知肅政史不得不惟命是聽也或 哉此平政院所宜獨立者一也蕭政廳爲彈劾之機關殆如通常審判廳之檢察廳也通常審判廳與檢案廳 之與官僚派亦猶是耳不然微特吏治之不能澄清且足以助長官僚之氣焰獎勵官僚之門滿鬼平政云字阿不畏權勢如彭剛直其人者吾知彼貧狼之官僚派必聞風而飲跡矣語云君子道長小人是與加平政院 肅政史所欲彈劾者與院長有舊則院長又將止其彈劾矣欲期彈劾之公平非使肅政廳獨立不可此肅政 罪痛加申斥吾知平政院必懾於權威不敢有所建白矣於是官僚中凡得大總統之歡心者舉無所畏雖橫 數十萬之國帑而已未見其能平政也使大總統意存偏袒故爲拖延留中不發或加肅政史以妄事彈劾之。。。。。。。。。。。。。。 判之公平誠不能不如 為對等機關兩相對峙各不相屬此蓋由於彈劾主義之結果審判上不告不理之原則卽由此生焉欲期審 派其勢力互相消長也果使平政院真能獨立不爲外物所牽上自院長下至評事一皆當世之名流剛直不 行天下無敢奈何人民徒然呼暴行政空失救濟誰為厲階寧非不獨立之平政院也耶夫平政院之與官僚 任命矣惟該院權限如何是否獨立未見明文規定吾人固難逆料然據報章所傳則『薦政廳之封事呈由 政院之設立與否在吾國實不成問題惟旣設立以後當採獨立主義以期裁判之公平乃能收澄清吏治之 質效否則徒為政治上之陳別品未見其有絲毫之利也此則最宜注意之事耳比者該院已成立矣院長已 |院轉呈大總統披閱|| 云云是最終裁決之權仍在大總統而不在平政院平政院之設立直同駢枝徒糜。 是也今蕭政廳乃附屬平政院實與彈劾主義相僢驗雖云行政異於司法然以理論

27

大刀紅燈照種種皆含有宗教性質而以觸犯民刑

諸律亦在嚴禁之條由是信教

在

業

寅

之高明以爲然否鳍亞心白。

### 論新約法 答顧君一

也。 門頗行於美而潛入於歐此 論議哉然以足下推論及此愚叉適重本誌通訊之例 勢有所不可也 亦 必拘拘於約法也國家之組織信教自由 執約法而 者夙 後多端二者相遇亦或有其衝突之點 約法云云人日根本法 待解決於法廷司直惟據 不樂於討議 以文之是之不足以增其効力非之不足以減其魔人人日根本法愚則日枝葉法何也以此種法之有以於討議現行法制以政治組織根本既誤枝葉之。 於斯時也摩門之徒其信仰之自由實阨於法律而莫能遂吾之白 兩洲之法律皆不之許以許之則全社會之秩序以亂 一妻一夫之律斷之矣然當世有一夫多妻之教號 如 固 不 一夫一妻歐美之法律也苟有夫妻之關 可少而 聊復就足下所言著其通 他種法制之維持社 葉之得 魔力吾人則亦何暇爲之有無無關於現時之政局。《得失皆不值一錢者也 心會秩序者。 製不

與平政院所宜分立對峙者二也以上二端乃亞心私人之意以爲不如是不足以取澄清東治之實效質

甲

法律』也鄙見如此至約法會議諸公所見何似非愚所知愚言之矣『執約法而求由當以法律範圍之云云其法律乃指他種散見諸律固不必爲『容許信仰某教之 之是之不足以增其効力非之不足以減其魔力』足下勿以爲意可也。

此致國家根本大法坐模稜兩可之弊使人民無所適從何也夫信教自由為人民八大自由權之一各國以 而空乃披閱全文偏重行政抑制立法矯枉過正變本加厲猶得曰採取總統制之當然結果姑勿置論。 此法律二字指容許信仰某教之法律而言容許之法律對於禁止之法律而言既定法律以禁止人民信教 約法第五條七項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其『於法律範圍內』六字不免與第四條有衝突之嫌 由之地位法律上毫無畸輕畸重之觀念不啻宣告國家不以法律制限人民之信仰其義甚明依此解釋則 第一條國會不得以法律定國教并不得妨害信教自由用意正同質言之無論人民信仰何教各處平等自 規定於憲法爲通例約法第四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宗敎之區別法律上均爲平等與美國憲法修正案 最不能無疑者莫若矛盾之條文雜出其間稍治法學者類能避之不謂自命造法機關之約法會議貿然蹈 配者足下吾國新約法既經召集約法會議修訂矣復由大總統公佈施行矣凡行政部之障礙物固已 何得謂法律上均為平等若斬若予遑論其與各國憲法原則相背馳且與第四條原文顯相抵觸前後不能 質文理上論理上均無可通之理未識記者以爲何如幸賜教之顧一 而予

論孔教 答張君爾田

力

雕教

m

談孔斯點既明足下

所言。

並

無

與

愚

根

本

衝

突之處

此

外

尙

有

爲。

則

無

中

發。

國。

者

稱

\_\_\_

羣

甚

爲。有

稿

獨 且。宗。所· 何。展。非 萷 敎。 需。 辭 人。之。 到。 亂。教。 非。 爲 後 難。 主。 胥有 地。 則 其。 ग्राप 丽 ---个之假 己。 相。 特 函。 耳。 得。 而 助 足 **率**所 攻而 堅。 誥。決。 抵。 謂。 以 會同 之信 次 抗。 下 難。非。 彼。 愚指 謂 等。 諷 於。需。 孔子以排 H 同。 刨 蓲 仰。 憑。 以。孔。 請 誦· ---孔 意。 是 明 斥 -愚。 並 政。 子。 心 敎 尊 膏。 乏。 達 則。 治。 確 長 道。 期。 無。 如 孔 那 立 强。 以 期。橫。 宗 者不 穌 於 似。 君° 尋 那。 陳 重。 \*者明明 教 水 以。之。 垢。 想 教。之。 神 有 與否。 力。 45 應 爲。 入。 欲。 Mo. 未 爲 線 存此 據。 70 不。 脫。 索。 必 瘢。 此 刨 不。 憑。 與足下所謂平等不合足下 10 稱。 中。 III o 問 者。 非 華。滿。 於。 當. 作 小小 國。 者 也足下 理當 遏其 敎。 題當 漸 久 意。 奠。卅。 斯 之信。 籠 語。 爲。於。 孔。 >。 罩。 一而決 上。今。 쾚 之。 亦 全。流。之。 邦。人。倡。 籍。 乏。 後 爲平等二字作 孔。 無 憑。 世 忤 愚 子。 所 八其一之謂! 裁 决·者· 乏。 於 士。黄。 加 主 判。 不。彼 本。 異。 所。 拿 孔。 意。 指。 歸。 無 教。 承。 自。 教。 終 者以。 庸 若 惟 乃 者。 有。 而 有 語 我 謂 盐。 因。 其。在。 不。 非 中固 立 輩 權。 爲。 無。假。於。 如。 日 耶 義 孔。 齖 形。 世。 利。耶。教 藉。 諒 之精。 未為 在 之。 齗。 俗。爲。教。 £L. 壓。 學樹 之。謀。 在 使 所。 其。 排 वा 迫。

甲

蘇。之。狎。民。張。人。倡。成。

本。彼 復。淪 縱。俗。倫。 部。吾。實 生。於。慾。 爲。分。俗。 邦。 斯 中。 昭 信。 禽。敗。效。 强 恐 羅。方 之。然。 絕 凡 亦。獸。度。不。 醒。以。不。断 奉。 無 行 聒 艱·是 者。 耶。 者。 推。秦。美。 篤 非 M 愚 僅 敬。於。蔽。 是 類。耶。乃 穌。 作。第。 篇。有。遠 否。用。 之。飫。由。一 失。 不 人 辯。 先。卽。教。 者· 則 誠。間 非 而。於。 愚非 不。當。 吾秉 聖。屬。爲。 正。所。 奉。今 筆 貳。推。 足 然。其。奉。 敢 哉。教。惟。荷 者。求。禮 身。之。墨 耶 雖 其 す。之 律。故。邦 未。之。問。 可。人。蓄。 心教。 和。 所 穌 則 之徒 其 能 惟 若。力。 己。則 所 荷 妾。所。 顚 巖。 也。 若。 啊。 狎。 謂。 姿 倒。 全。不。 - 0 能 自鴻。 久居 愚 國。若。 信 證。 問。倡。 明。 教。 見。 處 明。皆。 倡。 如 無 而。耶。 悉。穌。 儒。足 是 耶 其。得。慾。 事。 論。 教。正。 也。勤。 教 收。 欲 實 爲。 奉。 下 之。 菩。 度。 名。 名。 表。 。 之邦與 迄。 所 奮。 耶。爲。 歐 敗 自 走。 是 羅。 已 未。 洲。 度。 穌。 曲。 或 輯。 旣。 遠。 卒。 能。一。 否。 愚 其 直。面。反。接。教。乎。 莫不。 奉 爲。 則 政。應。以。 非。 通 通 俗。 泰。 儒。 耶 愛 有。 恆 控。義。教。 之。之。耶。言。歸。 教 聯。 穌。儒。本。 者 制。流。 旨。 丽 三百以爲 要。 明。想。之。行。耶。 ·H· 至 世·行·而 躬。歸。 此。 故。者。教。 相 道。一 罪 足下 人。面。 遠。國。 接。 行。本。先 *前*。之。 成 其。能·功·病 而 心。在。 蓄。於。聖。 教。妾。化。何 所言 刨 深 縦 於。中。 及。 者。 美。

之。求。求事之。之

歎

其

今。有。

日。一。

俗。

間

31

难

甚。曷。 喪。 請₁ 承之可也足下 爲 可感若惟 良 心上所欲言』愚之言此 爽。 偕。 僧亡姑息之談果安用也理能社會而不能辨理至此一 默觀 嵵 局。 審 有 大敵 亦 也君淚滿眶愚涕亦此。此一聞反對之論即至 復同 在前。 心之人或以 飛以 勿攖 非 亦並、 人 3至附敵同<sup>3</sup>八心免致授<sup>3</sup> 聖 無 盈、 法。 把妄言極矣惟曲 授敵以柄 摑 攻倒戈以 愚左 一頰 請 此 向。 其 更以 則 深 原

之。幸

時。心。 日。豈

泪

右

類、

不能釋然於心者太炎文梟陳誼高簡渾渾園矣雖然真理之在天壤如說者足下比者言界鉤銸析亂極矣得繹大報震東啓明曙光一級輓近日 **儒為非兒啼婦嗟足以譣玄機而謂醉孔教者智出兒婦下耶智者之揆事譬則衡然弛其雨端以聽物者之** 自呈文身句身斬造吾之所測而 有以終教之也炎夏惟爲道自愛不宣張爾田白。 無似去歲爲友人所流曾發表言論於滬上叢報今已脫雜矣仇孔 勿為剽剝固距則幾矣世變譎觚有大於誣聖者姑舍是惟君裁之僕行能。。。。。。。。 · 媚孔兩無容心所以云云者以君 水銀洩地未必太炎為是而 何易多親体甚休甚惟中評孔教育 定達者翼

進而言之所謂社會主義者稽諸禮運我先民固早有此胎觀矣孔演五經微言所繫志蓋有在 配者足下前書諒達雅覧大報殫精政論僕則尤注重社會今之竺舊者輒謂堯舜之治即 然終有達之之一日要貴則而致之斗辜化輪軌必先使之適於現 境而後有以日蛻其舊 共和。 न्तिः 恨今 不。 吾不 自。 知固非。 敢 知。然

開田白。 語。此 不護己如以爲然乞加采擇抑亦大報通訊宣言所謂如其量以發表之也索居無俚拉雜書此不盡欲言張 任之非片面證據所能斷斯獄也禱昧如僕何敢獻替亦本吾良心上所欲言以復於執事而已執事賢者必。。。。。。。。。。。 金錢者必謂革命爲金錢主義吾恐智者所不許近時主張孔教者誠不無過激之譚此其咎當與廢孔者分。 情即廢孔者亦蹈之蔽罪先聖何其不倫君以邏輯著聲此語得毋不邏輯耶獨立擾撰時固有假名義以擾 千年前不適時用之孔教試觀政變以來所謂彈冠于于耆非舊日胸無點墨之官僚即民國鼎鼎有聲之大 記 鹵莽滅裂所易爲功也。 政客班固所訶若輩當之矣不得以此詢孔教更不得以此詢信心孔教之徒至蓄妾狎倡縱慾敗度普通 者足下前上兩書皆論孔教孔教為宗教與否此問題稱謂當聽後世裁判無盾我輩斷斷惟尊評引班固 品體竊願大報時時於此加之意也君尙異者僕亦不喜茍同聊買愚管當否幸財擇之不宣張爾田白 即局於漢時非所論於今日今政途甚寬士之有志利祿者揭一新幟即可博社會歡迎固無須乞靈一 聖者知 天勿缨人心去秋黨禍雖所緣萬端毋亦有不合於此公例者耶政治乃社會

記 孔子以教主徽稱而不能不崇拜其文治之功豈冥冥中有迫之使云然耶毋亦有不忍不然者耶嘗謂 盡同孔教是否宗教問題當視一羣信仰者之多寡爲衡夫孔子布衣耳二千年之經典誠不適時然而 者足下前論孔教尚有未盡茲再陳之宗教者一羣人心之最高吸力也一羣有一 摹所奉之教不必奥 民

證

īffi

誣之俱孰甚焉且天下事若不爲人心所許杜之實所以張之水靜者也激之可使在山今爲吾民敵

機の

會同

邁。

立於水

非

而o 決o

國之治也不僅特宗教則吾無間矣必

蔽

其

並。其•

育立於· 教之精·

平線 化

文文 一之謂也謂因 九必有幾分眞理 五

确。

為。

仰。乳。

存。

在。

其。

間。

所謂●

平等云者

在

使。

羣o 所o

需。

胥

何。

稿

存

33

誌 者誰 後世 極是析 非指 世公判僕不固也此頭著鷆不一張爾田白一子舉世滔滔方日趨南北之二極非僕不敢作此言非執事宅心公恕又安敢以此言進至於是非竢天字不此之務而日與凡心挑戰吾恐資寇兵裔盜糧必有兩承其害者吾思之吾欲爲吾同胞涔涔淚下字不此之務而日與凡心挑戰吾恐資寇兵裔盜糧必有兩承其害者吾思之吾欲爲吾同胞涔涔淚下 丽 貨、 價 幣權 理如 與貨 衡貨物 此。 可以 購買 愧宿學。 之値 力 也。 答李君大鄧

必不 如 前。 故 F 滅 多。 此 率 堻 蓋國 之論 甚休基休惟 有 思 貧象。 也。 不

觀念究 之量。 買 力 有濫。 達。 在 之可。 理。 民立 雖 厠。 矣初 報。 術。 當持 語。 會對。 無。 之病。 立。 論 於貨 名。 如 此 7之必要量 桽 病 一羣所云 物。 Ţ 之容 多犯 た之率事 量。 云。 則 力去。 更作 而 亦。 然豈 皆無。 固 ·購買量 以。 則 率 /購買 ・ 奉所 不 民 生凋敝 謂。 應 有 乏名 以 爾。 謂購 力。 精 之爭也足下以 研 執 稱。 之使易興 計學 買 此 民 以難 生 力。 示 凋 如率 乃 品 指、 别。 率 敝。 幸當 貨。 爲 墓。 社 實 則 其銷 則。 幣。 m 會容受貨物 何 價。 不解 如。此。 無 受百 以 格。 貨 见。 應 淆 通。也。 其。

甲

配者足下僕獨者喜讀獨立周報因於足下及康君率學敬慕之情象乎師友去歲南中再亂周報忽焉不廣 翼足下暨李 摹有以闢其蔀心 導之者亦復數月中情鬱悒真可申訴殘冬風雪迺從二三朋號東來瀛島問難無地索居寡骸偶於書廛得 政俗歷敝訛 言第五期於李華論「吾國今日物價問題與貨幣之關係」文中有所疑難莫能自解爱假大報通信之餘欄 雅言讀之知爲率毫所作則喜機得甲寅出版之告知爲足下所作則更喜喜今後有質疑匡謬之所也讀雅 言緊與不得認論以匡正之者數月而戎馬江南音書隔絕卽私人問學之通訊不得諸先生教

買。 力。 **率羣日 『夫國貧之現象必先在貨幣之減少即所謂購買力之減少也購買力旣減少則被購買之品質是** 幾何也物價者何謂。 奥貨幣價格之關係也於此須爲價格與物價 Value and Price 之辨方不棼紊價格者何謂一物值他物。。。 Price 之辨方不棼紊價格者何謂一物值他物 之變遷爲何如者價格則昔昻而今落購買力則昔富而今弱矣然則物價與貨幣購買力之關係亦猶物價 力言耳醬之昔以一枚銀幣能購二斗米者今則僅能購一斗米此銀幣之值 Worth 若力 必減退其價值所謂物價賤之現象出焉今物價旣不賤矣足徵貨幣未嘗減少」僕思貨幣之多寒與其騰 |馬牛之物價也以幣值物正如以權稱物物之重即權之輕也權之重即物之輕也物之昂即幣之賤也 Purchasing power 物值貨幣幾何也一馬適值二牛此馬牛之價格也馬值銀幣五十枚牛值二十五枚 power 今昔

繀

教之李大釗白 力必弱必然之理顯於事實烏容怪者惟學理幽玄事象迷炫以僕淺學不敢自信用述厥懷就正達者幸辱。。 之昂即物之賤也 夫果購買力與貨幣 之價。 格為同 物。 者。 則物 價。 殿貨幣之購 買。 **八力必富物價昂貨幣** 

"之購買

## 論救國 答孫君毓坦

當先爲共和二字嚴定一界不然題未認淸遽爾發論爲語 來示發端至大立願至宏下才迂學敢承是問雖然足下獨排謗議 息專制政體之下每過於重視共和實則 結愚不得不因足下一言而略一論 **贊共和與夫痛詈之者矣至共和果爲何說未易言其所以然此誠** 敢復隨俗依達不以狂言廣賢者之意首條疑共和政體 細作共和與立憲之界說共和 以是召车张顺 言共程属日氏 政和公王共日 髓云立十和知 奥伯王、英年周今皆共十属本 世而伯三王紀 平和和年死度 民其歸共於王 二字在 政名其伯夷出 二奔 治之國和 及之也愚夙在上 復謂此擇相於 不與即行乃張 共和在人 吾文本非正 相政左天共厲 同體氏子立王 無王事太太 子號子子 八爲之政體 的朝日辞辞 譯。 一海民立報發爲論曰 如所共為匿 3 諸二以公 蓬 干萬都爲 不足救國鄙意解決是題 所 ( ) ( 律以 無能自舉政 歐文之義特爲國 登高以呼愚果何 今日 行間陸和召 政王於非公 以治學者至 一社會 谓政**强**也二 之者周汲相 吾 己癥 共也定家行 人 和一公紀政

興愚復著論日夫 福 祉 而 天下能 爲 共 國 介和政 民 求 府。 福 其統 祉 之國。 治機關合多數人之意見組 固 不 獨 世 俗 所謂 洪和 也。 織 此 而 成是同意 論

主位。

出。

攻

和

立。

憲。憲。

立。

次。

民主

立憲 似又謂立憲政府不 元首 制者 在乎形 **「立憲政府則否** 其民權 奥君主立 細 論 爲。 胡 者 主 選。 乃 式。 卽 重 立 虚異者一 分分 蓽。 有限。 展憲 須 而 有定期。 不。 在° 準是 爾吾聞以人民爲主位之國莫如英而英則非 前 篇站 以吾觀· m <del>学精神以</del> 何以解於英吉利之國會萬能 中 種 者。 為無限之民權 具說。 謂 Ź۰ 種。 之 共和。 亦 以為 言精。 惟 惟。 共和 視。 曲 斯以 如 神。 元。 是。 首。 一爲有限之民權此 則 立憲之別是 之為 談。 间。 兩。 令人之言共和。 己。 種。 何。 國家從其最  $\Xi$ 物。 適自墮 凡 其日共和政 而。 兹所言乃 元首為 雲霧 高。 叉不然美利 似含歧義 性言之實 府。 在。 世。 共和 m 庚 表。 以 否 L 明。 者。 國。 至謂 堅 民爲 共。 爲 拔 重 君 英 同。 耳。 和。 形

寅

甲

(三) 共 須 共 木 容和散指 預計 國 部 君 Ż 蓕 二 元 引 否足故君 國病格 新也雅 約前之 法如言等 則多駁民 規数 之國 定學 謂 之 大者音新 總以有體 統法選制 **地律學於** 上帝德 羻 統統國儒 治治足阿 機模破漏 事之斯特 實總例以 上攬愚元 叉者謂首 不是凡腦 得否立承 不限一 容於 此一此 倒人猛 外房侧生 也君外國 主義與

37

多

四

本

瞎

第

期

本

·黄

+

八

+

九

莨

誌

是語 言之是多數云 共 和 當今文明 或以 人迷惑在言 欲舉凡。 遑 則 此別乃觀夫今之掊擊多數政 愚爲是問爲可怪然愚以謂 與、 政 之朝。 論 以。 選、 體 政• 舉元 諸 者。 其 多。 數政。 民。 者意 他。 國。 一者特 能 然 首。 俊。 秀充量。 完首出 其言 任 治。 希 似 併 之國。 平• 能。 柏 謂 此 爲 對 有 必 亦 者° 臺。 家。 或 最 之 直 待 於詞。 記詞 庸。 入 時 行 未 選、 宜 舉、 法。 重 有。 萬 留 本 少。 有 口 意 者• 過牛之數具 數。 非 也。 决 不、精、 不。 然 追言吾國 治 耳。 足、神。 ्धि 政。 絕 吾 语者大失: 目。 大計。 낈 則 治。 對 以 救、共、刺、和、 不 有。 之。 之義美儒柏哲士日 少。 恰可。所。數。 以·得。限。政。 實。 非 分道 乎。 必 押 多 其當欲有以箴之蓋多數二字最易 此 有參政之識始有多數政治可言不 多數 美洲 國。則 忌 治。 理愚前作「國家與責任」(1)已詳 **致思始** 謂 非。 >。 中。 多數數。 民智 精。 神。 之高。 循 始 非 政、 之。權少。好。 治絲 多。 治不足以語是乎足下 符、 『今日理想上之政 數。 冠 定、 **添而棼之矣** 義。 數。有。 政。 治。 今足 政。所。 大 地。 治。 一。 蔽。 國。 朋 學 矣。 下 莫。 致

猶

治。

國•有。

國。立。所。

期。 決 民國 輒以 考其實國會芟夷自治滅絕 下 近。望。相。無。 和 政 加 治。 爲 所 丽 此。傾。—。 突。之。 次革命以至今日 成立三年之間。 謂 之試 日入 共 此 先。也。陷。有。 爲共和日 和 以。 典 夫 亦 大。 、悲境。 石稍 做。 和。 罪。 进 分。力。 朝•者• 與 到。 種 其制 愚今兹所釋 有餘。 用 罪。 幾。 政 野。圖 分之幾爲 豈 淬 境。 觀 同 負。 之荷 是• 國• 爲三 固 地。 厲 非 雖 善未 奇寃。 爲 者。 自 扶。家。 如 時 前。國。 亦 易 將·以。 善政不 期南 多數政 南 時 於 中。 惟 必 鹅• 所。 此 門秉政。 期三期之中人民之感受苦痛 想像。 卽 所 言做 無。 京 誠。 統 京政府 奇。 初政。 適 柏o 到幾分。 政 於吾則 治 易。難 氏<sup>0</sup>人<sup>0</sup> 合轍。 之。基。 一才智 府 於 所·才· 本 爲 卽 謂。 皆 無 之幾。 之。 屏息律以 惟、 厠 年 施 則 理• 使• 真。 方。 時 間 展。 問、 無 雖。 想。之。 而 | 譬猶 期。 悲、 節 組o任o 盧。懸。 耳。 平 不 能 今 南 境、 孟。此。 心 節。 織。情• 之來是否 之言 共和 救國 孩提。 復。爲。 與。 信 I 北 共。 生。標。 論。 統 量。 平。 之疑章 精神。 者。 雷 和。 使 非·以 共 才 \_\_\_ 厭恶共和。 以至 畜。 和。 輒 亦。 冬。 見。 爲。 不 殆 卽、 才尚 有。政。 失。 難。 數o 以 二次革 無毫 敗<sup>。</sup>則 爲 章 知。所。 政o 政o 元 實、 明 言。趨。治。事。 之。 無 於。 勛 髮相 今日 可言。 跋 行、 甚。 H 元。 力。 之◎ 祇 歎。 此 若 國。 命 勛· 扈 日。 故 其以 力• 政。 政 類 爲 爲 制、 與。家。調。

之處。

共

最。

時

夷

荷足

之、故。

吾國

之。相。

莫

或。不

齊]]o

黨。

者。

本不

誌包

接其

後。

而

約

法

無之吾友重民著爲

論

日。

『大總統乎哉吾人甚願奉以天皇之名以

此

後之一

旬

而

不

ग

得也。

 $\equiv$ 

興

其假

共和毋寧真立憲易詞言之與

其。

六。

黨

派。

負。

其。

四。

至

共。

和。

本。

身。

則

絲

無。

與。

他。

取、

者豈真

虎

之罪

也。

曲

是以。

知。

类。

和。

國。

非

能。

救。毫•

不。何

救•羊質、

未• 虎

嘗·皮· 救·因

而,

見、

這多謂

虎

威

無足

||敦足|

下之疑似稍

爲

政

狀

所 局。 此 愚敢於反足下 之意。 丽 强 以 聒 之 者 担。

言之精 然則 總攬統 與。 有。 立。 下。 君。 洪和 间。 憲。 主。 故。 不。 治 神 治 在 者共 權 果無負於今日之時 理。 可。 乃 之文其源 純 論。 得。 以。 無。 和 無。 之。 神。 與立 擇。 故。 多。 數。 則 戴 憲 政。 出 神。革。 君 之所 命。 於 治。 主。 III o 後。 H 之。 無 不。 之。精。 同 局 存。 本。 取 然 也。唯。神。 也。 革 乎日是亦有之 H 共 形 故。 **—**∘ 命。 憲 和。覺。 英 亦 與。悟。 倫 於 非。 者 專。乃 此。 虚。 是 而 别 制。在。懸。也。 是乃 總統。 有成 求。精。 吾  $\widehat{\Xi}$ 精。神。 洪和 在 亥 若 神。以。 此憲法之條規行之。一語緊 革 事。 m 之。 爲。 之形 實。 所。 的。 命 君 蕪。 之所 主。 在。 Za 式。 擇。 故。 其 矣。 新約法 所 精 Ŭ 非 乃 求。 獨 其、 神。 不 於。 精、 也。 而。 可 滿。 有大 存。 凡 神、 洲。 者。 國 也。 也。 總統 共 帝。 非 曩

以。

和。制。

真

有

二君 期主 中立 轮层 民如 國足 之下 新所 松宫 制 t 頁

想。

玾 稿 皆此。 題換位。 莫由 是否將 初不 政局 九世 別 府。 欲 有 相容足 爲 知 自發則 之由也 之 怨 諺 推求 共 一事而 E 紀 獨 裁之總統 之下半期 之粉 名理逼 和以 曲 所以不見之故則大駡共和欺 甲 F 擾以 若夙 叉非 外 类。 而 取 種 兩言論 和者。 不 Ż 形 真。 此廓清者至多英之永絕 始爲歐洲學者所 政 懷梅 幸吾人未能解之羣以爲 毋 定 是何 一朝夕一手足所能 寧有守憲之君主何 訴 體。 可 因之前了 以不。 法以共和党 之人 也。 是否足 卽某種。 生。以種。以 · 然則。 救 巡 則 決 解 形。然式。於 與專制 中 知。 國。 英儒 、某種 原不。 爲功今有人據爾形 當 和。决。 《人不知 也吾 非 相 之。 問 梅 精 共 革命之媒法之第三共和 有負於吾人 本 必。 待。 共 和 入。 因。 篇 謂 神 產。 和 爾所 至謂 重。 生。 政 以 所 不 成精 形。 某種。見 體 外 問。 /得者僅為 武。 此 之事。 之政 惟 万 元之某種 而 果 在。 精。 神卽當隨 式以 善人。 政 不出 體是 龙。 形。 神。 治學上之一 重• 式。 他。 八若自始 形式精 於此。 形式 威臨爾使爾之精 精• 於斯 否 之而 與 神。 **% 不再見革** 之下當立 嵵 也• 多 卽 m神之養成· 見及 數 此 神。不。 也。 出 立。 於彼鄙意 大 政 重 種 其不 淮 亭。 式。 理 治

精

神

政。者。

晤

命

神。

本

見。

命。而

敢苟

同。

以

**車** 

制

一項萬難

兼、

涵、

君、

主

立、

憲、

而

言、

也。

由

前

所

說多數政

治

不

止

共和

Ž

初

41

德。

此

何

待

然

國。

是。

事。

·培養

道。

德。

叉。

是•

---0

事。

亦

可。

併。

爲。

----

談蓋

善人。

机。

雑 챮

是。至 氏護! 種• 如 國、 假 國 威爾之後王政所以復 時 定 體、 爲 多數政 胡、 尤 出。 至 乃 有 也。 治 時、 可 勢因 是則 以救 而 禄。 已。不 他 古 國。 者以 種 則 容勉 政 敦 國 體 『英之君 <sup>池</sup>强今之共和7 之愈於共和又可由斯言推見 語。 可 以 主立憲所以保障 推之他 已 成旣定前題 種 函 體。 自 人 **巡寧容置** 不待言足下 民 之自由 然效 **万理論** 議。 且云 之此 之 克克 如、

民 知。所 謂 性 特 二。專。 制。伸 由 由 +0 足下 者。 世。 繼。 屈 感。紀。共。又 而 所 和。非 伸。 似 斷 詢 而。 不。 至。 生。蹴 不 推 是。 乃 論 由 而 伸 至 車 幾。 <del>---</del>0 此 其 而 制。時。 中 屈。 反。 足 ìji ° 動。 專 下所見確! 非 之。 制 潮。 有 跌。 復 流。 蘇。 他 後 從 也。 起。 其 勢不。 者鑒 其 不 後 可 移。 菸。 能。 而 國。前。以。 惟 觀 人。此。久。之。 治 道所 法 ---0 始 。顯

之。

往

復

平

陂。

所

不

能

兔。

西。

政。

局。

翻。

覆。

之。之

久。紆

民

所

伟

不。利。 益。 真。必。 共。得。 情。 之。 未。於。 相 有。世。 質。 不。俗。 न्ति॰ 能。所。 相。 救。稱。 劑。 國。共。 然 者。和。後。者。 之。有。 號。 中。傾。 足 正。 मा॰ 下 守之道。 所 疑不 能 救 國 者° गिः 殆 能。心。 直。 此。循。 種。此 邃。 共。精。之。 和。神。不。 耳。 机。可。 非 訓。 汞 真。此。就 共。精。國。而。徑。 和。神。中•頻。須

在、用。起。救。也。不 七 殖。 亦 以o能· 待• 年 足 國。 抵 夙い 法、之。 今 當言利。道 之病。 是 有昌 能。虚。 下 政。 有、 辛 鵍 治。 邱 愛、 體。 懸• 之貉。 澄 年 求三年之艾不 明 祭。一。 和、 非。 賏 當。道。 以 中 博 用•德。 平、 惟·心 某誠 他 大 時·德· 來。不。思 重、 消• 重。 方蓄 之觀。 道。之。 禮、 德。 藥。 茍 之。 善。 德。量• 之。也。 / 寧言 讓、得、利。今 不 最。 能 之 據 艾。 之。 爲 用。 方 之公 蓄不 最。 之。 政 今。 其。 立: 風。忠 高。 存 <del>---</del> 重。 方 性。有。 樹。高。國• 叉 局。 國。 體 法。 m 仍 得。 也。性。至。 從● 不 以。 黑 秤 去 謂、 國、 當以 是已。 當•希。 基 小。 道、之、 極 某 1100 III o 暗 本。其。之。 徒。 言。 毁。 至 較。 亦 德、 不。 然荷 道。量。度。 道。 他 高。 德。 無 未、在 敗。此<sup>°</sup> 德。以o 不 芝。 足、在 之。 果 德· 猶 藥 補 代 以 幾· 形· 及· 乎o 徒。 以以 之•病• 於 真。 一 是。 道 國。不。者。 治。 何。於。 小、民 É 足。不。 政·焉· 德、 祇 非。言 康、爲、 民。 可 以 之 竊。之。 其、 之 道。 放 以。 得。耳o 刨 念。 故。 修 德 任 求 推 就。風 廢。 國。 而養。之。之。艾。知。 其。聲 置 國。 愚 力。心。 不。說。而。 原。旣 病 滋、 修 固 以 不。 可. 自。 質。樹。治。 特·足·固·廢。 爲 不 态。 未、 明、 理。 信。 師· 乎· 非· 藥· 國 爲。 原 机。 揮 法、 言較 儒。抑 恐 之。 所 培 有 也。 涕。 度。 有。 不 青。 嚴 信 ナ 消 當。 養。 惟 下 法。 Ź. 高。 能。量。 旣 德、局• 夫。 愚。 守、 如 以。 者·說· 之 是 之。成。 驟。固 大。 紀、 消。 議。由 維 政。 今 律。 也。 圍。果。 不。亦 而 吾 德 麦 家。 德。 多。此

持。善。嫌。

利o後o

病

將

也。增

者•

之。善。

人

以

番, 則

寅

不必重以爲憂也

稍 之無擇如此惟宥其狂疏而賜以誘導幸甚 考求再爲專篇以俟明教暫不贅也詞繁意率無以自道審足下虛懷不同流俗輒言 春雷初發萬象爲之昭蘇鄙陋 行 出 聯 「於學人政客之口惟舉其實而仍避其名如足下明目張膽欲奉以爲政策」 邦制 以救幅員過廣之病大是奇策一年以前倡是言者被指目爲暴徒今似 如愚驟觀幾不知所可否異日有隙當詳就是問加以 正 如

育而 沒以死不能雙極而終也平居設思製為三問謹為披瀝所垂教焉。 記者足下自大誌之出輒欲陳書請益惟以枝節問題無與大計率及根本則又傷時且起各方威情衝突欲 止者至再至三矣將終無言乎鬱極莫宣發狂且死將有言乎身入狂瀾其不汨沒者幾何雖然吾寧汨

及南美諸國自有民政即無寧歲至於今茲衝盪愈烈是未食共和之福將永受共和之禍也即證以共和 **亙七八十年之久政體屢更反覆掊擊國之不亡其間不能以寸是未食共和之福先受共和之嗣** 止之數此足尙矣惟天下事利之所在弊卽寓焉福之所至禍卽倚焉自美利堅瑞士史蹟特異外法之革命 (一) 共和政體果足以救中國否也自美國以十三州獨立法國大革命繼之一時共和狂潮之所被舉世界 專制之毒一 滌而空雖中間梅特涅出為摧殘生機稍滯然將欲遏之轉以張之其在今日民主政治幾有觀 也墨西

澒

甲

者也。 史及學理 八。 **坠之美由麥**荆尼以來亦不 民智日 十。年。 間。 之自相魚肉而 民德曰富有自治之遺傳性曰 旣 如彼稽之我國事實叉如此而欲言共和政體以救國籍疑爲南轅北轍之類此誠不能已於言 不亡不可得也無門羅教書之庇護而欲。 得不 遷 就帝國主 l據有狹 義• 小之版 面 已非當年純 圖中國 粹共和 有 步。 \墨西哥及南美諸國之後塵而 於此乎無法國之民氣而欲僥倖於七 之與面矣西 性質相近之事而 儒 共 無有乎證諸歷 和 國 有條 不亡不

四。

**况夫中國民** 循環終始一 (二)共和以: 活終且 行 過 曲 折 以 合 於 理 想 之 衡 創例其所以然則英之君主立憲所以保障人民之自由較之克氏護國時代為尤至也 **鬲等最古不完之共和國外國政一度改為共和未有能還乎專制者也克林威爾之後王政於焉復古似** 群矣末學小子可以不論第今後之中國能否復容專制政體蘇生此則有研究之值者也考世界史蹟自羅 **超**於共和伯倫知理波倫哈克之徒唱導君權理論上又稍稍由共和返於專制二者之利害得失前人言之 性繁張。 部歷史均可作如是觀上古無論矣中古以降由貴族政體趨於專制自美國獨立則由專制 外之政體果足以求中國否也共和以外之政體則專制耳(二)夫天道無往而不復否極 以十年來政朝 **党蓋愛自由** 證。 之智識不開 職不開則已開則所害 田好平等本諸天性中 田 事。往 由屈而伸者有之矣由伸 往。 過當今日而欲 其。 外 应。 此雖 承。 屈。 專 專。 者。 制政體。 制 時 泰來。

練 Bi 淵 專 制 政 酦 並 包 君 主 竑 遼 面 暮

之。也。

復

面

现籍

在新

從忘

政土

爽皆 菜包

有在

特內

劂

保

者

满。再。 現事可。 足以 入。 主。 已於言者也 後國是矣夫共 **†**• 國。 耶。 唇人不 吾 答謂。 中。國。 和 奥。 共。 既非專制又不許 不亡。 戴。 天卒至以 於。 满。 洲。 則 の倒滿政府者が 其復活然則 由。 康。 制。 改。 為君主 (吾國能) 永倒。 君。 立。 憲。 主。 於二者以外別創 政體。 如 日。 今如 本。 與。德。 議 復 國。 然救國之上 君主三尺童子 政體以救國否耶此又 乘。 共知 也。 万不幸。

其非。

不能 之躍躍欲動仍是此故人方未善吾思易之未及易而轉欲求其方以爲嘗試姑無論易之萬無成 政體庶爲得其調劑之方者乎曰惡是何言也前之激成二次革命者非即以誤施此方之故耶 (三) 顧或者謂歐美之國性民性與我不 耽耽逐逐於吾旁者決不許吾閉門而 人之欲易其方誰不如我展轉相勝, 專制吾人尙能 或又日革命之所以必 縣(二) 矣然能**愛**过 也自古創業皆屬英雄獨 認痛以 |液使無遺種否耶如其不能內訌之局| |有餘然尙能統一全國芍延殘喘取而 起非徒以政 相 ·諒而 至民國 無如 其不能 如環無端醫雖易人藥無二劑吾恐蚌鷸之爭未已漁人之利先收今之 而乃無有某誠。 府 之專制 自穀欲期如法國冀幸八九十年後收其效果決在必不可得之數矣。 相 比附欲法歐美當節取其長不當囫圇吞棗共和其國體 此 內立。 也。 革 命 懼亡國耳使某能 非。 所 以 以不容緩也 勢不能 入。 心並 世。 |斯言而 人才。 一發憤為雄發揚國威如拿破 誰則。 信。 :则吾不能不怨昊天之不弔矣。 是之某之不諳 假定吾人(二) 競於外 /考心所謂 家力足以 治。 命第 道。 而三次革命 心即成焉。 專制 智自雄 一。 彼 救。倒以 其

通

存救國一 等非欺人。 又不能不亟亟研究者也 以為無上無下無貴無賤無男無女無新無舊所謂一邱之貉莫或擇焉矣道德之重要也如彼國民之無道。。。。。。。 無著手之方於是問題之呈於吾前者乃必培養道德學問始足以救國乎抑仍舊放任之亦足以語此乎此 不謂吾人道 徳 至謂共和政體必以福員狹小爲宜然美利堅大國 心又如此此而不究谩言救國俗言畫餅充饑得毋類是或有病道德迂遠無近效者然以吾觀之道德不 之談況 語永久末由說起惟孟子曰今有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爲不蓄終身不得是及今培養未始卽 切學問策術俱無所 德較之某黨為優然以區區百步五十步之差遂謂某黨不足救國吾乃能之此種大言情誰。 乎月暈而風礎潤 魔辛亥以還風紀之墮壞人心之腐敗等洪 丽 雨機微之先見者君子皆能尋其公例以決將來道德 也共和之政首稱完美是其條件並不含絕對之義可知 上三問題不能解決而 公水而 烈猛獸言之可爲傷心吾非 者萬務之基也

傾。

或亦一策乎此吾平日之所思維而欲奉爲政策者也 所不敢計惟質左右以求解答倘能曲諒賜以教言幸甚幸甚孫驗坦白。 知三年之喪而期小功之察放飯流獸而問無齒決者也前路茫茫憂心如擣去免有情話言孔長招怒聚罵 或言美之完美以行聯邦制而然瑞士亦如是然則中國將來其行聯邦制以調節幅員過廣不能統一之弊 論政本 答GPK 雖然以 買貿焉談政策所謂不

繀

以爲有容之說決然無效此其異趣處然細按之則固由於見地未同不

一蓋愚有容之說非以豁達大度期於一人乃以盡分明職責之大衆故又日

故足下所爲私說不可易矣惟愚審其爲私

也以有容之說箴之足下審其爲私

47

牾 也。

見同所 之流亡亦將如彼法蘭西之往史行再演於神州事實具存無可挽救愚所倡有容之 之一念卽最近政爭若而政府黨若而國民黨並爲私所役急於求同前者能 說決不行於今兹結尾則祈禱大賢之生承兩敞而收兩長奠定共和爲法後世語長 有心哉足下之辱是書也足下揭爲同之弊曰私凡古今帝王雄桀之所爲皆出於私 引 制 而 心重。 申前論爲足下更賡陳之私說尙矣愚論之中未標是名固含是意苟無是意即不 勝後者不能 者獸欲也」 柳 州 爲之言日 |愚雖百奮其舌未能爲此言也雖然鄙意所在似仍有與尊說相表 謂 『專制者何强人 是即私也自古善爲專制者莫如秦皇其爲同之證集於壞封建設 同 其同而敗勝敗既定同異尤堅今日異者流亡他日以異掊同 『秦之所以如是者其情私也私其 、之同於已也人莫不欲人之同於己卽莫不欲專制 一己之威也 私其盡臣蓄於 · 裏者請得 同 故專 同 其同

奏效

以

傘。

11/2

甲

之說 遷。 出 制 曲 知足下必且發爲問 實有容中必涌 者。 於革 敗 抗 例 掃 使 者 其 政 者。 非也此 之自 獸 局。 地。 不 所 可 m 耳安肯便 微失之偏 命已 命且 正 得。 鮮 欲 取之策舍再興革命莫由 不。 所 地。 由 也。 」耳革命者 獨。國。 一莫保安能言抗縱日能矣而 其 由 得 聽 遏 之性此 之數未必 是推: 從。 此 也有容而生於抗 民黨抗 與敵讎 蓋當 耀 固 日。 動足下所設數問以 欲。 無 抗力之生必其國 其二也三項異者妨同 兩力相易之謂以 可望。 使不 局。 卽 者。 者。 共 得 充 合衆異 之爲。 議 如所抗之數然既 而迫 政 其量以 同。 事。 於 此 是抗 外 其 同 贝。 Th 力舍此 刹 抗。以。極。 者焉能自保其私 河有自由· 言相抗 終莫有 為害於 有容之道未可 害 抗 同。少。 得 養同二四 不足自存。 失乃 已出 數。 非 《人羣必賴字 入 人。 恐非子義所包今國 容 謂。 叛逆。 之意 民運用政 叉何 而 別 獨。 抗 以。 之決非 期者。 毫髮不 歐 來愚 與當局互爲誅求雄 項異者不 問 强 何。 黨。 有 制。 史之中其說以是 治不 可 他 天下 以爲足下之見以 惟 動異者之攘 有所 力以 得 抗。 忍其容 其見<sup>0</sup> 逢挫壓否則 而 也。 出。 内武人 抗 答矣有容果 不屑故不甘 於絕。 國 之。 爲。 民黨失敗 義 對之途。 異而。 有容之 臂相 而 事横 同 者

安於

自

論

國

爲。

所。

至

惟

有

劉,0

政。

紛

陳。

前。

IE

殷。

之足。

焉

前

失。

從

調

和

入

手。

始

克

秦 劾。

不

此

几

法

人

必且

相

屠未

已

也。

吾

人。

於。

更

前。十

車。年

之。間。

可。

覆。

 $\widehat{\mathbb{C}}$ 

吉

人自誇

其革

有。所。人。 於。排。 分。 人。理 前 己 平 此 例。 霯 外。求。之。 成。所。 是叉當 吾當 解。 代 如 於。者。地。 功。 謂。 興翻 君。是。 善黨。 以。 水 亦 位。 容彼吾容不 後。憲。 道。 火。 國。 里。 分別 然 惟 黨。 此 見 能 覆 家。 於。 仇 有 等。者。後。 以。之。 **炒言之夫異** 殺。 相 理。 排 爲。 術。 是 解。 不。 狭。 力。 措。 安。 國。 終 今。 自 見。 之。 万· 不。 決 實 可 國。 耳。不。 军。 政。 於。 莫能 進。 非 於。 解。 相。 來。治。 於。無 治。 治。 加。 見 容。 革。迭。 手。 政。 近。目。 於。 安。 以。 以。 悪 訓。 段。 安。 之。 命。 世。 將 瓿。 者。 術。 之。 前。 異。 憲。 於 七 之。 不 訓。 答。 所。 於。 為 終 八 政。 在 惟 同 使 是 若 之。 彼 且。 九 施。 己。 彼。彼。 人。 乏人 是。 第 林。 獨。 年 吾 見。 視。 不。 之。 以 荷 也。 之。操。獲。 而 人。 宜 共 於相。 焉。 特 革。 後 所。 謂 伽 利。 當。 和 有道 若。無。用。 則 命。 愚。 之初堂 黨。 迭。 八 虚。 政。 有。 己。有。所。 邑。 求 人。容。 七 懷。 運。 出。 知。能。 受之者也! 後。 容 褊。之。 循。 愚 之。 以 於同。 揣 年 爲 法 環。 狹。說。 事 旒。 蘭 ·以前 者 其。 癸 猶。 爲 此 其。 自 金 昔。 刨 用。 設。抗· 西 足下 為瞽 之敗。 革 以 已 之法 至。 非 )[J20 真 辛亥以 命。 知 廣。 謂 必 國。 之乃 論。 蘭 謂 必 瓦 國 不。 民。 若 若。黨· 是。人· 惟 西。 黨。 中 同 且。 ---0 干彼。 前。國。 果 異 力 卽 再。

之

見。

之。之。

則

有

吾

 $\widehat{\Xi}$ 

寅

亦自愛因收革命之功而遠革命之害則吾人不當妄自非薄奚待講明賢者偶爲後者之期長而爲禍烈則當知英之革命遲於法蘭西一世紀也吳思果英鑒於法 擇之言當不料聞者走狂潮而入 法之先 烈爲謀未臧。 、迷霧能使吾政 法儒 雅 局三四覆而 如以英法革命相

不

法

甲

如或日今政府逞其兇殘爲之倀者滿天下而子漫以有容期諸革命之成功者 大疲其在今時或且亡國惟事有必至可以前知此愚之所大懼也足下思之以 以爲不入耳之談來相勸勉卽以爲設淫詞 村貽書爭之謂與客論議是篇客以謂 感猶將強聒之後者則疑似之辯口舌不能勝 壓天下使從同天下惟有固守其同令公同不爲私化此主之義足下乃懇懇忠告又 『異同之義主客變置惡政府以一私部之異 而助之攻子將何以自解愚日然然前者 無如何也往者政本論 不一定精英蕩盡國力 初出。 有李 君北 人不

人 於 酉 本 史 事、恆 語 焉 不 詳若 有 人 挺 茲 小 史'或 森 成 書、其 爲 盆 於 証 Ŕ 决 ふ

頁

<sup>(</sup>三) 見所者 Histoire de la Science Folitique 六

之策是否欲以

事制

易天下苟不。

爾者行憲政。

備之後而

足下

休休

有容可冀於民德較

純

之時。

而難期於民德

正淆

之沿可冀於法

度較

很。

K 件當時不

見采錄。

者。

何止。

干萬今之政

本論亦

得

一二分解脱

览 焉 否 也 若 記

調當世

私

、 欲横行。

存 誌

雜

中足下

遠在

重

洋初手

號。 故

未

雑

然。

ना

遜。

位。

滿

洲。

皇帝

是也。

叉

安見。

有。

同。

彼。

化。是。

於。從。

政。

府。

Mi °

見。

爲。

異政

府。

有容。

之所。

觗。

排。

焉

然。

न्तिः

下。

野。

英倫。

内。

閣。

爲。 所。好。 冬。 同。 畢。 謂。 數政 者各 悪。異。 公同。 者。 矣好 府。 對於 卽。 翩。

同。 悪。

守其異。 之域。 異正 m

愚。不。 說。

**#** 

瞧

以。 力。

子。

矣夫 涉。

安 得 國

之政

本

導之以

有容究所望之結果

塞。

民

非盡納天下之公同 悉同 談。 化於彼之部

愚答之日『愚

謂

有

乃

誘。

致。

則

力。

欣。會。客。是。在。

朝。在。也。亦。議。則

之。 非 也。 之所

欲。 異。 者。 使 同。 於我。

不。翻。誘。

在。涉。一。 其。 一命。 云。同。 一於。 是。 荷 愚。 說。

**単有天下之半王部** 问之行爲公同而左 公司。有。

公 將 能。翻。 之。 ां। 革。

之見今請取 而 中。 觀之於足 者。 哉。此 其 下所 八問答載 持 四 不 在 第二號

於一、此說 萬。無 幸存理則古今藥石 中。 Ė. 其。 \_\_\_0 數。已。 耳叉 之言以 何。 可 期之 怪。 也。

|難期於道揆法守蕩然已盡之秋』似亦難以一言盡之愚唯問足下所 一分卽須有容之量一分吾民德

中不

止。

此

客

Ż

度不量

品

显

乏心。

無

能

自己。

愚公之謂

所

不

得大

君子

觀

之惟

取

其

詞。

爲

惡。梅。所。

異。

氏。謂。亦

之。而。不。不 耳。不 派。一。敗。此。純。 之。切。之。遮。而 立。好。然。毋 敢 望彼。 擾。 無 暴。 也。 同。 大 沙。 至。 戾。 高。反。恶。 道 抵。 自。 政。 毁·然 揆。使。政。 度。 異。 英。 有。無。 對。 正。容。度。 過。 倫。 法。不。 低。 其 之。精。之。甚。 宜。足。之。 守。 自。 度。 總因。 以。 之。可。 以。 意。 詰。政。平。 蕩。 進。旒。 静。 見。不。 定 此。 然。 則。 行。 膏。 足 之。 外。 ाणि 已。因。恐 F 刀ケ 民 盡。之。亦。 也。 登。 自。聽。由。疑 F. 憲。俗。以。者。果。未。 雖 由。反。事。 不 然足 政。之。爲。 交 發。對。實。 何 好 叭。 之。偷惟 黨。歸。 八。所。 抒。 未。 同 一个之言中 納。 悪 以。 之。 可。九。自。度 意。 有。竊 遽 上。 爲。來。未 異 गीं। 一發抒。 覚。 之說。 備。 來。 流。 非 孪 之。行。學。 行 是 事 者。 之 Hо 度。 此 成。 英倫。 語。製。 故。 言。 實。 何。 之。 也。 發。爲。 急 交。 似。 知。然 化。 以 欲以 民。正。 視 前言惟 其。梅。 言政 情 有。 德。惟。 之。 空言而 稚。容。未。未。 本。 衣。 與 力。 家。  $\mathbb{G}$ 理 惟 進。 純。 備。 論 此 之。者。 以 從。 有。 有。 収 乃 政 舍。 念 容。 官。 华 迴 Mi o 斷 足。正。由。定。 習。 難 憲。 臻 採。 # 不。 以。所。為。 上 政。 變。 則。取。 盡 好。 不。 理。 成。 合。 以。同。今 彼 同。 先。

言。

似

之黨

移。者。乃。

其。毁。以。

演

臨紙無任馳念之至 計其效則愚文已非虛作無復恨矣書詞繁委不能盡意幸爲道自重復有以教不肖

嗟不知所稱道何者私已之習旣著強者以是爲常情弱者以是爲取則偶有睹乎反於此者安得不以爲詫。 之外吾曹視之以為靖國之英誼應如是而世之論者睹華氏之遺棄大位豎古橫今無其偶比莫不驚歎咨 所謂弔民伐罪之端一言以感之曰私而已矣往者天相美國誕降華氏連任以還毅然散屣軒冕超於塵埃 怪理有固然曷足異乎。 傑代奧當其伐罪弔民之時義聲薄雲之日舉世未嘗不曰後我后后來其蘇聞望可謂至盛然自不佞論之 其所以惡異者略而勿道億所謂僅論其著論其敷布條教之端者乎間嘗衡觀列國從極千年人世擾攘英 反復陳辭者有所不能自己可謂勞矣然而人世之所以蘄其同與其所以致其異者豈其生而然哉不佞以 其隱不以其敷布條教之端而以其飲食笑言之節揆之今古莫不同符今先生慨然太息於好同惡異之私 記者足下展讀大著所以講明學術而教道國人者甚正且誠欽企何極嘗觀君子之論治也不以其著而以 為必有迫之激之使之不得不好同而惡異者在心今先生於同異之弊言之至痛而獨於人之所以好同與

同者果何道乎其亦曰不同無以為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劉季奮起誅暴奏秦民安之其後滅楚王穀韓信 三代盛時勿可開矣降至於秦夷六國焚書詩坑儒士銷兵器天下騷然動矣此為同之弊也然彼之所以為

寅

甲

不能惡異異 之英倫考較乎今古比最乎短長誠不知其可也抑所謂無好同惡異之別者亦比較之言耳若以爲絕對之 **黎**乎且其有容之德固先生所習聞於西方而痛揭其說將以救垂亡之中國者也自不佞論之爲治有: 異無以成夫同不好同無以惡其異欲同其同必先有以異其異不異其異更不能有以同其同不能 M **継之以激而皆本之於私旣迫** 異之端固大有故 果何故乎夫亦曰 與人於南部屈 國之遠征百折 於劉氏子孫也 自將擊黥布。 吾敢断今日之世尚無其境然縱曰比較而比較之度又至何等其在英倫無好同惡異之智之最高 M 民傷有純雜休休有容高矣美矣然可冀於民德較純之時而難期於民德正清之日可冀於法度較脩之民傷有純雜休休有容高矣美矣然可冀於民德較純之時而難期於民德正清之日可冀於法度較脩之 |難期於道| 統之法蘭西圖帝王之業也 之惡也愈甚即 戒吳王澤勿 ボ不爲之下で 一揆法守蕩然已盡之秋故以今日文化之稚黨派之擾民俗之偸而欲與憲政鼻祖教化。。。。。。。 法國 Ĭ 不同無以建新邦固吾圉也。 在也夫同之與異 推而廣之如法之拿破侖固曠世英物吾曹所心賞也彼其屢屈與師 於西陲頻年征伐秦然勿顧 至死而 反。 同之好也愈力同之好也不甚卽異之惡也不深凡斯二者消長选乘始之於追 此 既激而好之惡之亦若皆本於固然而勿以爲怪今先生進其說曰 爲 同之弊也的 退而觀之如德之威廉第一亦近世之雄主也得俾氏爲相 勿悔者亦爲同之弊也然彼之所以爲同者果何 其別至殊其 然彼 凡斯所陳先生所知而不佞之所以復喋喋者蓋以明 、性至差猶黑之與白冰之與炭薪之與蕕枘之與鑿 [放黜社會黨獨斷獨行亦為同之弊也然彼之所以為同 之所以 為同 者" 果何道 乎。 其亦 日 故乎。 不 同、 ·其亦! 胍 無 海 以 有魚水 日 永, Ŀ 之英國為 不同 保、 1有容詎有 帝、

也不

惡、

好同。

郋

為同

之權。

敗

無以

4

王·

大著

日

之亂議會易總理

設護軍使

民政

長。

弱都督權

職。

此

迫

於好间

心

後

日之裁總理。

一麼國

會司

法。

自

定

約

迫

同。

不 好同

則

其

(私必不)

能保

縊

則

欲固

有其私於是乎

激

於

好同。

不

好同

則

其

私

更不

能

保

也。

則

。其。

好。同。

悪。異。

美之志益堅而(

術o

益。工。

m

一言以。

之。

日。

私而。

已矣始則

欲

保有

其私•

於是

好。

同。

悪。 異。 之。

術。

不小工。

於。

激蓋

知·

何

道

乎。 曰、

亦

強人

**児當** 

存

謎

自。

覺。

班。

政

限》

度●

始沙

之人情。

E

壶

旣

者

言选相消長 之說未可期也此其三也異者既被惡日華華以疾其同必去其同而後快假日有容異者能忍其容乎如其 告曰有容豈有幸乎且其有容之說更不能期之於喜權弄勢之徒也何則蓋以好同之故而惡異已深假 不能則有容之說未可期也此其四也由是觀之先生之所謂有容者蓋亦僅矣不寧惟是同異之說不佞固 巳大奏膚功而好同之程日進不息終且欲長葆其同假曰有容能計異者之不妨其同乎如其不能則有容 之私更厚假曰有容能計異者之終不攘臂相爭乎如其不能則有容之說不可期也此其二 有容能計異者之終於甘心乎如其不能則有容之說不可期也此其一也抑以好同之故而異者已去同 之法蘭西夫豈非彰明較著者耶 之衆而皆可從其道果何如乎自不佞論之今日同異之私已逢絕地雖有聖哲莫可 雖然先生不好同惡異之說固不佞之所欽崇且爲先生誦千遍萬遍 ]如黑之奥白冰之與炭薪之與 廟之才異俗客卿亦館間之選此激於好同也迫激相生而好同惡異之天演亦與之日進今先生太息 15 政黨廢地 也同者得勢而 方議會安布強兵於國中 異者流亡設今日所謂異 夫不好同惡異政治家之美德也 、豬柄之與斃終無有容之期吾曹觀於一七八九。 蹂 蹦新 聞界非偃**熡**龍鍾者不用非奴 《者而得勢則今日所謂同 然必政 而不辭者也 政治家俱稍稍有也 一七八九年以後一 顔 者° 婢膝 然 亦 必流亡 如何何者衆人所趨勢 而 者不顯亡國大夫 欲 此美。 其 蓋今同。 心惡異之故。 說之見諸行效 異之分。

不

見 Œ

版

英 俭

滋法

詥 序

以倡天下奠共和以安人心攬兩方之賢表有容之德樹東方之型作後人之法較今日影響之捷殆萬萬也 先生其有意乎事冗唇短苦不盡意每行三十九字殊困人不得已自由為之冀諒我並問安善G

P K

之所歸雖有大力莫之敢遊滌生之言不可誣也然物極則

理之所在 内閣 之。兔 芝浩以名部刻畫君主讀其文者必疑君主不存之國制將莫立不知白氏所謂名部 與君主合體 尊問發端至大以愚學疏才下焉能解答惟以足下製題之切請得效其 台自氏 示 之制。 心當爲白氏所笑者也當白氏剏言名部時法蘭西第三共和 論內閣制 可得身為 初不俟例 親遊巴黎究察政狀歸而著錄以耀於衆 可用於非 乃事。 宗國笑以 實之偶然非理論之所必有宋人耕田。 答羅君侯 證即法 君主國人多笑之法之千八百七十五年之憲法成始足以間執 衝政制名部兔也而君主則株舍君主不言名部是守株 蘭 西不同英系其說之堅如 (1) 實則白氏所爲愚猶 「於株得兔釋耒守株 故也惟事實如此可從論 倘 未 成成立。 一得之愚白 被問言 糞復 病 其淺。 得

反亂極思治苟有不世之英承兩般之後揭

正·

槁

寅 甲

者。專。者。名流。制。視。部。 足下達者見之必瑩愚之喋喋徒 至今日當塗之人能 溪 制。英 卷 者 。 卷 者 。 卷 者 。 任。統。視。閣。 奚 言。狄·若 日。法。制。 ांगि॰ 推。克。元。得。 |否納之名部吾因以舉內||推行盡利故我無所謂名 行。鐵。首。者。 盡。特。而。也。利。制。不。果 得。行。 3 L為多事請 我。 字。內。 無。或 爲。閣。 所。總·名·制· 謂。統。部。名 名。制。則部。 勿 贅焉。 閣 部。 不 必。卽。 之者。足。其。相•實。存。言。國。應• 内。未。而。 則 丽 於。閣。行。起。 事 内。也。内。君 閣。內閣。主。 問 題。有。閣。制。可。 非 所。且。此也。 責。不。在。總 更 端 望。有。君。統。 

關係責任內閣設施政事仍能推行盡利以上兩端敬乞見教羅侯自所謂名部者必不可少學者應知我國現在名部所存之處以詔告國人然精神竟亦能立法行政融成一片然我無所謂名部者存在責任內閣院為學者論政貴有貫徹主張以健輿論倘我國實行責任內閣制又得天民記者足下讓甲寅奪譯白芝浩內閣論洵屬傳意畢眞甚佩茲有質疑之門 閣。天。 之點 而 此。施。奇。 名。政。緣。其部。事。國一 人。果人。我物。能。長。中 物將政治上如何發生。能推行盡利乎其二倘長足進步不數年而政中華民國國體稿定不

## 論出 廷狀 答戴君承志

來示翹出廷狀以示讀者追其法意 其於國人之法律觀念所益實多愚亦受益者 明其 體 變以 人<sup>。</sup> 本 見此 無 制 在 可 說。 惟細審足下以出廷狀 國 爲極 H 愛重之物。

克 畿 特 危 畤 颖 政 者 Ż 粽

刨

於

他

H

内。

或

科

丙

金。

無

補

於

當

肼

Z

事

批。

T

之。

所。

欲。

曲。

59

出、復。

獄。耳。

少不。

可

捕、

敵

而,

吾

知、

泱、

不

足、

以

慰

此

老

1

也。囚、

惟。巴、

其° 干、

出o的

獄o 獄、

湋。告、

法。之。

後▫

म

此

ग्र

得。

藅

丙。

云。

云。

皆成。

廢。

語。

當

福、

祿、

特、

爾、

於

也。

偷

以®有、得®

人、者。

科

以

金

一以爲

賠

此

卽

À

身

自

由

之保障

余

則以

爲

毫

無

意

如

丙

拘

丁

不

能

之。 脫。 或

丁。

味。

償。

存

真。

性。

戴

雪

日。

<del>---</del>-

或謂

人

受違

法

禁。

且

得

釋。

. 彼

有

權

控

違

法

者

其

罪。

以。正

兩

障也。拘

志 雅 宽 造。 得。乙 其。之 偶。 乃 刑 罪。 事 犯。 法

無。者。則 根 陳 是。 之。 奥 善。法。 拿 刑 元· 之· 身· 者。 論 異 事 之處 也。者 律 所 正 交爲 由。體。以。 功 刑 面 尙 者。受。使。 用。 IE 事 固 甲 **∫**∘ —∘ 有 思 机。 法 之罪。 拘。國。 索。 果 餘 易 自 相 詞 禁。無。 **達**。 地 始 言之。 負 時。不。犯 可 疑 通。 罰。罪 其 面 而 而 有重 卽 卽。 刨 吾。 之。 V 言賢 所。可。罪。 縱 法。 保 論。 床 以。訴。者。 極 Ž 疊架 者 芝 狡 使。之。也。 法。 自 一。於。 居 m 之 懷。 者。由。國。此。出。 苴 旣 嫌。 無。以 答。 廷。 出 樂使 終以 無。復。狀。 有。 廷 狀 網。 特。 吾。 **プ**。 罪。 之。故。精。 爲 殊。 法 罰。態。要。然。曲 有 之。 正 者。也。則 之士。 相 領。 於 面 異。 得 域。 保 也。則 斯。 非 雖 是。平。 爲。 益 甲 是。刑。 巖。 之 法。 **∃**∘ 自 者。所 其 A. 爲。 事。 善。 曹。 法。 訊。 訴 所 曲。 。副 以。美。 총。 似 别。 負 訟 严二 必 使。有。 刨 不 其。 面 一。斯。精。 有 足。 卽

國。狀。要。略

湋

或。

因。

ना

學。

悟o

**/**0

使

胨·

由

之。

70

-0

也。出。為

以

云。于。

自。犯。

而

其

例

甚

此

者。一。

文。强。 不。點。

必。在

乃

在第

寅

म. 有。鞏。步。 曲 由。

旗 有。 A 保。 說以 遮 障。 法。 詳。法。 問。法。用 尙 觀。 屬。爲。者。 出 欺。 是 發·立·廷 規。 狀 出 人。定。 廷、 故 **们**。律 使 行。之結 狀 在。 無。 之精 害 英創 潰。 集 問 部。 哥。 神。 任。 而 全 有。無。終。 意。有 在 出。相。身。 施。得 罰。 侵 人 當。 還、 廷。 之權。 人、狀。保。無· 自 自、律。證。出。 由 由斯 使 在英倫兹 者 律。 人。 層。者。一。 而 罰之者 得 卽。受。 爲。不。 違 具。法。 法 吴然此 此。之。 者、 夥。 保。拘。法 而、 罰、 證。捕。律。 則。律。 さい 而。即 違。之。與、立。得。百。法。第。否。者。脫。由。

泉寺。 於繁之故當· 刑。固。 而 事 置 意 太炎 事。司。 妹。 兵 乎、 守 題。獨。 良、 例 可 在 焉。 事、 出 如 長然課 有父幽: 太炎 生。 廣廷 範、 但。 一衆目 之 前 矣。 要之此 友。 其 總 聞 之下。一一 無 章太 成 統 如 年 府、 之何。 炎 廷。 之子。 以 先 刑 陳明。 倘 後 生穙被出 之。 事、 見 Ŀ 有 責、 出 A 用。 人 匿 政 廷 任。 治 釈 都。 其 恝 出。 所 律。 行 人。 未い便 宜 無論 抵 於。 後 能、 見 東 也。無 不。 自。者。 由。其 站。 刨 關 何 在民意 人。 爲 總統 民間。 可向 親 之。 域。 之談。 其 法 友。 運 府 當 廷 人 俱 那 請 遮 法。 此 不 म 狀。 爲 歸。 律。 法官 作。 則 幽 亦 狀 之龍 太 提 用。 啊, 炎 所 無

英 憲 法 毺 = 百 八 及 九 Í

叉、

圍、

在

刑

Ř

稿

日有機當有以報命也 爲。人。 極。不。自 如 右當否請賜 此 其。由。 之域前 以。 異。 教也。 者。 也。 瓦 惟。 至英美成律譯成國文其事 此 恐。 沿岸足下 無。 罪。 者。 所 而。 被。 能 罪後 想及猥 者。 承許 惟。 恐。 甚 有。 與。 善性 使更作 罪。 者。 非 间。 | 數言相 不。 本 被罪。 誌篇幅所許。 爲。

相穩然則刑事法下之所謂自由殆所謂貓口之鼠之自由反之有出廷狀以護之則一有違法、文因應受理而不受理不能為抽象的論定而須調査證據其事緩而難且官官相護中外不免權者檢察官拒不受理被害者卽無伸寃之途雖刑律嚴檢察官應受理而不受理之罰然於事 事法區別之點則不能無疑蓋人若違法逮捕拘禁訊問處罰人在刑律俱有相當之制裁而 記者足下愚昔讀民立報大著臨時約法與人民自由權一篇卽深信出廷狀制度足以保證自由但於與刑 備犯罪人無論如何狡詐終難倖逃法網人身自由因是得受完全之保障於斯復立出廷狀以保護。 檢察官實行搜查犯罪提起及訴外又許被害者之告訴他人之告發是罪刑既有法定而訴追機關又極完 廷狀又一事二者有相 由終難得完全之保障 有重床型架之嫌然觀貴誌自由與出廷狀 蓋刑事 得益 一彩之妙而 無水火不容之處二刑事法縱屬盡善者無出廷狀以輔 一節。 則又恍然如有所得簡而舉之得兩義焉一 之自由反之有 人之告發而提 廷狀以護之則 起訴訟與否則屬檢察 6中外不免誰 一有違法侵人身體 刑事 刑事 實。 之则 上終層具。被察官之職。 法 訟 w之未 発 人人身自 訴 事。出 法。

消。

極。

崩。

異

甲

寅

不揣讓陋妄貢己見望足下進論此制並將英美等國出廷狀律譯成國文加以批評俾立法者有所取 施亦皆效響日本故出廷狀制度國人未嘗夢見大記者雖著之於篇而了解此制之作用者恐仍不多鄙人 國人藉省寬焉足下以爲何如戴承志白。 回復無冤苦無所告訴之慮宜乎此制爲寳愛自由之國所重視也然我國治法學者大抵取材東籍而 接出廷狀亦不得不依限率被害者出廷陳述理由 **發生** 一被害者 或 其戚友皆得向 相 當法 廷呈請出 廷狀。 並受審判萬難藉 而 法 廷不得不 諾毫無 П 而不前是自由 自 由 裁量之餘 朝 被侵害 地。

資而

而

加

勺

所

證

## 論宗教 答高君 璭

涉 手 m 爾者哲 教 推。 獾。 足之解答則 管推 得窺 所論乃哲學根本 世間 7 弒 學之母也: 究。天 萬物 謂 一斑請爲賢者證之宗教 玄與 功。 玄與。 在 神。 難 在可疑所無可 者。 祕。 知 其學從尊疑入 是否確定 心之理委為 問 未必。 題不學如 真。 難。 有。 疑者 知懷 其。 天 手凡 物。 功。 本。 愚。 於歸。 終 何 疑。 惟 म् 委可。 我何也。 非 敢 者。 不 深明 爲 依。 未。 म 歸。 必。 通。 上。 一辭之贊雖 我有。 其理 帝。 愚 真。" 懹 論列宗 難。 難。意。足。 疑 而 思。 不 下。 明 也。 以 而 然西 曲。 之道。 教。 裔。 爲 ----0 切。茈。 有。 我。 實 能。 哲有 在 問。推。 無。 歸 形首當 進。 設。 者決 題。 勘。 諸 皆歸。 思。 而 繭 其事非。 及 能。祕。 不 妄 此 叩。 冰。得。有 者。 語 釋。 所 10 圓。未 滿。安。 帝有。 間 矣。 本

稿 存 誌 繁姑 物之見相舍宇宙萬物而言上帝實爲不詞上帝者卽物見之體物 雖 故 於中。 疑為。 與師 犪 軱 民 覺境兩 疑 入。 之。 實 復 說 八之腦 中必: 徴引 要 陳焉。 信。 說 爲。 爲 法殊乏哲理可論之資言非 后後一切。 学未睽卽 有殊。 信。 明。 完全無 離。 似 殊自忘其無似也至前 以子百尺竿頭尚可更後一切論思之本以8 者皆 而 非 以邏 有主宰者焉卽 上 一帝從而於 在 氏皆理學名家有神之論悉本 對。 真。 之體。 輯 絕 嚴 吾儒所言亦間 相。 也。 斡旋不 舉 類。明。亦。 之律證明上帝之存 堅由 更進 者不完全者也 上帝是也笛 了。思。 之。也。思。卽 者拙論 生連繫其徒司賓挪莎則主 一端夫各有當不以詞害意是望達者 是而 與西賢合轍荀子曰信信信也疑 一步此 其 中。由。 有謂 之字內萬象皆不難求其 有最。 種蕪 起。 氏主二元說者也 不完全焉知完 通 · 要者爲· 其不 科律。 在則 詞。 知 疑。 早 揆 म 較笛卡爾 非。 上。 在高 妄則 得通安其所不 之足下論 帝。 全為。 辺 一元謂心物 觀。 能。 明意境之 丽 爲 念。思。 愈 歸宿足下 不可遺 小 -事 有 何。 心心 ·純乎覺: 疑• 相。 非。 帝。 加 自安本為 內猥 亦信。 焉。 徵 是 現。妄。 於 於。 者也。 同 知。 說 爲 爲 物 吾。 說 此。 必 承 理

此

渦

純

相。思。

٥٤

推

奪

孔

之事

民行

象。 斯賓 吾。 知。 在水。 物之 之民智既深即不 記 仍 信 起。 道。訓。 仍 為當然何 謂宗 者足 入 爲。 不 有 <sup>从之有涯不得</sup> 智 執。 塞口 不。 渺 其。 争。 可 餘 後說理貴語 辦進。 万人 欺 自 無窮。 數 得。 至 数與民質 下。 不以爲妄如 一學之道 今而 則可。 綜 即 推 類應否終 觀 欺。 如 如 象 為妄不聞。 知彌遠; 論孔 無盡 謂 未 推 推 出於思· 需 此。 推。 為相 其所以然信此 謂彼為神秘吾友趙子壽人謂佛家言不 得 有 尋。 已余拙 ·小數任除 教諸 、其理玄奧難知則委爲天功其道 歸 數 光非多明 故。 遠 有宗教問 諸 對 由明 篇 似 者。 而。 則 派謂宗教本 自。欺。 物理。 已宇宙旣 不可思議之境彌多故宗教之義日 且 以宗教 陋。 不謂 則 為誠今指不可 至 而 誠者也 位。則 何位。 題 不可知者為愚哲法疑 於二派未 謂 胃為絕對者也古 也。 設 此終有餘數此一 為人類 於神意: 形。 ·随時之義而 關於此端論者約 不可人類之推 教之道 此。 顯。 敢 置解。 象。 所 知。 此 A者為神造. 必不 本乎信。 懸示。 夫推論萬象必歸 理固 理余固 就 成。 心鄙見所及則定 **小吾人之前** 與天地 知亦猶 懷疑不明則歸 可 甚 分二派。 無歌 |由誠| 之資何如懸此 期 明矣夫信之對公 回確信然進除 在學。 可 思議。 相 耿 분 而 離跡 余心。 五世者: 斷 終始太古民智單弱見異 理。 明 非。 派謂 者也。 示。 卽 重 元宇內眞宗幾皆認爲 確心。 諸神秘即 是 思 得。 不。 而 宗教起: 有所 不可知者 佛家怠惰 有。 卽 然則 爲。 地 主張直 位。 則 象而。 於玄其託 以。 疑。 州守漠然之信息 少為 疑守不能 。 風火舉 白。 袪疑。 無理事 於民智淺陋惟太古愚 得數亦 頲 如足下所 漫自證 為信不可 作萬 余 其 所 拜 愈 言 衆 雖 幽。 欲 有。 進 為 其行 而驚。 一位位位 象而。 易 就 神今雖 研、 何 逼。 謂通其不可 明。 聞。 鑽之的 懐疑。 詞 通 E 者。 如 要 心愈遠質言之 放宗教· 言之謂 由 足 理。 論。 者。 為天。 登然之 策人 然惟 難。 非 爲。 四

徵。

者。

74

命編

事。

心

惟

猛

省。

思。

滇。

信。

在誠人。之。

者

因。

天

地萬

相

續調

샕

甲

意根盤錯固執成性學被情發負之以驅是非膠葛其胡能理君唱尊耶恩又問鼎於宗教擠吾等於地獄傍 功之梗某教塔於利祿某教流於僞妄舉爲教徒之罪又下此而爲枝葉之枝葉矣雖然滔滔斯世習見方深。 得圓滿確證終病不能釋然也其說甚長非單詞片語所能如量以白特示概念以就正於博學鴻識者之前。 不明則安之念已搖強不安爲安則安之本奚著余愚竊以爲不明則不通不誠則不安假不明者以爲明定。。。。。。。。。。。。。。。。 安其所不自安所求者在通以其玄奥難知則通之途已塞認不通為通則通之本已誤所求者在安以懷疑。 吾等於名教罪人之列者必紛然放矢矣意氣之爭應之將恐至於無暇也懷乎悲夫高一涵白 其必有以撥吾心霧渙吾疑團者斷可識也此問題爲根本拿孔奪耶爲枝葉而某教挾門戶之爭某教作事 為亦隨之無終極者佛家所謂眞如無明終古並存者然猶詔人曰此信也誠也說將何以自圓余鈍根深不 不安者以爲安則隣於妄且欺人道期於徵實謂此旣妄且欺之行爲必與人道相終始天地無終極 而此行

湩

## 論譯名 答容君挺公

對之制且施行此法亦視其詞是否相許尤非任遇何名輒强爲之足下以愚言譯事 言爾志之義請得爲足下廣陳之愚之主張音譯特謂比較而善之方非以爲絕宜無 所言有稍稍誤會鄙意者有終爲鄙意不欲苟同者推賢者不恥下問之心廣孔氏各 本書所論各節委曲周至一讀傾心非精於譯例者不能道其隻字甚盛甚盛惟足下

伴 殊名紛起卒定於一舉國宗之則愚知其所譯邏輯之名乃論理學也論 不 者之惡作劇是果 界之先當先爲一界日論理學者《斯別求新義是新義者非與論理 諸 勒。 轉證音譯之便也足下亟稱日人 顚 取 時代之文明而 其。 reasoning 云耆斯 諸賢以 名。不 音爲 所。 愚 不 作界。 有。 濫學者 定。 最 及將。 義。 筆 切。 乃 此就界而論尊說誠是若祇言譯事定音與義胡擇則義譯固然音譯 致 進卽 不。 便。 何 來。 來物 此。 如直 至。無。蹈。窮。 於。 學 作。 同 曲 珀夫迷惑抵牾之弊也 弱之斯學巨子所有定義 稚 取 爲 時代學者之解釋二 西名之能永保尊嚴者乎足下 此 時 直 心之定義其 學者非 己裁翼又以 絕 對之言也夫以 如譯 、謂其辭書鮮從音譯且邏輯一 悟之弊也果爾則足下謂 **--**-0 義沙不 Logic 1 論。 〈淺狹 愚 理。學。 說 **企義悉於此** 也。 爲邏 相。 不 區畫言人人殊』適足以張義譯之病 所 名界牴觸 **晉定**。 之百 涉。 適 卽 用。 輯。 相。 非謂。 名。 科 初學猶能 之。 學 雅。利。 字。收。 譄 至於 m· 僅占。 \_\_\_ 「義譯 辨之今既 **『科學…』** 如 之。 音。 上多德倍根黑线上多德倍根黑线 名彼邦傳習之初 其。 此。 寧 須作界音譯更 小。 非濫 部。 領 理學Science <sup>院</sup>奉爲定名 域之張咸 總 訂名義 而

名。格。斯。爾。

之謂。

<sup>||</sup>言之。

者。

不。

兹。

亦

更。 其 復立 將•其•是•下 名。 邏 俱 義。 輯 無 後 丽 荷。名。乃。取 不 (在義譯) 名學自 無。界。爾 簡。沿。彼。證 其 爲 取 談。 日人。遞 芍 焉。 關。 福•用•邦• 在。 机。 音 學 涉。法•義 狹。旣。學。 内 科 譯 界義。 衍 謂 地 當。 之• 久。 者。 則 不 人士似 遞變名 之說。 思。勢 矣其 ) 作觀 習 難 棄•之• 名既 望此。 萬。而 己。爲。 名胡 芝。 學 千。以。一。 重。難。 荷。 辨 右 邏 爲·障· 將。於。安。定。 則 者 隋 嚴譯。 輯初 義第 採 學 取。 時·名·害· 來•爬。 以 循 吐·之·卽 難。梳。唱。者 尙 之。 丽 納。故。在。 次稱 至 宗。 無 返•故 相 不 名義、 害國。 之勢足 易。 名 定 絕 風。 率 不 定∙ 論。 旣 首 無。得。名。 用 東名吾邦初傳 以譯 然則足 譯 當。 之。不 次、 立。 東。不。之。 之論 下。就。 矯。 無 類o 隸o 事o F 事論 辨 論 馳o新o混 乃。一。 Ŧ°. 更 ···理最為於學繼從 謂。途。 下 學 驟。界。於◎ 交 而 之 晉 所謂 相 之。於。作。 爲。則 乃。 領 之號 譯 病。棄。界。 可。吾•甘。 指 誠 劣譯。 東籍。 域。 利 界●先 法。人。 蹈。 揥。 擴 乍。其。 將 反 害 之。取。 以 學成 有然。 若 東 改 下。—。 立。覆。 充 相 破 **小學之徒**: 若 界· 取。說• 稱 愚 無 至 若 為。新·也。 校。 義譯 親今吾學子 論 於何 智。名。耶。 科 律 取 之始學者 含宜 理。 音。以**。** 允 Ħ. E 侯官嚴 省 似 地。 譯。爲。 當。彼。 不 稱 皆 取。借•之。 未 之。 則 JF. 不 定。名• 易 論 言 也。鏡。爲。 之 可 似 語 爲 名。繼 說。 理。 氏 永 於。此。 미 亦、定。短。足。

俱

審

授

名

辨

陋

之。

守

勿 循

知。時。得會

與

通

人。亦 所 有 演 有。或。 謂。 得 種。 烨。 惟 一者足下頃讀賣誌譯名 悟 公 誠 龙。 所。 同。 可。 最。 收 嗜。於。大。 譯、 最 留。 顯。 如 例: 方也。 4-, 足 者。 部。 然。 其 施 殘。 後 -分困難 今言 存。 爲。 勝 下 o 分。 足下 · 所云。 利。 比。 不。 者。 之。 邏輯。 此 遇。 最。 或 良。 林。 愚 乏。 時因憶及鄙 所 爲 之。 乃。 然 一首邏輯二首 が擬譯例就 也。 .<u>.</u>. 雖 提。 涵。 蓋百 倡。 義。 理。 者。知。 右 以 之未敢 之。道。 辨名 或 如 滴。 往 事。 日 往。 者。 可。 於。 不 生存。 説不 論 音譯 義譯 可。 人 有。 公忽視。 得。 等。 (之今運 理二 以。 殘。 屰。 之說。 存。 以 無 任。 滴 一名抛· 方用 故 幾 故。 者。 者。 之。之。 敬 自然惟 是然是則足一 微可論 强。制。 聞 愚 爲。 未。 命矣如 意極 乏。 之吾國 用 真。必。 斯法。 之。 Ι˰ 卽。 科足 之價。 愚 學。 依 爲 進。爲。 **从康老密**· 周 亦 問。 厠。 學 化。良。 下。 之事端 下達者。 所° 信° 則 擇 以。 界 計。者。 到。 愚 爲。 聽 天演。 亦、 其可 H. 如 邏輯。 最。 害林 請 據。 小部分。 謹 崩 當 賴。 香。 論。 推 腺。 如 誌。 者 先。 己。 之幸也妄陳乞敎 移 薩威 近。 不 競爭 覺非 當。 相 用 以 演 學。 稜帖。 之非不 為妄至 之最。 與同遵。 者。 淮。 改。 以 服。 浩。 所。 如 以 大 食。 番。 小。 收。 札斯惕斯

等學名術語

兼

宗其例又聞盾言報載有胡君以魯論譯名

一首於夙

八昔尊

論有所指彈愚未讀庸言。

1 弗詳

惟足

問

何

音譯

玩。

好。

涵。淘。

義。汰。

論。

間。

例。

類思足下於迻譯究心甚深持說甚堅愚於此本極疏陋直覺所見未能苟同懷疑填臆請得陳之邏輯及

尚。以<sup>。</sup>

以彼易此又如 逼了 之愿性又或行文之便用為副詞尚音譯義譯雜用長名短名錯出不妙之處淺而易明若就讀者一 不能 強咸伴時代之文明 我邦文學雖木 **兇羌無意趣之譯語自非專門學者無由通其義直覺旣不望文生義聯想亦難觀念類化凡俗念佛咒誦萬** 頲 依康老密二語 文多譯縱 名視原名縱不能 鮮有音譯者即地名物名有時亦以義譯出之愚不同尊說並無特見不過體諸經驗比長度短謂終 然就讀者用 今日斯學之所容而今刺取其音用之以名斯學指為最切物 成科之始學者爲之授名後其學遞衍遞變名則 無漏初 無禪悟將毋類是今世科學不能與佛典等觀固欲舉科學概念化為盡人常識者也且果如 百科學名幾無一完卵勢非一一盡取而音譯之不可愚觀日人辭書除人名地名物名其精神科學名 無彼此。 不皆脗合亦非絕無相近者其完全合致者則直 強難化不若歐文之柔而易流 薩威稜帖及札斯惕斯二語雖或義爲多涵頗艱適譯例以佛典多涵 港主客兩觀之覺爲學術說明時往往諸學名列舉對 倘指科 學用作 應有者儘有或亦得其最 其漏心等謂義譯須作界而 而 進。 卽 同 :學名則愚頗以音譯爲不適蓋科學之職志無千古不易之範圍故其 時代學者之解釋區畫言人人殊無論 然精 大部分之最大涵 音譯更不能不作界同是作界二者所費之力姑不計其多 神的 循而不易是故邏輯與依康老密在歐文原義業不 文明為我邦之古產凡 取之不實不盡考則渾融合蓄以出之如 曲影直。 菱。 抑方今之急非取。 稱以示諸學之轇轕 何 恐無吃與謂義譯有漏義而 科學初未嘗有一 外域 、西學移植2 《不譯似從音》 、精神科學之名辭若以 或以明 定之職。 國。 所逃 為便。 斯說。 110 一方言之。 、領域之 之。 音 譯已 透調 將見 事 能 故 未可 爲。此。

媊

之成功則有爭寧足憂無爭又寧足喜茍學者各竭其心思新名競起將由進化公例司其取舍權衡其最。。。。。。。。。。 中即智力絕特之士孰不咸其難能即在愚最大部分之最大涵義之說甲以此爲大乙或以彼爲更大爭 託然息爭一端必為作用之一此即愚渾融合蓄之說也夫一事一象有涵義甚富者今乃欲櫽括於 文之音而譯之名爲一事義又爲一事義者爲名作界也名者爲物立符也作界之事誠有可爭作符之事則 含 食 流 。 邏輯與依康老密二學日儒傳習之初異譯殊名紛紛 大部分之最大涵義或可於殘存者遇之此時以其所得以視譯音得失何如終有可見然卽。 之日始固已捲入於天演中將來之適不適存不存人固無能爲个亦不能測惟一番競爭一番淘汰所謂。 者將於天擇人擇不知不識之間歸然獨存精確之名既定則學術自伴之而進即如足下手定之名自出 箴思訂真程子見之謂恐啓爭端為改題東銘西銘此命名息爭之說也又有若貴誌以甲子為號容別 免與義譯派之爭是固欲無爭反以來爭且兩派之爭絕無折衷餘地所謂爭不可止斯誠爭不可止愚又聞 一物甲之而可乙之亦可不必爭也惟以作界者作符則人將以爭界者爭符而爭不可止等語昔張 味移植瓷謂克盡能事亦示見其可尊論謂釐名與義而二之名為吾所固有者不論吾無之則 化之。 吐。 illi o 出之之尚西學入國為日已長即今尙在幼稚之域我國學者於移植之功固 並起更時既久卒定於一舉世宗之然而涵義之等令 在音譯已不能 人横渠作 逕取歐 無作然 一語之

最。 世 滴

有

亦不已面亦終無窮期尊論謂以作界者作祭則人將以爭界者爭将而爭不可止者觀此見爭符者之終有

雜

者。 E

來 詳述僕不自量雅欲獻其府見作大論之引端倘蒙不鄙願假明教不宣容挺公白。 則以義爲主遏有勢難策收並蓄則求所謂最大部分之最大涵義若都不可得苟原名爲義多方在此爲甲 則直移其名名之可毋俟論其爲中土所無者則從音無其物而有其屬者則音譯而附屬名至若抽象名辭。 術用語一一規定而強制施行之亦未見其可也愚自忘讓陋自擬譯例凡歐文具體名辭其指物爲吾有者。 之仍須在學者自由譯述之後政府從而取捨頒諧全國以收統一之用若謂聚少數學者開一二會議舉學 重視之蓋惟人名地名暨乎中小學教科書所採用之名辭政府始能致力稍進恐非所及然即就可及者為 多非之然此乃一時之流行品非所論於譯例也說者又慮義譯多方期統一於政府惟政府之力亦不能 止境與乎邻界 白與佛典五不飜之例未合與尊論亦有不同誠願拜聞高論匡我不足前足下於論譯名時曾許異日。 義則甲之在彼爲乙義則乙之仍恐不周則附原字或音譯於下備考非萬不獲已必不願音譯此例簡易淺 書力闢功利有志 論功利 者不必並其符而亦 答朱君存粹 相 争似 與拿 治 作一反比超來日本學界喜以假名調歐字彼邦學

之不能至也將甘於自棄而轉 之甚盛 ·將甘於自棄而轉卽苟偷放縱肆無忌憚之圖貪勢近祿!並甚盛惟愚懼足下陳義太高不適於普通心理中人以下以利有志聖功此由律己之嚴尤本傷時而發苦心孤詣不! 潘其小三春其克二春 其克二 焉。 者。之。

存

寅

勢

之。以。 日。吾以。 不。性 者 觀、 則 為之足以增 至 一茲吾國 邊 於 足 作 爲 念。 他。 至。 **州苦之體** 当 以 苦 今。 樂也以 僞 沁 爾 胎。 加 下 義。 律。 Ž 畢 T 此 以 與 何。 憂法 『講學之風』 所 生 其 人為 人。 革、 樂爲 爲。 放 倡之學乃大 淮 爲。 己。命。 以。 m 苦含 家以 善之心 刨 幸 樂之反』鄙 則。 不 基 求 福 斷 欲·何· 可 者舉 皆 此 非。 合 机。 不 面 不 人。 訂 儒 深 爲。 通 同。 其 立 人。 可 備。 謂 一效乃 律。 以。 此。 爲 類。 则。 日 先、 長 共以。 舉國 善與 斯。 主。 意 穆 訓。 治、 思 涌 不 勒 發達 義。 則 義。 己, 反若 此 机 在 主 此 爲。 律。 所。 미 爲 歐 者 乏、 辺 義者最5 背馳者舉 講 律、 許。 收 適。 爾以 己。 愚 乃 土 成 党其義日。 : 欲富貴。 之端。 **苗**、 觀 B 而 爲 人 Ž 苦者。 道同 之悪 苦。 功 年 |今當 一欲整 用 苦之。 爲 如 平 風 日 斯 人。 手。 人 此 主 <u>—</u>3 之效信 易近 之同。 對。 悪。 功 易 飭 義。 性。 贵 III 大 義。爲 角 善國 幸 此 之。 之 儒 適。 倡 主義者 所。 情。 人。 福 叉 哥 義 之 樂惟 大 者樂 自 樂也。 之 者之 必 避。 也。 如 百。 師 伊 倫 斯 凡 此 也。 而 之體 夫亥。 理當 以 樂。可。 康德 惟。也。 最 壁鳩 本 人類皆以 民 大 意。 凡 此 風 叩。 語。 於儒 管立 幸 其。 事。 立 也。 魯以 Fe 而 苦之反 說。 福 於。 積· 窳。 ٨٠ A 以。 主 是。 人 爲 學 來。 先・ 己。 H 1,0 行 所 爲。 義 卽 故 如 甚 而。 反 也。 Ž 也。 斯 可。 決 成 持、 成。 動。 當易。 H。 者。根、 本

而

義。也。本

若。樂。

無

不

凡

風。

人。

民。

體。

質。

Ŀo

乏。

歡。

推

幸

兩

字

之定

義。

謂

幸

ء

云

宫返。恶。之此。室。聽。源。博。目。

然。

人

窮

乃

在0 乏

之所

固

他。

雜

誌

存

A

ाति °

國。有

牛。

甲 詐。 人• 境• 以 與當。 乃 衰 傾。 性o 入 弱。 20 Bo 盗贼 好· 。 。 。 。 學說國家不 時。 其故、 級。 交。 明。 宪· 決 相。 利 不。 之。 不 應。 途也。 立。心 在 • गा 淬。 所、 人 己。 荷 致。 勵。 非 民 **聊子** 之富 人。 與 有。 才之法 拿 他。 內。 百。 說、 於 享 担回 有相 『子宋子曰人之情 適、 功 曲 居 利 制o 斯以 其反 當之娛樂』 11,0 人 **公談吾國** 生 正。 而 者愚轉樂於贊同 别 當之。 有 在。 功利。 民德! 1 自 謂。 I愚觀荷· 1,70 日薄吏 相。 無所寄託 當娛。 何 樂實 有、 他。 治 儒 謂、 日 窳。 不。 外。 而

是過 之人爲之不然以人之情爲欲多而不欲寡故賞以富厚 之情爲不欲乎目不欲綦色耳不欲綦聲口 、欲寡而不欲多也然則先王以人之所不欲者賞而以人之所欲者罰邪亂莫大焉。 也。 五綦者而 故上賢祿 亦以人之情爲不欲乎日人之情欲是已曰若是則其說不行矣以人之情爲 也。 故 S率其零徒; 不欲多譬之是猶以人之情爲欲富貴而不欲貨也好美而惡西施也 天下次賢祿 辨 其談 說明其譬稱將使 一國下賢祿田邑愿慤之民完衣食今子宋子以是之情 不欲綦味鼻不欲綦臭形不 入 知情欲之寡也應之日 而罰以殺損也是百王 |欲寡而皆以已之情欲 一欲秦佚此 途 生。 然則亦以 善國、 出。為。 陷、 國 之所 爲 於不於 多。 貪。適。斯、 五

雜

甲

爲立國計愚深信荀卿以爲『至治』之道實不外是故不惜與賢者之意相迕 過甚矣哉』是吾國儒言亦時與西方功用之說相近足下雖好儒茲種或乃鄙之然 也豈不 一强聒

今子宋子嚴然而好說聚人徒立師學成文曲然而說不免於以至治爲至亂

之終不以爲然希更賜敎 而其心則以為不如是無以濟其私滿其欲也……』斯言與有功世道人心矣竊嘗思之人之常情大別 以皋夔稷契所不能之事而今之初小學生皆欲通其說究其術其稱名借號未嘗不曰吾以之成天下之務 譽記誦之廣適以長其傲心知識之多適以行其惡也聞見之博適以肆其姦也辭章之富適以飾其僞也是 與 矜以知相軋以勢相爭以利相高以技能相取以聲譽其出而仕也理錢穀者則欲氣夫兵刑典禮樂者又欲 政之所以遼國之所以弱愈余讀王陽明集至功利論一節而有咸焉陽明之言曰『功利之毒淪浹人心相 記者足下世衰道微人心不古居今世而談道德者不目為迂儒卽斥為贅論舉國上下或曰何以利吾國或 日何以利我家或日何以利吾身荷答者以孟子對梁王之言以對問者其有不笑而快走者無其人矣噫此 一當然之願一也過分之欲二也當然之顧爲義理中所應得者得之不爲僭失之亦不惜我茍胸 《銓杼軸處郡縣則思藩泉之高居臺諫則望宰執之要故不能其事則不得兼其官不通其說則不可要其 **||中無絲毫** 

Ī

之俸給猶自稱名借號以炫其美若是者國中比比皆是也顧其所以安排等待者何一計及於民何本心自覺不可已遂不辨禮義而爲之地小不足以回旋則思得繁要之職務祿薄不足供揮霍則思思 願國人三復王氏之言餘不白朱春粹白於國無不欲滿其過分之欲耳嗚呼民德日鄰於 天子而猶菲飲食惡衣服卑宮室何嘗有富貴之見存哉夫安排等待是希冀富貴終南捷徑之流心。。 生我才即為天下一旦用我我只有此一副本領按照次序作去成全平治之天下故舜有天下而不與禹為。 此以終其身後來事業亦偶然耳若先有一毫安排等待之心便成病痛』朱子之言如此夫古人能認與救 應有面 念一心做 而安排等待則患得患失將無所不至矣今之人或為宮室之美或為妻妾之奉或為所識窮乏者得我失其 天下於水深火熱之中其人斷斷不是為富貴起見雖無治天下之權已有任天下之量此身卽 功利之事况記 功利心則所謂。 有。 不 去。 則自得。 誦辭章乎斯則王氏言外之意心朱子曰『觀舜居深山之中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豈不足樂 | 錢殺兵刑禮樂何往而非實學何事而非天理在我尙存功利心則雖日談道。。,。。。 。。。。。。。。。。。。。。。。。。。 得 而得必有遠背義理之處也蓋遠背義理僥倖以得之則中 望人之道矣過分之欲卽非所應得者不有不得爲分內。 更治日窳而國家日以衰弱謂非功利之毒深入人心 下功利之毒也**。** 有之得之則 申言之在 所謂 德仁義亦只是 『天下之身天 焼倖也。 何哉。 心得倍蓰 為富貴 我果無 —- o

### 論邏 輯 答徐君衡

邏輯 字可以脫離科學隨 處應用如彼亦一是非此亦 是非可易言曰彼亦 邏

計。 及。

存

誌

詞。

學。

罔

記者足下 Logic 初至吾國譯為辨學嚴氏譯為名學日人譯為論理學拿譯邏輯要 疑義乃閱足下答容君書批評譯義有辨義第一名義次之論理最爲劣譯等句省略 學字其餘單稱 種 <sup>理</sup>科學之名似 稿

**歐文英知究竟請以餘白一賜教焉徐衡白** 二字之處亦甚多此 Logic 之為字是否脫離之名別有單、 獨、 意如 Reasoning 一字之用法愚未深研

### 論 聯邦 答儲君亞心

甲

辱教 共和 不審所指指癸丑之役以 更作事實上之聯邦論爾時更賜教言可也足下以今人惡共和 耳愚爲此文標曰學理上之聯邦論語有範圍自不能以實際之談率爾羼入他日當 紳所不道明達所不言亂黨暴徒輒利用以爲鼓吹是則不可不先與言理再論 之也特時人之訾議聯邦者初不問其於吾是否有合而矢口卽罵謂於學理不通 非能主張之者也愚爲聯邦論亦以適於國情而爲之耳非祇見其理論甚精 者耳而政制之良足以 强者妄譏共和此實理解不清非思想矛盾 相去萬里尤不待 甚善學理與國情本有不必相融 陳然則人所惡 前乎抑其後乎愚以爲 為民福者泛觀當世 者僞共和一 之處惟主張學理 也。 耳於共和胡病 前後政象皆於共和無與今者之與 溯 夫共和者何。 8往史初不 而忽於國情實學理之蟊 限於共和今之為 也。 如蛇蝎茲之共和 亦政制之良足以 一个人不易辨此 而遽右。 事

故

愚

實

爲

演。

灰°

然

使

以

紀•人•未

存 甲 當 於。持。 順。云。如 犬。不。 制、 別。人。不 彼 今。 果 之俗量 論。之。自。也。舉。爲。 今。所 吾國 馬。畔o 有、 不 政 日。存。 以 聽 今 迹 +0 捍、歷 足 者。 政。 何。 芥。盡•適 之。惟 活。以。之、 豈 代 下 卒 之。畔o 於 真。 此 夫 之 謂 劇。逢。耶。 非。勞。乃。列。之。 共 共。 共 君 愚 專 更。百。一。基 何 和。 迎。 和。 和• 主 則。其。 制 確。姓。時。本。政。 愚 未。 IIII 矣而 欲。旨。 Z 之。鄭 政。政。之。則。 平 可。 褪 國。 創。從 治。治。足。 謂。 卽 1,2 脳 性。情。 云。之。 論 若、 於 且 爲。而。 云。 其。 百。 欲 有、 政。甚。 之。 受 乎。 **区**。 也。 ्मि 不。 今之 人敢 之於 是 制。之。 使。象。恡。然 滴。 其。 者。 知·吴· 於。制。 起。 非 足 不。 爲 壤、 言•天。 吾 人<sup>®</sup> 所 天。 國。之。 下 ----0 亦 廉。在。 政 其, 政 國。出。情。與。 乃 切。徒。 恥·皆·者。 麻。 政。見。何 制 情。圖。也。也。 謂 是。是。心 制 不 者●書。若 耶。 國 制。陷。 青。 誥、 當 情 非。明 未 足 有 以。 盏 吾。 吾 至 之。 著。必 遷 卽、 日 **一。** 所。有。 既·民· 之。 在 乏。 心。其。 以。授。 蠢 無 人。强 此。號。於。不。 民o 命。 非。 所· 此 豈 爲。泥。爲。 不 壟。者 肖。 斷。在 所。慷 情。民 出。 亦 以。政。犂。埶。 寄。 慨。 有 此 不 國。乃。政。位。 吾。必 日。政。 託o 争。 虚 勢。得。局。一 其、 民。有。加。恕。 肼 之。 然。 爲。安。爲。切 專、 程。幾。甚。特 不 與。者。 肖 主。經 制、好 國。不 度。分。耳。以。 傳。 情。顧。 之。基。寧 Ż 之 黷。不 爲 \_\_ Ho 性。專 時。所。 政。得。事。 ĐI 陳 低。本。有。今。 非 制 之。稱。 節。 亂。一。亦 義 祗 原。他。之。 得。則。也。道。

中、者。政。應。南。雖

象。天。山。高。儕。保。足

書官

與

時代。 吾。 似。 於· 似。當。可。 其 端。 遏 制 稆 論 改 己。 人 此。不 臍。 抓 心。何 與當 各都 革 遑 芝 曲 非 之。者。者。敢。顧。 出 一披露: 理。 之 所。可。屢。望。之。 時。 讀。 高 督 澈 談。根如 安。與。矣。此。事。和 殊 塗同 專横 足下 寡。 而。今。今,惟 未 底 初 110 本。 Ħ. 非 易 其 當。 至 已。之。即。 之。 不 之吾輩 與讀 系統。 跋 **巫**巫 相 圖e 不。此。所 和 社。 "蒙足" 扈。 他。會。言。無 否 謂 得 乎· 者 興論 以 以 非。相。聯。道。 平。 \_\_\_ 愚觀 邦 所。容。邦·之· 以 如 叉、 下 聯 吞 有、 長擅 其。印 1110 焮 迻 不 邦 顧。則 惟 紅之今諸公 善 也。安。問。何 之 宜。 象。 不 者 何、 憂。 聯 也。 請 敢 權 種、 足。 言。 質 知。 特 攻 寧 略 相、 邦。 彼。 下。將 爲 愚 當。 慮。 俟 耳。 省 同、 竟 與 見· 姑 君 人。 辽 然都。 之, 儲ò 自。 之。 將 若 小 其。 無。 吞。 點足 軍 咨 在 數 所。於·論。祕。 暶。 得 愚之聯 嗟 氣 Z 吉。何o 以。其。 督。 同 不 肆 歎 人。言。曲。銷 道 將。 別。與 凾 入討論。 之士。 沉。 息 有。所。 軍。 無 之。 非 殺。一 於 謂。 尋。身。效 福 諸。 忌 邦 在。 是 曾。名。理·士。 一 等。 是。 言。 解·君。 何。 在 , 如 其。 案中。 낈 制。僤。 聯 記 無 邦 Ħ. 血 者 之論。 聯。 則 術。 遠 政 決 制 邦。 出 <u>\_\_</u> 其。 無 於 中之良 截。 各 初 能。莫。初 是病。 見萌 周。逃。非。否。 切 餘。者。 督 澈。之。倡。也。不。 芽條 責。公。吾 Z 同。 臨 政 者 幾· 有 器 Ŀ 制 論。 論。此 耳。 毫。人。愚

特

以

非

亦。髮。之。無。者。正。

行。 方。 闲。 所。 首。 未。 俟

政

府

理

今思之直蛇蝎耳數年之間而思想矛盾乃至如此是果何故乎或曰此非共和之不善乃治人者之不善耳。 殆無他術此聯邦論所以大倡於學士之口也自恐觀之政制無絕對的優劣惟適者爲貴適於學理者未 者丽聯邦為制治之根本愚以為此則根本中之根本也如果實行聯邦之後另有奉法唯謹之人主持國政。 推發淨盡以快其志遂以演成專制之局此種根性受之於天成乎自然不爲政制所遷而政制實爲所 也惟其然也故與多數政治醫枘不容於是所謂議會也自治也政黨也與夫多數政治必需之機關。 **脊之** 事横跋扈至今思之猶為心悸爾時國人以中央權力失之弱莫不主張集權以造成強有力之政府也。 聯邦落徒以地方權力不足為盧不知增其權力實足以資其暴戾助其為惡而已嘗憶臨時政府時代各都 恐以為與爾治人者之不善寧爾治人者之不適於共和耳而此治人者之意嚮即吾所謂國情也今之主張 或行焉而未盡善不足多心姑以國體論之共和之與君主相去遠矣吾儕在滿清時代未嘗不渴望共和由 適於國情誠能兩適其宜斯固善矣如其不然寧舍學理而就國情江南之橋遷地爲枳雖有善制 **感亦不敢有所曉舌毋奈中國人性大抵相類好同惡異幾於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以暴易暴非徒無益。** 雖有議會不啻敝躚覆轍相循終無所止謂予不信請申詳之夫今之執政所以見惡於人者以其剛愎自用 **今則政府強有力矣而未免於專橫以此例彼其效可知他日各邦首長專權勢無可免厚賦重刑以** 國家實行多數政治實反乎政學之原理今欲求治非增加地方權力不可欲增加地方權力舍改組聯 記者足下通來海內 乖張萬機叢腔國之賢者咸歸咎於政制之不善謂吾國地廣民衆甲於全球! 欲以單 m 意爲之。 不能行 郭外。 且 墨而 論 必

通

粉擾况今之執政者其於政治舞臺上率皆根深蒂固牢不可拔苟非甘心破壞必無術以去之際此國本國 贴服一旦撤其籓쬹俾其分立乃僅以一有名無實之議會指制於後謂其能發展地方政治而張民權也; 走矣蓋明知當道不可窮以辭故相率謹守明哲保身之訓耳間有一二名言識論亦復曲高和寡固 **枧之不過想當然耳之詞衡之事實或竟有大謬而不然者民氣銷沈於今為極語以國事則怵然恂目而** 輿論之熟否以爲衝輿論朝通則聯邦夕起輿論夕通則聯邦朝起初無俟乎革命也』 搖靡定之時雖上下一心猶處隕越若再稱于比戈以事鬩牆山可立待至於足下所謂 能信之行見尾大不掉酸成割據而已矣又如選舉頻繁易滋內亂團結不堅示弱於外本聯邦制之通弊施 效力也然則今之將軍巡按使非即異日之各邦首長乎在今日單一制下以大總統之威嚴控制於上猶難 之吾國抑又甚焉凡茲所言大抵皆就聯邦已成竅陳其弊進而論之卽使聯邦盡善盡美吾儕竭力鼓吹欲 以柄乎總之聯邦制在學理上容或可行按之實際斷非所宜心所謂危不敢不言因拉雜成書以告足下臨 之權詎甘放棄私權且然況政權乎今之以聯邦論強聒於政府者譬猶與狐謀皮皮固不得且有吞噬之憂 其見諸事實終爲幻想問其何故則曰中央政府作之梗耳夫爭權讓利出於天性未得之權且猶爭之旣得 是故湖口 神馳不盡所懷儲亞心白。 而後則有議會解散自治取消之舉取證前事章章明甚今日之事胡獨不然奈何明知故昧授人 雖屬和平之論以恩 聯邦之成否惟視

鎔

邇 訊 答蔣君智由 篤。

护。

賢者之有益於世

於茲

爲不虛矣荷書存

問豈尙念當時稿臥中有道。

不∘

與。世。

近。

世不我用

M

我。

不動。

言中正

而其學又篤實

m

以無所。

見於世若予者耶

賢者之不棄要與之偕

威美其盛

意。

存 誌

沒者是下

- 自去歲得

相見思

伏謁

而

失其時

分散至今未嘗不以國之君子於今可

屈

指

數。而

時

懐

高賢

於天地之間側開立言正時時間有流譽於人座者曰今章先生甲寅雜誌。

雜

病。之。

俗者所宜。

出。行。

也。之。日。

世。說。先

牛。

之。

學。

無。

曲。

精。

又

決

是豈 待。 故 不 然。 吾。 ٨۰

漬 然 也。 先 細 生謂

先

生

海

内

不

聞

先

生之言論久

八矣茲雖

私

函。

然以

移。

故

所

學

不

行

卽。

行。

初

世。

此

肼

**襮之雅足以慰天** 

下

人

士

之堂。

或

亦

不

思之覺猶

學。 焉。 否。 耳。

所<sup>。</sup> 精。

亦。

問。

果 其。

今日 時 有 局。 進。 非 文 字 者。 所 行。 能 之。 靜。 越

精。 也。 也。 行 者。

以。 \_\_\_0

之動。 也。 在 理。 卽。

行。精。

之。

證。

閔。一。然。無。會。

精。 之。 事。 言之已 爲。 能。

/不然茲於 未行。 謂。 精。 心先令求形 乃含歧。 刨 義。 至 一於時 而。 不。 ्धि 事 得。 障 並 礙。 爲 神。 不。 別 以。 問

示。

人。

似

題。

大

非。凡。

**尚用於世以甘處於沈冥寂寞之中自居於無能** 則固以 守之者也箕子晞而 相 聒∙ · 然願豈能: 不然而激之招 於今而 為之奴文王歎而拘於羨他日當有隨君子而周旋之時願且待之論譔之餘希不 **鸝生變詭之叉非吾所欲出凡數年來所以不見一** 以其言易 关下 - 渚耶苟可以 易之曾何所靳 固 文字於當世者職以 極點其 盡 無能 心辭以與 此。 放而今。

寅

申

記者足下再辱書問有所稱許不敢當其大君子有所過而誘進之者歟룙歲有作。各裁彪時有以見教敬勞為國辦智由白 H,o 稱於國人比非有所私於君亦以見是非尙不沒於人心之間令之論言者固推之爲第一非予一人之見已 哲學才維而思鈍泛濫於東西而終身無所得如盲之人也然學也 理諸書後數年專致力於經濟財政所得過於前者悟乎損此精力而一二於人間不可追取未見者固欲毀之何可以塵於大君子之前前 雖然賢者之志則盛矣神則勞矣然何救於國之亡夫今日則固非文字之所能爲計也鄙意專在 力學以待時其得行之與否命也吾志之所祈嚮如是焉爾以還質之君子蔣智由白。。。。。 而已明達亦何以教我乎所撰雜誌翕然 而不得一見之於施行也數年復有事乎 n至日本始所 言 讀者在哲學宗教倫理心 今追思之祇令人慙已見 居。

## 論 厭世 答李君大剑

無。之· 請 來書以閱世之摯情發爲救國之讜論仁人之言其利溥矣愛國之義愚已 一。所。 潮 拙 著國 稍。偷。家 亡雅 健。生•與 带·我· 爽。 雅· 之。 人。 (便了鄙意 容。之。 習。而。 以。 民。 投界。 贖。 已自 惟足下指斥自殺以爲 其。 豺虎。 狗。 殺。 彘。 不食投界有北有 )罪已矣已矣吾人 尙 能。 矯起一二不然似此 自亡之證愚 北不受矣足 語不必 盡然吾國 予 別 淟。 有所 慮 涩。 無。骨。 其

陳。

焉。

數

之。

何。

行。

业 稿 存 誌 强暴 强。否•廉•先• 良心所責在堂下色頓變出 日 下令捕女投之獄父尋訪女獄室女方臥從容呼女起仰藥合抱以 極 口呼冤而 者莫不 前 耶。 迹。 其。 鮮o輩。 於 當 所誘垂成而覺女取 國。 H 愚 恥。在。 **年前** 其 往 副 本 頭 者•天• 小動容懷 少年。 流。 棒 面。 川 東京帝國 用。 喝。 父理此案必致女僕於死於公庭宣言日 乃 浮、 IE 喜投華嚴 木 車、 不 之以了其生理無殊致吾方媳 賴· 其劇 轢 有。 म 大 有。 將 劇場觀所影法蘭西 每、 不 是• 懺。 目以歸 夫婦。 市着。 惟。 說。 」 數起 了不 之瀧。 以。 之。 手槍斃之於父寓而 一剖腹以 而 自。餘。 足下 之的 可不 自認忱爽不 則 遮∘ 地。 護。以。 見 非之愚 殉 殺、 春。 **《大書其上吾日本正** 自。 其先皇萬 古風。 川詢 頭。解。 日新劇。 而。股。 、未嘗 之某評 則。過過 少諱合庭大驚父尤惶駭 矣。 嫁罪於女僕 有 死。 而 爲日。 深惡痛 檢察 之。不 口 至。 下 聲敬禮 本之民 间犯 長 暇。 國。 玄 家。 亡之。 絕則 學焉。 其 云。 當思想混 公女僕固强暴者之棄婦也 齣。 潜爲吾女吾亦云然女爲 說 檢察 後。亦。 有、 亦 唯 言言 然茲 芯 健。 餘、 未。 份 思。 雜 死糞全譽也。 長某之女色美爲 也。 能。輕。 不。當。 不 無人色不 志趣軟 而學生。 及。 尤 雖 自。今。 有 叉。 正 語o 瀢o 有 匹 龘 節。 何。 面。 京 然以 弱 例。 病。 用。 罪。

得已

當時

Ž

可

真。國。 投 效 的 茲。國 職。 M 之。為 為 教 此 大。 湘 命 慮 厭。 殜 極。 某獨以 未遂。 疆 訓。 君 恍 事。 江。 **卌。** 降營 稿影 有o問。 乃 場。 古 頑。者。 過 今。 關。非 及 並。 不 知·幾·無·多。 他業。 得其 其國 近日 懦。方。偸。 早乎總之自 价 非 愚 吾° ٨۰ 之。 曲。 牛。 自。馮。 揪 致。極。小。 負 儕o 社 人。 À 獎 足 禽。 之 殺•道• 所 會 中 夫。 गिः 勵 以 亦 小 下。 所° 之。 吳。 視。 在• 反。 不 |殺固 车。 自 起。 鳥。 肆 奈。 能。 决· 廣· 可 見容。 一殺過 偶 以。奏。 心。之。息。 負 们。 所 者• 輩。 非 入。功。 ラ 之。 市 病。 爾 1浮田 낈 未 依 民。 
見。 此。 
所 之數 獎進 朝。 憤 **₩**∘ 者。 欲 甚。 激之舉已耳 鄭 起。 稍 收 不 矣。 和 足 年 即。以。 舍。 稍 故 非 能。 重 丽 能。藏。平。昭 蔽 者論 民恒 無流 令。 以 一。 滌 √來吾國· 告 ˰ 救。 立。其。 目。 其 生 业。 郊。 身。 足 舉以 吾· 所國· 及 欺 而。者° 弊之美德特 非 人。 比 觀。則 謾 之。 之。 )則舉! 之罪。 之鄰 自 料 者。日· 之。 下 功。之。 宏。 豈 也。本。匹之。 所· 殺 世。 方。患· 還。不 之風。 | 卒至 國 邦。 願。 爾 不 ) 崇 獎 日。 夫溝 指 往 何 後 不 在 等 者 自 政 目。 啻. 稍 其。在•成 吾 以 死 育。 曾滌 府 瀆 由 國。 爝 有 故。厭∙ 功。 之言乃 耳何 之證。 為妄 殺• 以 火。 根 我。 世· 卽 不 足下 萌者。 確 生 此 生是憂賢者 與 而 ١ 人當 敗 在。於不。此。 不 頗 濁。 解 o與 於 横 憂 先 其。 詬 其 亦 世。不 其 蔣 民 所° 病 時 靖 刀 牛。 厭o

躣

。亂。

港。

知。

軍。憤

半

面

焉。

輿

以。

立。然

君

Z

風

死。

辭。有

#10

寅

尤當負其責也質之明達以爲何如。不倡之決不當阻之足下以提倡厭世之風文人當負其責愚謂提倡偸世之風文人 欲愛之非愚則妄循是以進自覺之境誠為在邁然若所思及此而止將由茲自墮於萬刼不復之淵而以亡 **机之說最易動人心脾最初反問我需國家必有其的苟中其的則國家者方為可愛設與背馳愛將何起必** 傷威過甚政治之罪惡旣極厭世之思潮隱伏於社會際茲晦盲否塞之運哀哀斯民誰則復有生趣益以悲 要無不情智俱窮不爲屈子之懷沙自沈則爲老子之騎牛而逝厭世之懷所由起也有友來告謂斯篇之作 記者足下前於大志獨秀君之『愛國心與自覺心』風誦迴環傷心無已有國若此深思摯愛之士苟一自反 欲尋自覺之關頭輒為厭世之雲霧所迷此際最為可怖所述友言卽其徵也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妄言梗喉 其言之可味而不禁以其自覺心自覺心」是則世人於獨秀君之文贊可與否似皆誤解而人心所蒙之影 國滅種之分為可安夫又安用此亡國滅種之自覺心為心愚惟獨秀君搆文之旨當不若是觀其言曰 稍進一解誠以政俗靡汚已臻此極傷時之士默懷隱痛不與獨秀君同情者寧復幾人顦頓行唫悵然何之 **攀**亦且甚鉅蓋其文中厭世之辭嫌其泰多自覺之義嫌其泰少愚則自忘其無似僭欲申獨秀君言外之旨 能及更無可說惟茲行頗賜我以覺悟吾儕小民侈言愛國誠爲多事髮讀獨秀君之論會不敢謂然今而悟 後此友有燕京之行旋即返東詢以國門近象縣又未言先歎古 【一切頹喪枯亡之象均如吾儕縣想之所 人無愛國心者其國恆亡國人無自覺心者其國亦殆』似其言外所蓄之意未爲牢騷抑鬱之辭所盡 心厥

岩國家目的 事訴於哲理· 之善裝潢 不吐不 宙。暴。家。之。自。而。 成。與。在 何 者之 既以此種 時得達不: 也。字。 哉。 種 全非英語 蓋力。 族也。 間。 爱。 之。 薬。 宙。 是 故。 並。 釋。 而 秦皇 然非 不 起c 容。 儕。 特質精神為之基政治亦即建於其 涌 自。 獨 湟。問。 有。 東西 古。 雄 純 於。 太涉邈玄非 至。自 秀 宜。 無不亡。 我。同 西天赐者 一天赐者和 元代之雄圖波斯羅馬之霸業當 無。 因。 由。 世 甲 君 I 其國家· 國。 然法 其許 也。 期 政 主 立之陳迩。 類之人而去 之民自 一若夫國家與亡民族消長 俗之精神本自不同東方特質則在自貶以奉人西方特質。 成 之國國高未 功 派。 我 之。不 於且 本篇 則 平。 居。 哉。 荺 謂 國家善惡之辨 首基。 已荒 克。造。 足。 爲必要之罪惡。 夕 所欲問惟就今世 無。 愛。 也。 凉淪沒: 亡亦 亦 國。 建。 篴 惟 致斷。 曲。 我則。 可。 吾民 愛。 人。 無。 之國之能· 何獨不 古今 造其 念於國家而不 於 不。 於 市。 Ê۰ 歷 此。 而 殘碑斷闕 學者紛 所。 愛。 之。 其盛時豐功偉烈固 史所告滄桑陵谷遷流罔極 誠 無或異致但東 謚 昌 然吾人。 當自 今世國家爲物 曲。 **一無治之義者輒又進撥國家幾欲** 造叉周 國。 力者。 必謂。 之間。 覺。 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也。 愛。 自 聚 也夫國家之成立 寅不。 覺之義。 不。 有。 訟。 杳 憑。 自。 西文明之融 國。 如 雅 煙霧。 其。 如。 薄。 宜。 既爲生存 里 以吾民從古 工士多德: 一莫不震赫於當世 國。民 英。 惟 卽 有。 本。 法。 不 在。 之。愛。 由 俄· 可 改。 人創造字 合政 代與代亡者鄰然 美。 復 其。 進。 所 柏 從未享有可愛~ 國。 自覺。 颠 而 識。 立。國。 必需。 拉 後可。 俗 在 所 圖 字以罪 之。精。 自存以相 謂 力。 特 根 黑 發 宙之大 **運勉**。 一曾幾何 揮。 帝國 質 本 智 愛。 ス 之 髪 見踏 而。 則 神。 推 之國家 奮。 進。 若° 宏 求 惡。 翻c 光。 規者。 自 革。 安風 時。 其 未 大。 不 m۰ ٨o 我。 之底 自 贊 江 非 IJ 可。 冤 稍 國。

愛之國。

賴

先覺

過

俗

名

寬假。

揚

國

遂乃。

白。

丰。

向向。

所。宰。 志。字

寅

甲

旣

有o

其。

國。

其。

建。

國。

伊。

始。

或

縱。

有。

國。

而遠不

遠今斯

愛。

國。

云。何。

復次謂

朝鮮土耳

者。

初

丽

**今安** 

Щ.

依

舊。

姓

氏

变

(一)見所著 An Attic Philosopher in paris 第八章 Missutbropy and Repentance

稿

事足爲畏怖愚不識斯時果有何幸福加於國家尙存殘體之時并不識斯時自甘居亡國奴地位以外究有。。。。 西哥乃至中國之民雖有其國亦不必愛則是韓併於日土裂於人墨聯於美或尚足夸為得所如吾國者同 自損更何所擇惟有坐以待亡聽人宰割附俄從日惟強者之威命是聽方爲得計斯而可樂人間更有何自損更何所擇惟有坐以待亡聽人宰割附俄從日惟強者之威命是聽方爲得計斯而可樂人間更有何

客愁死他鄉操然一棺零丁過市北邙委骨狐狸食之泉臺咽恨幽魂何依感此慘象歸而永歎輒謂人世悲 苦真不如草木之無知鳥獸之自得也迨見粱前燕子雛倡分飛中有弱稚囊於故巢繞室哀鳴母燕不顧昵 奚碑助於吾儕者獨秀君之所謂自覺心者必不若是矣 斯其足令人反省使仍樂為人類者何其深也一時激於厭世之思則羨蠻貊之人為幸運謂以人而不如 觸著爲筆錄會紀一日漫遊曲巷目擊窮苦細民雜處蓬寶襴樓曝日風飄蔽牖泥溝流穢臭氣逼人亦有孤 情之辭即果有之亦不過一時之象非如亡國慘却永世不復也昔有文人 Sonvetre 者嘗遊巴黎威懷所 惡政苦民有如猛虎斯誠可痛亦宜亟謀所以自救之道但以校失國之民猶爲慘酷殆亦悲觀過激蔽於威 若致國家於善良可愛之域而怡然愛之顧以一時激於政治之惡潮厭倦之極遽祈無國至不憚以印韓亡 此之宏乃以慣見而不覺惡一處人輒全覺之以其爲善之例外也』(1) 與其於惡國家而盲然愛之誠不 爲之迴翔自得但平允之明察旋即軌似是而非之念於正理試深考之當知人性於善惡雜陳之間善量如 **俯自傳竟以僵死以視人間母子之愛海枯石爛卒無窮期者判若天淵矣則又憬然曰『佳兒慈母例證若** 飛

若何印韓之民類能道之萬一不幸吾人而躬蹈其遇親嘗其苦異日者天涯淪落同作亡民相逢作楚囚之 與厭世者之惟惡人間以爲不如草木鳥獸之無知者出於同一之心理是當於厭倦之後繼以覺悟純正之 **涖或將奧狐兔之悲矣吾人今日取以自况而羨為善者殆以爲其惡之例外耳故吾人自愧於印韓之民乃**。 以庇民而爲慣見不覺者何限其惡之爲吾人所不耐者乃以其爲善之例外感而易察反之亡國之境甘苦 國之故據為避世之桃源此其宅心對於國家已同自殺涉想及此亦可哀已第平心以思國茍殘存善之足

中國至於今日誠已瀕於絕境但一息尚存斷不許吾人以絕望自灰輓近公民精神之進行其堅毅足以壯 自覺斯萌發於此時矣 別之國治以特別之政此種論調客卿嘗以之惑吾當局而若吾民又何可以此自鄙也吾民今日之責一面 其奮力而造成其間智勇本不甚懸舜人亦人我何弗著必謂他人能之我殊未必則此特別之民當隸於特 吾人之意氣人類云為固有制於境遇而不可爭者但境遇之成未始不可參以人為故吾人不得自畫於消 其精誠之所至以求之傾勿灰冷自放也倘謂河淸已嘆無期風雲又復捲地人壽百年斯何可望則愚聞之 宜自覺近世國家之與意義而改進其本質使之確足福民而不損民民之於國斯爲甘心之愛不爲違情之 極之宿命說以尼精神之奮進須本自由意志之理進丽努力發展向上以易其境俾得適於所志則 Henri Bergson 氏之創造進化論尙矣吾民具有良知良能烏可過自菲薄至不儕於他族之列他人之國旣依 面宜自覺近世公民之新精神勿謂所逢情勢絕無可為樂利之境陳於吾前苟有為者當能立致惟奮

不稍倦愚个舉此或且嗤為挺於不倫但哲士言行發人深省吾國今日所中之疾是否果不可為尙屬疑問 即其不可為猶有兆民之一年有半為善民最終奮鬪之期所敢斷言善民果能諦兆民精動不懈之意利此。。。。。 國之存亡其於吾人亦猶身之生死日人中江兆民脫年罹惡疾不治腎言一年有半且死兆民曰。 餘年盡我天職前途當發曙光導吾民於光華郅治之運庸得以目前國步之崎嶇猥自沮喪哉 「一命之脩

良可敬其行則至可閔而亦大足戒也國中分子昏夢問覺者去其泰半其餘喪心禮氣者又泰半聰額優秀 因新某自銃之事作原殺一文以論之茲復摘錄其一節自殺何由起乎宇宙萬象影響於人類精神之變化 於無形曹社之鬼嘻嘻笑於其側矣是皆於自覺之義有未明也往歲愚居京師暗殺自殺之風幷熾於時乃 我何也且時日害喪國恥難忘充吾人之薪膽精神遲早當求一季即懷必死之志亦當忍死須臾以待橫刀 若此是亡國之少年非與國之少年也夫自殺之學非出於精神喪失之徒即出於薄志弱行之輩日本少年 國殄瘁國真萬萬無救矣然則國家之亡非人亡我我自亡之亡國之罪無與於人我自尸之少年銳志而亦 者悉数且甚寥寥國或不亡命脈所緊即在於是而今或以精神或以軀幹紛紛以嚮自殺之途人之云亡邦 近者中日交涉喪權甚鉅國人憤激駭汗奔呼湘中少年至有相率自裁者愛國之誠至於不願身命其志亦 羅馬效命疆場則男兒之死為不虛死不此之圖一朝之念遠效匹夫匹婦之自經溝資是人不戰而已屈 遊艱窘祇有投華嚴之瀧之本領哲人每以是薄之今吾少年亦欲以湘水之波擬彼華嚴之瀧人其又謂

聞則模倣之力也鄙陬之夫有自裁者其家人或相繼出此至有以同一方法行於同一場所者庸俗不察指 江一膜不腐千古同悲而清凍之流不爲世容相率黃冠草履歌哭空山者徵諸史册又未可以僕指數則 之思忠賢放逐歸隱林泉其極乃至厭棄人世飲恨自裁者有之在昔暴秦肆虐仲連蹈海荆楚不綱靈均投 人心由不平而激昂由激昂而輕生而自發社會見象激之使然烏足怪者夫世之衰也政俗不良人懷厭倦 不守職強凌弱衆暴寡天地閉賢人隱君子道消小人道長稽神州四千餘年社會之黑闇未有甚於此時者 往往激起人心之激昂光復以還人心世道江河日下政治紛紊世途險詐廉恥喪盡賄賂公行士不知學官 為冤魂作祟抑知此亦模做之故然發見此類事實之家庭其隱痛必有難言者矣復次社會不不鬱之旣久 倦濁世事蹈東海而死古今蓋有同茲感慨者矣抑自殺亦為絕望之結果也自古忠臣殉國烈婦殉失臨危 自清季已然陳星臺楊篤生諸先輩均以愛國熱誠憤極蹈海而死自殺之風途昌於國而接其踵者時有所 為其對象也人類行為有不識不知而從其途轍者謂之模倣是乃社會力之一種今人輕生好殼相習成風 而綠於一事發於一朝其所由來者漸其所蘊蓄者素而所以激發此心理見象者實以有罪惡之社 自殺之見象實為無量之他種社會見象促動之結果模做激昂厭倦絕望皆其造因積此種種之心理見象 考之則又原於校事棘手其影響及於一人其原因基於一事其憤激起於一時若作社會見象觀之則 者至極複雜渺不知其主因何在心即如蔣君自殺一端就蔣個人觀之則出於一時憤激就其**憤激之原** |節芳烈千秋此其忠肝義膽固足以驚天地而泣鬼神然人見忠臣之殉國也難而忠臣之所以殉其國也

稿

不難人見烈婦之殉夫也難而烈婦之所以殉其夫也不難蓋忠臣烈婦之所望於其國其夫者至怨且厚旣 橫來而以有前途一線之望不肯遽灰其志卒忍受其毒苦今理想中之光復佳運希望中之共和幸福不惟 神實兒死而愉快有甚於生而痛苦者焉滿淸末造吾人猶有光復之希望共和之希望故雖內虐外侵壓迫 界其畢生之希望寄於其國其夫一旦國危夫死天長地人綿綿無盡更安可望者則殉之以出自裁其於精 世也嗚呼社會變塞人心憤慨至於此極仁者於此猶不謀所以救濟之方世變愈急人生苦痛且隨之益增。 而生活艱窘饑寒更相困迫佛說天堂而天堂無路耶說天國而天國無門萬象森羅但有解脫之一路卽自 豪末無聞政俗且愈趨愈下日卽卑汚傷心之士安有不痛憤欲絕萬念俱灰以求一瞑絕聞覩於此萬惡之 殺是哀哀禹域行見其民之相殺自殺以終也然則求之荒渺索之幽玄毋寧各自懺悔滌濯罪惡建天堂天

即自覺之機亦即天堂天國之胚種也尤有進者文學為物威人至深俄人困於虐政之下鬱不得伸一二文 故也今欲遏之惟望政治及社會各宜痛自懺悔而在個人則對之不可蔽於物象猥爲失望致喪厥本能此。 國於人世化荆棘為坦途救世殺人且以自救茫茫來紀庶尚有生人之趣乎 文人為其以先覺之明覺醒斯世心方今政象陰霾風俗卑下舉世滔滔沈溺於罪惡之中而不自知天地為 由斯以談自殺之象其發也雖由一時一事之激動而究其原則因果複雜其醞釀鬱積者同非一朝一夕之 自殺者日衆文學本質固在寫現代生活之思想社會黑闇文學自畸於悲哀斯何與於作者然社會之樂有 **土悲憤滿腔訴籲無所發爲文章以詭幻之筆寫死之趣頗足攝人靈魄中學少年智力單純輒爲所感因而** 

夢適以益其愁哀騙聰悟之才悲憤以戕厥生斯又當代作者之責不可不愼也偶有根觸拉雜書之僅以述 威不復成文惟足下進而教之餘不白李大釗白。 發將與禽獸爲侶暴掠強食以自滅也若乃耽於厭世之思哀感之文悲人心骨不惟不能喚人於罪惡之迷。 之晦冥衆生爲之厭倦設無文人應時而出奮生花之筆揚木鐸之聲人心來復之幾久塞懺悔之念更何

# 答黃君遠庸 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見北 辱書曲賜獎進如釗 文字擇其可駁者而駁之以左右縱橫論壇久已主持風會懼聞之者相與唱和而 裏也則漫錄數節以入吾文藉資商推初未計及作者處境之如何窘設心之如 責有不應不察內地言論家境遇之不同尤不應昧於前後時勢之有所異若以此顧 若康梁其文有所不可亦不肯一毫讓固不獨於左右爲然也邇者吳君柳隅馳 **預籠統之調妄加攻詰則後禍將不可言一語一針令人媿汙迸發今讀左右『哀悔** 此輕薄爲文本是書生惡病而釗尤甚年來執筆頻以此 京亞細亞報載左右所爲一文其時釗正草帝政駁義將雜取所已表見之鼓吹 八騖何以克當至假藉鄙狀以形左右之撝謙讀之尤爲慚恧曩 態施之時賢甚至老宿 何 苦 表

其。

正

此

意

前

函

共。離

稿

存

十年以來釗 貫。疑 而 天 不。— 可 融。之。性 可。空不。全 平 術。從。 昔聞 護 通。夫 不 自 容。 之書詞 佛 質。人。 甚 審。 然。隳。 Ľ° 國 書。謂 蘇 之 矣。其。於。慎。 之。心。薄。 於 去國 道。有。 處。 者。 左 ाम 右 左 有 組。同。發。今 流 則 其。 之日十二 於。公。斯。同。 右 隨 皆。 亦 此 繼o之。 現。 人 文他 於鄙 旣 激。 可。基。優。 1: 無。 之於論著稔 雖 負。 世。物 知 同。而 而 **⊪著多篇** 心之令 文皆 居七 有 <u>\_\_</u> 天。 更。性。 强。 荀 之。萬。之。 大。不。途。 將。有。 不 下。 賈 文。 不。 同。 人。之。 何。 其。 可 之當帝 國 之。由觀。今 通。 何。 未 尤 不 同。可。矣。 今 中賢者 使讀 作。暇 知 質。 至。 盟。同。 於梁 觀。 末 評 吾 者。 望。 觀 左 騭。 者。 芝乃 輩。 君。 俗 左 政 清·以。 右 乏 讀。子。 君 頗 頫 而 國。爲。勉 右。 少瞻依 議 書。之。 明。過。 所 首 云。知 瀉。 惟 蠹。同。 之。 謂 至 稱 以 未 惟 臆。 吾o 致。 趣。 理。 而 獨 操 此 本。確。 至若 釗 乏。 立 以 足 行 質。大 妄。 不 輩· 國。 士。施。 以 週 知 與 可 固。凡。 所。事。 來。 の醫之云云是 報 信 其。 友 荷 左 所 1/10 有o敗o 存。 有 者。 右。 與某君言黨事 人 人。 爲 猶。 事。壤。 爲 人。 信然信 於 信 然 信 。 矣願 雖 聚 之。 斷 批· 汔 不。 知。腹。 乎 乏久要不 議。 於。 無違。 逆 所。哉。 左 此。 未 以 料 願 釗 右 日。 然。 以。 明 爲。與 憶 勿 發。 左 無 今 里 而 忘之誼 復言 今。有。時。 揚。 爲 在 他 旣° 右 同

粱

任

長。

唯

勿

公。

同。復

必

而。關。

後。係。且

京

師。

通

稿 甲 少。 用• 未• 隅。 儒 根 土北景。 答。 本 爲o 開。 者。 冠。 有 頗 之不 端。 舍官。 期。 幸其 救 故 岩 以 所 爲 也。 濟 壯 民 夫 建 知言賢如 無業。 之法然必 俄。 歐洲 權。 豎則 時 游 復。 政 容。 北 非。 生亦 世9僅 食宗 與 文 美。 奮。 有 教 事 事 圖。 不。 所 1 將莫奏。 其國。 離教 之興 教 我。 捐 左 固 於 不。 之賜 得。 用。 捨 右。 回 努 無 政。 能 嘉。 雖 而 茲責叉豈 IIII 乃·才· 稍·亦· 已 其。 多 獨 不 治差良其度不 力 唯 左 技矣質之宏達以 也。 與 业。 在 求 · 今茲恐猶 而 政 逢。 薩。 趣。 右 而 文人藝士 司 卸。 專 稽 事 我 非。 則 滯 胡望者以 並 議。 獨。 進。 音侯朝宗與人書謂 善。 自 京 軱 法當, 其。 古 在。 思o 師。 立 聲 往 初 爲 水。 引。 身。 華甚茂今決 依 以 爲 知。 大 平。 願 避o 求自 線。 將 之道 何 教 地 左 非。 雲擾。 下。 崇。 右 明。 如。 何。 了。 大院 聊 以。 政。 且 而 識。 已 猶 切佈 事。 梟 後。 復 · 平則 使與。 雄竊 宏祠。 然 腹 有。 思 艱。 可。 人 心依 Qi. 之所 之。 貞• 社· 會之事 民間。 變 於。 遁 獝 發。 合者● 依 爲 躪 倡 ۳۰ 以 板。 未 自 不 事。 學 蹂 新 蕩• 扣。 市。 別

文學。

文藝。

宏。

殺。

於。

在

文。

化。

有。

以自

7

者

兩

可

黌舍。

業。

相。

圃。

歐

洲

記者足下 足下 能副其實恨者如遠之徒乃亦列身言論之界以點辱公等耳每與同 往者數相遇於京師 竊慕明德迴環不已自讀甲寅佩恨 交集佩者以今日號稱以言論 人論議以寫今之作者當推 救世 足下。 

雑

凡亡國罪

人。

亦不能不自居

分 也。

此

,後將努力求學專求自立爲人之道。

如

足下之所謂

存

其在

我

者。

卽

命

末等人亦勝於今之所謂

等脚

色矣愚見以爲居

<del>今</del>論政實不

知從何處說

起·

洪範

九疇亦

只能

明

夷待

爾。

則

其

選事

立詞當與尋常

批

評

家專就

見象為言者有

別。

至

根

本救濟遠意當從

提倡新

文學

办

手。綜

思潮。

如何能

與現代思

潮。

相。

接觸面

促進。

猛。

省而

須與。

般。

之人生

出。

交。

法 須以

皆將其 點。有0 今0 辭。 都。 亦 非, 因 士 占。 **- 夫之後雷** 雖。 無。 不 得。 作 惟 耗。 合o 已。 發之便 名理 能 可。 理。 庤∘ 方之人· 發現。 (劣點 甚 謎。 足 不 如 此。等。 無。 通 卽 下 遁 ·有所陳猶· ·某著論國人各有優劣之點今以政象乃令一 田 證。 一發揮 表 而其。 同 足以 初自以 於此 事。 也。 示 丽 亦荒。 三於極地 大作 傾仰。 附 本。 咫尺之外現卜 抉發 隱微生 和。 質。 之南北 (固。存。 為政見互異而 如 懶。 置 所 Ž。 一。 林。 書 作 於案竟 特未經化 遠雖不能盡 種 然其本質 極人之相 種政談。 端而已望達漸生 **八哀處** 店 未 學變化。 於滬。 發 固 不。 至今 憶然 知 去。 郵。 卽 可 其文體 蓋比。 無 同 在9 丽 擬 **"乃互道寒暄**。 心遠 之作用今有一羣質點逈 尙 ---0 國中僅 異 一恕其 不爲懺悔 华。 月 以。 組 本 無狀。 無術學濫廁 論。 巴 來。 織。 符於論 此。 一。 最 後。 如 究其相去, 材料蓋 切之人。 吾。儕。 뫪 所 赴 秦® 足® 人溷 傾 美 倒以 遊歷。 渚 大 理• <sup>四</sup>跡京 塵 墮 落 支 八發現 亦足 名の優の 由 士流雖自問生平 公之度若何: 半皆荒 見事 爲。 期 ( 異**の** 則 為一 秀 改 革 其 以 劣點。 未明。 恢復 以其為合豊不及 十之初雙· 懶。 大 illi 🏻 修省未可 達於極 而 此 改 不够能。 革家。 廢。 不 兩。 類 方之人。 能發現 合。則 (之價 並 坐 極。 無表見然 一 。 皆。 待。 去 地。 到。 愈難今所 歲 輕談 卒以 委化。 與o 值 示能 以 其 其a 互 於 圖窮 漸生 優 他。 痔。 飲食。 大事自 點。 即 云。 此。 白。 義何有。 其奔隨 云者 登 蓋 見同 竊謂。 喻。 6 起。 來

見。

居。

書●

₩•

故

優。

文藝普遍 之交既已有此過信而猶不蒋遠爲不足數乃以操行可信及別有政治見解見譽足見今日海內尙有此等 彼中人自悟總之此作出於不得已而主旨尚未過於沒却良心然遠因此大受苦痛乃至不能不圖窮匕見。 或為其他作用之餘地哉來此幸已脫離一切此後當一意做人以求懺悔居京數年墮落之罪然遠與上。。。。。。。。 君鹍一書尚誤會遠來滬主持某報此實遠未離京以前態度不能十分明瞭有以致之然梁君與遠僅 如前 南海之言指斥專制一切皆蔽隱主諷諫(四)雖引波氏之說而不引如足下所引下文者非遠不省蓋欲求 事在法律上不得討論(二)於尾謂以外國博士涉論及之之故引起國人注意亦不為無益之事(三)雜引 記者足下前書剛發得讀九號甲寅足下於遠之隨俗苟且之不通文字乃更賜以駁斥足下之所以待遠者 厚矣遠令且未能明言必須作此一篇不通文字之故惟即原文論有數要點宜告足下(一)劈頭即明言此 始得一吐後此方賡續欲有以求教於足下惟遠厭絕聲影此函所陳可爲足下道難與俗人言也黃遠庸白。 **覺世曉民其於國民本分亦已盡矣一兩月後當以渡美過日未審其時能否賜見一通誠悃傾慕之誠於今** 格為證求見諒於海內之仁人君子者也哀悔憤慨不可盡言黃遠庸白。 |君子特恨如遠之徒修名不立途合忠厚者亦不能無疑耳然遠雖愚妄亦何敢以今日政象尙有贊同 亞報實無一日之關係且其脫離在此報未出版前絕非爝於隱禍而後有此首尾兩端之舉此則 函所稱遁出於咫尺之外者此誠無一駁之價值而欲求大雅之恕其無狀而哀其遇者心貴誌所登梁 四周史冢以文藝復興爲中世 改革之根本足下當能語 其消息盈虛 之理也 然如足 下今茲所為

面

寅

之文滿

而

出、

否也。

爾。

則

謬也。

故

愚 評

此

物。

不

取

《多言亦不:

稿

作

時評

覺

嗣。

題。

之最大。

而。 當。

論。

者。

莫

法。

會議。

而

覺其。

枯。

澀。

無

取。

論。

爲。

者。

亦

莫。 如。

會議讀

者

如

未解愚言請

往就

約法議

員。

而

詢

其

所、

爲。

有

逾 乎

秀才之入考場

### 時 評

## 造法機關 三年五月

機。關。 當。 然。 所能 北 自 國 大法。 京 果 及 既設政治會議總統以增修約法案交議議 A. 胡謂。 法機關 此 他。 訝。 非別設 害。 誠 胡。由。 非本 也。 路莫不以 之名騰 會議 间。 最高 發斯問: 於 之職權所能 為難。 國 無上之機關爲之不可若而 此 中。 解。 III c 所 以。 文問。 謂 及也總統 約 觀。 之約法。 法 如。世。 會議。 約。風。 矣。 會議是否造 卽 審其不願爲之分謗也 尸其名而 員逡巡而 |機關宜名| 法機關也是法機關也是 言日。 此 日 造 非 卒 法。 本 叉 人。 會議 將。 以 间。 亦 問。 其 莫。 無 之職權 示。 ブ。 如 創 心造 為 法。何。

莳

義惟 前参議院 造 法、 者。 之 名愚 愚 悃 病 實 其以 立 之不 立 期、 法 機 而、 關。 與、 今、 而 之約法 妄爲造 會議 法 之事 相、 者也。 合。 方 當該院 不 得、 不 有 初 移

懺

耳。

愚

告議 參議 關。 立 法 意。英。者。在 之別。 洼。 爲 Ā 國 法。 文。 箴之。 院 者。 立。 員 會 随。 中。 不 普。 者。 院。 萬能 或 法。 萬。 必 办。 海揭 惹起讀者之疑怪 復 論 者。 則 根。 能。 通。 不。 之英倫 開院 誻 之。義。 據一定之原 凡 法。 而 (Legislative) 乏。 關、 民 吾 議。 及。界。 於憲法 立報。 於 X 而 北 國。限。 所當 其巴 萬能。 京其 其 今之參 言 之義。 万 Ell o E 根。 記 面 門 荷 者。 根、 中 丽 曰。 本。 所當 疑 議院 斷。 本、 間。 之。 則 無 立。 最。立。 怪 爲。 斷。 問、 此 題。 之記 非。造。 討 易。法。 題。 法。 副 Ż 多 未 造 論 惟。 表。之。別。 法。 議院 者當 之 具 現。 議。 法。 應。 TIT 事 者。 會。 種 者。 於。此 大 作第 殊、件。 能 陸 则。 (Constituent) 時。 無、固 在。 力。 政 立。 力。 二次之 童 製。終。 權、 未 法。 家。 則 心。 以。 能、 可 定。有。 要以 外。 議 得 憲。 限。 頗 並原。釋。 惟 及 法。 重 拒。 數。 艺 造。 定。知 或 視 也。 之。 則。今 記 而 改。法。 其。 之。 蓋參議。 之議。 者今 記 所。故 造。 彼 惟 ला 者有 簡 於 語、 當 憲。 胡 自。 以 法。 會。 造。 果 北 ፖካ 之。也。 自 院。 其 立 京。 重 或 始

意。

此

法

之。

足。

當。

抹。

視

此

im

稿

故。記 編。纂。 於北 院 待討 叉 記 判 約法 張以影響於將來憲法 會組織法 者爲 者 制· 之。 於初期國 京記 之爲此 憲法。 夫院 者前 議 中乃漫有平政院之規定 國之採用 平 也 主 之事。 者此 等法 者敢警告議員諸君。 制 及選舉法 一言實鑒於參議院之在 張 之當 誠 行政裁判與否亦關 而 會。 制 之國採 院 約。如法。何 而 不得不咎議 也。 捌。 後。 之編纂』 完 完 完 完 法。 定焉。 但在於予將來國會以發起之機會而 福 行政 建 (編纂憲) 非 陳 多議院。 員 君承 裁判者爲特權 其於此致謹矣。 頗似以設立 此透宗之言參議 之粗 法。 南 於憲法根本問題參議院 澤於四月三日投書於本 題 之所敢。 疏 屬 所 京。 之將來 曾濫 及。 也。 **平政院** 本 令更以一言警告議 篇 用其 決。 法 也。 國會今乃越 之 制 所宣 職 故此 之國。 爲 員可書諸 組 權。 言者。 吾國。 織國 數月 討 論 雖 紳 則 間。 宜。 家之天經 此 報 组。 院 外不 者也。 而。釐。 Ð∘ 未嘗 採。 制o 如 代。定。 何。 並 無 該院 庖。院。 特 此 多 不 可特有所主 設 種。 數 案者 制。 採 正 地 議 法。 是 之定 義。 此 乃 主 平 制。 行 乃。關。 張 當城痛。裁 初 事。 重 政

不

III

圆

何。於。

演

甲

知 識。 發生臨時 當提 修 約法可俟其當然失效 正 約法平政院 一條擯 將 此 議 此 案不 題提出國 議。 會討論不 匡救 行政 然則 部 之濫用 参議

員

如

法

於統 所 法。由 袁 能 之。 右 上 軍、 有 觀之造 名。 職權。 除。 法 氏 比 玄 故 儗。 及 平哉是 無 其軍 惟 居。 冝 主 法。 H 点實行造: 權。 隊。 人 浮 就也愚存之 無 而 田 主 人 權宜 民不 和 法。 固。 之事愚い 民 事愚之。 **学**不 與焉」前參議院號 氏。 (在太陽) 能造 法。 雜誌著爲 而 許亦若。 个之約法會 說 稱人民組織 是。會議 E. 議則 支那 或日。 其 拿嚴• 約法 之。且 俱、 共 和 得、 未。 示 國 會 11/10 、其、 反。滿水 之主 議。 過。 之是 誠 非 何,

雖。

以。

浩。

物、統。

不

्म

見.

悪、

實

在

總

## 石油問題 一三年五

稿

絕。 巨。 受 吾 之激刺決較吾人爲高 而 國 善則。 延長承德之石 多屬茫 然卽 油 開 有。 採 所° 以 其。 知。 權。 灼。 讓 而 兒。 或。 與 則。 此。 爲。間。 利。題。 洋 所。 之。行。 重。 昏。 國 或 大。 内 到以。 且 外 將。 來影 論 事。 不。 潮 鎏。 干。 大 於。起。 列。 兩 強。 方 均。 堅。 之。外

局。人

雜

5

國。之。託• |今亦 辣。 河安然享: 不 欲 刺 此。 取 事 操。 縱。 實。 評 列。 強。 之大權 條 件。 以 迈。 擾 去。 玆 者 之聽惟以一語 事 初發以迄於成吾誌 明。 人其關係。 未 並 Щα 使。 無 從取 入。 然。 而 中。

將自此 m. 多事則 此。 區。 區短。 **評之意** 矣。

甲

習爲吏視已成事吾人其以墨西 令人 相持幾莫相 殆 無不 下矣抑 ·知墨西 知。 哥 其不。 之大 相。 人亂矣。 矢抑知其亂胡 記 · 者乃 哥深自警惕矣。 何故乎兹請以 自。 而起乎亦知 言蔽之日爲石油也 **洪英美對** 墨之政策不同。

語

₽°

譯載之今請舉其譯詞 當吾石油問題最急之時法文北京日報曾爲一論以墨事况吾吾見上海時事 如 ৽ 新

礦。 墨 有以致之當十二載以前 人。 西哥現時之紛擾維 可斷言之乃美孚公司覬覦塘 拉 之無端傷害歐人加倫閘之以炸藥轟擊火車 此 著名之石油礦尙未爲人注目墨西哥 北哥。 (墨西哥產石油最豐之區)絕大之石 所用 溯厥 

以 純爲美國 供給墨人之用獲利甚互迨塘比哥及物拉哥路之石油礦 所供給美孚獨佔其利 先將油之未煉者輸入墨國 刨 發見墨前總統 在本 地精製之而

生公司

戰

美学公司插足於馬德和 亞兩 之開始美國出 士欲剷除美孚公司之重要壟斷 該公司乃卽出 地矣。 而 而 組 織墨西哥石油 事業乃以此項油 公司置備運油船 礦開 舶從事開採此 採權 讓諸英國比

倫惠爾遜氏曾於今歲正月七日布告於衆謂華盛頓外務部記錄貯藏所有公文 之日美孚公司之股票頓增百分之五十其故已可概見於是美國之石油家與墨 答如下(一)馬德和如舉總統應以相當之讓與權授與美孚公司(二)馬德 肅氏則於美國元老院委員會之前宣稱馬德和黨曾與美孚公司結有一 西哥革命遂生密切關係矣今日美國其能直接干涉胡爾泰之行。 按胡爾泰為墨國現總統曾刺馬德和而代之)美國僅有軍五萬 通足證馬德和之革命運動實受紐約石油大公司之瓷助墨國內務部長官呂 職須將已給比生公司之各種讓與權收回故當馬德和舉 反對狄亞士於是馬德和黨之革命軍遂崛起於沙諾拉及希呂 黨之革命運動殊有正式之證據在焉前駐墨美國公使 動乎則殊 為墨 其中二萬現計 爲報 西 約其 紙筆 未 和

內

如

相等之石油 特職於 當去 出 美学有權測勘及開採中國西北省直隸山西之石油礦開採事宜 美学公司號 非 委員會指揮之然美國委員佔多數實操管理之權美孚公司視工業之需要有敷 之預兆孰知 設鐵道開掘油井設置 **注律资墨** 否耶。 熟。 現於此美孚公司之妄想 一歲三月美國退 採機器已運華測勘人員及地質學家已從事調查不 維 遠東惟吾人於此 拉 國 礦採掘。 覦。 氣 在事實上適 及 塘北哥 候 加 炎暑瘴霧 倫 權以 出 闖 若。 油° 之匪。 一廠屋 六國資本團時 一得其反美孚與中政府所訂之契約範圍 得發一問美学公司其亦將以所 %送漫美軍 私立 礦之心未息。 日日受美國 竟見諸 之特權凡美孚公司所經之處中政 公司 實際 歐洲 而 亦 而同。 脫 無 彼於美洲 與國家訂立 能 辣 人士即以爲此乃遠東美國 時。 斯 爲 更與。 之餉 力。 心之地位 故 契約。 (中國) 糈。 華 盛 但 訂。立。 施於墨西哥者施之中 尙 在商業史上實 以 頓 以爲 擾亂 久 政 府 刨, 府 專約攫得一重。 甚廣約 **資維持** 由 將 地 僅 未 定久 靜俟 有、 中美合組之 方 | 勢力衰| 爲 中、 中載 爲創 事焉。 以時機之 秩 思 國、 序 樹 石、 明 弱 見。 要。 油。

時

時

拿馬運 諸國昨冬曾誘致哥倫比亞政府承諾其採油權並築港開 妙於奪其土 言作罷英人 不僅有礙中南美諸邦之獨立使諸邦之政權浸淫以入諸歐人資本家之手而們 油熱可以見其 可 之總統所 篇指 義之謂何: 因以 達德至著爲論日 吾英必且有法以報之し 陳各國 河之旁使歐人勢力長驅以入據其油場並築港開 操縱其政府 簽之字歸於無效南美他 一地者攬其債權其一例也以故吾當宣言凡欲取得美洲諸弱國之債務 復大恨美之駐英大使裴遲演說於倫敦謂 此 諸 於吾美立國之要素大有傷害於是運動哥倫 軍艦均將以油易煤 雜誌則見有胡禮門 斑矣英人比生既與美孚逐鹿 者吾美決不許之』 『美人果欲割裂吾英正當之權利於中南美此 其急激可想矣然英胡乃 凡操油權 邦之類於是者尙 氏昨年十月在 是言也英人 最。 於墨 大考。 紐約評論之評論著了石油 西哥之 生此急激之感則無非 有數事比生受窘致 、銜之次骨倫敦有力之新聞 亦必操海權最大此美人之石 『吾人之取中南美法更 河。 河 油沼。 以爲 比 之利美人大恨以 亞 議會出 屯集運送之備此 復欲侵入中 寧僅買吾英之 不 爲 世。 獲已。 反

對。

卒

有

爲

円

稿

厺。

是

亦

而。諸。

必。子。

舉

其

並

會。

相。

至。不。 於o能o 其。此。自。 也。闢。 爲。鳴 其● 此。乎。利。 善其不會 爲。如 此。有。 懼。女。 矣。 及。 笄。 美 託 媒。 日。不。 **善** 得 人。致 得。 之。强· 取。暴• 中。者 南。二。 美。人。 法 始 更。而。 有。相• 妙。鎮。 於。繼 蹇。而• 其。相o 士。鬭o 地。以

#### 不。 懼。 矣。 = 年五

# 新聞條例 月

容。 也。 聞 條 條 件 執 新 社· 目。 今政府 筆 亦 聞 旣 最 頒。 病 團 以爲苦者莫如 亦皆。 體。 聞 未 能。 其條 亦 頒發新聞條 覺 走 敷甚 其 筀 作 太 多。 論。 無 瀬色相 作 較 例。 條。理文。宜 前 時 刨 合昏然。 評。 其 周 南 與聚議 京 以 知 例。幾。 政 欲。 內 容。 府 無。 睡。 數次反 所 īfi 故吾人 發 斯念 事。 布 म 對 稍。 而 生旋 數聲愚皆未 所。 旋 以。 當。 取 正。 消 論。 問。 刨 廢滅。 者。 者。 入。 之而 疏 嘗 密 H. 留 不 將。 愚。 意。 敢。 可 與。 音。 刨 4. 之。 道 胡。國。 今 由。聞。 里 社o 欲 計。

得 人。名。 對。 論∙ 其 之所。 觀 爲。 論。 察 Z 起。無。 m 法。 人。 之。 m 喩₃ 感。其。 爲。條。 之。 刨 據之以 或 何。 轉。勝 似。 純 張 於。 以。 倫。 論o 吾 說。 理。上。 也。 無 亦 己以 之。概。 不 必 然。 念。 洗蓋當 作 幅。 具。 愚 今。 體。 尙 時。 之。 觀。此。 有 事。 最 察。條。 陳 文在。 好"可。例。 以。 矣。果。 不。 論。 論。 力

之民立報愚亦著論 當暴民專制熾於南京 其上表示反對彼暴民政 內務 部 發報律三 條電達上海各報羣然抗之卽素隸同

盟會

取

之所謂。 其

甲

發生是也 中國 惟記者之所主張則殊異趣 同業者羣起而抗之其理由或在內務部之侵權或在報律內容之失當此誠然矣 體者停版外發行及編輯人坐罪(三)污毀個人名譽當更正否則科罰此 須向內務部註册或就近向地方高級官廳呈明咨部註册(二)著論有犯 此外尚有 報界俱進會昨接南京內務部來電頒布暫行報律三章(一)發行 陳文卽愚當時爲抵抗 問題關於國民之自由甚鉅不可不 暴民。 內務部卽握有定報律之權矣報律之內容卽 心而作者也 府攝於輿論旋由臨時總統以 詞曰。 ·論是何也卽民國是否當容報律 及編 甚當矣。 電 共

和國

輯人

既達。

號 不知世界有第 者之爲此問必惹起世人之疑怪以爲報律者吾隣日本所有也吾奈何沒之而 稱 地球上之樂園吾方捧心效之而極不肖者亦無此物彼乃未之見誠未見也 等法制國 而無此物彼 乃不之見並不知世 界有絕大之共和

言論權遠 詮英倫 記 吾無責焉**荷夢見之矣其速謀排除** 者所舉之兩國乃指英美英者言論自 遥於英倫而美者則承英國法系者也故亦解自由之眞意今請略 自由 最 眞 切者宜莫若曼斯福曼氏者英倫之名法官也其言曰 此 物· 苗 勿 之祖 使汚吾將 國 也。 法 來 神 蘭西號 聖之憲法 稱共和。 其

國

出

處理。 版。自。 出版 兩家之言可謂博深切 之賓。 後如或違法須受法庭審判則 曲。 葉倫 非。出他。因 也。 特許。 波 沔 者亦名法官也。 出。 版。 兩字在英法實 無預求特許之必要是也 明矣持此 被 無用處 |文言日 以 赤。 衡 與他。 內務部 如人。 **—**1 「英吉利 種。 欲出。 |必出版 違。 所 頒 法。 之報 事。版。 法 後有違法 件。 崱 律 等∘ 者。 律。 出。 耳· 非 版。 自 則 法 曲 該 Mo. 之法 事件發生始依 律 於。 己。 出。無 版。他。 尙 有 律 也。 手。 存 獨。 續。 異。 自 在 也。 曲。 也。 者。 律 至 理

項。

謗 律。

者非報律

也。

其得稱

爲報。

律者則

惟。

特許。

檢稿。

索保押費之

類。

耳前

清之報

m

有之民國之內

務部。

則已

突飛

進步

僅標特許一

項故

亦惟與之論

此

否。

美利 此。言。者。丙。由。自。通、書。書。 丁。也。由。信、以。以。 音利 以。則 如 堅者英吉 自、公。 至。甲。同。 此 又 之憲 干。乙,在。不。胡。 由。衆。 何 百。欲。某。待。獨。 後 際。 萬。向。地。特。 否。 者、 並 法。 此 推 謂、 張。丙。 發。許。 冬。 亦。 乃 言。也。而。之、 固。 必 其。 如 丁。 爲。戊。 果 出, 數。 甲 至。 有。 待。欲。於。版、 以。 Po **プ**。人。 自。 至。自。欲。個 弟 由。以。特。向。甲。 自、 自。至。許。乙。欲。由。 子 百。由。作。 乎·在·向· 于。 也。 然。干。 此 他。 之。萬。 前 某。 Z.º 兩。萬。 書。 其 又 利 法 序。 人。者、 地。發。 自。 億。設。與。 發言乙 膏。 其。十。 律 是 日 謂、 由。張。此。 之言 之原 者。 日。 其 何 人。友。此 亦。欲。人。雖 其。非 也。同。 異。爲。日。 欲。自。 論、 則。 卽 在。 此 向。由。物。固。日。固。 某。 出 英 自、 報、地。 由。丙。也。也。有。作。有。 决 血 (英同・ 發言。 謂 後 及。乙 自、 之。書。之。 者、 欲。 出。自。 由,  $\mathsf{T}^{\circ}$ 與。自。 在。向。版。 不 日 謂、 由。其。由。 也。 待 英 之 某。丙。自。 日· 叉 友。也。 集、 及。由。 奚。人。此 人 同。 圳。 則 發言。 必 待。欲 憲 所 會》 丁。 論。 在。 發。待。 今惟 某。自、 持 問。日。又。 法 之原 甲 日。欲。 前 趣。由。 引 刊。 乙。 此 許。者、 知 刊。刊。 行。此。欲。其。通 謂、行。行。物。

其。理。向。自。信。之、其。其。亟

言
曰。 「美利堅之憲法 未嘗與中央政府以操縱言論出版 各自 由 之權。 以 柏 此

则

13

居

愚

刨

稿

存

雅

涉。 に 柏 氏之言其韶予矣 。種

堅

此

自

曲。

極其完全中

央政

府。

對

了於言論

界絕

何

種

形

式。

施

節、 是 之 計論。 運由。 以 本報對於內務部之報 後並灌輸真正之自由 律。 其 理想於國 所い 主 張。 民之 乃 根、 腦 本、 中。的 使 取、 報 消。 律 無 兩 暇 字。 與 之為 永 不 發於國 枝、 校節

會議 員 之口。

觀於 上。難。直。徒。亦 愚之徵引是篇非欲吾說之有 太遠必且有目愚爲狂 小· 而· 無 治。碎。詞。而。取 兩 年 平。於。壯。作。 覼 來之新 之。新·聲 立 縷。 福。聞。威。詞。使 記。何。稍。 人 不。者。止。稍。喩 聞 諱· 之· 于· 藴· 之· 紙· 之· 手· 倍· 藉· 惟 中 易罵愚 刨 風 乃 有。 Ħ. 愚。所。由。一。 狂 ·力於世 局。不。謂。其。語。走。 為荒 之。肖亦 肖·報·機·必· 律。關。以。 謬 略。當。僅 者。 新。告。 且 葯 正。聞。人。 叉雖 飽。 見 不。以。 三。之。者。而 此 條。論。 則 愚 敢。一。 痛 之本 知。拳。舉令 偷 調。讀。心。 種 理 叉。使。者。此 想。 文並 旨。 世。也。過。然。當。 善人。 與吾國· 之。當 僅 之。 知。 時。愚。 在 則 非 嚴 南。吾。之。 爲 出。 今時 報 水。京。同。此。 律 未。火。内。業。文。 螿 暇。之。務。者。實 與 祉 張 考。中。次。之。爲。 會 其 長。懲。 1 咎 頑 理。 愚。衽。居。創。征。焰。 别。 別。席。正。之。伐。但出。之。不理暴。今 相

14

許。戡。心。 頑。裁。 制。 亂之文以附為 7/0 更 白。 於工。 · 諫。多。 師。事。 即規之列或者爲愚八事亦決其無當於人以 分。心。 为内之自由。 惟回想暴。 品而今之新 、 民不寒而 聞。慄。 條。今

**慨**。陳。 然。其。

寅 誌 甲 發生以 於上院。 果以國 所謂 更堅持 無由 前 重 在旁觀之而最饒與味者也夫山 選 者 之今之新聞 成 山 巴力門案者卽 而 一次英倫 民權。 爲法律山 本內閣以得政友會之擁護所提預算案得通 民公意為 仍爲多數也 爲之政府者決 日本之政黨政治 三年五 曲。 此。 記。 ||之政治即| 者黯然傷之者乎 重。 本首相不獲已遂領其 ना 不。 決不更行 限 卽 獲。 不當廢然 制 仍以原案通 伸。 上 院 呈 非 否決 此 設。 反 **山觀政局** 人對惟若 本內閣多數黨之內閣也 而 法。 過 之權使對於財 以。 下野而當解散下院訴 伸之將 於下院再予上院以 有 (閣員全體辭職此 至此。 兩 大。必 不相容之點伏於其 有背於憲 且有改造上院或限 政 案不 過 於衆 能 機會使之三思斯時 泛國民公意以奮鬭之苟 在法多數黨之議案見毀 在 政。 之根。 議院。 容喙。 憲政 中上院亦自 本。 上作何意味吾人 對 而 貴族院 於 義。 制 上院之 也英倫近有 非 财

扼

之使

政

問題

1有權。

上院

妙

者。

H

本

議

會

之會

期

一較之英倫

終

年

開

會

者

迥

殊。

內

閣

旣

成。

初

必

稿

存

政。提。同。此。 院 者。 猟 學。山。之。 則 過 國。 -0 後 所。氏。代 渝 **下。** 能。皆。山。 兩。 兩 院。 滑。不。本。 過。出。氏。衝。 期。 此。 而。突。 亦 領。過。 此 不 其。 其。其。 作。內。 容 不 用。閣。 爾。喙。 故 則 則。 非。今。 憲。 英。 吾。年。政。倫。 人。之。無。之。 之。總。由。議。 所。選。 運。 會。 得。舉。行。 知。必 机。而。 不。由 一言。 惟 之。 斯 其。可。 所。澼。 直 m 所 談。 . 及。 成。 於。 於。謂。 荷 憲。巴。 爱。—。 斯。院。 政。力。 之。門。 葵。也。 影。 業。 斯。 其 響。必 氏。所。

自

決

Д°

入

非。見。其。致。

前言之矣 治。乃 之議 宿。 者。本。 劇。 Ш 成 員 何。乎。 本 意。抑 内 閣 識。 屬 芝 者多 者。 與 矣。 數 數 黨 異。 平。

而。宜。如。數 必 惟。日。見。退。演。 盡。 異。 也。 有。 今 果 東。爲。 屬。 政。反。 至。 黨。對。沒。少。 黨。其。數。 政。 黨。 治。叱。 基。 點。 於。院。 則 其·前·少 豈 高。 之。 閣。聲。非。政。內。 已。所。自。策。閣。 之內 矣。掩。 下。更。 果 平。 其。將。 起。黨。何。 是 屬。 閣 卽。職。出。 際。多。 担。 其。數。 興 蹶。與 前。前。黨。黨。 數 有 同。內。內。綱。 則 兒。閣。閣。無 其。 之 戲。異。同。異。政。內 自。策。閣 是 平。平。 少。則 則 殺。又。 旣 數。一。兩。兩 將。 倒。 黨。入。 黨。者。何。 則 亦。議。對。皆。出。 起 宜。 會。峙。無。與 而 之。 之。所。前。 繼 退。 門。初。可。內。 也。 ナ 閣。者。 果 是 登 兩 增。以。 多。同。 仍 俱。數。何。數。乎。 屬 語。者。黨。 多

以。

卽

相

뿥

T) c

於

有

短

内

閣

IE

得

乘

膧

施

其

手

徜

或。

閉。

會。

期。

可

得。

利。

寅

甲

本。之。者。會 信 有。 初。足以。 内 或 閣 能。假 宫。 微。 政 以。一。供。 企。 建。 油。 府 其。 中者乎要之可 者 解散。 也。 其。 施。 今 政。 政。 以高 議。 黨。 略。 會以 活。 因 以。 年重 攫。 用。 卜。日。 之。僥。 **僥。取。** 皇敢 國。 本。 於。 亦 民。 於衝 未。多。信。者。 運。 可。 少。 期。 別。 別。 別。 用。 政黨。 議 知。 會之鋒以 大 之。爲。 變。來。置。年。 隈 政。 治。 重 信伯 未臻。 此 對。 試 雖。待。 者號 議。腕。 其少數黨之政略或者 純。 爲。 政。 熟。 會。 黨。資。 稱以 也。 矣。 政治為 治。 則 之。 彼。 變。 儘。問。 生 裕。 可。 漄。 於。 而 善亦。 在。開。 而 日。會。用。

### 爵氣 三年六月

不。日。客 可。不。 通。可。 可得而有也法之 盧梭涂格維氏國者民國也可得有爾乎無 者。得。他。而。 維。無 爾。卯 之。白。流。不 亦 可。 日。得。 不。而。 可。有。 得。也。 美 m° 有。之。 也。華。 聖。 民 國。頓。 而。哈 有。密。 是之。流。 亦

家耳此平等之謂何 均有之獨漢人不 而 吾之約法會議則 得 且 曾 有。 大 爵賞也者本 此 利益均霑之謂何漢 張恢 後虧制 傳來 之說相 之慣 例。 傳 入 非新邀之曠典其復之便議員張 之能霑者雖亦有之而 議 員 顧 鼇 提 議• 謂 五 等 獨 封 衎 爵。 聖公 滿

一等之不 得• 憤 m 去 職。 此 事 實 也。

曲 無。 與。 民國 ·[[]。 荷卿 不 得 日· 有 Ш 淵 爵。 敬聞 **学。** 天 命矣顧 地 比。 入 平耳。 吾則 出 有 之何 乎口。 鉤 耶。 有 無 卯 日。

此

顧。

鼇。

之。

說。

厠。

然。

耳。

民。

國•

於

持

者

也。

而

施 鄧 析 能 之無 卯請 得 益 之日民國· 有。 爵。 是 說。 之難。 持。須。 者。卵 也。 有 毛是 而 **鼈**能。 記之 • کے 難

客日。 亦 有 説 乎無 卯 日。 有之請先言卵 有 毛。 司 馬 彪 日。 胎 卵之生必有毛 羽雞伏 著矣。

卵不 有 爲雞則 毛也。 三年氣。國。 生 類 於 也。 鵠 也。 毛 氣 羽當 成 羽。 羽 氣 生。 成 羽。 雖 胎 驷 未 生。 而 毛 合而。 羽之性已

伏以。

雞。

爲o故

鵠

驷。

毛。卵。 羽 氣。爵 成·爲· 羽·毛· 爵 氣。 成。其· 爵·未· 日。毛 民· 羽· 國。先。 有。具。 雷。孫 也。文。此 黄。 鼇。 與。 乏。

故 說。 也。為。

卯請 得 告 容 白惠施。 語。鄧。 能 持。 篇名日

說。

辯。終。

荷。曰。

卿。然

視。而。

之。君。 則子。

荷。不。

在

之。

客日、

善。

不。

似。

乏。

稿

而。者。然。 君子所• 禮。 義。 所· 之。 不• 中。 也。 貴。 瓦 也。 是等。 不。 荷。荷 今卿。 雖。 之就。 一种之而

燠 盜 府 敷 三年六月

也• 堂政。 於盜。 細 至。 府。 米。 或 可。 强。搜。 軟。而 總 II] o 主®押。 靡 米° 諾。 括。

之。

萬•亦•民•

非。可。間。

京師 予提倡。 蘓 物。府• 公司。 容敝公司固 爲 出。司。 事既 有 抵押之品已於三月十二號經政 近日華洋各報載中法實業銀行 而。可 自 曲。 固 **日**• 归始得成· 水水 成公司始知之也 已共聞: 政。 府。 公司。 不深悉但敝公司自前 任。 共見。 立近 惷。 商辦者 指。 此 年以 凡 爲。 次中 民。 抵。 來因 或。括。間。 狮。 觀該公司之質問書 也。 而之。惟。物。 政 法借 全國。 時 府向 商。 款。 局 :借款條: 得。轉。至。 辦公司。 中法銀 府批 所 影響迭受波 清光緒三十四 指 准等語 自來 此• 者。米• 件以 行借款竟不謀之於公司 何。 可知其 鹽。不。鹽。 限。水。 著·轉。 罚 若指 折近 北 不 孰 勝駭異查 京電 年 不。 自危。 敝公 甬 略 開 辦實 車 矣。 漸 司而言則 電 未辦。 見 之。靡可。不。 電 燈自 天 一發達其爲完全商 總統 ٠ ح 車 公 公 司。 失。也。搜• 電 來水等公司 體·轉 商。 任軍 燈 而以之作爲 括。 辦實。 面。押。 更何。 兩 凡

公司

內

力

作

興。

辦

若

所

指

自

來

水。

係

别

屬

市有·

之營業

並

不

屬於敝

公司

則

大總統公

人。業。致。公。

存

稿

H

晤

在稅務處辦

事

某君。

予 詢

以

此

間

地

税

向定税銀

渠以

四萬七千

被盜押。

此

明

而

可指

者 也。

此

外

尙 有、

暗、

而

不

可, 指、

者愚

請

更徴

例。

盜 由 維持而於 公司營業於前淸奏准註册民國肇建自當繼續 有• 右 股東惶惑萬分環來質問苦無以應不得不請明白解釋以祛羣疑而維商業 法之競爭種 明並 得呈請禁止 人條例第十二條內業經註 明。 觀 保證豈對 之。 者• 通 有 府。府。 路發之者無微不至淵衷遠識遐邇 知 、某處聲明主權所在未經敝公司 其使用。 於身 者。 之。 種理由百思莫解伏讀大總統 狎。 明神。 所提倡已成之實業反肆摧殘想政府必不 人。來。 並 得 得。水。 以 公司 實 請 册之商號 求損 、害賠償各等語當作何 之。盜。者。而。 也。 如 押。 暗者·阿 有他 同欽夫對於將來未辦之實業尚 送次命令皆以實業爲當務之急 正式承認不得受作抵押 人以類 有效豈許市鎭對於敝公司 不。 疑。 得以盜 也。 似 或日。 之商號 解京 指。 ·溢有術乎無 出此。 城地 之如 爲 方自 自 但報章騰載。 不 E 外。 來水公司之 |來水。 一之競爭 爲 卯日。 此 . 有之。 Ħ. 所以 爲 由

方

者。

予見市價分 以銅元。 城聲稱人民納巨稅卽爲自衞計官吏怒甚課以百兩之罰款云越數日 燈復執二樹枝相擊格格作聲以防土匪之至聞有富 事耳某君復言此間當軍隊未至前官吏命城中男丁一律登城 俗予乃詢以皖省各州縣是否一律渠曰否祇此一縣如是耳予曰誰定之者曰知 收某處墓地稅予乃詢其銀價渠應曰三千四百予日前日知事云 寓晤談予以重稅之事告之渠曰祇三千耳予未之增也然未數日收稅者至予處 兩 之耶日然前 對。 予謂 予乃詢以銀 毎 荷 銀 數日 有人民當納稅銀 二兩祇 忽接都督電命增爲三千四百耳予 兩與銅元之價渠云每 《兌銅元 十兩。 一千八百文若以五千核之則稅額溢出原額 彼以 紋銀繳納則受之否渠日否人民納稅當 銀 兩須繳銅元五千文予聞 聞 人某納租稅絕鉅抗 而爽然若失夫中國 守衞 祇三千何 毎 人手持 知事至予 命不 丽 奇之。

價本一千八百文從稅務處五千 右文乃一西人自亳州作書投之上海字林西報者也 一文之說是稅務處盜民三 之上海字林西報者也 # # 三。新本 干。 報誌 二。 韓乃 百文也從知 鉄由 之時 以銅 元易銀。 市

人民納稅旣

臣。

而

政 府

則不爲之保護噫亦可憐矣

四

索。

瘢。

此

本。

事。

非

不

一。較

剖。葬

之。

勞。

誌 雑 寅

> 然 實。之。 日。雖。 爲。 盜。 盗·民·盗· 治。不。苠。 其•得。 ा ० 民。名。文。 天·之。··

知。

從

之。

說。

督。

盜。

民。

于:。

穴

百。

文。 也。

日。都。

無 卯 政 府。 以o而 國 以·故 浴° 亂。此。督。 其· 洛· 三· 國• 術。千。 上之。四。下。暗。百。 交· 者· 文· 相。也。 盗· 宜 國。 10

無。

Ho

机。

聞、

#### 八釐 公債 案 三年八 月

之。卽 記 紙、近 **毙。三。 奉焉** 聞 八。者 年。 釐。 於 國 lill o 來。公。偉。債。 吠 此 内 、之於後 案。 以 人。官。 初 八 如 、釐公債案甚囂 說。 恍 政。僚。 暇 者。 廳。政。所。 若 爲 民國、 客。 枝 云。 政·賣。 院。買。 亦 枝 不。 風、 節 過。 紀。塵 節 有。值。 上。 全案。 之研 惟 花。 情<sub></sub>政 費。中。究。此所 之。以 案、 丰、 以、之、 其。 **⊸**• 立、於 作。爲。片。將。 者。段。 民。者、 先。 理。當 國。然。 其 嘻 不。 所° 政、 過。耗。年。 亦、 史 百。 散。來。 太、 從 至。分。 算。之。 之。 吾 可, 而 民。財。醜、 さ ----0 對。政。矣。 於 賬。就 之。史。 之。此。而。看 日。百。流。作。 中。 全 國· 分。 涕。 者。整。 新、 之。

礼。 風。 爲 飛。此 淮。 步。 非 普 謂 之告許 八 釐 公債 但 憑傳。 Z 必 會。 無 户 之。 弊 H1,0 傾。特 陷。以。 共。 敢 於。和。 詼。 成。 衊。 亚。 此 以。 來。 年 他 中。 事。 稍 無。 於國 **---**0 ा। 言。 事 時 惟 或 傾。

公開而 日。 記 則 者 斯。 意。 俱未遑披閱。 案之內容如。 卽 始終交平立 能 舉 河一吾人終方 超例不少此一 政院。 惟 有請願呈文關於法制者吾人不能不加以相當之注意焉 彌。縫。 有疑。 包辦。 有 耳目者所同 障今且 前 江蘇省長應德閎案中之要人也其辯解 假 認。 定爲有罪矣然胡乃不交普通認非記者敢爲是抹撥之言也 法。庭。 信

書

盈把。

人

如。

一是。

案 者。 迥不 卽行投質在案嗣聞奉派 之手從此得見天日是以會同 竊南京公債票一案奉大總統命令發交平政院辦理德閎當時以脫蔣懋熙諸 查平政院 律 相同。 項但使 之 用。 亦有可以解釋嫌疑者均應收集羅列參互比較方能定案之成立與否誠以 係特別 檢察官搜集證據理應雙方兼顧凡文卷證據及其事實有可以證 方面 司法官吏對於嫌疑 法庭。 爲國家懲姦宄一方面爲人民雪寃誣故法律上之檢查起訴一 庸政職權等於法庭之檢察官與尋常行政 肅政史曾述棨李映庚 程前督電呈鈞座表明感幸之意並聲明俟傳案時 人胸無成見卽無祕密之可言此固國民應享之 到滬先行查辦自應靜候審理惟 範圍 之查 辦員。 成

童

語。

於

民

照

何

普通 之權利第 曹元 被刑 要人 訟條 罪名 設。 因 必多 權 內 卸 原 案理 第 職。 利• 八證 重 至 此 刑 度等秘密接洽專以 有特 例。 卽 事 面 一節第 事 重 亦 屬 凡 由 嫌 平政院 要關係 犯罪地 **平民不** 辦法。 番 平政 司 别 疑 步已 十二條審 之身分轉失普通 查 法官吏職務內應有之手續今曾李兩 者。 院 辦。 飭 皆用三級 ]與奪爭盡-條例。 业指1 應行 由 應剝奪普通 此 重要情節 案證據 上 受理各條。 海 行為 判衙門之土 經裁 地方廳起訴 原呈之一二国據 畬 理由。 尙 判 天 地及結果地 /總統 判。 之權 多日 人民應享之權利三現行 制。 平政院 一概置 更 與德閎等現被 地管轄以 無上 利。 後 明 及發現能否 /慎爲懷當· 理由 立 不 問。 訴 法 係特 而 言犯 機關。 本 有三一現奉大總統 則 爲 主而 犯 蔣 意。 別 罪 審 認 法庭。 亦惻然以爲 懋熙呈報 罪地證據最 決 嫌 度 爲 肅政 地 不 疑。 於此等函 《有效殊》 再三惟 或犯 爲 不 如 刑事 史。 此。 尊 相 、到日早 但 蓮官 罪 德閎等曾任 比 多犯 據 有 不 附。 不 與 人 訴 平。 蔣 訟律審 芝 更之特 所 公布之平政 仰 敢 懇 德閎 由 中華民國 知。 可 懋 罪 在 大總統 是被 熙 執 來。 人所 地 所 判 及 爲 官 別 付 及 (案中) 公其委員 衙 县 被 有 在 斷 吏。 嫌 等 門 院 疑 按 分而 人 嫌 地 司。

Ħ

傳 故 在 語。 Ŀ 海 此 案發生 起 訴。 押等皆於 此 於 事 Ŀ 與 現 海。 行 理 Ŀ 法 切 關 重 律 **愛人證** :相符· 係• 至 爲 國 皆 家 便 法 在 利。 律。 故 上 斷 海。 本 德 條 非 爲 閎 以 身 此 二人 被 兩 處 嫌 爲 疑。 而 其 設。 叉 用 在 土 敢 <u>F</u> 地 遊以 管轄 海 居 E 住°

之。也。於。被。 將審。臺。 訴。法。夫 爲。入。之。 訟。尙 平。來。之。者。 不。決。政。民。權。 行。訴。入。 政。訟。庭。歸。不。院。權。利。時。 曲。 於。是。者。史。總 者。爲 長。而。科 官。後。以。普。此。本 上。篡。也。法 所。可。私。通。種。特。有 是。是 律 罰。法。蓋 權。一。守。 非 非。 Ŀ 魚。 肉。其。也。庭。彼。國。位。共。者。 之。之。置。和。百。 ٥(زا 如 也。 而 私。謂。歸。所。法。此 國。年。願。 訴。之。謂。制。固。民。者。  $\mathcal{N} \circ$ 資。 訟。平。剝。非 不。之。也。 不。格。涉 政。奪。剝。爲。本。 無 於。院。乃 奪。識。分。 論。 觸 其。犯。官。也。官。人。短。彼 應。 罪。刑。吏。非 某。 吏。民。者。 之 所。 人。以。之。所。 贁 狀。律。卽 當。民。國。權。 見。 犯。 亦 當。屬。獨。家。利。 / 0 智 質。奪。之。立。代。其 昏。 於 罪。 其 如。其。平。自。表。本。者。何 何。普。政。入。之。身。所。地。 大。 通。院。一。資。即。顧。 雖 何。 以。法。亦 罪。格。無。而 似。 不 以。記。可 吾。律。必。 而 賏 而 所。其。可。人。自。者。知。 其。 懲。保。以。由。民。存。則。而 要。 創。障。公。平。有。然 深。兹。 是。之。人。政。交。其。以。

權。之。院。涉。剝。爲。呈。相。

利。資。任。時。奪。然。則

廠义胡以異亦詔獄而已矣平政云乎哉以平政院爲之機關將不如意遂以之胡亂! (1)原呈 (1) · 關官吏、私事 則即 四職(印屬子民)出 看 後

居盛 人為官

皮 時、一

瓸

即保存

英平

厾 Ż 鬒 輅

是則。

與。

之北。

寺魏忠賢之東

時

週

立

# 獨立週報存稿

發端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英倫 二。出 恆。人。人。 司 存 佩。之。 字。 之至今初 耶。 H. 佩。 鐵。取 不。 而 鐵。 特。辱。 樂。 抑 言 有週 不 目。 會出。 躁。 特。 能 丽 報 多焉 者。 妄。 艾氏既名 出。 於。 人。欲 耶。深。 現於 發刊 袖 以。 其 日 手旁觀 文遂 自。 敢。 耶。 司 佩鐵特 滿。 序。妄。 有 知。 時。 深 室。作。 宵 重 清。 者。 人。 開。 表。 耶。 在 季。 入 <del>---</del> 之謂。 著· 年· 人 心 時。 乃 抑 記 明。 1,70 出 重。僞。 者最 爲 其 也。 百 十 凌空之筆描字 支狄生 人 之文不 罪。 亚。 愛讀 戾。 憲。 人 年三月 此。作。 故 所 潮。 實以。 者 類。者。 取。記。流。 者。之。 貴。 也。 苟。者。之。 皆 爲 何 寫政 自。 同。雖。中。 丽 日。 慕。騰 者。 況。 丽 讀。如。 者。人。 環。艾。其。何。 顧。氏。口。人。 主 報 治 其 第。 之名。 持 社 者。 論 當。之。 說。 文 會 文。 世。所。 才。 致 種 爲。寧。 爲。 種 敍述。 爲當時 時。足。 狀 知。人。 一百餘 E. 行。 耶。 賢。以。 態。 不 欲。 及。抑 自。所。夢。 年 語 司。 日薦。謾。艾。語盛。爲。氏。爲 知。白。佩。 之歷 文 之。人。 家 鐵。 則 耶。 特。 一。東。今 史。 而 Ţ 讀。温 狄 之。 方。復。秋。所 司。用。桐。欲 書。文。爲。生。

如。立。社。見。更。敏。無。 讚 會。 竊 進。 聞 亦 不。 美洲 者。 因 不。 雅。有。 ---• 試。 招。 自。 步。 不。 妄以。 有 料。 非 巨。 欲。 刊。 怒。 调 廢。出。 隨 隱。 刊 詞。 極。 同。 去。 此。 棣。 物。 寫。 人。 尋。 鄭 攀頓呼 名 V 常。 諮。 之。 号第 人。後。 云。 出。 讀。 擠。 欲 版。 板 者。 善報。 排。 與 稍。 之。 其 獨 嗣。 吾。稍。 爲 嗣。 焉。 立 說。 以。 焉。 文。 旣。 不。 或 相 使 號 向 唐。 亦。近。 無。偏。 日 泛。 不 容。 澼。 獨 所 不。 求 不。 狙。 謂。頭。倚。 Δ° 切。 Ţ 怒。隱。過。之。 作 了 事。 之。棣。 身。熟。 無 序。 情。 攀。 之。 道。 今秋。 淮。 叉 地。 義。 也。頓。 之。 是。 雖 亦 至 桐。 習。 未。此。記。作。 也。 其 可。義。者。報。浮。 取。知。或。痛。亦 夸。 義。 天 當。 不。不 不。 見。今。求。足。 未。 下。 沿。容。 奥。 審。 論。致。信。 視。沿。於。 吾。 4. 叉 有 酒。 報° 誰。 日。於。 詞。者。 何。與。之。黨。

Ħ.

## 更 政制之商 榷 九月二十二日

情。之。吾 下。 國 疑 ·横° 乏 於 决。 也。 内。 恣意。 現行 閣。 現 而 制 譿。 制。 之不 掊。 政 員。 之。 整。 制。 意。 息。 則 內。 乃 閣。 日。 欲 志。 内 閣 總。 至 謀 彈 劾。 難。 劃 制 統。 之。捉。 分立 也。 制。 茲聞 乃 至 評 法 内。 總統 閣。 行 不。論。 擇。政。 政 賀。 事。治。政。 府 兩 部 而。之。治。 祕 書頗 之權。 Ŀ 之。 責。 議 使 此。亦 各 及 内。不。 任。 此。 閣。充。 其 不 相 迄。足。進**。** 而 侵。不。每 浪。 辟 事 以 納。 得。 **→**0 新報 教 穩。 問。 之。 其 顧。 於。 固。 弊。 老 發。 識 此 議。 者 牛。 庯 美。 院。 往 君。 憂 制。 之。 往。 喜。 近 也。因 感。 怒。

直

於

ां।

種。

F 0

黎

亷。

之。畫。議。此

討

誠

要

圖

能

各

獨

極 卽 大 論。 中。淺。 美 此。 經 待 致 制以 驗 弊。 意 泱 之間 於美制 今 亦 大勢 無 政 制 題 可 言則 之良吾友 推之臨 問 無 題。 可 欲。疑 關 解。也。 時 係 金 約法 决。 吾 絕 百年。 直 吾 人 入 君 年。於政 期 鶴 望。 滿 人鑒於往 治後。 計。 夙 於。 助 數。日。 夙 吾國 内 乏研究。 轍。 閣 之間。 叉 制 安可 政 張 制。 目。 乃 而 以 極。吸 果 亦 從 復 此 危。取 法 付 險。平 自 字抑當 事臨 民政 之偶 表 示 治 然之 時。 其 之空氣 從美。 約 思 想之 取 法。 之。氣系 其 决。 變化。 及 今 H

會。制。如。雖 憶。 記 者、 行。中。演。其。不 訊 所。最。進。分。 者 主 如 無。強。既。以。 謂 張 金 事。之。深。出。 君 此 内、 制 批。—。 閣、英。 表 則 礁 委。 難 望。 面。固。 制 此。員。 淚 虚 者、 上。記。 會。雖。者。 以 也。 行 於吾國 似。之。 此 半 有。居 議。所。 載、 易 政。政。 會。願。 以 治。府。 其 證以 還。 所 或。者。操。也。 縱。 夫 率。烟 在 信。 华 民、 政。爲。政。內。 而 載 立、 上。控。府。閣。 制。洗。 删。 中 報、 而 議。實。之。成。 所 屢、 革。會。際。所。 屢、 見° 得 多。 上。長。 就 發、 他。數。 III o 卽 實 猫、 此。 黨。政。在。題。例。 此 良 制、 制。之。府。立。而。 度。魁。 操。法。 之・ 細。 不 之。傑。縱。行。 得 論。 議。 政。之。 謂 政 产. 當 使 其 府。 會。兩。 民。而。 以 部。 兩。 爲 쫦 讀、 欲。內。聯 面。 爲。行。閣。爲。 者、 **ブ**。 理。 之が 非。其。不。—。 常。計。啻。氣。由。記

記。能。美。而。感。法。迫。統。原• 獲。大。然。者。行。洲。製。不。行 行。制。因 之。意。成。通•政。政。者。之。 之。 至。法。法。問 部。部。則。代。 平。爲。業。制。信。今。神。案。題。施。辭。反。 港。 聖。提 稍。行。嚴。是。機。 若 亦。也。 新。之。 大。之。行 此 出。 關。 造。國。 議。 即 焉。政。制。横 之。權 會。無。如 部。之。母。 協。斯。亦。特。阻。 邦·力·議 之。會。和。而。不。質。力。 需 中。分。 答。 率。一。已。得。在 央。配。置。致。議 解。劃。而 之。之。會。散。定。內。 大。至 開。爲。腦。望。討。立。立。閣。 大。嚴。後。政 論。法。法。制。 闔。明。 焉。府。時。部。行。則。 之。政 以。期。質 政。處。 政 而。兩。置。 力。府。府。行。行 至。祇。無。政。政。 言。部。裕。 巨。求。如。上。部。之。之。如· 者。其。之。之。無。兩 蓮. 守。何。經。從。部。限。 是 用。成。也。驗。加。之。 Į, 办 以。名。法。謂。 以 此 此。而 制。無。種。爲。影。各 部。強。 不。取。政。非。響。副。不。有。 善。 平。 府·如。 以 其。得。力。 此。是。實。以。 行·有。 其 至。大。弱。不。雨。立 行。政。 白。作。無。可。部。法。政。府。

斃。用。對。者。之。部。過。行

從

在

故

此

情。立。失。總。

用。不。可。雖 國。除。之。總 偉。統。所。 政。而 流。量。而 而。終。議。有。 淮。較。昌。一。 頗 少。無。大。 是。焉。 入。利。 雍。是。居。即 容。也。政。政。 高。以 府。府。 美。此。之。自。 之。國。野。審。 觀。中。心。在。 無。頭 此 職。 其。極。腦。時。 所。熱。既。期。 長。之。清。之。 政。類 確。 刨 內。潮。能。定。 閣。各 準。得 制。種。據。從。 之。機。公。容。 所。關。理。盡。 以。其。 短。不 也。至。相。所。 且 倉。計。長。 卒。議。規 停。 黨 割。 統 制 其。見。可。 作。雖。久。

稿

府。當。平 當。可。 之。若。 院。 能 不。得。議。 之。時。心 說 取。 僅 此 當 明。 論 法。 國。 可。 員。 百八十一年元老院 在 點似。 斯。 時 民。 之。 行。 有 立 而 之。 兩 制。 爲 誤 平。 出。 法 感。 席。 康 制。 不。 解無從解釋是以 何。 首 行 課。 情。各。 至。無。於。 格 政 之亦 岌 雷 有。 鈎。 爲。阻。 兩部之不 特。 將。 以 連。所 偏。 來。勢。度。 題。別。至。 扩。 不 中。之。之。之。之。之。 之委員會且 法。欲。 法。之。 溝 議 行。 要點。 會。今議。之。 有 治。任 政。不 通• 文點與言及 出現象舉為 上取其一皆 弊然美利 爾。果 美利 游。 國。 部。 行。 堅之 不。務。 行 曾 ---0 欲。員。點。之。 如 每 特 則。 一為。 皆 決 。 是 決 習 每 堅。 此。 議 總。 憲。 定。以。 美。 畏。 别。 兩院 慣。 之處。 縮。 注。 者。此。 治。 統。 法。 國 終。題。 不。 意。 制。 並 國。 寧。所。果 爲 無。 員 閣 禁。 取。必。何。 不 內。憶。取。 出 員 制。 果。議。 士。 早 國。 閣。及。者。 席 去。 制。者。 乏。 務。 於 焉。滠。 其。 此。院。閣。 員。 康 者。 員。最。席。 舍。 H. 方。 出。格 ---0 己。 總 總。記。 求。雖 大。 席。 使 霍。 之日 議會 統一。 者。 統。者。之。 有 不。 制。面。爲。吾。今。

之。文。

約 法 與統 治 九月二十二日

專篇。

如

記

而

制。

其

以。所。

爲。信。

而

政。

6

卽能 分。 割。 之以分。 約法 代 頗 表 於 斯 第 此 說。 配。 條 四 於數 茲 條 生 問 有 題 種。 云• 機。 中 也。 其 關。 需 故。 華 於國。 良 辨 則。 理 統。 國。 家。 力 治。 以 之。 權。 至 麥 原。 多。以 者。 議 理。 不 院 記 不。 मा॰ 臨 者之謝 分。時 可。 通。 者。 盧 總 陋。 君 也。統 焉 尙 今 國 望解 務 同 如。 著 本。 員 决。 臨 條。 法 然 所。 院 時約法駁義 出 云。 行 L 其所見以 。 實 使 將。 其 統。 統 治。

文。

權。權•

稿 遇 立 薩 指。也。 威。 此 來年製定意 討 論、 習 威 故 稜。 此。 稜帖。 慣。 心 此 帖。 者美 大約 題。 信 之。 第 統。 涌 乎。 儒柏。 從翻 法 常 如。 治。 當問 之資 權。 譯 慮。 作 哲。 靐 君。 III 統 之言。 士。 東 統 料。 此。 治、 所。 籍 亦 治 權。 權、 權。 於 謂。 未 在。 而 來。究和 國。 柏。加。 始 而 氏。芝。 家。 譯 不 日。國。 原。 作 者 何、 ग्र 敢 解。 丰 理。 爲。 內。 毎 權 用 記 取 不 么。 人。 者行 者。 復。 匿。民。 此 而 字。 不 亦 及。 可。 略 文取 論之。 復不 各。 通。 意 ाध 割。 雖 種。 中 少今之不 機。 然。 裂。 獄 用 果 猶 關。喻 此 字純依 相 最。 有 約。 初絕對。 疑 待 法。 ·善述 焉。 第。 7 英字。 從習 四。 盧梭 無。 條。 慣。 所。 限。 警。 之說 謂。 而 及。 威 論 統。

之。

權。權。

卽。力。

治。

壇

中

有

稜

點。

之主權 稜帖。 並 屬之人民草約 人 八民為 談· 斯 法。 時 者。 也。 八 確 九 爲。 人。民。 言 主 主權 權 丽 説所。 不 言統 左。 治權約 右。 而 所。 謂。 法 主權。 第二 者其 一條明 載 中

者。

動以

報 此 記 मा॰ 犯。一。窮。權。姑 見。 正論之鵠焉盧君之言曰「通常分統治權之作用 者且置譯名問 非。 此。文。之。不 無。帖。 以 闲。 談。 弊。中。 論。無。 可。 斑。 此。頗 難。同。 不 主。疑。 矣。 則 令。 \_\_。可。 時。 而 人。條。言。 立。作。 所。 與。 指。致。 也。陷。統。 言。 統。 在原。京。權。常。於一次。 題不論就言統治 主。 治。 支。於 為。第。 權。 權。 第 \_\_。 四。 無。 何。 論。 作。 條。條。 物。 統。 事。 意。 孰 為之解 復言。 權者與言統 說。 固 治。 可。前。可。 m 指。 權。 者。 言。後。同。 薩。 洣 也。不。時。 亦 語。 正。葳。 相。作。者。 惑。在 心治權就言主 難。 稜。 如。法。聯。主。要。 帖。此。律。屬。權。有。 得。 爲立法 文。之。不不。字。二。於。可。 相。 似 而 不。 第。草。 當。 之。四。約。不司。條。法。可 文。此。不。首。用。致。守,亦 土權者與言主權工 可。 之。愼。之。 之。 者。 言。 約 法。統。 不 机。 猫 ---0 應。今 之。 治。 與。條。 可。 解。件。 權。 言。 如。約。 完。 或 斯。 則 法。也。 釋。 非。施。 不。現 者。 譯。 派

指。劣。幸。之。以。作。

斯。此。準而。於。無。主。論。

於

致一又曰「至總攬統治權者之何屬則在君 定之機關以行使之於此三種機關之上又設 二統 主立憲國爲君主在民主立憲國 治權 之總攬者以 司法行政三種各設一 保其意思之 而 冀得

立

<u>F</u>.

治、相。 權、 反。 場之人に 味。 統。 此 <u>\_\_\_</u> 點 此 民。權。 誠 訊 位。 足 1110 說 置。 問。 以 意 訊 在 屬、 題。 明 訊 之編 在國。 Z 明 統 製家。然。然。然 權 改中。治。治。 憲為。果。可 法、粉。當。分 之、糾。 何。割。 屬。 約 體。解。 盧 法 約 君。第 説 略 舉 所<sup>。</sup>四 言。條。 一之有 似 以 之立法 尙。 典近 一説焉。 機、 儒。 於 關。 所。 各 説 注。 張。 今請

統者。為

別論 (二)人民 之如 感情。 利 堅之革 輕。 說 ìn. 是說 國。 理。 命。

報

機。在。致。旣。 體。國。謂。定。 以。家。國。 上。 組。家。 織。者。 份 有。中。万 所。之。 民。論。 謂。—。 乃 人。原。 民。素。 總。 此 也。 重。 灵 起 意。 民。 泛。鹭、所鼓 於 之。 如 以。 干 晶。此。盪。 凣 薩。 此 威。體。 說。成 世 紀 功 稜。也。爲。 謂。帖。非 後 後 未。 復以 民 無。歸。 總。安。 權 德 意。之。機。 之發達以 識。人。體。 此 儒 著之册 黑格 此 民。不。 外 足。 V 爾。 民。 以。 ※ 漢。 特。 力駁 書誓之廣衆 家 天 之排 賦 盧梭 人權 原。 意。 素。 因 斥 之。 之 人 耳。 訊 是發。 薩威稜 民說 民權 然國。 爲 之基 表。 家。 者。 說。 法 總意之。大 總。 帖。 之。 隨 秩。蘭

序。西

U ĸ 稜 帖 鵩 Ż 人 民 Ż

不

報

也。

週

薩。特。 刞 編。威。別。 在 美 製。稜。之。 組。 利 或。帖。 堅康 改。屬。 織。 團 正。之。 不 格 憲。夫 足。 以。 雷 法。 之。國。 表。 或 法。家。 臨 示。說。 團。者。 肼 其。 也。 眞。總。 會 當 乃 然。 議。 理。 人。 意。 爲。之。 以 机。 民。 象。 發。 則 誑。 表。形。荷。

反。

薩。

威。

帖。

Λo

以

人。

民。

也。特。

-

 $\widehat{\mathbb{C}}$ 

季。

此。

憲。眞。

法。理。

體。形。

因。

蹶

惟。 之。惟。登。意。 别。

之。

組。

足

織。稜。

以。不。

發。屬。

表。之。

總。民。

當。非。

其。

意。

者。

法

牛。法。以。有·

意。

之。

别。

三之贊成 蘭 西。 元 老 衆議 乃 可以改正 兩院。 可 憲法。 開 聯 合會 此 種。 康。 議。 格。 以 分二 雷。 改 或臨 總。字。有。 I 之 憲 法。時。 多 數。 特。 會。 此 種。議。 輔 組。而· 聯。卽 以 合。薩。 州 織。 會。威。 故 議 議。稜。 會 帖。 或 卽 團。辽。 薩。之。州 威。所。 盘 說。者· 稜。寄。時 會 站。也。 其 議 之。 所。 在 U 寄。法 分

者。權。則  $\cong$ 非。惟。 法。無。擁。 立 美。對。有。 法 皆。者。此。 機 以。也。權。 關 憲。法 ク。 訊 法。之。機。爲。議。關。 關。此 根。會。 說。 始 其 本。 可。他。 爲。 寄。 惟 憲。 託。 立 國。 會。 法。法。美 機。所。之。萬。 關。制。康。 能。 之。 亦。限。格。 國。 同。 亦 雷。 受。與。其 ग्र 美。職。適。 其。 同。權。 用。 制。 其 皆。 之。 裁。 恙 權。列。 反 之。亦。舉。 產。 英 非。 於。 威。 憲。 之。無。 稜。 巴。 法。站。 對。 力。者。越 旣。 門。也。此。爲。 則。無。 不 其 解。所。無。對。 所。以。效。之。 謂。然。其 權•

此 <u>H</u> 橪 Ħ

也。 與。 普。 乃 可。蒲。 以。法。 。副 之。別。 手。 纏。 力。 亦 作。 以。卽 同。任。 一。其。 之。意。 手。爲。 續。之。 廢。踐 小。祚。 之。令。 故 之。 惟。與。 英。盗。 之。獵。 巴。案。

門。小。

輕。

以。力。參。不。無。三 言。重。意。 個。門。考。成。根。說 制。憲。民 薩。殊。法。 主。 文。據。 者。法。 人。成 料。 旣 威。 之。於。矣。意。外。明。 稜。 立 爲。 於統 意。君。盧 憲 法。有 神。 帖。 之。 威。聖。 思。主。 君 \_\_\_\_\_ 國 寸. 總攬 完 責。 國。者。 法。同。之。 與 謂 治 美。 權 機。 成。族。 Mi-在 則 國。辛。 君 消。亦。 關。 之 無。 統 位 納。僅。 異。 家。民。 主 治 置。 權 之。三· 立 於。有。 刨 行。 當 憲 爲。通。門。 以。統。 大。 國。 會。者。 限。之。 爲 爲。種。 英。渦。欲。 國 म 總 斷也。 了 而。之。何。 族。 制。受。 民 如 斷。國 丰。作。君 然。 設。 制。 於。 i 0 +0 統 不。家。 其 也。可。者。 此 固。字。 早。 最。 爲。之。 爲。憲。 治 統。元。 消。權 當。 法。不。缺 適。其。 治。首。注。 威。亦 納。 者 爲 權。在 意。 與。用。 末。於。 美。 於。點。 國。 君 之。成。者。 美。 倩 會。 丰。 總。文。則 彼。也。此 攬。憲 統。亦 統。 黑 無。決。點。 決。者。法。治。 不。之。 不。知 之。權。 異。 格 適。此。國。之· 柏。適。而。爾 所• 用。已。日。度。可。則 哲 於。以。受。在。 君 士 於。非 英。爲。制。除 日。法。有。 主。 之。 蓋 蓋 他。 慮。於。 人。 法。也。所。英。君。意。民。 力。大

為 之。 供。 法。 乃 巴 。 一 。 在

乃

去 帖 砿 形 答 飄

非

稜。

也。

加

始

限。

哎。

之。者。慮

爲。有。其。君

非

们

彼

無。

**%** 

較

改 之。正。關。

機。

乎。

也。

議。也。

院。則

誇。

張。

安。握。

朱 第 上。無。限。 體 不 行。大。無。由 君 1-使。悖。據。是 Ż 之。限。翻。 非。必 デ 意 訓。思。 之言: 三條。 立。於。之。 ·而 之。之。 īm 法。統。談。批 代。權。權。 康。存。 載總統 主 權。治。宜 格。者。 評 表。加 信 而 不 權。 權。 删。 約 雷。也。如。以 臨 創。總。得。 斯。時 乃 浩。統。謂。 偷 時。不。之。法。 本之近 總攬政 訊。 大。可。第 生 則 憲。以。達。 一。不。 繼·存·又 時 總。分。四。 第 法。限。於**。** 統。割。條。 續。而。何。 滅 者。制。薩。 世 爲。國。以。 務。 Ž 行。之。各。 條 之。者。威。 會。家。解。 之。於。 最 意。明 君 使。義。機。 # 並 稜。 普通 權 關。 無 行。否 果 明。贴。 主 之集。意。以。 爱。思。主。 亲。 是。 紕 得。憲。 政。則。平。屬 之說。 繆處。 權。第。分。 之 握。法。 卽。權。之。 十。統。 人 法 之。也。統。 代。 也。滅。屬。得 盧 院。六。治。 總 惟 民 ナ。 其所 之。毋 行。條。權。 Z 統。權。 此 君 表。 在。說。製。 謂 國 證。 使。第。之。 之。旣。明 法。又。定。家 以 司。三。證。 是 當 在 下。明。 Ż 闡 改 理。安。或。 法。十。 國。於。有。 \_\_\_ 加 作 可。改。 權。條。統。十。有。憲。限。 君 總攬 思。 第。治。世。兩。法。制。 所。成。正。 主 本 享。立。憲。亦 丰 條。四。權。紀。薩。而。也。 權 與。十。與。之。威。受。受 法。美 法。隨 統 Ž 冶 之。九。 律。儒 之。 訊 丰。國。 稜。 有。 人。 機。 而 E. 權。 相。條。權。家。帖。限。限。 上。李 關。時 高 實 己 同。不 稪。 井。制。制。 \_ 牛 國 不 規。 其。應。 上。客 亦 同 者。 家 日。此。時 時。安 必 宜。定。範。作。 窗 叉。得。 滅 删。參。圍。此。 權。一 種。 永 久團 之。至

獨

英倫。 巴力門所享者固同達於完全之域 斯言頗

[II]

矣。

張方案之餘論丸月二十

惟記者已以他故輟筆於民立報而該報等仍 張方案發生後記者在民立報頗有 所論列而 爲同盟 奮攻不已姑再 派報 所 攻擊亦旣以次答辯 次。

論之如

記者於張方案最 初所論 定 者 兩

當然不覔責任 (一) 本案之 防 业不 約法、 法之逮 有 漬 保障 (任當歸) 而 人 蒲。 此、 次軍令實 身 並 <sub>整</sub>明立 於陸軍 自由 さ 規定。 總、項。 長。 曲、 畴、 拘 段 **找祺瑞署名** 殺無 而 而 不當歸 無 其手續 論、 何 改責任當 立た終続 時。 爲國 議院 法、 所不 卽當 課於 總、 許。 、其、 統 通、 過、 今無 身、 在 也。 此 出 任 廷 法、 内 閣、 狀 典。 **一儘**、故 如 案。

以、張、 臨 時緊急為詞 哉。

方、

案者發生吾雖能

戟、

罵

之終

覺道德之意

多法律之意

少也。

況

當

局、

者、

稿

有時可兼爲狄克鐵特狄克鐵特者 記者之所以說明第一項者 略謂。 欲。 明總統 乃行政首長擁有 資責。 與。 否。 當 無限權 先· 朔。 總統。 力之稱: 責。 任。 也。 之性。 總統 至爲狄 (總統

立

叛。統。爲。任。從。 逆。行。紊。問。生。 次美總統 **覔**責。 爲 對 文中有[ (而吾約) 如法 政。亂。題。 天 於 特 總。 上。法。 罪。 其 則 人 之過失 統。 制。 蘭 其 圈 民。 自 得。 之。尤。 爲行 數適。 日 法。 責 無。 後 責。 西 [總統 任。 則。 任自 用。 之可言。 當戴冶被舉於國 之行。 旣 参 爲。 對 政 明。 議。等。也。 於 不。 首 由 定。 戴 政。 議 治。 顧。 長。 漬。 己貧 手創。 總。 過。 者。 會。 任。 質 聲明 大率不 苵。 統。 切 僅。 而 而 之然 責任。 要成 由。對 約。 之。 在。 言 理。 於 法。 之。 内。 法。 |民議會……彼聲言己實對 证 總 閣。 此。 律。 爲 悉自覔之雖 議 出。 而 覔。 上。忽。 此。 ∰∘ 統。 會 職。 之敎 種責 意。 萯 無。昧。 必。 會。  $\equiv$ 責 種。 於。 **∰.**∘ 識。 行。 在。 任法 約。責。 令。 之。 政。 而 任° 國。 谌。 過。 種。 法。任。 責 家。 而  $\equiv$ ° 之。意 者。 吾國。 失。 種。 机。 任 種。 血. 有。 之性質 之。 畢。 至 亦 机。 旣 戰。 可。 言。 無。不。 欲 則。 有 少。 事。 須。 以。責。 存。 採。 賀 時。 復 責 始 彈。任。在。內。 與 經。 可於議會資 之 劾。 而 則 閣。 內 國。 能。 不。 之手。 務。明 發。 顧。 漫。 吾。 人。 閣 制。 文則 以。 彈。 員。 生。 此 制 研。 而 續。責。 劾。 種。 責 總統 行 施。任。 究。 賽。 任 人。 祇。 今。 能。之。加。用。於。之。 非。 總。任。 不

亦

無。

統。

青。

之。總。乃

同。

前

署。

復

亦

可

其。

亦然而 ……卒之千八 不二年戴冶爲反對票傾之下野矣」中華民報以卒之兩字爲 百七十一年八 (月三十一號之法典有日內 閣 對 一於議會 不 預 政 通。 責 Ŀ 其 任。 之

爲。律。

果。

宜。

視。

爲。

失。

否。

自

攻。與。

矣。待。

與。別。

人。論。

理。不。

**ラ**。待。

也。邏。

此

解。

輯。

者。

之。

所·

能。

丽

民。

權。至而之。雜報。此。內。定。引

記。

者。

之。

論。

所。

倒。

甚

辨。

難。

記

者

之所以

訊

明

第

項

者略

憲

法

規

定

人

民

自

由

|之條

件

有三。

劃

定

自

由

Z

圍。

)保證自·

田。

 $\equiv$ 

遇緊急時

限

制

自

由

一个約法於二與三已得之矣至

何。

以。

保。

存

觀。事。閣。義。刑 民 在 民。明 故 而 權 之。在。之。乃 以法。責。課 魺 法 中。此。議。 華。华。 F 報 會。 課。 法 民。年。 治受職 不 任。總。 似 爲 典。 報。中。 以 相 共。 率 統。 能 和。此 爲。以。 進 未。以 關 爲總統 政。责。 涉 暇。戴。國。 步。 讀·氏·之· 氏·之·雄· 之·雄· 治。任。 Z 持 談。 者 來 法 刨 未 在千八 首。 相 理 才。 讀 論以 安見。 任。不。 佐 歷 然。 證。 史 月 元。 治。 足。 足。 證。 百七 不。治。 夫 爲 記。 之。 記。 者。結。 記 影。得。 之。 論。 者。 者 殊 以。 響。以。 本。 批。 不 不。 議。積。知。年 會。極。戴。八 殺° 應 論。 蓋 張。 指 叉 論。 純。者。 袁 行。治。 月 使 方。 爲。 之。其。 就。羣。 下。 阶。政。 統 政。以。 行° 式。 完 策 養 者 受職。 治。內。政。 之 殺 青。関。過。 失。張 點。 實 議 任。 雖 之。 立。責。 者。 方 美。在。爲。 是。日 爲 儒。同。 言。 任。 非 讓。 行 故 羅。年。 記。 不 能 知。有。 耆。 政 偉。二。 之。 而 總統。 即。 明。十。 渦 特。 是° 被。 同 趣。 失。 H 說。 

言。六。於。即 之。號。國。為

म

而

法。止。絕。私出。諾。事。一 則 得。法。禁 證。 十。出。良。人。廷。則。件。致• **侵。拘。不。**審 所。 於 害。執。能。 五。廷。之。之。陳。處。發。 劃。 條。狀。保。有。述。以。生。是 者。之。答。處無。羈也。罰。 定。 英美 所。之。障。權。理。相。無 少。 論。 當。 果 表。效。也。勢。由。 論。禁。 自。 B----者。 亚 人 示。力。今 之。何。 其。之。不。 偷 曲。 受。罰。 八之保障 之· 表 人。 爲。及 不。不 能。有。尚 政。示。幸。得。審。是。治。其。吾。迫。判。也。 本 何。用。 答。人。缺。 人。他。約 不。如。 現。國。國。壓。也。 出 自 被 法。法。依。也。 或 亩· 葠· 以。 宗· 法· 以 正。無。其。英 廷。 (其友) 在。此。所。入。狀。 乃有 害。侵。爲。律。例 非。狀。屬。有。者。 者。害。虚。逮。證 皆 常。之。行 此。乃 皆 其。文。捕。之。 聚。 規。 政**。** 一。 法。 得。法。 得。身。乎。拘。約 由。急。定。官。制。廷。向。其 控。體。 禁。 所。相。法 之。之。人。審。日。 行。之。則不。 īfīī 政。時。自。得。個。發。當。惟 治 自。身。問。二 以。由。自。處。 由。以。人。之。法。何。 自。吾。之。行。自。命。 相。也。由。罰。 廷。則 由。國。保。政。由。令。呈。無。 當。如 權。 ٨٠ 狀。請。論· 決。旣。障。 上。全 之。身。者。 即 阜 之。受。命 出。何。罪。體。卽 定。無。本 如。體● 此。屬。理。其。令。廷。時。然 之。民。之。非 在。狀。不。由。底。侵。狀。有 L 自。非。何。依 完。妄 欲濫 决。何 蔭。害。 法 違。 由。違。 U 法 拘。 無。法。此。 律。有。 亦 法 者。廷。法• 上。於。他。押。官。率。不。侵。 用 故。無 質。不 無。停。國。人。不。被。得。害。 之。得 其 而。論。 一。於 誠 得。侵。不。人。權。 वा 被。何。 定。是。以。意。在。害。諾。身。中 **侵。人。法。** 

害。不

之。約。停。法。法。者。不之。外

所。

論。

列。

獨

也。 此 廷狀之性質告之爲 日 經。於。爭。不 至 m 乃 徵。 議。法。之。 齗 乃 大 日。 **海實而** 民權 是則。 之召喚狀 陸 齗以 會。律。 燒⁰ 出。 派 之。字。 點。 廷。 報 記 張。 所·彙。 通·不 全 狀。 英國 者 擊虚以記者曾言出 不 方。 然。 法。 呼 解 被。 復。未。 典。 派 誤 渦。 **黎當** 出 詳。 出 涉。 而 用 民權報者 法 狀 法 廷 然。爲。 及。 日。 釈 勾 批。出。 剖。 典二字為 事。 成。 引 爲 者。 廷。 況 典。 娇。 IIII 狀 記。狀。 何 如。 有 者。 應 勾 物。 以。 所 者。 律。 刨 記。 習狀等 名而 廷 刨 因 非。 副。 民 法。者。 之。 不 説明 常。 狀 不 知。 用。 楗。 其 用。 典。 緊急。 解 案 此。法。報。 今 故 111,0 此 英國。 爲 典。之。卽。 則 此 也。 狀 狀 字。所。 英 自。 加。 法 與 與 解。 國 記 ナ。 所。 乃 得。 民。 者所 張方案有 憲。 實 典 張方案了 亦 指。隨。者。權。 他。 未。 報。 無 丰。 相。 亦 法。 使。僅。 迻 取之名為 必。 之。 法 多不。 棄置 意。 全。 力。 血。 用。 爲。 無 何 無。 英。之。 成。 記。 矣。 關 關 字。,詞。者。 大陸 理。 文不 出 記 係。 杜 曲。 者。 廷 係。 本等改。 撰。 然後 狀 成文者。 各 以 此 正。改。 文。 () 迨記 之性質 兩。法。 國 爲 非。 記。 Statute 爲 出 者。 有 辨。 字。 典。 對題。 者詳 之。 廷 刨 論。 而。 記 狀

於不

問。

彼

於

舉

出

者。

卽

爲。

律。

乃

論。字。

法。

系。

故

爲。

凡。

未。

110

於

独 即 者 爲 堉 果 爲 進 何 公 益 種 持 律 ボ 治 安、或 可 非 緊 急 必 要 時 可 依 法 律 限 制 人 民 Ż 自 由 描 其 所 緭

短。

會•

不

文。

權。不

長。報。成。

亦之。爲。適。所。法。

與。謂。案。

以。法。也。

訓。 通。 乃

· 相等特國人出英字 Code

人。得。不。

以

於。典。

I籍者多羣以出 Statute 在出

典。中。亦

專。文。無。

訓。一。必。

面。不。

言。可。

之。通。其之。

理。

來。典。

訓。典。

是

以。

進。

Statute

Code

用。

力。

日。

Code

爲。

慣。理。

外。性

質

觀

17

丽

商。此。

終。爲。

取。徑。

物。於。

關。爲

积。各。

地。

故

取。能。旣

**沓。 全。 爲。 稅。** 

敷。由。其

欲區

一分國

稅

與

地

方税

當

立

亮

標準。

標

進

者

必

曲

各

方

面

觀

而

得°

Im

從

和

爲。

稅。

遡

平

國

稅與地方稅 九月二十二日

近 方稅之範圍 共 和建設討論會發布 <u>–</u> 首其文頗 財政商権 11 讀。 記 善。 者 有感。有 亦 **-**刺 論今日整 取 此 題 理財 略 論 政 宜 先 割 定 國 與 圸

察 在。消。外。徵。 好。費。輸。 L。 之。 貨。 而 入。 口。 乃 爲。之。稅。 最 物。如。要點 外。借。物。如。 俄。 也。 則 在。瑞。 關 心信於物。 信分散於各 信於物。 管 於 等 等 等 稅。 者當然 移 至 無。關。國。 税。税。 --0 名。地。定。爲。者。 對。也。須 理。內。以 測。者。其。 之。 蓋 其 爲。必。 非。例。在。 斷。海。外。國。 關。焉。境。 也。所。此 征。 在。税。之。 關。地。之。純 人。税。之。所。然。 人。課。爲。稅 今之。人。課。為。 其。所。所。者。對。

爲。之。以 人。 對。 外。所。 illi 同。 受。 其。 之。夫 國。

耳。之。民

患

者。

间

作

地

方

税。

其

有

此

患

者°

則

當

作

國

稅。

貨

物

之受制

於常

關

及釐

局

往

往

在

重

蕧

則

此。然

者。

擔。爲。方。物。 種。此。境。關。於 機。乃。稅。稅。 斯 國。 供 之。 關。通。則 吾 一。积。經。 旣。 力。 處。而之。不 之。過。阻。組。 費。 得 分。 散。 所。税。滯。織。 費。當為 租 徵。之。生。移 使。於。 收。不。 稅 各。各。 產。於。 腹。 有。 賈 7 也。地。地。地。 即。 濫。怨。地。原 討 方。方。則 當 如理法。矣。 税。之。各。 論 屬。征。商。如 其 人。地。 國。也。 民。 會 是 之 故。爲 之。 税。若 蘭。 而 論 乃。一。 關。西。何 抑。必。 費。 也。 在。地。 革。 地。欲。 此。 最 物。方。擔。 方。征。 繁。命。 則 品。分。 前。 關。 爲 其。 稅。之。 重。 以 入。 任。 积° 如 之。稅。 詳 乃 吾。得。 有。者。 國。 其。 額。 别。 明。 境。義。若 國。僧。州。征。 ---0 務。以。 刨 問。海。失。 關。於。 流。也。各。 題。 關。餘 德 國。 通。理 意。境。 圳。 之。終。 討 有。各。而 於。不。方。 論 110 全。可。所。 限。邦。亦。 會 别 之言! 在。僅。 國。通。分。 有。 種 擔。 種。十。征。 曲 常。 而 關。弊。九。於。 不。是。之。 日。 可。觀。稅。 稅 害。世。國。 與。 釐。 紀。境。 以。之。 額。 無 不 全。關 徵 局。 可。中。者。 籄 勝。 國。稅。爲。 收 焉。 各 110

言。課。荷

入。將。

之。之。一。

資。當。地。

甲 婚。扪。 若以 地 複。 還 屬 重 Z 通 税。 國 過。 稅。 移 稅。 之當 HI 時 稅 在 屬。 法 Ż 之。國。 統 地 復 還 税。可 期 者。 重稅。 果 屬。度 國。納 甚 稅。 稅 且 之後。 後。 荷 + 照 餘重 常。発 徵。爲 一之覔 收。再 平。 度 公擔焉。 之貢 抑 收。 爲。獻。 此 國。此 稅 稅。說° 制 旋。也。 不 其 善 卽。 Z 廢。涵。 弊 除。質。

之打擊 是固

目前

行 行

之事

孪。

自

前。

旣。

不。

可。

行。

則

常。

關。

釐。

局。

方。

倒。

行。

遊。

施。

於。將

近

將

所

有

關

釐

局

而

湘

除

地

方

Ż

財

立 之。 國。收。從。 也。 下。 爲。 今當 窗。 乎。生。 關 以 之問。 當。 惡。 因。稅。 英 者。 吾 **尙矣求之實** 計。 税。 入 者乃。 自。 商。 國 不 **予** 之策况。 一般之策况。 屬。 品。 納 仍o而o 回 之國。 乃 阳。 作 其。 吾 制。乏。 寒。 批 際則 而 争 抑 家。 除。 牛。 X 以 叉當 蕊。 羅 在。 國。 积。 復果。 善國。 善國 境稅。 立。 租 爲。以。 似 關。 別。 殼。 稅 國。旣。 曲 八皆財政· 問。 論。 若 外 實 中 浦 稅。屬。 商。移。納。以。 題。 可 也。 無。 平。 國。 說。 於 能 間。 若 抑 也。 积。 中 國 以名家也 大口。 大境内在 大境内在 大城 於。 央政 Ż 稅 竟。 Ð۰ ाति ° 事。 收 爲。 撤。 法 們。 爲。 國。 Ż 消。 之。 府。 <u>\_\_</u> · 平 釐 稅。 其正 國。 而 統 之。 平。討 积。 抑。 多 爲。 數 謂 其。 地。 不 爲 刨 金 額 學 論 期。 者起於各 議。 解 \_\_ 普通 · 考莫不 r之 京部· 之。與。 會三致 之。 方。 消。 再 中 稅。 除。 度 消 央及 厥 吾。 則 方。 弊維。 之。 貨。 意 費 地 此。 本 之品。 於租稅 之。 則。間。 間。 方之需要乃 國 其 題。 坞。 凩。 課 稅 貨。 未 所。 菸。 入 也。 由 重。物。後 以。 有 或。 此 信 非。境 重。之。說。盤。通。間 課 果。 政。 JE. 盤。 之。 机。 稅 當。 此。 地

剝。過。

之。實

而

視•

收。種。者。從

爲。徵。乃

獨

訓。最。 税。地。不。 於。期。 直 量。 魯 則。 低。 方。 者。 方。 如。 而 此。 設局。 者也 英儒 蘇 乏感 之。通。 庶。 誠 言 之。 之是亦。 幾焉。 手。 具。 交通。 税則 有。 過。 拜 抽。 四 当茲四 税。收。 且 不。 之。便。 有。 交。 通。 部。 得。 圖 而。 釐。金。 略。 因。 兩級。 己。 部。之。 之。苦。 倡。 去。 甚 理。 其風。 吳吾國 一一 也。 爲。 吾文<sub>命</sub>。 主。 寓。 特 心收 釐金 商。 除。張。 征。 也。 入。 之差可。 之。 言。 去。 並 於。 丽 中。 質。 央**。** 之故 其。 齗。 運。 以 非。 今觀之 繁,將。 理。 乏。 齗。 說。 智議 成。 爭。 去。 财。 謂。 收。 政。 之。 課。 合。 系。 此 於。法。 程·者。 之。程。之。 並 統。 稅。 通。 沿 途設! 之當 過。 此 亦 革。入。 税。 易。 稅。 必 亦 未。 局 爲。國。 其。 無 始。 也。 m 之。 原。 緇。 直。中。 留。 非。 今 理。 口 交通。 望津 稅。 央而 廢。 焉。 未 難。 稅 魯。 之量最 蘇。 此 尙 业。 悪税先 有。 部。 皖。終。卽。 其 浦 誠。 之。四。以。 所。省。其。 合。 所予 鐵 不。 ---0 少。 路 入。級。 而 驅之師。 之車 而 商 去 建。 月. 所。 於。 世。廢。 拜。 議。 抗。 得。 民 不。 之苦。 除。 特 斯。 旣 爭。 分 便。 之。 通。 發議。 就。屬。 之。以 納。帖。 利。 如。

之。度。

道

匹。

於。爲。省。

蒲。

芝。

理。 任 者 |取其一皆足以治國惟宜 前週作變更政 制之商権 問當時國民之感情及特別 首 推言美制 與法 制 之短長以 之政 公治現象 爲 兩 制 各有 如 何。 以 偏 為抉 至之

政府責任

與議會解散

權

九月二十九

而

此

通。

他。

制。

爲。

m

復

議。由,不。所。現

存 報

遡

立

一。可。以。時 稱。應。律。國。日。位 m 之方 爲 爲。時。而。民。主。焉。 課。特 政 民共 府 國。盡。言。之。張。非 責。別 呵。同 民。 呈。 理。 感。 法。 英 移 耳。 7 成。時。 任。 六選之首領 是 之。政 之。露。 於 情。制。 非 政。 感。 北 者。府。 情。 叉。 法 道。 於。 奢。 者。 情。議。安。 至。阨。叫 則 其 明 之 而 囂。內。與。政。 足。 機。 日。內 前 以。於。 之全權 閣。否。機。爲。 理宜 關。不。 民。 此。此。 之。 之。 關。訓。 厭。種。聲。制。本 決。返。 制。 付以 感。 雖 屬。未。 乃 遂 **遭。政。不** 不。而。 首 情。 法。制。絕。於。易。事。然。 爲。主。由 之。於。已。言。勢。 凡 領 全權於是特 完。張。 乃 此 之說 至。 下。耳。成。然 不。革。全。美。 制。 無。 意 胚 之。則。得。命。 丽 定當 謂。局。國。不。甫。 忽焉 強。如。胎 之。且。 民。然。成。横。前。 總。伺。中。議 設 南 統。議。國。員。之。非 最 者。是 成。 浪 總理 可。之。感。吾。強。 二。國。 國 京 者。員。 躁。情。國。者。三。民。民。民。妄。何。獨。決。人。之。心。 政 亡。躁。情。國。者。 喜。 府 資。怒。 而 條。 成 其。之。彼。者。在。有。爲。復 感。 理。致 遂爲 立 且之。最。當。現。少。 之。最。 從。情。 雄。不。所。不 之日。 變。 才。暇。了。必。 III o 刀 解。解。從。象。數。藍。至。 换。 大·集 旣 論 略。中。之。責。事。也。國 斷。不。 院 統。內。任。確。是 中。法。可。 如。 肯。二。閣。之。定。所。善。權。捉。此。端 頗 所 多。之。制。意。者。發。良。形。摸。 以 之。拱 否 表。分。成。也。速。無 謂 降。政。 删。 惟 痲 今爲 子。令。 安 者。 不 至 Ħ. 爲 心策。 聖。日。 不制。發。 知。 必。謀。 果 言 於。無

得。能。舍

表。今。地

民

表。

示。

《釋定政制· 小者也是言立 小者也是言立

是言政

治。

尙

準。現。 焉。象。

方。

爲。

之標準。

更政

制之要點今暫舍前

鬨。

聲。

方。

内

閣。制。

立 禞 須。必。 費。 谷。 行。 在他。 舉兩 則  $\equiv$ 政部之責任 此。 西者投不是 項。 前 人。 台此即此足武山 以。 民課之 週  $\Xi$ 所國政以而智 之。衡。 往。 又言之矣政府 謂 民 府 制 不 不 衝 方。 资感事之在行 信。 而 > 人內閣。 任情指不精考 突。必。 與 任。 在 就 乃及行生**神乃** 事政政親也指 ·票以傾之 內閣制則 此 議。 7熟權二者視為開心不行(二 制。屢。 項 會。 指治部 於美精 起。 申 無。 政現實法利神 總統。 論之。 則由。 (三) 之責任 關。 Ą 砌 壁 上 此票. 酉 不 不 = 易 之雄。 之項 热探行 議。  $\widehat{\Xi}$ 詞。 統內也 誰。 膏。 如。 會。 方之質。此並為 我 闊 國 15,00 之國 得。通。 課。 制有 冶 之易 並。 似 如 設雖雄 爲。 務員視 過。 何 辞由オ 重。現。不 課 詞。 行 排 於 大 心之亦計 譼之則 始 時。隨。 除其界 政。 得。 总信 部。 Ż 政。 爲。 理三元 總。不。 情。 員。 論變 誰。 所· 行。 得。

統。

之。

私。

人。

黜陟。

趣。

無。

與。

於。

議。

會。制。

不。

辭。

職。

是。也。

<u>@</u>

在總統。

政。

部。

如。

有。

過。

失議。

會有權。

益 權 首 分內 ij 見立関 之翻 故 戰 必 也 不 华 行 盛即 顔 彧 之行 傇 ż 亦 驞 亦在 實形

同

彈

撿

之

文、亦

見

於

美

利

堅

Ż

波

法

典

治

Ŀ

ï

任、至行

政部

法

律

上

Ż

뚳

任

此

無

論

內

閥

制

档

統

制

Î

力。以。權。其。行 傾· 各· 凡 爲。議 者。此。利。眞• 政• 而 有• 此• 投。會。務。 則 不。遂 意・部・內。不・乃・連。無。員。 在。生。能。因 自。閣。同。指・任。法。所。 丙。 誤。 使。 以。 信。 亦。 蓋 議·之。以。爲。 閣。解。議。却。其。可。行。會・票。干。 會。還**。**政• 挾。內。對·而。涉。皆 自。亂。與。原。策。元。閣。於・已。之。承。 是 以。秩。人。選•之•首。制。行・ 其。序。民。舉。良。之。之。政・ 命。之。之。區。可令。國。部、統。 之。 之. 之。意。 運。運。思。而以。以 行 納動。潮。質•質•時。政。作•責。 問。之。解。立。用.任。行。 時 責 於。以。得。選。國。散。法。言、僅 其 任。 議。無。其。民。民。議。兩。也。於。所。悉。 會。有。平。 會。部。反 是 乃 改。冒。由。 之·選·唯·總· 否。宣。解相 議 後。內。員。以。言。散。倚。行. 時。一。統。 從。閣。重。此。議。議。爲。政、課。之。頁。 而。制。違。種。員**。**會**。**命。部. 之。險。 操。之。人。人。僅。者。內 對.故 則 而 繼。伸。民。代。蒙。乃 閣。於. 日。任。 之。縮。之。表。國。起。誠。議.人。期。 由處。意。其。民。於。可。會。民。滿。在。 是。也。不 意。代。議。為。之. 課。時。任。 敢。者。表。會。議。作. 之。人 期。 知。所。放。也。之。謀。會。用。 與 民。以。 行。以。肆。行 皮。推。不。亦 議。不。內。 政。不 倒。信。因·員。復。 卽 部。足。行。任。政·無。信。有。

獾。以**。** 政• 票。制·關。用。失。

之。縮。民。此。發。部。所。而・他。而。政。

独

人如 民的 惡 大 贾 骁 之方 案 班起 郭 議 Ħ Ž 所 主 張 大 反 **3**]] 人 之 公 忿 鄠 人 致 發 公 T IJ 鬒 之、可 見 譲 會 爽

先。 擾

之。 可

然此

以。其

總。有。

統。此。

制。 伸。

行

政。

之。

解·代·

堅。推。散·表。所。 之。倒。議·民。為。

獨

本

論之所以不可已也

當 有。國• 不。 濫。 內。會•意• 堅之憲法不 曲 然。失。 不。且 閣。也。 頭。 是 類 理 於。 法。 解散議。 否。 不。 無不同 且 內。 論之根 觀 則 不 之國 載。解。 自 非。图• 因。 前 爲。 **|| 三之矣解散|** 之不存果於何 非。 行。 泱· 立。 政。 機草約法 政。 載 散。 法。 不。 會。 採。 意。 府。 部。 部。 具。 總統 内。 康。 理 丽 有。 論。閣。 格雷。 之。 所。 所。 同 所。 能。 此。 .意矣頗似以 控。 解散 制。 議。 能。 糾。 種。 一者之無識於茲爲最往事且不論矣今之言憲法 之。 制。 確。政 文職 會權。 有。 置。 代 細。 伸。 参議院 府。 無 是政府。 表。也。縮。 喙。 व्य ्या 疑。 以。 解。 是。 者。 質 民。行 力。 意。政。 卽 何 之權 而 為政 故。 部。 也。 乏。 也. 散。 言 乃吾國 之。 曲。 有議。 機關。 議。 乏。 之。 以 制無論爲美爲法皆當如此 此既不合於法復不合於美折衷爲 議。 議。會。推。 所。 議 會。 其。 爲。 行。 一號稱採用 國 會 旣 探總統 解。倒。旣 旣 政。 不。 散。内。無· 非。 编。 權。閣。法• 立 e 雞。 責。 內閣 難。 法。 亦。 推• 制。 與 illo • 言。不 於 部。 起。倒° 政。 政 者。 府。所。 寸。 制。 府。 內。 能。也。 閣。 能。 法。 則 則。 而 寧奇歲份。 過。 部。 臨時 不。 能解散。 問。 兩 此則 關。 約法。 兩。 不。 會。 立 即。 公者於加拉 法。無。 果。 必。旣。不。 亟 美利。 部。 關。 須剖 竟 議。 能。得。 制。 無。 法。 會。

如美利

丽

亦。

亦

不

皃

載

此

而移於美而美則 今則並爲一式即 吾國採內閣制。 (二)總統果當 吾國採內閣制宜乎抑總統制宜乎 美制。 閣。 則實 總統因有議會解散權宜乎抑採總統制總統因無議會解散權 有議會解散權乎抑不當有乎 制。 者主張總統必 為吾指明常 議。 有解散議會之權此誠然矣今之論鋒稍稍 會解散權之無根於是前此問題分爲兩式

曲。

法。

討論政制者其於此加之意焉可。 普魯士省官制論 九月二十七日

稿 選之實際而蒙簡任之形式主張省議會選出二人呈請總統任命其一 之說則主張用普魯士制分設兩長一掌官治由簡任一掌民治由民選茲數主張者 今之討論省長問題者大率分爲兩派一主張簡任一主張民選調停之者則欲以 各各有其理由本篇請就最後 一說詳論普制以資考鏡至此制果可施之吾國與否 而最近有力 民

本篇之所論 也。

猧 監督。 種。 代表。 地 方分域之最大者曰省(こ 本省以行其自治今分記 省有兩 之如 下。 種

行

政

關。

種。

代。

表。

中。

·央·

施• 其。

有。 )代表中 較 務。 爲。史。 州。 A柏林之國 之性質。 機械。 <u></u>٠ 域。 一之遺留物 央之 全。的。 涉。 局。行。 官日 於。 務。 動不 而。 全。總。長。 也。 統。 省長。 當 П° 籌。 或。為接。 不。 之。 改。 於總。若。 革。  $\exists$ 者。近。 政。 制。 m 與 於。 干。 <u>---</u>o 非。各。政。州。之。一。州。治。 為。 時。 别 設 政 州。之。 之。 ۰, 家。 民。 中。 東。寧。 政。政。 收 之。而又。 圓。因 羣 敏。 設。 所。 以。 不。 絡。 能。 監。 如。 州。 以 達。 及。各。 督。 之。 政。 輔 效。機。每。 者。州。 之。 皆以。 ) 夫普魯 民。 故 關。局。 政。 議。 於。 使 乏。 省制

 $\exists$ 香 相 國 去 瑟 殊或後譯 相 者作 坻 且 面州 積而 吾 省平法 名均關 為西土地 Ż Æ 譯亦 萬 方 三 最 千 大 為 Province 故 八分 百域 四日 l Province、亦口 以方 省 名 Ż 者 通 爲 爲 譯 宜十作 一萬 州、實則二 二千 者 五. 爲 百 抈 域 里、機 之大 爽

Provinzialrath

州 Regeirungs) ozirk 耆 仌 於 省 z 分

羲

解

見

稄

有經

驗

之高級

民政

官

爲

內

務

總

下

級

地

方團

獨 立 至參事會之組織 。 集。 絕 然。 如 爲。 僅 長之所任命任期終身 心對之權的 有指導 之。統。 築 、遇戦 職。 也。轄。 路 特 耳。 厝 之權。 處理 爭與 對。 粒 於。 有。 坙 內亂。 各州。 須。 III 恆 無執行立 則 切。 不 會長 此 一、有 或 行。 無其 足證其權 曲 政。者。 連 代 之權質而言之彼不過 省委員會 跨 即以省長充之富 事 中。省。 銰 實。 央而。 州 力之強反 而 者 監督。 僅  $\Xi$ 有 有此 177 所選出之議員五任期六年 耳。 及 恐慌 彼 之立於平時

中央行。

指

揮。

州。

長。行

俾。政。

7政官之耳目5时監督之位則3

於各州

因。毅。

之。

但

注。

意。

則

長。

實。

行。

此。

種。

職。

並

不。

自。

設官。

吏。

而

卽。

付。

各。

州。

官。省

吏。長。

務。察。

之代表中央常

時

有

非

常

時

愈

有

然。

則

凡關

於中央地

方各政。

省長有

之。

類。

關

係。

屬。

於。

全。

國。

者。

如。

築。

興。

學。

警。

之。

類。

 $\widehat{\Xi}$ 

利

益。

或。

連。

及。

數。

州。

後

胢 治 頗 成 苡 不 易 延(即 定美 令 儒 且 羅 主 偉 点 之 Ż 論 饶 普 辅 治、築 總 統)同 路 與 影 繈 此 持 枣 恙 则 洲 叉 荟 者 U 事 粱 故 築 道 及 路 譌 跻 礖 Ż 決 學 李 地 列 之 方 入 壓 經 官 於 贽 矝 稏 官 \* 種列 宿 諡 抑 乃 入 愿 從 白 於 政 冶 氏

獨

立

與

縣。

會。

由

表以

資。

省因

成。

省。

會。

由

之。

政。

點。區。故

也。

觀。域。省。出。

會

舉

員

由

員。 出自平民 力。 雖 大半為 者。 間。 事  $\widehat{\Xi}$ 接。 件• 居。 者而 皆歸 多數 關。 此 因 於。 因於會利 市。 斜 用。場。 斷 間接權 及某種 尤要者 要者 是 力實行監督 定 性 道路等亦頗 方 凡 省長 之命 令非 **政。接。** 得 治。行。 其 乃 政。 承 創。之。 諸不 此。權。

行。

者。中。彼之。會。之。

(二)代表本 各縣 額之分 用。 與自治無關。 任普魯士法 任普魯士法 1,0 處。 Œ 也。 配 選出縣者。 省以 於 各縣。 也。法。 以 行 機。 地。 方。 以 關。 其 次。 於 政。 ĺ 自 有。其 不會員 治。 治 口 這 之 省 州。 Z 爲 機 標 不。 而 全省之所 關 進。 出。 **警選出** l 者實賦。 而 日 省 以 人 會。 有自 民 曲。  $\widehat{\Xi}$ III 分也。 直 出。 冶。 於各縣 與 接 六省委員 會 選舉。 任期凡六年其半以三年 法。 團。 蓋 權。 手 續 利。之。 州。 者。 回 純。 重。 爲。種。 乃 省會者其會員 各 自。央。合。治。治。治。 由 縣 改選。 制。其

ęņ 如 由 ījī 省 仓 :**左** 筝 B

ŝ

肟

逶

出

者

Provinziallandtag

Provinzialausschuss

省。之。關 育諸院開發農田 會一次有必要時則 之省者實各縣之合體而 圍者省長可否認之其所通過之準法律(1)及處分財政案尙須元首之裁 省之事拳拳大端如斯而已省會開會時省長可以出席省會議案之越其法定範 元首且得解散省 至十 所舉者可 《會者卽省會之所 所主持而在名義上委員會 匹 · 人不等其半三年改選 列表以 會也。 水利保護本省產業選舉一定官吏此外雖可自由與聞 明 開之其職者 選。 乏。 进。 非各州之合體也省會者由元首召集至少每兩 而 爲省自治力 **管為執行機關の** が會之關係也の 油 務則 是委員會 在配分租稅於各縣檢查 乏。 執。 腳省會僅居於輔助之地位而也以實際言之委員會之動作 以實際 」與省會· 行。 機關。 之關 者。 也。 係。 會 猶 員 之省長 一地方預算維 任期 六 而。 作八九。 與。 年。

關於本

可。

而

年

必開

持養

※ 事。

爲。會。七

定

票 凡 퓻 高 有 立 教 法 機 顕 所 通 遹 之法 律問 Ż 蓮 法 律以 其 原 则 烾 準 乎 憂 高 機 恩 所 訂 法 律

一)官治與 遠。之。 較。事。自。而 常。 省 而 治。 孰。有。 自 自 東・爲。爲。時。以。 省 嚴。官。以。治· 治。便。離· 沿 宜。新· 孰 省 省委員會(執行) 為。故。 之。 文· 關。 可 事 。 亦 或。也。 以 治。亦 長(執行) 會(輔助) 會(輔助 終 得其概念矣今概 彩·使之。 統於一 此 點前 之混淆。

己

詳述。

心今不復贅;

括之。

有

不

山

谓而政府之於c 關焉然在斯時 問

操

官。雖惟治。以官。

縱。人。首。

而。棄。治。 監。行。機。

雪。 官。治。 治。 治。 之 其。

度。治。者。

一。治。

定。者 者 操。 等 有。 有。 有。 宁。 官・ 程。嚴。 而 每。一 能 等 。 从 。 通 不。 習。官• 職。紊。慣。東 政。所。法。官 或。用。律。僚。 司。皆 所· 政· 法。其。定。治。 或。所。何 之。 牛。習。項。嚴· 司。而 人。明。 法。無。治等。 法。事。才。 之。無。始 圍。舉。 爲。士。 必此何。可。 
先。種。項。云。 經。官。官。觀。 過。吏。吏。止。 之。彼。候。服。 類 最。

自。則。而

本笑。

其。賴

藝。

保。階。力。全

力。富。數。而

易。治。彼

日

等。

其

流。制。

結。 社。 立。

之自

政。而

府。解●

遷。理。

會。會。

丽

是。果。會。脚。治 之。決。右 之。制。今。一。點 得。惠 屬。民。難。 凡近。旣 門。於。之。之。 由。各。權。點。 乃 丽 言。政。世。明。 以。官。自。所。試。 守。級。亦。在。歐。務。政。可 純。吏。治。公。 粹·皆 兩。之。卽。地。陸。於。治。進 是 自 派。衝。屬。方。規。已。之。而 義。有。有。此 之。團。仿。之。難。略 務。資。此。種。 惠。 體。英。利。題。語 之。格。分。大。門。 故。相。而 固。以。力。組。之。益。也。批 都。 官。 有。調。旣。織。議。有。 蓋 評 當。以。不。 声。 乃 之。和。爲。之。會。損。曹。之 無。之。政。受。 反 少。善制。者。魯。事 金。侯。治。薪。 之。 率士。矣。錢。補。爲。俸。普。 怲 自 上。者。商。 於。優。淺。取。阨。夙。 而 浦。 之。一 流。集。秀。識。其。之。困。來。 膏。 世。 官。 而。合。者。者。殼。不。於。論。誘。經。之。職。吏。 進。性。所。不。而。得。地。普。致。受。風。 即 之。運。能。遺。行。主。治。力。職。以。 不。 不。政。用。察。其。時 之。者。也。終 絕。屬。必。 專。莫 也。核。則 身。人 義。有。 故 格 以。不。務。特。 彼等。賞。 解。遂。英。絕。 之。至。性。別。 乃 爲。之。無。斯 以。質。 ナ。 而 派。見。輿。納。成。特 常。其。 在。任。焉。 技。 之。發。論。稅。功,敎 相。改。 普。命。前 能。 有。達。天。者。之。授。 與。制。 通。爲。者。不 定。於。然。率 熟 聯。者。 ्धि 官。報。屬。受。 性。選。之。爲。言。 吏。酬。於。試。 合。 之 • 於 蓋 英 舉。領。中。 以 巧。 之。官。 倫 議。社。袖。上。英。 抗。思。 人。县。治。而

盡。何

後

可。也。者。人。

爲。

官。人。性。於。權。旨。政。無。配。府• 省。與。也。 治。一。於。強• 而 法。會。創。 至 之。階。中。固。 何。 熱。級。 須。也。律。 則 設。 在 上。少。 如。 監。無。 諦。 官 心。獨。流。徵。 卽 Lo 與統治 之。蔡。酬。 治 高。 而 占。 煩。命。 社。也· 一。所。 於。 地。職。 養。有。 會。 累。 一方 上。級。 方。 務。 以。 成。絕。 之。 規。 氏 而 面。 定。政。 其。強。 之。 對。 於國家效用 能。 能。之。力。勢。 務。外。 格 行。 極 有 十月六 其 政。 其。 氏 見 則 减。 於 極。 \_\_ 以。面。殺。此。 不 其。 盡 改。創。 地。 用。 繁。 귮 之。不。 也。 以 良。 設。 丰。 重。 、不。 ---定。行。使。 增。 格 爲 政。 無。 因 然蓋 酬。特。 治。 斯 之。範。 政。地。 乃。 使呈。 方。 圍。 制 行。 之。 官。 實。 斯。 **誓。** 人。 職。 吏。握。 Ż 中。特。 權。 П° 務。各。 有。 的。於。 無。毒。 而 潔。 竣。 之。此。限。 顧 行。特。 白。 強 則。 之。雖。政。別。 革。 純。 HH. 中。 濇 皆。 用 人。如。官。 地。 10 寸。 也。叉。 ---0 走。法。 法。 情。 體。 之觀。 流。 非。 而 此。 權。 人。 其。 而 擁。 是。 ク。此 會。 限。 操。 丽 也。 间。 就。 之。 格。 爲。有。 首。 權。 之。與。將。 的。氏。 此 活。時。 之。 提。 者。 權。 滅 潑。乃。 因 地。 啪。 倡。以。方。 絕。旣。 絕。 實 殺。 力。 方。 嚴。

富。不。

於。保。

彈。存。之。之。

有。

其。

下

形。

地。自。啓。政。

權。

主。治。爱。

約法第二條言中華民國之主權屬之人民第四條復言中華民國以參議院

稿

33

週 各之義再出己見以就正於兩君焉

氏

糾

爲有鴻溝之可尋是討論二者之區別安在乃本文之要義也記者持論以世俗所用之主權統治權兩語其意義純乎無別而老圃重民兩君則以

## 老圃君之言曰。

邦。 所謂統治權則統治權卽等於最高權然如德美聯邦國奧匈雙立君主國及往者瑞典腦威等國則每州 **高權故所謂最高云玄固非統治權之要素易言之卽無主權之國亦不妨有統治權蓋無主權之國其爲國** 主權者國家最高之權力不受他力之羈束者也統治權則不必盡爲最高權在統一之國統治權 一時不能謂之獨立國耳此統治權與主權之區 有每州每邦之統治權而每州每邦之上更有中央政府之統治權則各州各邦之統治權即不得為最 別 也。 之上更 稿

遡

謂。

爲。

意。

識。

不

可。

得。

也。

立 獨

丰 亦。 帖。記 統。 闹 之。定。 治。權。無。 無。權。 謂 謮 與。忤。 義。 統。 老 杏 也。 卽 信 等於 治。僅。 也。圃 果 權。 以。 如 君 斯言。 此。 國 爾。此 在 他。點。 則。文。 則 最 與。 國。 爲。 有 統。 容。衡。 高 - 記。 不 老 權。者。 有。 得 ---0 以。 果 國。區。圃。 不 爾。 主。 之。 别。 君。 約。 實。則。權。 定 而 在。助。以。 法。 爲。 薩。 吾。記·統· 歧 主。國。者。 威。事。 ---0 權。則。 以。國。稜。卽 爲。 帖· 文· 與。不。核。 論。範。 統。當。 無∘ 中。 治。有。約。圍。 忤。 所。 謂。 權。何 法。 與 而 爲。也。之。記。 統 國。 善統。 者。 不。 治 家。 徒 當。以。 權 最。 予。治。權。 也。 統。 者。 高。 治。 權。 加 吾國。 釋。 之。 權。 在 乃 Fo 爲。 英。 耆∘ 統 薩。 語。 以。 統。 更 Z 威。 困。無。 薩。 ---0 國。 難。所。 國。稜。 威。 謂。 也。贴。

今且進 有各 之。 特 動。 對。 者 |邦之統 於此。 文其 於此。 論 老 請 字之觀念 治權復 相。 問 圃 當之語 是 君 種 所 有中央政 統 有。 非 治 權。 統 不。 同。 在 耳蓋各邦 府之統 英德語 4 國 之統 薩 威 治權。權。 果 稜帖 旣。 爲 各。 故 此 何 名以讓下 有。 君謂  $\widehat{\phantom{a}}$ 種 統。 非 半 治權。 統 統 薩。 陋 治 揺 之。 國以德美聯邦 威· 權 而 實未 稜。 其。 統。 將 帖。 管含有 仍· 不。 治。 云。 者o 權。 Щ° 特 叉。 非。 爲 體。 薩。 好 察。 薩。 最。 威。 高 高。 稜。 例。 威• 權。 帖。 之意。 此

崱

稜。

旣

之叉明。

明。

之。界。

說。

於國

民

可 用

命

令

強

制

而

之性質。

則

單

丽

不

口

分

也°

以

老。制。 揚o帖o 丰。別。同。在 鏃。之。 統。圃。 亦 在 而 此 廣 譯,亦。薩。非。一。君。 也。眼o 言實 語。無。威。實。國。之。 依 十 光。 其 第。 言。此 稜• 質。一。 上。不。 九 不。 邦 可。帖。之。方。 爲 叉。 \_\_。 # 同。 與•有• 己 統。 老 或國之實 紀 Ħ 信。 而 初期。 乎o 此o 半。 異。 全。治。 圃 加。 其。 是 無。權。 語。 薩。 以。 君 1之證 美之法 威。老o 無。 用。 區。也。 兩。 在 之。 稜。圃。別。亦 摆∙ 種• 對 國。帖。君。之。卽。 也。 組 之。 際。 解。 況 之。之。可。华。 照 織。 無 家 法。別。所。言。薩。也。 平 限 師 釋• 而 鐸 奥 而· 争· 在 威· 夫言。已· 得· 非· 稜· 曰· 指 非 立 圃 能。 力易 定範 一釋薩 者。統。帖。 於。 君 华。 而 ---0 統。牛。一。一。也。定。 薩。 所 作 治。薩。一 國。 範。 然 威 童 詞 威。 統 權。 威。牛•一。 則。 圍。 以 言之。 薐 稜。 方。 裳。 治 國。稜。 💳 則 内 帖 贴。 刨 薩。 權 寧 某 日。之。 帖。字•而 圃。 之界說 言。者。而● 其。君。威。 外。 種 已。區。所。 稜。 絕 薩 半。 别 主。作。 所 別。作。貼。 對 威 造。 謂•僅。主。之。 主•在。權。不。 統 日。 權。 半。 ----0 所 稜 統。 帖 物。 國。 之 治。權。論。與。完。 統 是 而 字。 統。全。 治 丰• 權。 與• 者。 求。 權 權。可。 統。觀。治。可。 力。 利。 有 與。 之。 治。念。確。知。 與。譯 不 兩

受限

分。

道。

種 用

統· 作· 權· 之· 之· 是 治· 半· 之· 不· 別· 卽·

統。作。權。

稜。

叫

有

言。

决。

耳。

以。

华0

薩●

威o

之。

邦· 也·

爲。權。 固 也。 分薩。 主 持。 刨 以。 反 威酸品 之說創 **稻持** 各邦 之。 圃 爲 威。 何。 張 面。 社。 || 君所 統 稜。 邦o 卽。 分 法。 公 治 撰。 薩 說。謂。割 相。 語。之。概。 法上 於德 威稜 主 權 通。者。中。 統 張 最。央。 有•羅•份 治 不 念實 李斯 之關 之法 半薩 易。政。 帖 可 可。輯。 非。 分 記。蹈。府。 也。 可 無。爲。 分之說。 家 割者 威 此 爲。 係。 不。者。之。 有。 حے **言實足以** 絕對。 馬瑟 一稜帖之說於法 則。可。所。誤。 十 統。 九 答 也。 解o 治。 必。能。能。 <sup>©</sup>是語之出世。 語特謂第 無。限。 世 此 而 權。 爲o 在 解。 紀。 同 字。也。 問。 庯 而 乃寖用 代 義。 郭 君 不。 轉語 表當 豐 與。為。 爲。 德美諸邦 旣 理有當與否亦最 力。利 無。以。者。 反 最。· 半薩, 於國際 實 世 時 心 不 攻 盾。 對 于 高。 卽 薩威泰帖云· 法壇有 7分割說 在千七百七十八年其 權。 九 得。 各有 是將 世 蓋 法焉當 紀美利 謂。 [..... 力之論 統 統。 諮。 而 則 剖分云。 治。邦。 治 云。 叉 者。 有趣 今英 堅之政 權。 EI° 主 權。各。 薩。 吾知 字 分·有· 寄·統· 張 而 之問 介倫 者直不 面。威。 各 不 老 上。稜。 爲 於。治。 大 邦 三 記 記 着 。 者 題 圃 國 適 權。 最 H1,0 皆 中o 也。 際 ·啻絕。 君 用 高 有 央。 而 其 相。 將 不 處。 法 與。 統 不。 矛。可。 卽 半 家 爲。 日。 已 各。 滅。 治 日。 事。 虀 邦。 最。 在 之。 \_\_\_\_

者。

乃

高。

而

此

竟。 老 华 君 而 日。 至。 斯 薩。 無 統 分。 上 君 威。 之謂 治權 割。 之説 則 稜• 信 之。 處核的 函• 乎不 乃 在德文為 既未尽人意 府。 國家權 П 結 爲郭。 易矣。 爲。 力所不一 Herrschaftsrecht 耀 1111 氏。 國。 圃。此 重民 所。 譏。 可缺之性質。 君。理。 想。 君 記 **---**∘ 所言亦 者。 面。不。 甚。 贊。可**。** 望。 同。通 党紛 非 郭。 之。 權 圃。氏。政• 利 糾難 利亦 之謂。 君。 \_\_\_ 有。面。結。 非 非 解。 以。作。 集 權 權 亮。 主。 此 打。 力也。 其。 權。 力。 誠 此 郭 不 殼。 與。 其所 叉曰。 得不 統。 氏 也。 政 治。 再 論。 以 薩 權。 請 之。頗 別。流 别 威 流 益

也。

重

民

於

其

結。偏

果。岩。

重。利。權。也。奠 論。  $\widehat{\Xi}$ 民。者。 君。實 刨 之。以。有。雖 德。時。 然。 文。 以。 以 統。 統。 繩。 記 者 之。 治。 治。 其 權。 權。 所 闡。 之。 爲。 言。字。 權。 BI 權。未。 利。 不 力。結 水 亦 然。 有。 無。 以。 疑。 Recht 耶 時。 以。 力 而 耶。 統。 芮 則 治。 氏。 克 之。倘。 權。 者。 字。 書。 爲。 重 末。 權。 民 有名 Recht 而結以 g 力。 君 拿 重。 重 民。 其 君。 舒 之。 者 机。 統。耶 gewalt 戴 Hern 於 稜 治。氏。 統 所。 帖 權。 alt。以 者。 爲。作。 權。公。 權 至

一)見鄙者約法與統治權

樵 虏

五 不 程 得怪 益 故譯者 引作重 民 焪 主 推"而 若 名 輪 쳝 主 為 作 極 在主 英 権 雄 奥 文 統 果治 爲 權 何 之 字 區 万 別 沬 迺 提 篇 及未 今 音 生 以 其 權 篇爲 曾 何 以物 薩薩 威威 稜稜 站 站 爽 彼 統旣 治 以

產之權利。

凡私

人

所有

財産。

加

在

其國

内。

國

家皆得

有權處

**党分之與以** 

斯呂

限。

之。由

. 느

報

**33** 

權。柏。夫 之品。 schaftsrecht 薩 机。 權 氏。此。 柏 力。 威 易詞。 利 強。 位。 蓤。 制。 國家享有 亦 言之卽 是薩。 豪。 EI. 非 人。 Z 大。 服。 定 權 並。 威。 之。 力之説 從。 國 用° 兩 爲。 強。 稜。 與。 家。 日。 是 種權利。 絕。 帖。 懲。必。 制。 重。 對。 亦 罰。 有。 性。 記 民。 統。 著。 權。 家。 強。 ٨° 君。 治。 力。 想。者。 不。 迫。 亦 權。 一爲財產上之權利 服。 之。 也。 N. 乃 以。 未 利。 權。 前 號。 從。 民。 國。 能 權。 學師。 之。 利。 使。 日· 力。 權。 薩。 權。  $\widehat{\Xi}$ 違。 信。 之。 標。 力。 威。 力。 伯 反。 是薩定 立。 其。稜。 範。 進。 倫 刨 謂。本。帖。成。 恐 知 之薩。 國 威。 意。 之。 不。 理 家 謂 由 者。 之。 ٨٠ 稜。 1/10 格。 得 贴。 薩。 威。權。伯。 爲。 稜帖。 力<sup>。</sup> 苟 鐵。 私 爲。 威。 氏。 机。 國 家學 案。不 有 權。 稜。 **ブ**。  $\widehat{\mathbb{C}}$ 言是 方。 帖。 财 或 無。 產。 此 者 爲。 原。 亦 此。 可。 爲。 最。 於。 權。 薩。 種。 Ź 移。 威。 高。 中 如 權。 薩。 力。 權。 也。 絕。威。 個 是 力。 利。 稜。 至 帖。 對。 從 人。 也。 稜。 謂。 他。 薩 帖。 魏 無。 乃 其。 其 威 無。 爲處 政。權。

最。

高。

府。力。

所

作

稜

見圖 國 所 籴 家 《著憲法解一 來植力、自共 和 挺 國 **险性**家 켍 橀 之則 力(National power)也、因 爲 國 家、故 凾 家 家 者 Ħ 攅 以力 乃 國 家 其 權 用 國 力 家 鉝 成乃 之 其 體 自 壅 其 想 人流 形 性 也 類

稑

重。理。下。稜。爲。權。賠 除。 重 甄。 推。 至 帖o 椹。 利。 諾。 語。 民 則 出。 薩· 無· 利。 训。 奥 君 斯。 者。 遠。 實。 威。其。 伯 批。 否。 深 無。 殊 也。 稜∘用₃ 倫 在 遜。 相當。 於德文者 於。 未。 此 帖。 故 當 所 知 立。 敢。 在。 至。權。 論 理 不 之字循 以。 於。 羅。 拿。 利。 又 少。 計。 凡 爲。 甄。輯•無。 與。 日· 此 也。 法。 諾。 爲 權。 Ŀ° 種。 ---0 -之重。 斯之下者和 沒羅普利 其 之。力。物。 也。 斯。 薩 權。 解 利。 威。 戻。 釋薩 性。 體。 刨 乃 稜。 君。 削 薩。 亦。 帖。 謂。 安。 威 其。威。有。 重 者。 っ 德文之統? 辽 稜 民。 自。 稜•用• 縬 帖 波。然。帖。 君。 權。 非 威。 含。 之態 泥。羅。 之。權。利。 普利。 義。 於。 兩。利·之。 帖。 治權。 至。 則。謂。 度。 不 甄。 必 尊。安。 待。諾。 薩。 HJ.º 自精 在 無。計。 斯·威· 列。 上。物。 英。 稜• 由 /。 可 H 普通。 自 法。 研 以。帖。伯。魏。 之。 文。 德 各。無 不。 氏。 氏。 失。 無。 文 定。隨。其 取 相。 波。爲。義。作。體。 而 來。 是 當。 羅。—。 之。者。非 是 之。字。 蓋薩。 普·種· 利。界。 中。之。權。 薩。 意。 而 力·威· 威。

晃 Bī 茶.园 公 bergewalt )

蓙。

威。

稜。

之。言。

力乃

Obergewalt:

指。

内。

间。

不。

及。

Stats-

0

0

0

心之理想。

中古以還始

於法

而

流

初未之

審也。

德字之

與。

Ho

近°

耆。

也。

薩

威

威。

稜。

安。說。

而

然

分

排。其。執。其。威。亦。爲。

則e

納。薩。帖。

稜。

न्

以。

有

˰.

震徹內外。

稿 獨 之。記。治。治。民。所。則 雖 君。謂。較 然。 權。權。 Ωo 重 之。統。

o o holu Statshoheit 洪。 之。 私。 之老 等於。 以。 德。 3 民 成。治。 譯。 似 文。 之此 君 功。權。 圃 中, 體。 言。 薩₃ m 亦。 心言主 終 君。 殆。 可。 也。 威。 乃 未。 稜。 之影。 晤。祗。德。爲 伯。 41E0 那 用。 帖。 倫。 力芮 語。 多 辦。 →• Im 薩與統 知。字。 乃 謂。半。之。 \_\_ 而 派。 之 Herrschaftsrecht 是一概念蓋老圃君所謂於 猶。 克 未。理。可。 問。 示。 水晤英法 全之所言: 之念。 以。 確。 有。 彼。 分。 定。 治 之。 们· 統。 權 當。 統。 酮。 Ħ۰ 君。 治。 之 語。 也。 治。 别。 以 所。 權。 權。 фo 權。 的。 重 威。 雖 之。薩。 法。 謂。 卽 爲。 民。 稜。 力。 全 爲。學。 等。 兩。 君° 帖。 無。 至 與英語。統治權知 蒸抛 法。 1-0 限。 於。 種。 威。專。 而 Ω **ο** 稜。苡。 之。 薩。 tat 惟。 /。 觀。 統。 威。爲。 擲 帖。品。有。 稜。固。之。 主 位。駢。 卽 治。 固 D等於主權或牛 話。 權。 權 站。 有。 藥。 兩。 之統。 乏。 等 權。 字。 他。 未 薩。 問。 空·字· 於。 力。威。 而 statshoheit 薩。 論 Hil 品。 家。 稜。 未。治。 也。者。 威。 晤。權· 態 位。帖。 叉。 絕 稜。彼。— 其 \_\_。 某。 帖。所。為。究 主。奇。者。心。 其。於。 謂。非。有。權。 爲。領。 m 而。目。 及。 排。 於統 ™° ∭° 固。固。殊。而 國。 有。 中。 此 路品位 Statsge-之。必。 其。有。有。也。重。 家。而。 也。組。說。之。然 民。治 茲 織。非。統。統。重。君。權。 也。僅。 浮。

重 君 此 别。云 킲 述 æ 芮 克 之 餓 瓷 耶 氏 最 殿 此 別

稿 govern 持 議 問。有。合。不。耶。頁。者。 **沿論者因得** 論 體。盡。氏。擔 之。 統。 同。 固。 之。其• 擁• 者• 而 既 治權。 意。 言。義。有。 累驅 餘。 無。 推。務。 而 涉。 作 一 中 者 老 圃 日 面 能 矣用 也。 爲。 一定不移之觀念蓋德語之 Herrschaftsrecht 英譯為 right to rule or 術。 則 也。 洞。是 有。故 意究安在乎記者以爲 語。 固。  $\widehat{\mathbb{D}}$ 有。 所。 能與主權不同故曰重民君較過君謂之有限之統治權仍與 困當 決不。 有。 之。有。 之統 亦。 治。高。 服。 不。 權。權。 得。 者。之。 出。 國。 不。 削 承。 乏卽 最。家。 高。斷之。即權。不。威。統。 高。斷 主權與統治權二者實無法 認。 也。 是 也。立。 力。 較。 與。 於。 重。 最 老。 主。 民。 高。有。切。時。 圃。 薩。 君。 權。較。以。在 君。字。 所。 老 高。 多。面。 己。律。 謂。 圃。獨。 相。 君。立。 統。 意。有。不。 混。 治。 謂。 重 思。 權。 之。 वा० 使之截。 民。 丰。之。意。不。 薩。組。思。獨。重織。確。 か。 此。君。 。 御。謂。實。

也其原文為 by sovereignty is meant the jus summi imperii, the absolute right to

其意乃與薩威稜帖相通前舉師鐸立之言曰薩威稜帖者絕對統治之權利

然離。

立。

念。之。

非。

與

與。

本。固。權。雖。由

民。

主。君。一

定。蓋之。國。

而

獨

govern 權。也。求。於。指。 國。平。重 抑 丰。 圳o 城 言統。 要 則 民。也。 之。 尚 統。無。君。 方**。** 郷。 治。記 未。與。統。市。 治。限。之。 言。 見。統。治•鎮。權•平•加。 權。 其• 有 者。 前 當。固 有。治。 權。 以。 何與之言統: 然。有•固。 論。 異。權。 統。 圓 其0治。無0乎0有。 合 點。 者。 之。 其 别。 主 統•權•限•非 可。 治。而。也。固。固。 權 辨 指。 與統 是 治。 也。析。 權。無。 有。有。 不。威。 芝。 固。 權。 當 卽。乎。 故 明。稜• 毫。 前。釐。 然o有。 依 形。 耳。 主。 治 含。之。有。特。 權。 老。容。 權 本 並。在 欲 也。圃。詞。 非。 而 曰。約。 明。有• 法。固o性。 依 君。不。 了。 有℃ 重 所。之。 主。特 重。 ाम 民。上。有。一 膏。 プ。 則 民。統 非 之。 君。之。 張。因。 即。主。性。約。君。一。 爲。 如。 也。 #10 於。權。質。法。 言。 國。 問。 而 是 統。 約·圃· 此 俗。 所• 之。 與。 \_\_ 統。 文亦 之。混。 即o 載o 固 治。統。 法。君。 權。 有。 治。第° 力。 治。 主。一 多。權。權•望•爲。權。一。卽也•而•國。固 稱。 四。加。 出 就 條o 以。 其 概。 老。老 知·家。 無。 ク。 有。 所 念。圃。圃。爲。統。限。 所·限· 疑質 藿。 與 重。重。國 治。也。 謂。 本。民。民。家。問。兩。兩。統。 權。 統·限。 者。 而 之。 與。 吾。 治e 之。 否。 之。 特。 形。 君。君。治。 爲。權。 兩 顋。 耳。

權•性。統•有

Ī

容。

--- 限• 詞• 其•

惟

言。無。之。儘

主。涉。說。能。非

論劃分省治非正當地方制 十月六日於解答兩君倘亦有以饜吾意乎

且.

地。

純

學。

者。

丽

所。

件a

爲。

即

曹。其。以。能。於。州

斷 案乃 者前 江蘇程都 周 作普魯士官制 督德 全竟以 論。 意 此 在 通 陳 述普制· 電 天下。 電 之爲 文雖 何 簡。 物。 而 而 頗 未 **公暇参照** 詳

以

獨

所 宗及電日。 調。參·漫。州。長。 中央任命自治 F 近 傚·劃 題各報 袋。 白 孙。 70 分 和。與● 曲。 蓋普。 不 今 地。 治。中。 法。 之• 央。 獨。 方。 載省制 既。事。簡。制。 刻。之鵠。舉。 之。政。 以。益•任。 治。 局。 省 方。之。歷。簡。並制。權。史。又未 法 類。 所。 業經 鶩。 制 長 未。擬。 度。分 -0 安。 劃。乃 由 且 局 有。 之留。 出。其。 政府 於。 地 配• 調 分治之 於 自。省。 停 方選舉等 内。 之苦 撤 於。各。 遺。 治。 制。 治。 級。 存 範。 是 而。 回。 麵。 心。 社·省· 必。 圍。非。 擬 要是. 仿 帯 州。 自 之。會匠。減 會。 治。 語。 不。 普魯士 廢。 爲。制。 諒 絲。 可 州。然 而。相 心。殺。同 知° 非 普。  $\equiv$ ° 地。時。 當。 棼。 諒。 無 干。 乏。 因義 按 制。 丰o 復。 知。 但 疊。 之。苦。爲。 最 五。普。 劃 分官 勢。地。此。 魯。 魯 制。 維 爲 必 省。 士。 王 吾 在。 爭 丰。 之。 專。 其。民。 有。 乏。 論 治自 地 十。 地。 。例。 特。 :盡大足以 方。 分 理o間。 方 想。無。橫。 治 別。 州 制。治。 乃 分 监 哲國之現情 行 既·純·域· 度。 時 之。此。 劃 原。 兩 因。不。粹。 逾 種 最 實 試·現·分· 為特。 象。省。 官制。 分·官。 半年。 補 非 大 治。他。治。治。 者 場。安 記 所。 今 省 國。省 屈。.日 例。 刀力 在•用。欲•所•天•域。省° 吾 長 加

強。有

由

次

及。治。圍。用。一。又 至o而 之•事•兩•普•愛• 次。自。而 漬· 丽 流 僅o於o 治。考•較。 ाम 治。通。國。 制。舉 弊o辦o雜o 人。核。自。 者。而· 如。此。 襲。省。 此。尚。人。之。員。官。治。尚。無 糅。 率 守。 敢 界 無。法o 少。 形。之。道。 治。爲。 於劃 純 煩。 政。限。報。 屬。之。大。 如 蔂。 岩。 而 竭。皮● 謂。能。 權• 難。 酬。 蹶。 Ħ. 義。 毛• 府• 分 而 號。吾。舉。清。 官。 將 轉 務。 悉 意 省 於。 首。 來。屬。性。 屬。稱。民。而 在。 地。 儒 治 質。 爲。開。 結o 絕o 立。之。若。 之謀 之。 方。 格 果•對。 重。 法。民。而。 惠。 制。 乃 不 斯特。 人。門。 之·官· 受。門。機。德。德。者。 有所 度。 究 官。關。能。者。道。 民。官。 官。 悪。 治。 吏。之。舉。 德。 乃 純。 吏。 赤。爲增。斯 斷 俸。 如 附 焉。省。此。 普。高。 胆。 非。普。則 和。 之。普。 平。 民。 尚。 今o·之。將o 仐 會。 何。 制 文 之。 政● 若。將以。隸 通。 操 期 種。 之 日。州。爲。 守。 源 争。 隸。 效。 所o 亦 此。屬。制。性。謹。思。 吏。 泉。能。當。分。 酌 用。 殿⋾ 想。 宣。於。雖。英 之。 爲。治。 H. 想。 中 德 布。自。名。人。將 別。 普。者。 國 亦。像● 於。治。爲。 且。日。 官 通。所。 現 病。況 吾。治。 譁。 衆。 —。官。遜**。**困• 其。乎。理。 稽 缺。以。想。怒。 方。民。 之。於。 民。 爲。 普 並 情 焉。争。 Ā 揭。無 分。 之。專。 乏。 普。 所。 勢。 制。 活。魯。不。省。明。力。治。 故 程。 持ø 迅 細 士。有。既。民。直。而 自 此。衝。 度。 審 官。選。接。官。制。突。 治。 民。荷 國 之。 力。智。實。民。省。干。治。惟。之。 望。爲。 全 民。質•分。長。與。之。普•中•此。 普。 區 不。 德· 未• 治· 以· 官· 範· 人• 無 平。通。

(1))Local Government

茲電也批 縱論各國 吾國是否有同一之效果此則程! 値亦安能與普並存至今記者前! 國。 地。 早日 礙管蠡之見仍 。 方制。 中位 評普制可謂洞見癥 布。 而 偷或時倡異議必致日期延久衆論紛呶於民國官制進行實屬大有妨 毎 置。何。 無絕 希 今請就此 如。 明 之概 裁。 Ä 每不。 念而於地方制之系統尤屬茫然卽如普魯士之省在各 甚。 結。 點 注意。 文卽 天凡。 都。 申論之。 督。 之電盡之矣不必贅也惟 本此。 程都督電中指 制。 之。立。 意。 **III** • 盡。也揭。必 也。 有。 其。 明普魯士 長。 其。 所· 擬 以立一 再作。 省制州 吾人之論 一論以 普制 制之異實足 地 示。 ना

施。

之於

絕。

無。

方

制。喜

以美利堅之各州 方。 然。 自 初 不計。 口省長 爲地。 八問題 及其分域性質之如何乃羣言發亂迄不 方與英法之地方比論 世 混 發生 殺 分域之性質者以記 論者每以美利堅之民選州長與法蘭西之簡 而不晤美之各州乃邦國(三)非《者以記者所析有四類可得言焉 得解決之總因

稿

存

長 並 論。 右 民。 選。 者。 至 囂。 囂。 以。 美。 ラ。 州。 長。 爲。 辭。 焉。 攻 之。 者。 亦。 復。 設。 詞。 以。 相。 待。

自。

自。是。愛。 以美。 治。比。為。 以 知。 煙。州 美。 以 較。 瘴。 魯。魯。地。之。利。脫。者。 合。格。 堅。離。固 王。蘭。也。 之。中·意· 州·央·在· 國。 爾。 位 中。 制。之。主。 之。蘭小 關。張。 團。爲 與 法。制。也。於。普。係。中。體。地。 德。魯。不 吾 德·魯·不 央·在 高· 查· 士· 審· 集· 國· 取·一·之·論·權· 法· 方。 與 之。論。權。法。英。 法。邦。省。者。而 上。倫。 制。於。乃。有。 之。 比。此。未。特。郡。 論· 又· 審· 別· 若· 而 將· 蘇· 位· 縣· 邦。與。並。云。愛。 置。或。 法。 以·何·近· 而 則魯。爲。也。方。決。蘭。誠。士。聯。 本。非。西。 其。普。之。 國。通。州。 ---0 制。 法。地。若。 吾。 上。方。縣。 所。 特。政。比。 别。府。論。

位。可。而

要

求。為

置。此。不。

也。晤。

論。士。不。 於。之。 普。普。一。 同。士。士。方。一。 之。之。同。州。 ---0 士。制。地。地。置。 方。位。同。 蘭。也。 普。是 魯。紐。 士。約。 制。普。 與。同。邦。 邦。地。非 之。位。 概。而 念。決。能。 有。不。取。 關。與。法。 非魯。殊 也。

之有。 而 普。之。 之。 省。一。 乃 10 一之留遗 其 此 規。類 定。即 省。爲 制。本 問 並 业未按照正常 問題之要點 請 當。 之。 申 地。論 之。 方。 制。 度。 其 正。 之。

西。

之。

州。

制。

此。

論。

丽

不。

晤。

决。

蘭

西。

う。

州。

制。

適

當普魯

士。之。

省。制。職。行。央。地。 彼。言。而 程 宜。 不則不。之。儘務相。各。當。說。可。省 務。政。行。方。 都督 集。政。制。 主權 雜。邦。法。者。離。中。權。區。度。 ्या 聽。 之。其•亦 亦省。並。 糅。 主。域。 無 義。也。 中已詳之矣亦不 吾。 存。 限 吾省。 抉。 縣。例。不。獨。別。 州 毫 於 擇。 制。耳。 日· 長。州。 說 <u>J</u>O 設。 不。 所害。惟 也。 與。 易 官。遜。出。 以 ाणि 十月六日 之。 普言。 詞。吏。於。於。於。 凡茲所言乃欲證 言。治。法。簡。存。 有省 相。 IF.º 則 之而省 崇。 之。 此。 任。 贅也。 卽 者以 不 區 州。 爲 域。制。 即。者。中。 州 ्धि 儘。 之廣狹。 英。不。言。取。 是。 可。以。不。央。者。 廢。付。過。之。次。 也。 是中之軌。 明 ĦII 法。 除。 之。 普魯。制。一 普省 英蘇。 或 省。 若。 表。 官。 儘。不 愛。 官。州。 制 之。 之多。 然 以。吏。爲。法•州。也。一。 魯。士。 同。 範。 之不合法 則 而 郡。 普·為·故 其。或。 爲。 東。居 理。 縣。亦。最。 在。 官。 度而 颠。 制。安十分。 官。 理。 制。 之。 治。 論。 於。 含有特 至官。 或 法。病。域。 t. 普督。地。 爲。 膏。 但 也。 則當。今魯。州。法。吾。士。 地。乃蓋位。取。完。 冶。 自。 自。治。 別 原 制。其。國。 治。非 之。耳。對。 此。 正·持。地。

作 約法與統治權 文頗主張主權 無 **限**認。 民立報重民君駁之日「秋桐君舉美

因。

何

以

者。即。美。宗。廢。方。切。之。中。

絕。

辨

加

Ž

家學。

立 狐

學。者。 之言也十六 定爲 者。 薩。 國 之力至多亦 家學者沿用此 威稜。 꺳。 内 柏哲士之說是乃完全承襲十六 不 雖際不。此。 同 X 未。雖 審。 此 帖。 點。 此。 民 能。 之語以 處所謂 予以無。 從 及 言。 倡 各 世 且畧與重民君商榷 君。 爲 重。 民君之說不 空前。 一說者蓋鮮以主權 紀。 國 種 而。 武君之說不得譯作 (資計 、翳之界説 言。國。 機 權 在 法 無 哲之理障居今日 | 蘭西實 論重民君鄙夷柏氏以爲承襲法儒薄丁之舊此不知是否卽薩威稜帖記者不解重民君之邏輯無從判斷 而 對 最 所· 永 初 S 至 柏 哲 士 二 公 謂 國 者 其 却 久 絕 之識。 爲 對 之記 君 無限 無 其觀。 權最 限 世 puissance absolue et perpetuelle d'une 及普及 者前所引柏 制 紀 而 间。 競不 念絕。 高時代薩威稜帖之理想乃應 法 國。家。 言。 (三) 今重民君又以 儒 國。 及之權力也 與。不。 適用於近世 法。 Jean Boden 不 能。府。 了。 氏之說日 注。之。 意。別。 此 」此語實以 觀。 國家故也 於此而漫以 加乃大明柏氏E 念。 之說 /攻主權 · 者後 **—** 薩 經數世紀 漫以。 威 H 點。 九 無。 稜 此 限。 薩。 世 此 所<sup>。</sup> 所 現象 者。 六。<sup>`</sup> 黃。 republ-今且 須 世紀· 政 於 政 治 。 乃 國 柏。 來國

氏。

生。者。假

而

君 文 M 肱 跋 稜 帖 作 主 榁 為 妄

使。

得。犯。與

對

的。

立

無

限

病。

抑

後。

有。

法。

平。

£

乏

拘

物。

110

言

之。吾

家。 若o 國。 理。 而。際。 稜 想。 之。 威。 帖 物。不。 日。法。法。夫 威 抹。 也。得。 稜 者》中。 信。 殺。 === ---0 規。國。 無。權 之。 苟 而 時 力。國。定。有。 薩。限。 不 此 接。 國 對 相 於他 國。 威。或。如。家。自。一。 重。 M 稜· 僅· 爲· 不· 覺· 國· 際。 鉗 民。 盲。物。認。力。之。 限。所。為。之。自。 法。也。 束 君。 國 以自。 之偶。 之治 始。限。 柏 終。之。 限。有。法。覺。 不 先。限。 效。 條。 解。 哲 力。 爾。 能。即 常 有。物o 國 者。 與 疏。 不 而 薩 爲。無。較。際。 薩。所。規。法。 其解。 得。 駁 漏。 憲。而 獨 處。 法。 威 不。 立 威。謂。定。者。 釋。 而。爲。達。 稜 者 也。 於。 稜。法。 夫 國。 —。固 旭。 有。限。薩。 也。國。本。際。 駁 然 必 主權 者。世。 者。威° 1110 -法® 此 腹。 柏 家。也。稜。 威。 突。 種 於。氏 故 稜。 無 物。此 贴。 限者莫著於伯 Flo ---ا 立 憲 謂 無。所 者。 段。 點。覺。 爲。 吾。 有。限。謂● 乃 始 力。不。 國い 乃 爲。 以 見。以。 家。 相 His 自會 制 之。對。之。 法。 甚。抗。國。 所。 法。 限。 薩。 至 猫 限 者。 釋 公權 威。 的 倫 猶 藧。 自 明。一。 家● 限。 丽 然吾。 法 言。限。 易 限 之。 國。 則。行 即 知 **煙其言** 香 自。 詞 

家。政●

H

च

明

無

限

訊

不

甚

有

力於

歐

此。想。人。機。能。於。之。政。者。帖 政 府o柏 之。不 機。像。已。關。自。政。侵。府。 府。也。氏 擁。終。 有。致。 自。 拔。府。害。擁。 得o立 會。則 以o歐 容。 政。國。 至 也。於。實。於。 此。質•政•若•內。州。無。疑。 卽 家。觀 府。 大。限。於。 國。 也。之。 別。上•府•美。彼 薩。家。者。 則 可。之。之。利。輩。陸。之。 曲 以。區。後。堅。僅。之。權。 威。 與。決。 是。國• 憲。家。 得。別o有o則 見。作。頗 稜。政。不。 帖。府。可。 憲。解。此。者。侵。 吾 法。 者。 嚴。人。法。決。種。類 害。之。之。混。 之。創<sup>。</sup> 本。組。懷。人。原。概。而。 明。若。立 所o 造o 斬。以。於。問。織。此。民。理。念。一。 能。憲 見。之。者。 截。數。憲。題。故 未。之。 規。法● 清。伯 自。以 之。分。法。頗 思。而 定。 者• 其。也。 觀。鐘。之。占。想。德。由。 倫 者。也● 念。排。後。有。力。意。 國 因 不。 此 政 知 府。家• 除。有絕。雖。志。決。甚。 其 理 此 所 了。 公。歐。最。大。亦。作。 論。 之。非• 法。陸。初。之。甚。者。國。然。 組。爲。 之。之。薩。利。 高。爲。家。於。 氏 憲 織。憲。 尤。擁。國。 所。政。威·益·而 法 非 法。 甚。有。家。 制 象。稜。 國·所· 蓋 終。 獨。至之。美。為。蓋無。與。發。於。國。之。物。歐。限。政。 乎言 限 家。造。 公 之。也。 權 蓬。淨。 之。 組·憲 家。政。質。陸。之。府。 府。界。府。權。 日。 之 是 之。 織o 法o 别。 也。之。 美。而 政•非 之。有。人 行 所· 州。起。府。國。現。國。民。也。 使。 國 者。吾。與。家。象。家。當。 彼等。 與 予 家。造● 薩 思 自。者● 獨。國。之。所。 变。 恋 民。以。立。家。最。欺。組。同。會。 之。 威 國。乃

君。有。之。吾高。不織。一。見。

殊。主。美。梏。所。 未。權。利。不舉。 敢。無。堅。能。拉。以。限。焉。爲。 廳。 其。說。而 獨。德。 言。不重。立。及。 爲。適。民。之。耶。滿。用。君。論。力。 足。於。必。 存 茂。 也。 近。 独。 初。 之。 之。棄。經。流。 國。美。革。固 家。儒。命。柏。 卒 集。有 氏。 不。而機。解。 適。取。會。國。 用。阨。判家。 者。於。分。較。 亦帝。國。勝。 特。政。家。前。 於。之。政。哲。 帝。下。府。者。 政。者。爲。也。 之。以。二。而 國。爲。兩絡。 爲。法。兩。爲。 然。且組。現。 記頭。織。象。 者。言。如 所。

共學就

## 政治理想

本書為羅素名著共分五章一改造理想二資本主義與工銀制度三社會主義之缺點四個人自由與公共管理五民族獨立與國際主義凡所論立皆現今社會最主要之問題由程振 基君以淺近文言譯出明晰精確不失原書固有之精彩

一册三角

##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304)

<b>S</b>	分	總	即	發	編	-	中華
此書	售	<b>發</b> 行	刷	行	纂	印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處		所	者	者	101-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郵版
作	實際長 产 陽州沙 产	加角水	商上海	商	長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部定價大洋貳元肆(寅 雜 誌 存稿)	月再初
權翻	废常 務 州德 務	MM11 1/1/	務河	務	沙	選件存 費或稿	젮
印》	張潮質 日 家州州 日 西成 書	<b>愛知</b> 定 FILes	前路北	ED	章	() () () () () () () () () () () () () (	
	· 香成 書 · 特里 分	書讀	書資	書	士	遗遗	
3	新麗湖湖東		館路	館	釗		

一六二四丁